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IMING HEALTH CHECKUP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B 座 2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韩滨、胡淑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北京鼎晖、深圳天图、鼎晖一期、平安创新、天津宝鼎、东胜康业、鼎晖元博、王强、李昭、张伟、王再可、李世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通过天津宝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王霖、通过东胜康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乔治武、刘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除前述锁定期外，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世海、乔治武、刘凯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韩滨、胡淑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股东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股东北京鼎晖、深圳天图、鼎晖一期、平安创新、天津宝鼎、东胜康业、鼎晖元博、王强、李昭、张伟、王再可、李世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四）通过天津宝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王霖、通过东胜康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乔治武、刘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除前述锁定期外，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世海、乔治武、刘凯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发行人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5%左右；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7.38%和 36.60%、34.17%。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

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业绩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及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并购交易，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 5 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合计为 7,140.3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并购完成之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 2010 年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各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发行人就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在 2010 年所发生的减值部分，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了上述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异地扩张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 11 个地区设立了 33 家体检中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其中，上海、广州、南京等地区新建门诊部均经历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在异地扩张初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漏检、误检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

的审核工作。

发行人近年来体检业务量不断增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检量已累计超过 559 万人次。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五）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体检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医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3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4
第一节释义.....11
第二节概览.....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5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6
三、本次发行情况.....18
四、募集资金用途.....18
第三节本次发行情况.....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2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22
第四节风险因素.....23
一、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23
二、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23
三、异地扩张风险.....24
四、漏检、误检的风险.....24
五、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24
六、市场风险.....25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25
八、资产流动性风险.....26
九、管理风险.....26
十、租赁物业风险.....26
十一、特许加盟风险.....2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27
十三、控制权变化风险.....27
十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27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2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2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9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2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46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8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50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152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52
二、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15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7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2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200
六、特许经营权 215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19
八、发行人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4
一、同业竞争 234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35
三、关联交易 23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4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246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5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54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2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7
第九节公司治理 259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9
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6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8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0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0
七、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事宜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73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76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6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78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78
二、审计意见 2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0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 300
七、分部报告 302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兼并收购情况 30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4
十、主要资产情况 304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308
十二、所有者权益 311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12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3
十五、财务指标 31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1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318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2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55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55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与实现途径 357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9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60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3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计划 371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37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3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一、股利分配政策 396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6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6
五、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39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9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99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99
二、重要合同事项 39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02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0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402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6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7
五、验资机构声明 408
六、评估机构声明 409
第十七节附件 410
一、附件 410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4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慈铭体检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慈铭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慈铭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慈济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前身	指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成立之前设立的 4 家体检中心
健之康业、控股股东	指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波、韩小红夫妇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韩圣群
北京鼎晖	指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保银	指	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宝鼎	指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富坤	指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富坤	指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一德	指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指	发行人北京地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发行人上海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州公司	指	发行人广州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发行人深圳地区的子公司及其东莞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武汉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大连公司	指	发行人大连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发行人南京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发行人天津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成都公司	指	发行人成都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济南公司	指	发行人济南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金华公司	指	发行人金华地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慈铭星讯	指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慈铭	指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武汉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南京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天津慈铭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慈铭	指	山东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慈铭	指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慈铭	指	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潘家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亚运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积水潭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门诊部
世纪城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望京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亮马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医院
大北窑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知春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金融街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雍和宫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联想桥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地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主坟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慈云寺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门诊部	指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卓越门诊部	指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至诚门诊部	指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瑞联门诊部	指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联综合门诊部
海松门诊部	指	深圳慈铭海松门诊部
纪元门诊部	指	深圳慈铭纪元门诊部

南城门诊部	指	东莞南城慈铭门诊部
广州慈铭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东风门诊部	指	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慈铭门诊部
汉口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口门诊部
青山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青山门诊部
大连慈铭门诊部	指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星海门诊部	指	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中央路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南开门诊部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南开门诊部
天桥门诊部	指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天桥门诊部
金华慈铭门诊部	指	金华慈铭体检门诊部
大国上医	指	北京大国上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	指	佰众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佰众联想桥	指	北京佰众门诊部有限公司
佰众上地	指	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佰众慈云	指	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深圳我佳	指	深圳市我佳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	指	深圳我佳原来所拥有的 8 家体检中心
迪依科	指	北京迪依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爱保险	指	北京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佰龙置业	指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朝阳区卫生局	指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达律所	指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专业体检机构	指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门诊部、体检中心	指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或体检中心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体检网点	指	门诊部、体检中心
候检	指	等待体检
检治分离	指	检查和治疗相分离
导检	指	引导体检
检前	指	体检之前
检中	指	体检过程中
检后	指	体检之后
检线	指	体检流水线
循证医学	指	遵循科学证据的临床医学
医学模式	指	观察和处理医学领域中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法
临床医学	指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
体检单元	指	体检模块、若干个体检项目的组成
LIS 系统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PAES 图像传输系统	指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ng Health Checkup Management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变更设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B 座 201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经营范围：	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为：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早诊断、早发现、早治疗”暨“预防为主”的医学思想创建的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作为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治未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健康体检领域，致力于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性品牌建设。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发行人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等国内主要城市拥有 33 家体检中心，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较多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体检量累计超过 559 万人次。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2,994	36.02%	43,232,994	27.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766	25.36%	30,427,766	19.02%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266	6.18%	7,414,266	4.63%
4	王 强	6,969,282	5.81%	6,969,282	4.36%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27	4.82%	5,783,127	3.61%
6	李昭	4,448,560	3.71%	4,448,560	2.78%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4,032,151	2.52%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10	张伟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39	1.36%	1,631,139	1.02%
13	王再可	1,591,569	1.33%	1,591,569	1.00%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0%	1,200,000	0.75%
15	李世海	772,025	0.64%	772,025	0.48%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50%	600,000	0.38%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50%	600,000	0.38%
18	社会公众股东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健之康业，健之康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波和韩小红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与胡波、韩小红夫妇系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胡波和韩小红夫妇通过健之康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韩圣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6%。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发行人 4,726.5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3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1A90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6,150,764.15	557,642,350.75	477,670,057.85
其中：流动资产	260,820,606.84	269,096,398.28	186,125,803.94
非流动资产	405,330,157.31	288,545,952.47	291,544,253.91
负债总额	188,298,120.46	155,191,157.55	111,328,478.75
其中：流动负债	188,298,120.46	152,191,157.55	103,228,478.75
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0	8,100,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477,852,643.69	402,451,193.20	366,341,579.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5,165,663.76	449,387,408.87	338,765,779.81
营业总成本	468,500,717.18	406,504,123.30	310,677,702.30
营业利润	106,460,461.73	42,880,495.13	28,088,077.51
利润总额	107,185,583.21	45,468,534.50	23,402,778.88
净利润	87,134,850.49	37,059,204.25	13,633,3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0,867.08	36,004,386.24	16,809,083.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607.20	109,965,807.72	64,770,23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7,230.72	-65,213,572.75	-165,111,6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00.00	-910,000.00	122,001,6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876.48	43,842,234.97	21,660,206.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90,598.15	149,013,721.67	105,171,486.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21.87%	17.51%
流动比率（倍）	1.39	1.77	1.80
速动比率（倍）	1.35	1.74	1.7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34%	0.38%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23	2.93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8.49	57.00	4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8.26	12.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0.87	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18.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28.94	9,760.79	6,15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14.09	3,600.44	1,68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4.62	3,377.89	2,138.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19.45%	9.13%	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92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7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0.14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8 元/股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	11,185.82	11,185.82
2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852.47	1,852.47
3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484.56	1,484.56
4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3,026.13	3,026.13
合　计		**17,548.98**	**17,548.9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

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剩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8 元/股（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承销方式

海通证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可实收募集资金为[　]万元，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1、发行人：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B 座 201 室
电话：	010-59658606
传真：	010-59658711
联系人：	乔治武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保荐代表人：	李化青、孙剑峰
项目协办人：	肖如球
项目组成员：	刘君、刘海涛、宋亚峰、张世通、王中华、邵雷、刘凌宇、许新忠
电话：	010-58067888
传真：	010-58067832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二座 19 层
经办律师：	康健、李绍波
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906650
4、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树新、李宏志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杨瑞嘉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8815279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健康体检行业具有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健康体检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发行人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一般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5%左右；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7.38%、36.60%和 34.17%。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业绩的波动，因此，发行人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及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并购交易，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等 5 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合计为 7,140.3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并购完成之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均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 2010 年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各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发行人就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在 2010 年所发生的减值部分，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了上述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如果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异地扩张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 11 个地区设立了 33 家体检中心。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体检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体检中心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其中，上海、广州、南京等地区新建门诊部均经历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发展历程。如果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可能会在异地扩张初期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漏检、误检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医疗服务行业特有的风险之一是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发生医疗差错、医疗意外及医疗纠纷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在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

发行人近年来体检业务量不断增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检量已累计超过 559 万人次。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由于医务人员疏忽、检测设备故障、体检客户个体差异、疾病本身的复杂性等原因，从而在体检过程中出现漏检或误检的情况，导致出具的体检报告未能完全反映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五、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体检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医疗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可能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健康体检行业的竞争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在面对其他专业体检机构直接竞争的同时，也面临与公立医院体检的间接竞争。近年来，不少公立医院纷纷开展体检业务，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的影响，公立医院体检的发展也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挑战及竞争，进而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国内健康体检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人们对专业健康体检的认识逐渐提高。但由于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的起步较晚，行业有待规范。加之受人们传统就医观念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可度不高，发行人在这些地区开设的体检中心需要经历一定的认知阶段和认知期限，可能会对该地区体检中心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系医疗服务，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营业税。目前，发行人下属各体检门诊部均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政策。如果国家关于医疗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母公司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发行人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091100256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函[1988]74 号）、京国税发[2005]27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等文件规定，经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 7.5%的优惠税率。根据京国税发[2005]273 号、国税发[2005]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

质，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资产流动性风险

为给客户提供舒适、温馨的体检环境，发行人需对体检中心的营业场所进行装修，致使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待摊费用。此外，发行人将取得北苑路 91 号房屋承租权而支付的转让费 3,500 万元计入了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295.16 万元，占资产总额、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5%、18.00%。由于上述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年度受益，则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需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体检服务网络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体检网点数量、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紧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租赁物业风险

发行人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若部分体检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不能续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租赁物业的经营方式可使发行人减少资本性支出，将更多资金用于购置先进体检设备和引进优秀人才，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目前，发行人各体检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期限较长，大部分租赁合同还包含了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条款。但是，如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中止等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部分门诊部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十一、特许加盟风险

截止目前，发行人分别在合肥市、福州市、烟台市、东营市、长治市、西宁市及银川市等地区与合作方签署了 10 份特许加盟合同和筹建咨询合同，除合肥、福州、烟台加盟方已完成体检中心筹建并开展体检业务外，其他各加盟方体检中心均处于筹建过程中。发行人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的特许加盟方式，有利于加速发行人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扩大发行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尽

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直营店经营与管理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但由于合作期限、管理差异、医疗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着由加盟方产生的漏检、误检等风险所引起的对发行人品牌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将增加 14,923.25 万元。项目运营后，每年新增摊销及折旧约 1,937.69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将提高发行人的体检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业绩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三、控制权变化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韩圣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9.38%。本次发行上市后（按照发行 4,000 万股计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29.54%，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股权结构分散有利于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进行监督，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但股权相对分散，容易使发行人上市后成为被收购目标，如果发行人被收购，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发行人业务或经营等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从目前情况看，该行业发展出现不利政策变化的可能性很小。但健康体检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行业的相关政策环境正处于一个从无到有、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一定特殊时期内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注册中文名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Ming Health Checkup Management Group Co.,Ltd.

2、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波

4、慈铭有限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

5、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B 座 201 室

7、邮编：100029

8、电话：010-59658606

9、传真：010-59658711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ciming.com

11、电子信箱：ciming@cimin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慈铭有限原股东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鼎晖一期、韩圣群、李昭、平安创新、天津宝鼎、张伟、鼎晖元博、王再可、李世海等 13 名股东以慈铭有限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5,251.60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1,7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752297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760 万元。

（二）发起人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慈铭有限

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2,994	38.29%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766	25.87%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266	6.31%
4	王强	6,969,282	5.93%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27	4.92%
6	韩圣群	4,632,151	3.94%
7	李昭	4,448,560	3.78%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07	2.52%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07	2.52%
10	张伟	2,965,707	2.52%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39	1.39%
12	王再可	1,591,569	1.35%
13	李世海	772,025	0.66%
合　计		**117, 6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及自然人王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健之康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北京鼎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深圳天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持有深圳市易拓迈克科技有限公司 16.11%的股权、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63%的股权、北京凤凰联合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5%的股权；王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上海保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0%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慈铭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慈铭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健康体检服务。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主要股东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深圳天图、王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

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慈铭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慈铭有限的所有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之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经营，除与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存在少量体检服务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股东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慈铭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不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已由公司占有和使用；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已完成变更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原慈铭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慈铭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体检服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体检服务相关的房屋、医疗设备、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管理体系，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或违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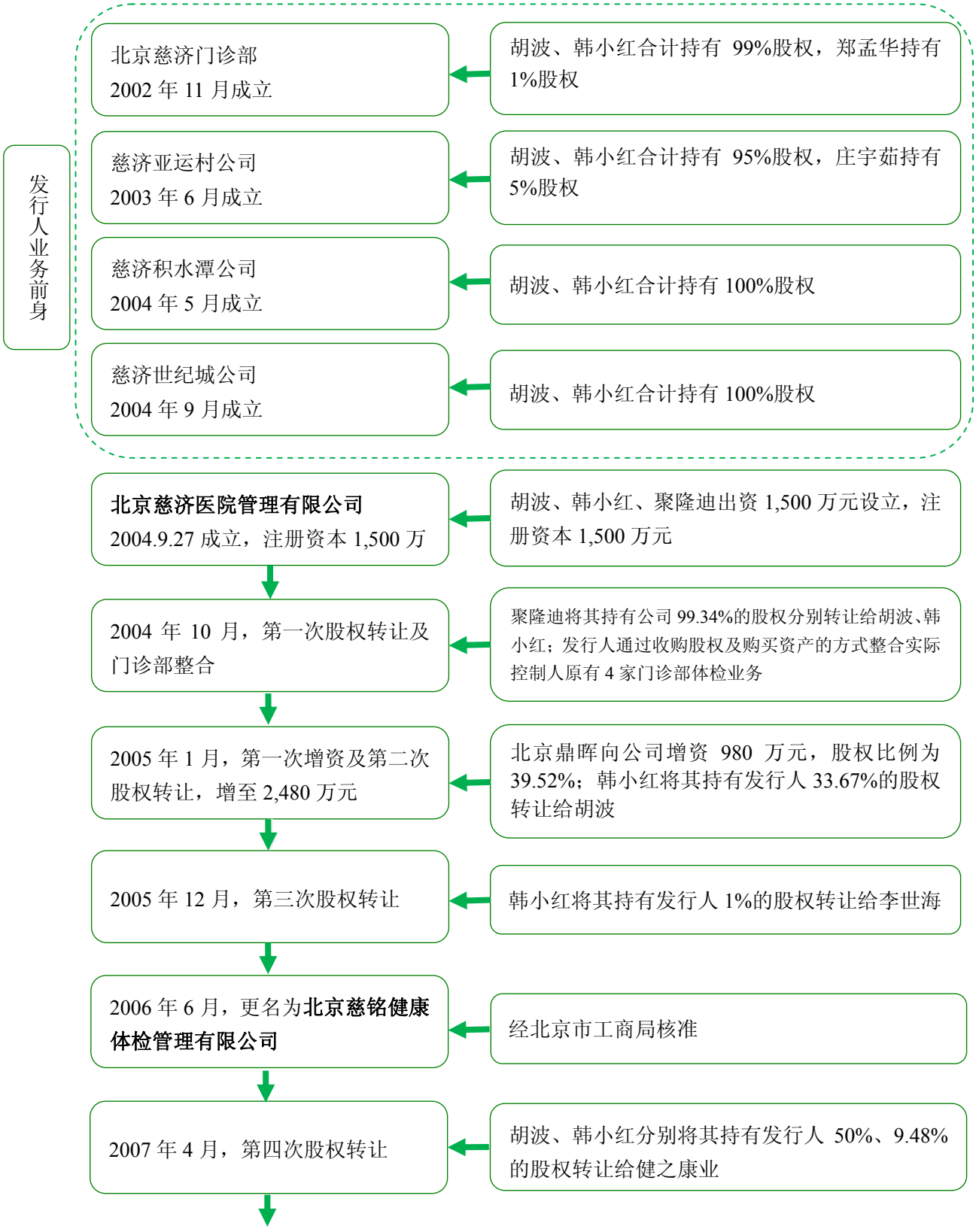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服务和营销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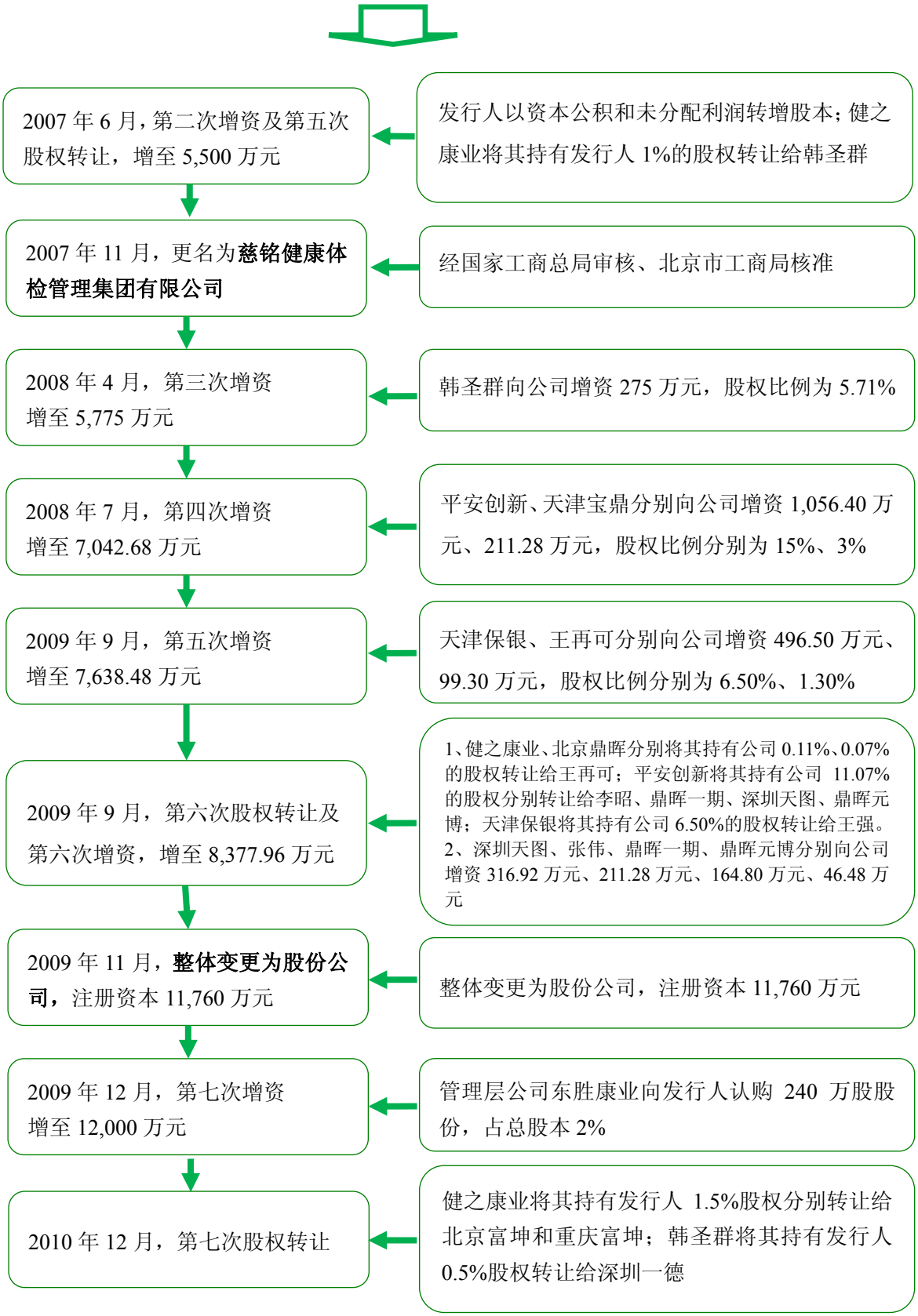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发行人业务前身
北京慈济门诊部
2002 年 11 月成立
胡波、韩小红合计持有 99%股权，郑孟华持有 1%股权
慈济亚运村公司
2003 年 6 月成立
胡波、韩小红合计持有 95%股权，庄宇茹持有 5%股权
慈济积水潭公司
2004 年 5 月成立
胡波、韩小红合计持有 100%股权
慈济世纪城公司
2004 年 9 月成立
胡波、韩小红合计持有 100%股权
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4.9.27 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
胡波、韩小红、聚隆迪出资 1,5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门诊部整合
聚隆迪将其持有公司 99.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波、韩小红；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及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实际控制人原有 4 家门诊部体检业务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至 2,480 万元
北京鼎晖向公司增资 9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9.52%；韩小红将其持有发行人 33.67%的股权转让给胡波
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韩小红将其持有发行人 1%的股权转让给李世海
2006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
200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胡波、韩小红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 50%、9.48%的股权转让给健之康业

接上页


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增至 5,500 万元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1%的股权转让给韩圣群
2007 年 11 月，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家工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核准
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增至 5,775 万元
韩圣群向公司增资 275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1%
2008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增至 7,042.68 万元
平安创新、天津宝鼎分别向公司增资 1,056.40 万元、211.28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15%、3%
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增至 7,638.48 万元
天津保银、王再可分别向公司增资 496.50 万元、99.3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6.50%、1.30%
200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增至 8,377.96 万元
1、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11%、0.07%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平安创新将其持有公司 11.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天津保银将其持有公司 6.50%的股权转让给王强。
2、深圳天图、张伟、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分别向公司增资 316.92 万元、211.28 万元、164.80 万元、46.48 万元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76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1,7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增至 12,000 万元
管理层公司东胜康业向发行人认购 2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
2010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1.5%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富坤和重庆富坤；韩圣群将其持有发行人 0.5%股权转让给深圳一德

1、发行人业务前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自 2002 年起开始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截止发行人前身北京慈济 2004 年 9 月成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拥有或控制了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四家门诊部。上述四家门诊部的设立、演变情况如下：

（1）北京慈济门诊部

①北京慈济门诊部设立

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慈济门诊部”。2002 年 11 月 20 日，胡波以货币 5 万元、实物资产 75 万元，韩小红以货币 19 万元，郑孟华以货币 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慈济门诊部。胡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由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德评报字（2002）第 A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75 万元。200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则验（2002）E 字第 287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慈济门诊部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北京慈济门诊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胡　波	实物	75.00	80.00%
		货币	5.00	
2	韩小红	货币	19.00	19.00%
3	郑孟华	货币	1.00	1.00%
合　计		-	**100.00**	**100%**

②北京慈济门诊部的资产转让

2004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同意，北京慈济、北京慈济门诊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北京慈济门诊部将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以 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慈济。

③北京慈济门诊部注销登记

2006 年 1 月，北京慈济门诊部股东会决定注销北京慈济门诊部，并由胡波、韩小红共同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

2006 年 5 月 10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审字[2006]第 393 号《清算审计报告》，报告确认：A、截止 2006 年 5 月 10 日，北京慈济门诊部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已经结清，职工工资已结清，并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

90 日内在《光明日报》上发布了三次注销公告；B、北京慈济门诊部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地税注销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朝）销字（2006）第 0054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200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核准文件准予北京慈济门诊部注销，北京慈济门诊部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慈济亚运村公司

①北京济慈门诊部设立

发行人亚运村门诊部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济慈门诊部”。2003 年 6 月 16 日，胡波以实物资产 160 万元，韩小红以实物资产 27 万元、货币 3 万元，庄宇茹以货币 1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济慈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胡波、韩小红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由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德评报字（2003）第 A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187 万元。2003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则（2003）验 E 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北京济慈门诊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胡　波	实物	160.00	80.00%
2	韩小红	实物	27.00	15.00%
		货币	3.00	
3	庄宇茹	货币	10.00	5.00%
合　计		-	**200.00**	**100%**

②北京济慈门诊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便于业务整合，200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济慈门诊部股东决定将北京济慈门诊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北京慈济亚运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济亚运村公司”）；同意胡波以实物资产 160 万元，韩小红以实物资产 27 万元、货币 3 万元，庄宇茹以货币 10 万元，共同投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北京济慈门诊部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接。

2004 年 11 月 10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慈济亚运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胡　波	160.00	80.00%

2	韩小红	30.00	15.00%
3	庄宇茹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

③发行人收购慈济亚运村公司股权

2004 年 11 月 17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股东会同意，北京慈济与韩小红、胡波、庄宇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小红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胡波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中的 158 万元股权、庄宇茹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慈济。转让价格参考慈济亚运村公司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 171.79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慈济亚运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00%
2	胡　波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④慈济亚运村公司注销登记

2005 年 6 月 8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意由胡波及韩小红共同成立清算小组，由胡波担任清算小组负责人。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待清算后报股东会确认。

2005 年 11 月 20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清算组作出《注销清算报告》，报告内容为：清算小组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清算，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在《中国工商报》进行了三次注销公告，公告期符合《公司法》规定，各项税款均已结清。

2005 年 11 月 28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200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文件准予慈济亚运村公司注销，慈济亚运村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慈济积水潭公司

①北京慈济人门诊部设立

发行人积水潭门诊部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慈济人门诊部”。2004 年 5 月 16 日，胡波、韩小红分别以货币 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慈济人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北京

慈济人门诊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胡　波	货币	50.00	50.00%
2	韩小红	货币	50.00	50.00%
合　计		-	**100.00**	**100%**

②北京慈济人门诊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为便于业务整合，200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慈济人门诊部股东会决定将北京慈济人门诊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名称变更为“北京慈济积水潭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济积水潭公司”）。北京慈济人门诊部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接。

2004 年 11 月 4 日，慈济积水潭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慈济积水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波	50.00	50.00%
2	韩小红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

③发行人收购慈济积水潭公司股权

2004 年 11 月 17 日，经慈济积水潭公司股东会同意，胡波、韩小红分别与北京慈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小红将所持公司股份 50 万元货币全部转让给北京慈济，胡波将所持公司股份 50 万元中的 49 万元货币转让给北京慈济。转让价格参考慈济积水潭公司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 93.97 万元。同日，慈济积水潭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济积水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慈济	99.00	99.00%
2	胡　波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④注销登记

2005 年 6 月 8 日，慈济积水潭公司股东会决定注销慈济积水潭公司，并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胡波、韩小红，韩小红任清算小组组长。

2005 年 11 月 20 日，清算小组作出《清算小组清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为：慈济积水潭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9 日、2005 年 6 月 16 日、2005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了三次注销公告；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已结清。

2005 年 11 月 28 日，慈济积水潭公司股东会通过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文件准予慈济积水潭公司注销，慈济积水潭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慈济世纪城公司

①慈济世纪城公司设立

发行人世纪城门诊部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慈济世纪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济世纪城公司”）。2004 年 9 月 24 日，胡波、韩小红分别以货币 51 万元、49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慈济世纪城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韩小红	货币	51.00	51.00%
2	胡　波	货币	49.00	49.00%
合　计		-	**100.00**	**100%**

②发行人收购慈济世纪城公司股权

2004 年 10 月 20 日，经慈济世纪城公司股东会同意，韩小红、胡波分别与北京慈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韩小红将其持有的 51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慈济；胡波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中的 48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慈济。转让价格参考慈济世纪城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9 日，慈济世纪城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额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北京慈济	货币	99.00	99.00%
2	胡　波	货币	1.00	1.00%
合　计		-	**100.00**	**100%**

③慈济世纪城公司注销登记

2005 年 6 月 8 日，慈济世纪城公司股东会同意注销慈济世纪城公司；同意由胡波、韩小红共同成立清算小组，胡波担任清算小组负责人。清算组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待清算后报股东会确认。

2005 年 11 月 20 日，慈济世纪城公司作出《注销清算报告及股东会确认书》。报告内容为：慈济世纪城公司及时交纳各种税款，税款均已结清；未拖欠职工工资及福利；按《公司法》规定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起 60 日内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

了三次注销公告；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慈济世纪城公司注销，慈济世纪城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演变情况

（1）2004 年 9 月至 11 月，北京慈济成立及门诊部整合

①与聚隆迪合资成立北京慈济

A、北京慈济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自 2002 年设立第一家体检门诊部以来，截止 2004 年已经以自然人名义分别设立了 4 家体检门诊部。根据业务发展和体检门诊部公司化管理需要，实际控制人需要成立一家体检管理公司，整合原来分散、相互独立的 4 家体检门诊部，以期达到各体检门诊部管理集中有序、业务流程统一、市场宣传一致、客户渠道共享等目的。

鉴于胡波、韩小红已将大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四家体检门诊部，并无多余资金设立体检管理公司。为实现成立一家体检管理公司用以整合原有体检门诊部的目的，经过友好协商，实际控制人决定与聚隆迪合资成立一家体检管理公司(即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体检管理公司成立后，以其为平台整合实际控制人原有的四家体检门诊部，即体检管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购买四家体检门诊部的股权或资产，所得资金收购聚隆迪所持有的体检管理公司股权。

聚隆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聚隆迪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原名“北京国泰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为自然人李萍、陈大伟；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其中，李萍货币出资 1,9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陈大伟货币出资 1,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销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2003 年 3 月 11 日，北京国泰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李勇强、陈大伟；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其中，李勇强出资 1,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陈大伟货币出资 1,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机构）；技术开发及转让；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2005 年 9 月 1 日，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经源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自然人叶华堂、曾绍纯、崔军；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叶华堂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曾绍纯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崔军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B、北京慈济设立

2004 年 9 月 27 日，聚隆迪以货币 1,490 万元，胡波以货币 5 万元、韩小红以货币 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慈济。2004 年 9 月 27 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北京慈济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	1,490.00	99.34%
2	韩小红	5.00	0.33%
3	胡　波	5.00	0.33%
合　计		**1,500.00**	**100%**

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该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北京慈济设立时，未就股东出资履行验资程序。

201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A9011-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经审验复核，截止 2004 年 9 月 27 日止，北京慈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保荐机构认为：北京慈济设立时履行了公司登记应当履行的各项手续，各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付了全部出资。虽然北京慈济设立没有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取得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工商登记机关已按照当时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北京慈济各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北京慈济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因此，北京慈济的设立出资真实有效，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慈济设立时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北京慈济的设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聚隆迪转让北京慈济股权

2004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慈济股东会同意聚隆迪将其持有北京慈济 99.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小红及胡波。同日，聚隆迪分别与韩小红、胡波签订《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聚隆迪将其持有北京慈济 50.67%、4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小红及胡波，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1,5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小红	765.00	51.00%
2	胡　波	735.00	49.00%
合　计		**1,500.00**	**100%**

D、款项支付

根据各方约定，实际控制人将其拥有的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的股权及北京慈济门诊部的资产出售给北京慈济，所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聚隆迪所持北京慈济股权的转让款。其中：

Ⅰ、实际控制人将其应收北京慈济的（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款 365.76 万元（其中，慈济亚运村公司 171.79 万元、慈济积水潭公司 93.97 万元、慈济世纪城公司 100 万元）、慈济门诊部资产转让款 444 万元共计 809.76 万元款项通过北京慈济支付给聚隆迪。

Ⅱ、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营运资金及购买资产的资金大部分系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截止 2004 年 9 月 27 日，实际控制人向上述三家门诊部垫付资金共计 690.24 万元，其中垫付亚运村门诊部 116.21 万元，垫付积水潭门诊部 262.03 万元，垫付世纪城门诊部 312 万元。根据各方约定，实际控制人将其应收北京慈济的 690.24 万元通过北京慈济支付给聚隆迪。

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慈济将 1,500 万元股权收购款全部支付给聚隆迪。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出资额确定为 1,500 万元，转让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系实际控制人合法经营所得，资金来源是合法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E、门诊部整合

现行《公司法》修订前，除国有独资公司外，其他有限公司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慈济收购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 3 家公司后，胡波仍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的股权。基于上述原因及统一管理的需要，聚隆迪持有北京慈济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慈济设立了亚运村门诊部、积水潭门诊部及世纪城门诊部 3 家分支机构。北京慈济作为持有 3 家子公司 99%股权的股东及主要债权人、胡波作为持有 3 家公司 1%股权的股东，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同时征得 3 家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将 3 家公司的资产、债务转给了亚运村门诊部、积水潭门诊部及世纪城门诊部 3 家分支机构。三家分支机构分别承接了 3 家子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和员工，并开展体检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承诺：放弃其原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 1%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该等权益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北京慈济收购北京慈济门诊部资产后，设立潘家园门诊部，潘家园门诊部承接了北京慈济门诊部原有业务、员工和客户资源，北京慈济门诊部不再开展健康体检业务。

具体过程如下：

Ⅰ、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设立

200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慈济设立下属分支机构——潘家园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的工商注册登记。潘家园门诊部成立后，承接了北京慈济门诊部原有业务、员工和客户资源，并开展体检业务。北京慈济门诊部不再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依法进行清算。

Ⅱ、发行人亚运村门诊部设立

2005 年 3 月 7 日，北京慈济设立下属分支机构——亚运村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亚运村门诊部成立后，慈济亚运村公司的股东北京慈济和胡波，在征得慈济亚运村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将慈济亚运村公司的资产、债务转给亚运村门诊部，并承接了慈济亚运村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和员工，

开展体检业务。慈济亚运村公司不再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依法进行清算。

Ⅲ、发行人积水潭门诊部设立

2005 年 7 月 11 日，北京慈济设立下属分支机构——积水潭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积水潭门诊部成立后，慈济积水潭公司的股东北京慈济和胡波，在征得慈济积水潭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将慈济积水潭公司的资产、债务转给积水潭门诊部，并承接了慈济积水潭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和员工，开展体检业务。慈济积水潭公司不再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依法进行清算。

Ⅳ、发行人世纪城门诊部设立

2005 年 5 月 8 日，北京慈济设立下属分支机构——世纪城门诊部，并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世纪城门诊部成立后，慈济世纪城公司的股东北京慈济和胡波，在征得慈济世纪城公司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将慈济世纪城公司的资产、债务转给世纪城门诊部，并承接了慈济世纪城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和员工，并开展体检业务。慈济世纪城公司不再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依法进行清算。

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 3 家公司转给北京慈济的债务主要是应付北京慈济的往来款项及少量应付供应商的款项，截止目前，上述债权债务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没有损害上述三家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各门诊部整合的各个环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股权转让及门诊部整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拥有或控制的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四家门诊部的全部体检业务纳入北京慈济，并持有北京慈济 100%的股权。

F、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Ⅰ、北京慈济收购实际控制人原有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 3 家公司 99%的股权及北京慈济门诊部的资产，均已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之后，该 3 家公司及北京慈济门诊部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清算程序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Ⅱ、在门诊部整合过程中，北京慈济的 3 家子公司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将其资产、债务转给北京慈济的 3 家分公司时，未履行签

订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手续，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在资产、债务及业务、员工转移给北京慈济的 3 家分公司后，上述 3 家子公司并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且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 3 家公司当时的债务主要是应付北京慈济款项及少量应付供应商款项，所欠供应商款项均由北京慈济偿还，并未损害上述 3 家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005 年至 2006 年，上述 3 家公司及北京慈济门诊部已清算，并依法注销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门诊部整合过程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

Ⅰ、北京慈济收购北京慈济门诊部资产取得了各自股东会批准或同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慈济收购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 99%股权，均已获得 3 家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及股权收购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Ⅱ、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及慈济世纪城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清算程序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Ⅲ、北京慈济及实际控制人在将原 3 家门诊部资产、债务转至发行人 3 家分公司过程中并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在将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员工转移给发行人分公司后，上述 3 家门诊部并未继续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上述 3 家门诊部当时债务主要是应付发行人款项及应付供应商少量款项。所欠供应商款项均由发行人偿还，并没有对上述 3 家门诊部债权人利益造成任何损害。2005 年至 2006 年，上述 3 家门诊部已清算依法注销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整合过程中的法律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任何不利影响。

（2）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由 1,500 万元增至 2,48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3 日，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的股权转让给胡波。同日，韩小红与胡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 33.67%的股权转让给胡波。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480 万元，并由北京鼎晖以货币资金 1,933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出资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每元出资额 1.97 元。

2005 年 1 月 27 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未就北京鼎晖的出资履行验资程序。201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北京慈济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A9011-6 号《复核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波	1,240.00	50.0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韩小红	260.00	10.48%
合　计		**2,480.00**	**100%**

北京鼎晖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北京慈济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决定对北京慈济增资。北京慈济本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在北京地区开设体检中心。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是合法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北京鼎晖用于增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保荐机构认为：2005 年北京鼎晖对北京慈济的出资真实有效，没有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慈济本次增资时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存续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慈济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 1%的股权转让给李世海。同日，韩小红与李世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济 1%的股权作价 39.64 万元转让给李世海。

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慈济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慈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波	1,240.00	50.0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韩小红	235.20	9.48%

4	李世海	24.80	1.00%
合　计		**2,4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60 元，系根据北京慈济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款系李世海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转让方韩小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2.97 万元，截止目前，韩小红尚未缴纳该项个人所得税。为此韩小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税务部门追缴该项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规定予以补缴”。

（4）2006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的主要原因系“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台湾佛教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的名称有重复部分，可能会引起公众误解。因此，2006 年 6 月 13 日，“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200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1 日，经北京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波、韩小红分别将其持有北京慈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健之康业。2007 年 1 月 12 日，韩小红、胡波分别与健之康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波、韩小红将其持有北京慈铭 50%、9.4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健之康业。

2007 年 4 月 9 日，北京慈铭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75.20	59.48%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980.00	39.52%
3	李世海	24.80	1.00%
合　计		**2,48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 元，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为 1,475.2 万元；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确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6）200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由 2,48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及第五次股权

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经北京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慈铭以 700 万元资本公积和 2,32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北京慈铭 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圣群。2007 年 4 月 3 日，健之康业与韩圣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北京慈铭 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韩圣群。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兴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6 月 15 日，北京慈铭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北京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58.48%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9.52%
3	李世海	55.00	1.00%
4	韩圣群	55.00	1.00%
合　计		**5,500.00**	**100%**

本次增资已取得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7）2007 年 11 月，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同意核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200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由 5,500 万元增至 5,775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775 万元，本次增资由韩圣群以货币 457.55 万元增加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66 元。韩圣群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在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韩圣群本次增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2008 年 4 月 14 日，中兴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4 月 15 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55.70%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7.64%
3	韩圣群	330.00	5.71%

4	李世海	55.00	0.95%
合　计		**5,775.00**	**100%**

（9）2008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由 5,775 万元增至 7,042.68 万元）

2008 年 6 月 29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042.68 万元，其中，平安创新以货币 7,785.28 万元增加出资，天津宝鼎以货币 1,557.06 万元增加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7.37 元。本次增资以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当时的整体估值 42,559.54 万元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整体估值系根据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估算所得。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7 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45.67%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30.86%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6.40	15.00%
4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3.00%
5	韩圣群	330.00	4.69%
6	李世海	55.00	0.78%
合　计		**7,042.68**	**100%**

平安创新、天津宝鼎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决定对慈铭有限增资。本次融资资金共计 9,342.34 万元，主要目的是完成对重点地区体检网点的布局，进入全国化发展阶段。

平安创新、天津宝鼎本次增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10）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由 7,042.68 万元增至 7,638.48 万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042.68 万元增至 7,638.48 万元。其中，天津保银以货币 4,166.67 万元增加出资，王再可以货币 833.33 万元增加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8.39 元。本次增资以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当时的整体估值 59,102.56 万元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整体估值系根据发行人体检中心数量、平均账面价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估算所得。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天津保银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王再可系资深体检行业从业者，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本次融资资金共计 5,000 万元，主要目的是筹集收购体检中心所需资金。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建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

第 39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16 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16.61	42.11%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73.39	28.45%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56.40	13.83%
4	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50	6.50%
5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2.77%
6	韩圣群	330.00	4.32%
7	王再可	99.30	1.30%
8	李世海	55.00	0.72%
合　计		**7,638.48**	**100%**

天津保银、王再可本次增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11）200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由 7,638.48 万元增至 8,377.96 万元）

①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7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安创新、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天津保银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0.11%、0.07%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2009 年 9 月 20 日，平安创新分别与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安创新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11.0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昭、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同日，天津保银与王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保银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6.50%的股权转让给王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股权比例
平安创新	李昭	3,169,207	30,000,000	4.15%
	鼎晖一期	2,471,981	23,400,000	3.24%
	深圳天图	2,112,805	20,000,000	2.77%
	鼎晖元博	697,226	6,600,000	0.91%
	小计	**8,451,219**	**80,000,000**	**11.07%**
健之康业	王再可	84,057	1	0.11%
北京鼎晖		56,796	1	0.07%
小　计		**140,853**	**2**	**0.18%**
天津保银	王强	**4,965,000**	**41,666,700**	**6.50%**

平安创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9.47 元，系根据发行人当时整体估值

72,306.58 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平安创新对其股权投资战略进行了调整。同时，鼎晖一期、深圳天图、鼎晖元博、李昭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决定以每元出资额 9.47 元受让股权。

健之康业、北京鼎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时，为顺利完成收购，降低收购后的整合成本，尽快达到收购目标，发行人主要股东与王再可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收购完成后，健之康业、北京鼎晖分别将其持有慈铭有限 0.11%、0.0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不是公司对王再可作为武汉慈铭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而是公司主要股东履行关于收购深圳我佳的《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对完成收购深圳我佳后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给王再可的承诺。故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股权支付会计准则。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收购交易的组成部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相关内容。

天津保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8.39 元，根据天津保银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天津保银迅速退出的原因系天津保银全体合伙人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合伙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解散合伙企业，随后天津保银进入清算程序。基于上述原因，天津保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合伙人王强。

②第六次增资（由 7,638.48 万元增至 8,377.9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377.96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以货币 3,000 万元增加出资，张伟以货币 2,00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一期以货币 1,560 万元增加出资，鼎晖元博以货币 440 万元增加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9.47 元，本次增资以新增股东对发行人当时的整体估值 72,306.58 万元为定价依据，发行人整体估值系根据发行人体检中心数量、平均账面价值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估算所得。本次增资的原因是：深圳天图、鼎晖一期、鼎晖元博均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张伟系财务投资者，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本次融资资金共计 7,000 万元，主要目的是筹集补充流动资金及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前期投资所需资金。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建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

第 39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27 日，慈铭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慈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20	38.29%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	2,167.71	25.87%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8.20	6.31%
4	王强	496.50	5.93%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12.00	4.92%
6	韩圣群	330.00	3.94%
7	李昭	316.92	3.78%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1.28	2.52%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8	2.52%
10	张伟	211.28	2.52%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0	1.39%
12	王再可	113.39	1.35%
13	李世海	55.00	0.66%
合　计		**8,377.96**	**100%**

深圳天图、张伟、鼎晖一期、鼎晖元博本次增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12）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1 日，经慈铭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慈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慈铭有限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5,251.6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按各自在慈铭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09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A9020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30	38.29%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87%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31%
4	王强	696.93	5.93%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92%
6	韩圣群	463.21	3.94%
7	李昭	444.86	3.78%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52%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52%
10	张伟	296.57	2.52%
11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9%
12	王再可	159.16	1.35%

13	李世海	77.20	0.66%
合　计		**11,760.00**	**100%**

（13）2009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由 11,76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76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份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设立的公司——东胜康业以货币 240 万元认购，每股 1 元，股份总额 240 万股。本次增资目的是完成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2009 年 1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A902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30	37.5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18%
4	王强	696.93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82%
6	韩圣群	463.21	3.86%
7	李昭	444.86	3.71%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47%
10	张伟	296.57	2.47%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6%
13	王再可	159.16	1.33%
14	李世海	77.20	0.64%
合　计		**12,000.00**	**100%**

发行人将东胜康业本次增资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东胜康业本次增资成本 240 万元与本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 1,617.60 万元之间的差额 1,37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发行人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1,377.60 万元。根据东胜康业本次增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14）2010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健之康业与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与深圳一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富坤、重庆富坤，韩圣群将其持有发行人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一德。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83 元/股。

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83 元/股，系对公司整体估值的基础上，双

方协商确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均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认同慈铭有限的管理团队及其长远发展，决定以 10.83 元/股受让股权新增入股。本次交易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转让价款来源为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股权比例
健之康业	北京富坤	120	1,300	1.00%
	重庆富坤	60	650	0.50%
	小　计	**180**	**1,950**	**1.50%**
韩圣群	深圳一德	60	650	0.50%

本次股权转让属溢价转让，韩圣群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 118.08 万元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30	36.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8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3	6.18%
4	王强	696.93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	4.82%
6	李昭	444.86	3.71%
7	韩圣群	403.21	3.3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	2.47%
10	张伟	296.57	2.47%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2.0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	1.36%
13	王再可	159.16	1.33%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00%
15	李世海	77.20	0.64%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50%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50%
合　计		**12,000.00**	**1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15）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出资来源均系股东自有资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支付对价来源均系股东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 2007 年健

之康业受让胡波、韩小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相应的协议并取得股东会批准，认购增资的出资及股权对价支付款来源合法；除 2007 年健之康业受让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外，其他各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至 2009 年，为了顺应健康体检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发行人总体战略布局及北京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实施了两次重大并购，先后并购了同行业的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和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并购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专业机构一起对并购目标公司进行了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位于北京地区，并购交易于 2009 年 6 月 30 全部完成；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分别位于深圳地区、武汉地区和广州地区，并购交易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并购交易完成后，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 5 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并结合两次并购交易的实质，发行人将上述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收购的必要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专业体检机构的集团化管理、连锁化经营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集团化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连锁化经营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益，适时扩充体检网点是实现连锁化经营的必要手段。发行人为了继续巩固其行业领先优势，实现其集团化管理、连锁化经营的发展战略，需要不断完善体检网点布局。

2008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尝试通过收购的方式进行扩张，在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地区选择发展相对成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体检中心进行收购，以完善体检网点布局。

（1）满足北京地区业务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北京公司于 2005 年已进入协同发展期，截止 2008 年末，北京公司已有 9 家体检中心，各体检中心协同发展，销售收入达到 1.79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但是面对北京地区日益增长的健康体检需求，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 9 家体检中心已经

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多个体检中心存在体检能力瓶颈，体检高峰时客户体检预约困难，排队现象严重，迫切需要增加体检中心分流部分客户。经过调研，发行人选择了大国上医全资控股的佰众联想桥、佰众上地、佰众慈云 3 家体检中心（以下合称“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为收购对象。

发行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发行人北京公司处于协同发展期，各体检中心协同发展，经营状况良好。新收购的体检中心受益于发行人北京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体检中心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体检中心协同发展，从而保证本次收购的成功。其次，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作为北京地区发展较为迅速的体检机构，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及知名度，可以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第三，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网点分布较为合理，分别位于联想桥、上地和慈云寺地区，三地交通便利，客户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可与发行人既有体检中心形成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各体检中心之间的协同效应。

（2）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需要

截止 2008 年底，发行人自主开设的体检中心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大连、南京等城市，发行人尚未涉足健康体检市场前景广阔的深圳、武汉等地。根据健康体检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总体战略布局，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尤其是健康体检市场前景广阔的深圳、武汉等城市布局体检网点，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网点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发行人的行业领先优势。

经过调研，发行人认为深圳我佳在深圳、武汉、广州、东莞等地拥有的 8 家体检中心在战略位置、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符合发行人关于新网点的布局计划及收购标准。此外，深圳地区由于医院体检机构及专业体检机构分布较少，但健康体检需求较大，健康体检市场前景广阔；深圳我佳所属武汉 3 家体检中心由于在当地进入健康体检行业较早，在当地市场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尽快实现盈利。

2、自主开设体检中心与收购体检中心的比较

自主开设体检中心的特点是周期长，需要经历网点布局期和市场培育期，开设前期会出现亏损；收购体检中心的特点是时间快，避免了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和扩张期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特点，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特点

的扩张策略。在收购体检中心时，溢价收购主要是针对成熟地区和成熟体检中心，以期在该地区进入协同发展期。自主开设体检中心适合稳定发展的地区，适用于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和扩张期等前三个阶段，收购体检中心则避免了前三阶段的经营风险，直接进入协同发展期，通过快速布局网点获得利润。

3、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

（1）交易概况

为满足北京地区日益增长的健康体检需求，提高发行人北京地区的服务能力，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大国上医拥有的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收购金额为 3,284.0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实质

本次交易前后，参与收购的各方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确认原则，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健之康业与佰众三家门诊部的控股股东大国上医并无关联关系，即并购参与企业并不存在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情况，故公司收购北京佰众三家体检中心的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佰众联想桥、佰众上地、佰众慈云均系大国上医的全资子公司。大国上医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占山。截止 2008 年末，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佰众联想桥	佰众上地	佰众慈云
初始设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2006年8月9日	2008年1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60.00	60.00
实收资本	60.00	60.00	60.00
股东	大国上医	大国上医	大国上医
主营业务	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
营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联想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
财务数据	2008.12.31/2008年度	2008.12.31/2008年度	2008.12.31/2008年度
资产总额	642.29	653.90	294.00

营业收入	891.56	944.90	532.76
利润总额	-78.44	132.98	10.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北京佰众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佰众联想桥”）

A、设立

2003 年 9 月 18 日，罗峥、于静、徐颖、王权、李艳及赵毅六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佰众联想桥，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2003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佰众联想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兆信验字（2003）第 1154 号《验资报告》。佰众联想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于　静	22.50	37.50%
2	罗　峥	7.50	12.50%
3	徐　颖	7.50	12.50%
4	王　权	7.50	12.50%
5	李　艳	7.50	12.50%
6	赵　毅	7.50	12.50%
合　计		**60.00**	**100%**

B、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8 日，李艳、罗峥分别与于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佰众联想桥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红；赵毅、徐颖、王权分别与王占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佰众联想桥的 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占山。本次股权转让经佰众联想桥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2008 年 9 月 28 日，佰众联想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众联想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占山	22.50	37.50%
2	于　静	22.50	37.50%
3	于　红	15.00	25.00%
合　计		**60.00**	**100%**

C、整体改制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佰众联想桥股东和职工大会决定将佰众联想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佰众联想桥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于静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王占山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于

红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佰众联想桥的改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8）第 134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4 日，佰众联想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改制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佰众联想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占山	22.50	37.50%
2	于　静	22.50	37.50%
3	于　红	15.00	25.00%
合　计		**60.00**	**100%**

D、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6 日，于红、王占山、于静分别与大国上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佰众联想桥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大国上医。2008 年 11 月 27 日，佰众联想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众联想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国上医	**60.00**	**100%**

E、2009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9 日，大国上医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国上医将其持有的佰众联想桥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7 日，佰众联想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佰众联想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②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简称“佰众上地”）

A、设立

2006 年 8 月 9 日，于红、于静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企业类型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2006 年 8 月 2 日，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佰众上地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6）京民会验字 K 第 045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佰众上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于　红	30.00	50.00%
2	于　静	30.00	50.00%
合　计		**60.00**	**100%**

B、改制

2008 年 10 月 29 日，佰众上地股东和职工大会决定将佰众上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于静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于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佰众上地的改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08）第 134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4 日，佰众上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改制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佰众上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于　红	30.00	50.00%
2	于　静	30.00	50.00%
合　计		**60.00**	**100%**

C、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6 日，于红、于静分别与大国上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佰众上地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国上医。2008 年 11 月 28 日，佰众上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众上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国上医	**60.00**	**100%**

D、2009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9 日，大国上医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国上医将其持有的佰众上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7 日，佰众上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佰众上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③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简称“佰众慈云”）

A、设立

2008 年 1 月 7 日，于红、王晓燕、汪春莲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企业类型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佰众慈云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鹏审字（2007）第 Z-2036 号《验资报告》。佰众慈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于　红	40.00	66.67%
2	王晓燕	10.00	16.67%
3	汪春莲	10.00	16.67%
合　计		**60.00**	**100%**

B、企业改制

2008 年 10 月 20 日，佰众慈云股东和职工大会决定将佰众慈云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于红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王晓燕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汪春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2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佰众慈云的改制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华）验字[2008]2-177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26 日，佰众慈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完成改制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佰众慈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于　红	40.00	66.67%
2	王晓燕	10.00	16.67%
3	汪春莲	10.00	16.67%
合　计		**60.00**	**100%**

C、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7 日，于红、王晓燕、汪春莲分别与大国上医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佰众慈云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国上医。2008 年 12 月 17 日，佰众慈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众慈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大国上医	**60.00**	**100%**

D、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7 日，大国上医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国上医将其持有的佰众慈云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8 日，佰众慈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佰众慈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④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及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时，3 家体检中心均为大国上医的全资子公司，大国上医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占山。北京佰众 3 家的主要股东于静为王占山配偶，于红为于静姐姐。

王占山的基本情况如下：王占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670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2 号平房。收购时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

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4）交易定价

经发行人与大国上医多次协商、谈判，双方最终将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价格确定为 3,284.09 万元。其中，佰众联想桥 1,335.05 万元、佰众上地 1,164.11 万元、佰众慈云 784.93 万元。佰众联想桥的收购价格高于其他两家公司，主要原因是佰众联想桥成立时间较早，其客户资源及资产状况相对较好；佰众联想桥 2008 年度亏损主要系因其为大国上医管理其下属 3 家体检中心的总部，承担了相应的管理费用所致。

发行人确定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收购对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①发行人在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所在地周边自主开设一家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经验数据统计，发行人开设 1 家普通体检中心的投资约在 1,500 万元左右。经发行人测算，在一线城市收购一家体检中心约需资金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②自主开设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时间成本。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运营经验，发行人在北京地区从开设体检中心的市场调研、选址、租房、申请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环评批复、装修、人员招聘、申请验收、开业到进入正常经营，最少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

③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具体情况。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作为北京地区发展较为迅速的专业体检机构，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客户资源及知名度，经营状况良好；此外，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网点分布较为合理，附近客户资源丰富，可与发行人既有体检中心形成互补，收购后可以迅速增加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

（5）交易履行

①慈铭有限股东会批准

2008 年 11 月 6 日，慈铭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门诊部 100%股权。

②签订收购协议

200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大国上医签订《关于北京佰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国上医将其持有佰众联想桥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大国上医签订《关于北京佰众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国上医将其持有佰众上地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大国上医签订《关于北京佰众慈云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国上医将其持有的佰众慈云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3,326.48 万元。

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北京佰众 3 家门诊部存在应收其股东大国上医部分款项的情形。为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尽快完成本次收购，经与大国上医充分协商，200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大国上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收购价格最终调整为 3,284.09 万元，其中，佰众联想桥 1,335.05 万元，佰众上地 1,164.11 万元，佰众慈云 784.93 万元。

③北京佰众三家门诊部股东会批准

200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5 日，大国上医股东分别决定将大国上医持有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5 日，佰众联想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国上医将其持有佰众联想桥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5 日，佰众上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国上医将其持有佰众上地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5 日，佰众慈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国上医将其持有佰众慈云 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④收购完成

2009 年 1 月 7 日，佰众联想桥及佰众上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2009 年 1 月 8 日，佰众慈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2009 年 1 月 7 日，佰众联想桥、佰众上地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1 月 8 日，佰众慈云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大国上医支付完毕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全部价款。

（6）会计处理

截止 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共向大国上医支付股权转让款 1,953.18 万元，超过股权收购总价款的 50%，并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同时发行人已经控制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鉴于本次收购已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合并条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确定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收购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投资成本为 3,284.09 万元，其中佰众联想桥 1,335.05 万元、佰众上地 1,164.11 万元、佰众慈云 784.93 万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37 号评估报告，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702.48 万元，其中佰众联想桥 63.85 万元、佰众上地 493.06 万元、佰众慈云 145.57 万元。发行人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投资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581.61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净资产	投资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佰众联想桥	57.97	1,335.05	63.85	1,271.20
佰众上地	484.39	1,164.11	493.06	671.05

佰众慈云	138.00	784.93	145.57	639.36
合　计	**680.36**	**3,284.09**	**702.48**	**2,581.61**

（7）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现状

收购完成后，佰众联想桥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桥门诊部”），佰众上地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地门诊部”），佰众慈云更名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云寺门诊部”），目前上述 3 家体检中心继续从事健康体检业务。

（8）未直接收购大国上医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前，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系大国上医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大国上医系该 3 家体检中心的管理公司，本身并不从事体检业务，为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在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时，采用收购大国上医持有的各体检中心全部股权的方式。收购完成后，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选择上述收购方式是基于收购标的的实际情况以及降低收购风险的需要，并与相关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9）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股权签订的相关协议系收购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取得了双方有权机构的批准，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支付了转让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慈铭有限收购大国上医持有的北京佰众三家门诊部 100%股权，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慈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慈铭有限股东会、被收购方股东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收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风险。

4、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

（1）交易概况

为进入深圳、武汉等新兴健康体检市场，继续在国内主要城市布局网点，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了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收购总金额为 11,550 万元。

为规避收购风险，经过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相关方多次协商、谈判，交易各方最终就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达成以下方案：

①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是：深圳我佳将其拥有的深圳 3 家体检中心、武汉 3 家体检中心、广州 1 家体检中心及东莞 1 家体检中心等 8 家体检中心作为一个整体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其中任意一家或数家体检中心均不单独进行转让。其中，深圳 3 家体检中心及武汉 3 家体检中心是发行人本次收购的主要标的。

②本次交易的具体操作方案是：发行人以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成立后，发行人以现金、深圳我佳以其拥有的深圳 3 家体检中心共同对深圳慈铭增资，发行人和深圳我佳分别持有深圳慈铭 51%、49%的股权；发行人以现金、深圳我佳以其拥有的武汉 3 家体检中心出资，共同设立由发行人控股的合资公司——武汉慈铭，发行人和深圳我佳分别持有武汉慈铭 51%、49%的股权；深圳我佳以其拥有的东莞 1 家体检中心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慈铭；深圳我佳以其拥有的广州 1 家体检中心资产对发行人控股的广州慈铭增资。上述合资公司设立及对广州慈铭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再收购深圳我佳持有深圳慈铭、武汉慈铭及广州慈铭的全部股权；深圳慈铭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由深圳慈铭收购深圳我佳持有东莞慈铭的全部股权，最终实现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目的。交易各方同时约定，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持有深圳慈铭、武汉慈铭、广州慈铭及东莞慈铭的股权为完成此次收购的先决条件，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后，再支付收购价款。

（2）交易实质

本次交易前后，参与收购的各方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的最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确认原则及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交易实质，发行人将本次收购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本次收购的交易实质，发行人本次收购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本次收购事项表面上为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但综合考虑全部协议和并购交易履行过程，我们认为其实质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深圳我佳的股权沿革

深圳我佳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深圳我佳的股权沿革如下：

①设立

2005 年 3 月 22 日，徐云及王爱萍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深圳市龙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龙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2170151。2005 年 3 月 21 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龙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泓兴验字（2005）第 067 号《验资报告》。深圳龙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云	151.00	50.33%
2	王爱萍	149.00	49.67%
合　计		**300.00**	**100%**

经深圳工商局核准，2005 年 4 月 21 日，深圳龙泽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兆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兆龙”）。

②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15 日，深圳兆龙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武汉康龙逸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康龙”）”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700 万元全部由武汉康龙认缴。

2007 年 3 月 15 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源验字[2007]第 301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兆龙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7 年 3 月 23 日，深圳兆龙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云	151.00	15.10%
2	王爱萍	149.00	14.90%
3	武汉康龙	700.00	70.00%
合　计		**1,000.00**	**100%**

③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深圳工商局核准，200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兆龙更名为“深圳市康龙逸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康龙”）。2007 年 6 月 6 日，武汉康龙、徐云、王爱

萍与孙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1%的股权以 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庆；王爱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的股权以 1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庆；武汉康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国庆。2007 年 6 月 27 日，深圳康龙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康龙	500.00	50.00%
2	孙国庆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

④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武汉工商局核准，2007 年 10 月，深圳康龙的股东武汉康龙更名为“武汉我佳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我佳”）。

2007 年 11 月 18 日，武汉我佳、孙国庆与徐云、王爱萍、鲁福运、张亚民、宋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我佳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云；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8.5%的股权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云；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6.5%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爱萍；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福运；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民；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钢。200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康龙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云	585.00	58.50%
2	孙国庆	200.00	20.00%
3	王爱萍	65.00	6.50%
4	鲁福运	55.00	5.50%
5	张亚民	50.00	5.00%
6	宋　钢	45.00	4.50%
合　计		**1,000.00**	**100%**

⑤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孙国庆、王爱萍、鲁福运、宋钢、张亚民、徐云、孙红及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国庆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孙红；王爱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6.5%的股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鲁福运将其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宋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的股权以 1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再可；宋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的股权以 3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云；张亚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云。2008 年 4 月 25 日，深圳康龙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康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云	669.30	66.93%
2	孙　红	200.00	20.00%
3	王再可	130.70	13.07%
合　计		**1,000.00**	**100%**

⑥2008 年增资

2008 年 4 月 26 日，深圳康龙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936,255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36,255 元。其中，天津保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保银”）、李宏伟、黄勇合计以 50,000,000 元认缴增加的出资。2008 年 4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深验字[2008]222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5 月 20 日，深圳康龙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深圳康龙（2008 年 10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我佳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我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　云	669.30	42.00%
2	天津保银	519.42	32.59%
3	孙　红	200.00	12.55%
4	王再可	130.70	8.20%
5	李宏伟	44.52	2.79%
6	黄　勇	29.68	1.86%
合　计		**1,593.62**	**100%**

⑦深圳我佳现状

深圳我佳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深圳我佳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均保持不变。深圳我佳目前登记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交界东南本元大厦 04A-1 室；经营范围为：医疗产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劳务派遣。深圳我佳通过了 2009 年工商年检，但没有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记录。

因深圳我佳目前并未在该登记住所经营，深圳我佳股东王再可、李宏伟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深圳我佳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业务。

⑧深圳我佳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背景

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时，深圳我佳的股东为徐云、天津保银、孙红、王再可、李宏伟、黄勇。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徐云：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20111196604******；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黄家店 194 号 6 号。收购时徐云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徐云系深圳我佳的实际控制人。

B、天津保银

2008 年 2 月 29 日，王强、单丽华、李刚、徐善贤、施利平等 36 名有限合伙人和天津保银投资管理中心 1 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保银。2008 年 3 月 14 日，天津保银在天津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为 123,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负责人为天津保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红军）。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天津保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天津保银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投资比例	首期实缴出资
1	王　强	18,000	14.54%	1800
2	单丽华	16,000	12.92%	1600
3	李駸刚	10,000	8.08%	1000
4	徐善贤	10,000	8.08%	1000
5	施利平	8,000	6.46%	800
6	肖力铭	6,000	4.85%	600
7	肖建勤	5,000	4.04%	500
8	张　元	5,000	4.04%	500
9	叶方华	4,500	3.63%	450
10	杨依群	4,000	3.23%	400
11	施　瑜	4,000	3.23%	400
12	陈月红星	4,000	3.23%	400
13	吴超萍	3,000	2.42%	300
14	胡志伟	3,000	2.42%	300
15	瞿丽丽	3,000	2.42%	300
16	蓝　勇	2,500	2.02%	250
17	何　敏	2,000	1.62%	200

18	马晓明	2,000	1.62%	200
19	孙敬华	1,500	1.21%	150
20	杨　昉	1,500	1.21%	150
21	徐哲身	1,200	0.97%	120
22	黄　琪	1,000	0.81%	100
23	姜尔擎	1,000	0.81%	100
24	天津保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	0.73%	90
25	夏　琳	600	0.48%	60
26	蔡学明	600	0.48%	60
27	冯锦祥	500	0.40%	50
28	陶雪娜	500	0.40%	50
29	杜少武	500	0.40%	50
30	张凤英	500	0.40%	50
31	吴小昭	500	0.40%	50
32	姜都道	500	0.40%	50
33	徐　倩	500	0.40%	50
34	李汉杰	500	0.40%	50
35	朱建荣	500	0.40%	50
36	万　波	500	0.40%	50
37	杨　力	500	0.40%	50
合　计		**123,800**	**100%**	**12,380**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空港物流加工区分局出具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天津保银的注销申请予以核准。

C、孙红：中国国籍；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20111720******；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街一路 428 号。收购时孙红担任深圳我佳办公室主任，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

D、王再可：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20102195704******；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收购时王再可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系深圳我佳武汉地区分公司负责人。

E、李宏伟：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12201196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共和世家颐合庭 10B。收购时李宏伟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F、黄勇：中国国籍；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10228197102******；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二村 180 号 502 室。收购时黄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⑨深圳我佳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等相关方的关系

王再可现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慈铭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

行人 1,591,5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

李宏伟现为发行人董事。2009 年 11 月，由王强提名，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李宏伟当选为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

天津保银曾于 2009 年 8 月对发行人增资 4,166.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2009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强，目前天津保银已注销。

除王再可为武汉慈铭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发行人股东、李宏伟为发行人董事外，深圳我佳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4）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对象为深圳我佳拥有的 8 家体检中心。深圳我佳总部位于深圳市，其下属的 8 家体检中心分别位于深圳、武汉、广州、东莞等四个地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地区	收购对象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营业地点
深圳	福康门诊部	2007年9月	健康体检	深圳市福田区
	明生门诊部	2008年6月	健康体检	深圳市南山区
	金沙门诊部	2008年筹建	健康体检	深圳市福田区
东莞	南城门诊部	2008年6月	健康体检	东莞市南城区
武汉	武昌门诊部	2008年1月	健康体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汉口门诊部	2008年1月	健康体检	武汉市江汉区
	青山门诊部	2008年1月	健康体检	武汉市青山区
广州	璟泰门诊部	2008年6月	健康体检	广州市越秀区

（5）交易定价

在收购体检中心的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根据收购对象的战略位置、医疗资质、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收购对象进行总体估值。发行人确定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收购对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①发行人在深圳、武汉等地自主开设一家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经验数据统计，发行人开设 1 家普通体检中心的投资约在 1,500 万元左右。

②自主开设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时间成本。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运营经验而言，发行人在未涉足地区开设体检网点时，从前期的市场调研、选址、租房、申

请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环评批复、装修、人员招聘、申请验收、开业到进入正常经营，至少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

③发行人在异地开设体检中心时，一般在开设初期，由于要经过网点布局期和市场培育期，开设前期会出现亏损。而发行人选择相对成熟的体检中心进行收购，可以避免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和扩张期的经营风险，可直接产生利润。

④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具体情况。本次收购前，深圳我佳的 8 家体检中心分别分布在深圳、武汉、广州、东莞等经济发达地区，且在深圳、武汉等地已经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战略位置、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装修标准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符合发行人关于新网点的布局计划及收购标准。此外，深圳地区由于医院体检机构及专业体检机构分布较少，但健康体检需求较大，健康体检市场前景广阔；武汉 3 家体检中心由于在当地进入健康体检行业较早，在当地市场竞争中有一定优势，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尽快实现盈利。

经与深圳我佳及相关方多次协商、谈判，各方最终将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总价格确定为 11,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深圳			东莞	武汉			广州
	福康门诊部	明生门诊部	金沙门诊部	南城门诊部	武昌门诊部	汉口门诊部	青山门诊部	璟泰门诊部
收购价格	6,550			500	3,500			1,000
合 计	**11,550**							

（6）交易履行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深圳市我佳医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方案》及相关的收购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①收购框架协议的签订情况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与深圳我佳、深圳我佳股东等相关方多次协商、谈判，就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事宜分别签订了以下合同、协议或备忘录：

200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备忘录一》，双方就拟进行的交易框架达成如下共识：交易方式为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 100%的股权，并明确资产范围，交易对价为 13,000 万元，付款方式等事宜。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备忘录二》，约定将 2008 年 11

月 23 日双方签订的《备忘录一》作废，将交易对价调整为 12,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全体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备忘录三》，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发行人已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 500 万元，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备忘录四》，就框架协议中细节问题进一步做了约定。

为了达到收购深圳我佳的健康体检业务，同时控制发行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经各方协商，同意将收购方式调整为：深圳我佳以其资产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深圳我佳将其资产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所持合资公司或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或深圳我佳以其资产设立新公司，再由发行人收购该新设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慈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购方案。

200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深圳我佳全体股东重新签订了《并购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

A、深圳我佳以其合法拥有的武汉我佳汉口门诊部、武汉我佳健康体检中心和武汉我佳青山门诊部的全部固定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武汉慈铭，发行人持有武汉慈铭 51%股权，深圳我佳持有武汉慈铭 49%股权；

B、深圳我佳以其合法拥有的广州璟泰门诊部的全部固定资产经评估后向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我佳持有广州慈铭 11.11%股权；

C、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10 万元出资成立深圳慈铭，并在深圳慈铭成立后，由发行人及深圳我佳共同向深圳慈铭增资，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向深圳慈铭增资并持有深圳慈铭 51%股权，深圳我佳以其合法拥有的深圳我佳公司本部、深圳福康门诊部、深圳明生门诊部、深圳金沙门诊部的全部固定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向深圳慈铭增资并持有深圳慈铭 49%股权；

D、深圳我佳以其合法拥有的货币资金和东莞南城门诊部的全部固定资产经评估后出资设立东莞慈铭，发行人在东莞慈铭设立后收购深圳我佳持有的东莞慈铭 100%股权。

②收购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并购重组框架协议》，深圳我佳将其合法拥有的 8 家体检中心的资产分别注入武汉慈铭、广州慈铭、深圳慈铭、东莞慈铭，完成工商登记后，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武汉慈铭

200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和深圳我佳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慈铭，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 255 万元出资，持有武汉慈铭 51%的股权；深圳我佳以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 689.42 万元出资，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我佳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再可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作价 3,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7 月 22 日，武汉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武汉慈铭 100%的股权。

Ⅰ、设立武汉慈铭

2009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慈铭，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 255 万元出资，持有武汉慈铭 51%的股权；深圳我佳以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 689.42 万元出资，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

Ⅱ、收购武汉慈铭股权

在实施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深圳我佳及王再可要求变更交易对象，深圳我佳先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之后再由王再可将该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上述变化并未超过《并购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故发行人同意变更交易对象。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我佳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

200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再可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7 月 22 日，武汉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武汉慈铭 100%的股权，武汉慈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Ⅲ、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其所有股东签订的《并购重组框架协议》的整体安排，约定武汉慈铭设立后，深圳我佳将其持有的武汉慈铭 49%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为 3,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时

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a.发行人在武汉自主开设一家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投入。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经验数据统计，开设 1 家普通体检中心的投资约在 1,500 万元左右。

b.自主开设体检中心所需要的时间成本。根据发行人新设体检中心的运营经验而言，发行人在未涉足地区开设体检网点时，从前期的市场调研、选址、租房、申请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环评批复、装修、人员招聘、申请验收、开业到进入正常经营，最少需要 1 年以上的时间。

c.发行人在异地开设体检中心时，一般在开设初期，由于要经过网点布局期和市场培育期，开设前期会出现亏损。而发行人选择相对成熟的体检中心进行收购，可以避免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和扩张期的经营风险，并可直接产生利润。

d.武汉 3 家门诊部的具体情况。武汉 3 家门诊部已在当地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战略位置、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装修标准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符合发行人关于新网点的布局计划及收购标准。武汉 3 家体检中心由于在当地进入健康体检行业较早，在当地尚具一定市场优势，并已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较快实现盈利。

B、广州慈铭

2009 年 5 月 12 日，深圳我佳以经过评估的广州璟泰门诊部的实物资产 292.49 万元对发行人持有 90%股权的子公司——广州慈铭增资，将广州慈铭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50 万元。2009 年 6 月 5 日，广州慈铭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我佳持有广州慈铭 11.11%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广州慈铭 11.11%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6 月 18 日，广州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州慈铭 91.11%的股权。

C、深圳慈铭

200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以货币 10 万元出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深圳慈铭，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以货币 500 万元对深圳慈铭增资，持有深圳慈铭 51%的股权；深圳我佳以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 3,181 万元对深圳慈铭增资，持有深圳慈铭 49%的股权；将深圳慈铭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深圳慈铭 49%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9 日，深圳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慈铭 100%的股权。

D、东莞慈铭

2009 年 7 月 1 日，深圳我佳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和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 333.30 万元出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东莞慈铭，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7 日，深圳慈铭与深圳我佳签订《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我佳将其持有东莞慈铭 10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慈铭。2009 年 8 月 3 日，东莞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慈铭持有东莞慈铭 100%的股权。

E、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持有的深圳慈铭、广州慈铭、武汉慈铭、东莞慈铭股权的总对价合计为 11,000 万元。

根据《并购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上述收购完成且深圳我佳偿还其债务后，发行人再向深圳我佳支付 500 万元作为额外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王再可签订《<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各方对整体收购过程进行了确认；

B、发行人向深圳我佳增加 50 万元交易对价；

C、各方确认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

D、各方于《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书》以及为履行《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书》而签订的其他全部《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备忘项下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且各方对其他方的履约行为无任何异议。

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对深圳我佳体检业务的整体收购，根据《并购重组框架协议》、四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交易总对价为 11,550 万元。

③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

截止 200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向深圳我佳支付了 7,5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深圳慈铭已向深圳我佳支付了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已向王再可支付了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1,550 万元。

（7）会计处理

截止 2009 年 10 月 10 日，为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慈铭共支付收购款 11,5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支付 11,05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慈铭支付 5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母公司支付的收购款 11,050 万元计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慈铭支付的收购款 500 万元计入深圳慈铭的长期股权投资。

鉴于深圳慈铭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合并条件，发行人将深圳慈铭的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41 号《评估报告》，深圳慈铭 2009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536.85 万元。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深圳慈铭的投资成本 7,060 万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536.85 万元之间的差额 2,523.15 万元确认为商誉。

鉴于武汉慈铭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合并条件，发行人将武汉慈铭的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38 号《评估报告》，武汉慈铭 2009 年 7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19.41 万元。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将武汉慈铭的投资成本 3,755 万元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19.41 万元之间的差额 2,035.59 万元确认为商誉。

鉴于东莞慈铭为深圳慈铭的全资子公司，且 2009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投资成本 500 万元，深圳慈铭不需确认商誉。

鉴于本次收购广州慈铭 11.11%股权所对应的广州璟泰门诊部处于筹建中，预计开业时间尚不确定，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收购广州慈铭 11.11%股权的投资成本 1,000 万元超出经六合正旭评估的广州璟泰门诊部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72 万元的差额 428 万元确认为投资损失，合并时未形成商誉。

（8）未直接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前，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均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系深圳我佳的下属医疗机构，且深圳我佳在深圳和武汉地区未设立子公司。因此，为实现整体收购深圳我佳，完善发行人战略布局。自 2008 年 11 月起，

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其股东等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备忘录（一）》、《备忘录（二）》、《备忘录（三）》、《备忘录（四）》等四份备忘录，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100%的股权。

发行人为了完成整体收购深圳我佳，降低收购风险，经各方协商，2009年5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我佳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并购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方式调整为：深圳我佳以其武汉3家体检中心的资产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武汉慈铭；深圳我佳以其公司本部和深圳3家体检中心的资产向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慈铭增资；深圳我佳以其广州1家体检中心的资产向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公司增资；深圳我佳以其东莞1家体检中心的资产设立东莞公司；各公司设立或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后，再由深圳我佳将其持有的上述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收购完成后，武汉慈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汉口门诊部、武汉健康体检中心和武汉青山门诊部等3家体检中心成为武汉慈铭下属的分支机构；深圳慈铭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福康门诊部、深圳明生门诊部、深圳金沙门诊部等3家体检中心成为深圳慈铭下属的分支机构；广州公司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璟泰门诊部成为广州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东莞公司成为深圳慈铭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南城门诊部成为东莞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选择上述收购方式是基于收购标的的实际情况以及降低收购风险的需要，并与相关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9）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及法定批准程序；收购过程中签订的备忘录、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均系协议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款项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深圳慈铭：深圳慈铭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慈铭增加注册资本990万元及深圳我佳向慈铭有限转让深圳我佳49%股权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新增出资均已实际缴付，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风险；深圳福康门诊部、深圳明生

门诊部、深圳金沙门诊部均为深圳我佳在深圳设立的门诊部，深圳我佳以上述三家门诊部固定资产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武汉慈铭：武汉慈铭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我佳汉口门诊部、武汉我佳健康体检中心和武汉我佳青山门诊部均为深圳我佳在武汉设立的门诊部，深圳我佳以上述三家门诊部固定资产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我佳向王再可转让 49%股权及王再可向慈铭有限转让 49%股权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风险。

③广州慈铭：广州慈铭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慈铭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及深圳我佳向慈铭有限转让广州慈铭11.11%股权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新增出资均已实际缴付，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风险；广州璟泰门诊部为深圳我佳在广州开设的门诊部，深圳我佳以该门诊部固定资产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东莞慈铭：东莞慈铭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南城门诊部为深圳我佳在东莞市开设的门诊部，深圳我佳以货币资金及其固定资产作为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我佳向深圳慈铭转让东莞慈铭100%股权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潜在争议或重大风险。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业务的影响

上述两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健康体检业务。

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后，截止 2009 年底，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体检中心数量由原来的 9 家增至 12 家，提高了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北京体检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助于扩大各体检网点之间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后，发行人在深圳地区拥有 4 家体检中心、广州地区拥有 3 家体检中心（含发行人自建 2 家体检中心）、武汉地区拥有 3 家体检中心，迅速完成了华南及华中地区体检网点的战略布局，加快了发行人全国战略布局的实现，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总体服务能力及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

完成上述两次并购后，截止 2009 年末发行人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等主要城市共拥有 31 家体检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初步实现了全国战略布局。成为国内规模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较多的专业体检机构，拉开了与其他专业体检机构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优势。

（2）对财务的影响

①收购前的收购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收购前，被收购标的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及深圳我佳 200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佰众联想桥	642.29	891.56	-78.44
佰众上地	653.90	944.90	132.98
佰众慈云	294.00	532.76	10.76
深圳我佳	9,660.97	3,234.26	-3,131.56
合　计	**11,251.16**	**5,603.48**	**-3,066.26**
发行人	30,415.12	23,743.54	2,586.35
被收购公司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	36.99%	23.60%	-

②收购完成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次收购标的的原账面净资产值、公允价值、收购价格、商誉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项目名称	购买资产时间	账面净资产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商誉
佰众联想桥	2009.6.30	57.97	63.85	1,335.05	1,271.20
佰众上地	2009.6.30	484.39	493.06	1,164.11	671.05
佰众慈云	2009.6.30	138.00	145.57	784.93	639.36
深圳慈铭	2009.9.30	4,517.84	4,536.85	7,060.00	2,523.15
其中：东莞慈铭	2009.9.30	501.59	502.69	500.00	-
武汉慈铭	2009.7.31	1,717.09	1,719.41	3,755.00	2,035.59
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	2009.9.30	572.00	572.00	1,000.00	-
合　计		**7,487.29**	**7,530.75**	**15,099.10**	**7,140.35**

注 1：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有形资产评估后公允值为 572 万元，根据协议发行人收购价款为 1,000 万元，鉴于购买日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尚未营业，无既有的市场基础、

销售渠道和技术团队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将投资成本超出广州璟泰门诊部有形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28 万元在合并时确认为当期损失。

注 2：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公司深圳地区门诊部时，投资成本包括成立深圳慈铭初始投资的 510 万元及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6,550 万元（包含根据<并购重组框架协议>支付给深圳我佳的 500 万元、根据<并购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给深圳我佳的 50 万元）；深圳慈铭收购东莞慈铭股权价款为 500 万元，其资金来源系发行人成立深圳慈铭初始投资款。

注 3：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公司武汉地区门诊部时，投资成本包括成立武汉慈铭投资的 255 万元及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3,500 万元。

③收购标的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09 年度，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072.45 万元、净利润 696.42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公司			深圳慈铭	武汉慈铭	合计
	联想桥门诊部	上地门诊部	慈云寺门诊部			
营业收入	573.71	701.18	676.56	1,162.89	958.11	4,072.45
净利润	161.15	229.16	210.58	14.34	81.19	696.42
商誉	1,271.20	671.05	639.36	2,523.15	2,035.59	7,140.35

注：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及慈云寺门诊部财务指标系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数据；深圳慈铭财务指标系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数据；武汉慈铭财务指标系 2009 年 8 月至 12 月数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并购的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 5 家子公司 200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分别对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测试过程中，对上述子公司未来 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按照折现率 12%进行折现，并计算可收回金额。

④收购标的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0 年度，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13.90 万元、净利润 1,182.93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公司			深圳慈铭	武汉慈铭	合计
	联想桥门诊部	上地门诊部	慈云寺门诊部			
营业收入	1,242.83	1,417.75	1,520.34	4,629.65	2,103.32	10,913.90
净利润	265.20	354.34	393.10	66.89	103.41	1,182.93
商誉	1,271.20	671.05	639.36	2,097.23	2,035.59	6,714.43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并购的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等 5 家子公司 201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

期，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其他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测试过程中，对上述子公司未来 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按照折现率 12.22%进行折现，并计算可收回金额。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依据是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055 号至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并购深圳慈铭。深圳慈铭所属体检中心共 4 家，包括：深圳慈铭海松门诊部、深圳慈铭纪元门诊部、东莞南城门诊部和深圳慈铭门诊部，其中深圳慈铭门诊部尚处于筹建中。经过深圳慈铭管理层的积极推动，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慈铭门诊部经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验收通过，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41054-544030417D1102。

A、受深圳慈铭门诊部迁址影响，加大了费用、导致业绩滞后实现

2010 年 5 月，深圳慈铭门诊部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体育场因管理需要，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了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慈铭门诊部重新选址后择机开业。上述迁址事宜直接导致深圳慈铭 2010 年度一次性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余价值 202.10 万元，增加当期费用 171.60 万元。此外，受迁址影响，深圳慈铭门诊部的预期业绩将延期实现。

B、深圳慈铭协同效应将延期实现

2010 年度，深圳慈铭实现营业收入 4,629.65 万元，净利润 66.89 万元。各体检中心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深圳慈铭	海松门诊部	纪元门诊部	慈铭门诊部	东莞南城门诊部	合计
营业收入	39.91	2,513.65	1,500.20	139.76	436.14	4,629.65
营业成本		1,697.24	924.66	276.43	383.28	3,281.62
营业利润	-0.88	315.68	23.83	-136.93	-11.05	190.66
净利润	-0.88	209.38	7.34	-136.93	-12.02	66.89

根据发行人发展经验，在某一地区体检中心数量达到 3 家以上，协同效应显现，体检中心的盈利能力将会有较大提升。受深圳慈铭门诊部迁址影响，深圳慈铭各体检中心协同效应将延期实现。

⑤收购标的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1 年度，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4,310.34 万元、净利润 2,099.51 万元。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公司			深圳慈铭	武汉慈铭	合计
	联想桥门诊部	上地门诊部	慈云寺门诊部			
营业收入	1,555.35	2,012.82	1,873.62	5,748.52	3,129.03	14,310.34
净利润	323.37	560.57	421.87	220.05	573.65	2,099.51
商　誉	1,271.20	671.05	639.36	2,097.23	2,035.59	6,714.4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并购的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等 5 家子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测试过程中，对上述子公司未来 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按照折现率 12.20%进行折现，并计算可收回金额。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依据是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6 号至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述两次并购并经 2010 年、2011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行，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市场定位已逐步达到发行人的预期。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2.45 万元、10,913.90 万元、14,310.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99%、31.12%；同期，收购的子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696.42 万元、1,182.93 万元、2,09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9.86%、77.48%，发行人体检网点的全国战略布局优势进一步显现。

（3）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应当自购买日起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

认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1）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2）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子公司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子公司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子公司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子公司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即相关子公司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现值），如相关子公司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子公司净资产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②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此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被评估单位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且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及营销网络，有完整的会计及经营数据可以参考，适合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其他负债

其中：

其他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1+R)^{-N_1}$$

式中： P 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i 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i_0为未来第N_1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R)^{-i}$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或净利润调整确定。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关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E/（E+D）]×Re+ [D /（E+D）]×Rd×（1-T）

式中：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β（Rm － Rf）+ Δ

式中：R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考虑到谨慎性原则，确定 5 年后永续价值按 50%确定。

③预测被并购公司业绩增长率

A、营业收入基本为体检收入，截止评估基准日后五年的体检预测收入是在评估基准日当年体检人数、体检单价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各门诊部上报预算收入确定体检人数，由于各体检门诊部体检消费水平差异较大，故按评估基准日当年各体检门诊部平均消费单价作为未来 5 年的消费预测单价。

B、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耗材、职工薪酬、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摊销、水电及其他。其中，耗材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重，以各营业网点评估基准日当年耗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职工薪酬根据各营业网点的人员编制、薪酬水平进行测算，逐年递增 5%；房租根据各营业网点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测算；为简化计算，对于存续资产的折旧，按实际情况测算，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按折旧年限 5 年进行测算；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对于存续的装修费按照尚存受益期限计算每年摊销额。水电及其它，根据各营业网点目前水电及其它费用的消费水平进行计算，逐年递增 3-5%。

C、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活动费、市场推广费等。销售人员薪酬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销售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D、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运输费等。各公司在考虑业务增长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当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E、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为 25%，以利润总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应纳所得税各调整项目。

F、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根据发行人对门诊的改造更新计划，预计整体装修及新增设备时间及金额。

G、营运资金的预测，本次评估采用年销售收入的 10%作为营运资金需求量。

④贴现率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Rf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至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发行中剩余年限十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复利）算术平均数为依据确定。

B、市场风险溢价（Rm－Rf）

a、市场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年收益率的计算分别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对两市成份股评估基准日前十年的投资收益情况根据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b、确定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十年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c、市场风险溢价（Rm－Rf）

按照算术平均和几何平均两种方法分别计算评估基准日前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进行平均，得到两组平均值，经过评估人员分析讨论，认为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的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采用几何平均值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C、风险系数β

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取沪深两市 111 只医疗保健上市公司股票，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有息负债，预期公司 D/E 为 0，故被评估单位无杠杆β值以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市场价格测算无杠杆β值为依据确定。

D、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Δ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其特有风险报酬率。

E、权益资本报酬率

$Re = Rf + \beta（Rm - Rf）+ \Delta$

F、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因被评估单位预期 D/E 为 0，则 WACC= Re。

（4）对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起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九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9 月北京慈济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注册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未就股东出资履行验资程序。2004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北京市工商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之“入资情况核查单”，对北京慈济的入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04 年 9 月 27 日，北京聚隆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向北京慈济缴纳出资 1,490 万元；韩小红、胡波通过广东发展银行建国路支行分别向北京慈济缴纳出资 5 万元。本次工商注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针对北京慈济 2004 年 9 月的设立出资，发行人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A9011-5 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如下：“经审验复核，截止 2004 年 9 月 27 日止，北京慈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05 年 1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北京慈济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系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发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未就北京鼎晖的出资履行验资程序。2005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北京市工商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之“入资情况核查单”，对北京鼎晖的入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0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北京鼎晖以货币 1,933 万元认购，其中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2,480 万元。

针对北京鼎晖 2005 年 1 月的增资行为，发行人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1A9011-6 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复核意见如下：“经我们审验复核，截止 2005 年 1 月 23 日止，北京慈济已收到鼎晖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80 万，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07 年 6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02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32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

4、2008 年 4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8 年 4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韩圣群以货币 457.55 万元认购，其中 2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5,775 万元。

5、2008 年 7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267.68 万元。本次增资由平安创新与天津宝鼎认购，其中平安创新以货币 7,785.28 万元认购，分别以 1,056.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2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宝鼎以货币 1,557.06 万元认购，分别以 21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45.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7,042.68 万元。

6、2009 年 9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9 年 9 月 14 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 39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9月14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95.80万元。本次增资由天津保银以货币4,166.67万元认购，其中 49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7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再可以货币 833.33 万元认购，其中 99.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4.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7,638.48 万元。

7、2009 年 9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建验字（2009）第 39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39.48 万元。本次增资由深圳天图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其中 316.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8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伟以货

币 2,000 万元认购，其中 211.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8.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晖一期以货币 1,560 万元认购，其中 16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晖元博以货币 440 万元认购，其中 46.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3.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377.96 万元。

8、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事项

2009 年 11 月 16 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A902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以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5,251.60 万元折合股本 11,760 万元，发起人按各自在慈铭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1,760 万元。

9、2009 年 12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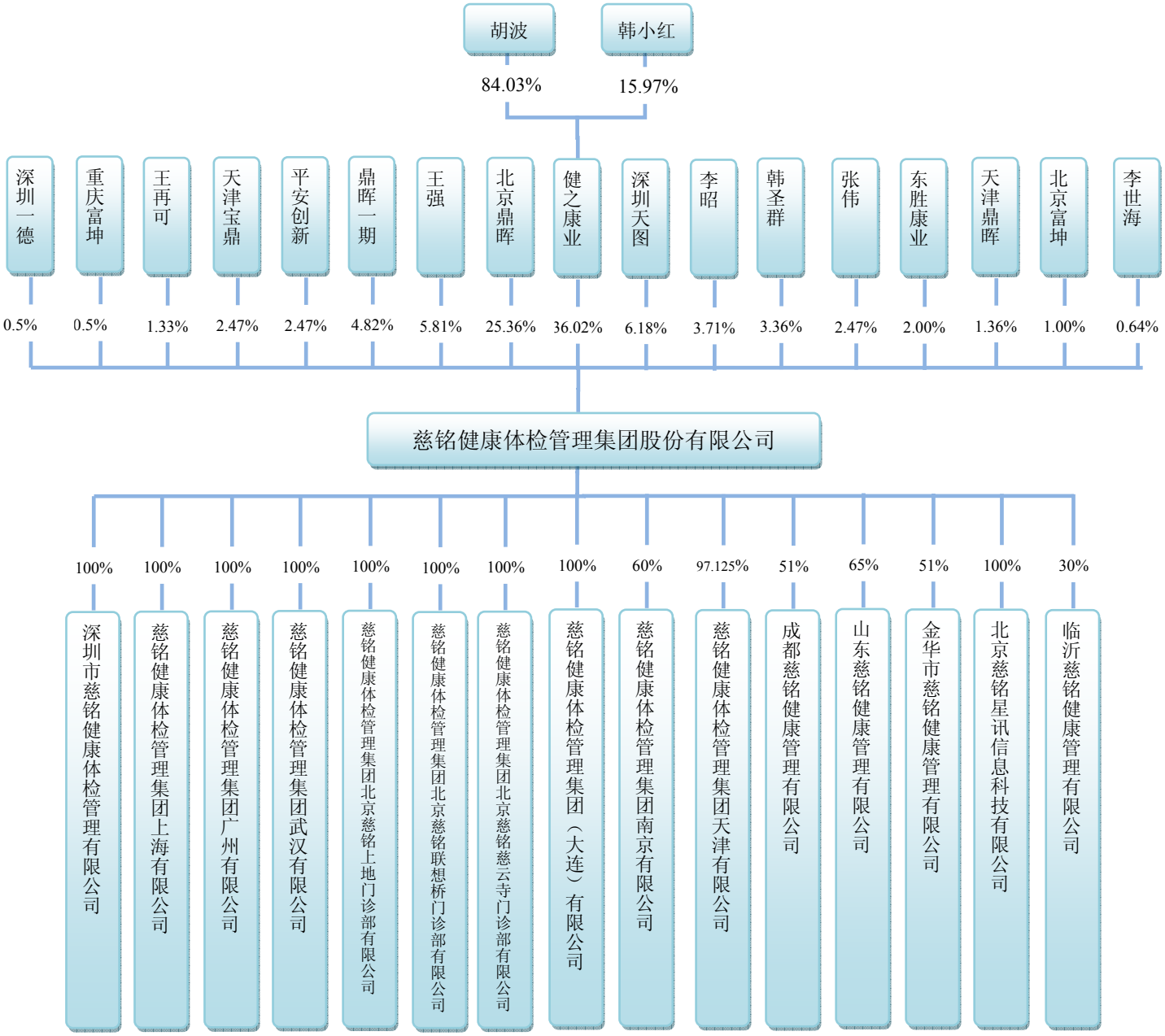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25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9A902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份全部由东胜康业以 240 万元现金认购，每股 1 元，股份总额 240 万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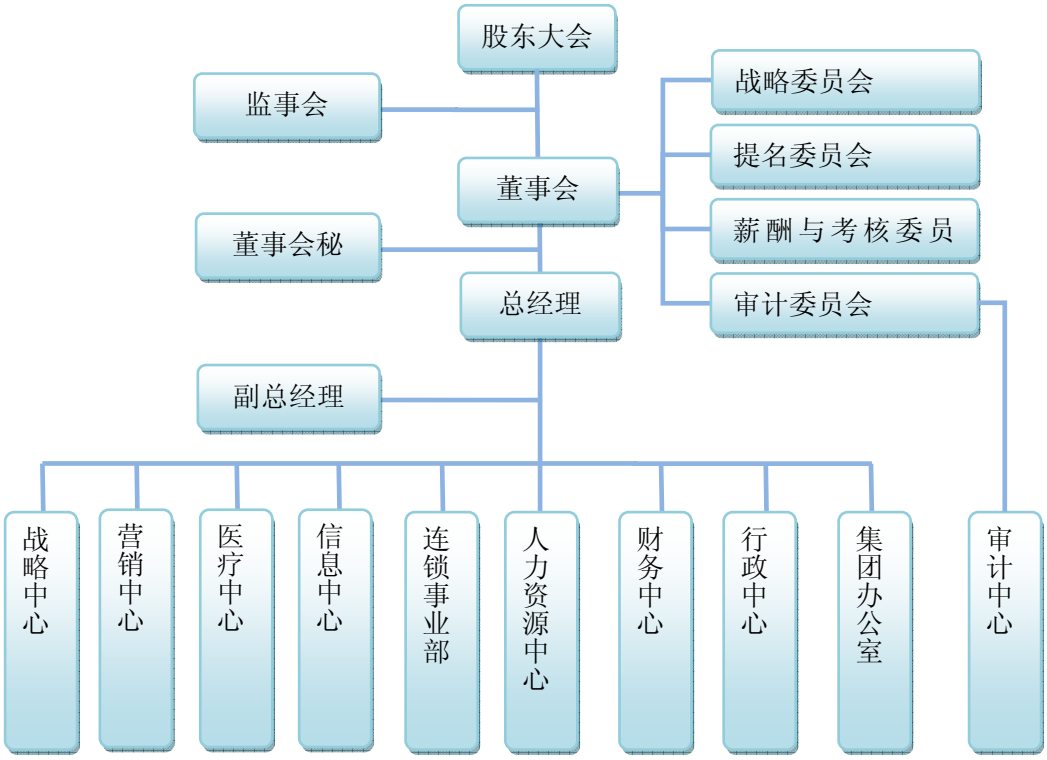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慈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慈铭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慈铭有限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 35,251.60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1,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1,760 万元，发起人按各自在慈铭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中心

负责发行人总体战略的制定及落实；负责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作出投资判断并协助发行人有权部门进行投融资决策与兼并、收购等工作；制定发行人年度投融资计划。

2、营销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营销整体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营销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销售指导政策；制定发行人整体销售目标并进行科学合理分解、下达，指导分、子公司制定销售政策并按计划跟踪考核；对发行人品牌进行系统规划和系统管理；定期出具市场分析报告。负责发行人全国健康管理平台的搭建与管理；健康管理理念的推广、健康管理产品研发和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全国性业务的运营管理；主要渠道业务的开拓与管理。

3、医疗中心

负责发行人体检业务的管理，负责各项体检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实施工作，建立健全检后各项服务渠道，支持营销中心开展全国体检业务销售工作。

4、信息中心

负责建立发行人的信息管理体系，协助体检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确保发行人

体检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对信息运营系统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制定发行人信息系统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人力资源中心对新建或收购体检中心信息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

5、连锁事业部

负责对加盟连锁机构进行品牌使用授权；负责对加盟连锁机构的品牌使用资格进行审查、范围限定、权限授予、违约处罚和资格取消等。

6、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拟定发行人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在招聘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

7、财务中心

负责发行人财务规划、会计核算、财务预算以及下属公司的财务监管和指导；组织公司财务计划的实施，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年、季、月度财务预算，对预算进行审核并控制、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筹措公司运营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供给；负责税务筹划等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8、行政中心

负责发行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工程管理、安全保卫及办公大楼的物业管理工作。

9、集团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文化建设、党务工作及法务工作等。

10、审计中心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检查会计账目、相关资产及公司经营状况，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风险及效益。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南京、天津、成都、济南、金华等城市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1 家分公司。发行人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将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根据所在城市不同分为 11 个地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负责人	住所	简称
					发行人	其他股东					
1	北京地区	（1）潘家园门诊部	2004.12.13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莫金锐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公司
		（2）亚运村门诊部	2005.03.07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朝阳区	
		（3）积水潭门诊部	2005.07.11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西城区	
		（4）世纪城门诊部	2005.05.08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	
		（5）大北窑门诊部	2005.03.23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董宝才	北京市朝阳区	
		（6）亮马桥门诊部	2006.12.28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朝阳区	
		（7）知春路门诊部	2006.09.15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海淀区	
		（8）望京门诊部	2007.09.19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张亚龙	北京市朝阳区	
		（9）金融街门诊部	2007.11.02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北京市西城区	
		（10）雍和宫门诊部	2010.10.15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张亚龙	北京市东城区	
		（11）公主坟门诊部	2011.02.25	-	-	-	分公司	健康体检	童　奔	北京市海淀区	
		（12）慈云寺门诊部	2008.01.07	60	100%	-	子公司	健康体检	李世海	北京市朝阳区	
		（13）上地门诊部	2006.08.09	60	100%	-	子公司	健康体检	李世海	北京市海淀区	
		（14）联想桥门诊部	2003.09.18	60	100%	-	子公司	健康体检	李世海	北京市海淀区	
		（15）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06	100	100%	-	子公司	软件销售	韩滨	北京市朝阳区	
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05.05.23	1,000	100%	-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上海市黄浦区	上海公司
	（1）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6.01.13	1,0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上海市黄浦区	
	（2）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7.05.11	1,0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上海市徐汇区	
	（3）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8.05.27	5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上海市浦东区	
3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09.05.21	1,000	100%	-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刘发军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公司
	（1）深圳慈铭门诊部		2011.9.19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董朝光	深圳市福田区	
	（2）深圳慈铭纪元门诊部		2009.08.12	-	-	-	子公司之分	健康体检	董朝光	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				
	（3）深圳慈铭海松门诊部	2009.08.26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董朝光	深圳市福田区	
	（4）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09.07.01	100	100%	-	孙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刘发军	东莞市南城区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007.04.23	2,250	100%	-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公司
	（1）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9.12.31	2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广州市天河区	
	（2）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0.04.22	5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董朝光	广州市越秀区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009.04.03	500	100%	-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王再可	武汉市江汉区	武汉公司
	（1）武汉门诊部	2009.07.03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王再可	武汉市东湖区	
	（2）汉口门诊部	2009.07.08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王再可	武汉市江汉区	
	（3）青山门诊部	2009.08.19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王再可	武汉市青山区	
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2006.10.23	1,600	100%	-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大连市中山区	大连公司
	（1）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2007.06.01	5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韩小红	大连市中山区	
	（2）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2011.05.09	1,000	100%	-	孙公司	健康体检	白云霞	大连市沙河口区	
7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008.07.16	1,000	60%	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南京市鼓楼区	南京公司
	中央路门诊部	2009.04.24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刘兰亭	南京市鼓楼区	
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007.11.08	800	97.125%	崔其祥、李海梅、万丽君各 0.625%、祁军 1%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公司
	南开门诊部	2008.04.17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姜芹	天津市南开区	
9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7.09.04	1,254.90	51%	董合军 10%；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公司

	成都瑞联综合门诊部	2008.07.03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胡碧权	成都市青羊区	
10	山东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8.03.26	1,000	65%	王十方 21%；路克春 7%；陈凤娟 7%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韩小红	济南市天桥区	济南公司
	济南天桥门诊部	2009.02.13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尹苏健	济南市天桥区	
11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6.01.23	500	51%	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 49%	子公司	体检中心管理	胡波	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公司
	金华慈铭门诊部	2006.06.05	-	-	-	子公司之分公司	健康体检	黄永芳	金华市婺城区	

注：2009 年发行人收购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后，将福康门诊部更名为深圳慈铭海松门诊部、明生门诊部更名为深圳慈铭纪元门诊部、金沙门诊部更名为深圳慈铭门诊部。

2、分公司、子公司资产状况

（1）按地区公司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北京公司	69,589.70	49,015.41	56,644.72	43,091.85	48,994.64	38,674.55
2	上海公司	2,489.38	851.82	3,453.98	405.25	2,544.48	279.90
3	深圳公司	6,611.00	4,819.12	6,088.90	4,599.07	5,232.74	4,532.18
4	广州公司	2,618.10	1,309.13	2,727.34	825.58	2,983.31	1,285.68
5	武汉公司	3,209.49	2,477.92	2,304.15	1,904.26	2,335.53	1,798.28
6	大连公司	2,739.64	2,283.85	1,684.65	847.72	1,207.40	658.39
7	天津公司	1,095.76	936.69	966.67	803.89	904.05	662.95
8	南京公司	2,084.24	1,046.52	1,984.08	1,042.50	1,491.72	872.09
9	成都公司	868.51	586.68	732.53	539.70	743.60	634.83
10	济南公司	1,146.64	569.70	1,023.22	465.89	998.00	443.18
11	金华公司	902.77	561.30	709.50	390.59	584.32	293.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按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分类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1	北京地区	潘家园门诊部	4,133.88	-	748.42	-
2		亚运村门诊部	873.26	-	1,039.20	-
3		积水潭门诊部	283.21	-	705.89	-
4		世纪城门诊部	199.85	-	759.17	-
5		大北窑门诊部	147.82	-	770.62	-
6		亮马桥门诊部	325.23	-	713.77	-
7		知春路门诊部	201.91	-	772.47	-
8		望京门诊部	293.31	-	853.05	-
9		金融街门诊部	335.85	-	1,027.97	-
10		雍和宫门诊部	642.62	-	829.93	-
11		公主坟门诊部	647.43	-	1,413.26	-
12		慈云寺门诊部	2,554.71	1,163.55	1,780.92	741.68
13		上地门诊部	2,720.42	1,628.45	1,588.98	1,067.88
14		联想桥门诊部	1,632.22	807.63	1,063.01	484.26
15		慈铭星讯	93.48	-4.15	99.08	84.75
16	上海公司		2,489.38	851.82	3,453.98	405.25
17	（1）上海慈铭门诊部		1,691.12	663.42	1,170.95	566.51
18	（2）卓越门诊部		1,875.63	1,182.67	1,600.82	1,066.55
19	（3）至诚门诊部		1,623.54	643.48	1,495.99	599.46
20	深圳公司		6,611.00	4,819.12	6,088.90	4,599.07
21	（1）深圳慈铭门诊部		382.31	180.43	29.03	27.67
22	（2）纪元门诊部		704.93	516.99	478.47	386.54
23	（3）海松门诊部		915.65	550.54	979.35	527.47
24	（4）东莞慈铭		569.86	510.47	523.03	484.00
25	广州公司		2,618.10	1,309.13	2,727.34	825.58
26	（1）广州慈铭门诊部		129.84	-300.24	49.75	-433.24
27	（2）东风门诊部		674.54	468.47	806.33	-157.66
28	武汉公司		3,209.49	2,477.92	2,304.15	1,904.26
29	（1）武汉门诊部		318.20	-	209.84	-
30	（2）汉口门诊部		796.83	-	539.94	-
31	（3）青山门诊部		209.62	-	213.92	-
32	大连公司		2,739.64	2,283.85	1,684.65	847.72
33	（1）大连慈铭门诊部		1,580.75	1,252.48	1,125.75	894.84
34	（2）星海门诊部		1,154.03	1,027.85	598.79	-70.22
35	南京公司		2,084.24	1,046.52	1,984.08	1,042.50
36	天津公司		1,095.76	936.69	966.67	803.89
37	成都公司		868.51	586.68	732.53	539.70
38	山东公司		1,146.64	569.70	1,023.22	465.89
39	金华公司		902.77	561.30	709.50	390.59

3、分公司、子公司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盈利指标	2011年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北京公司	营业收入	30,106.30	24,674.47	20,902.87
		利润总额	7,361.40	4,197.75	4,925.49
		净利润	5,923.56	3,709.27	4,294.20
2	上海公司	营业收入	5,175.11	4,375.81	4,397.00
		利润总额	590.02	142.06	91.59
		净利润	562.57	125.35	-67.93
3	深圳公司	营业收入	5,748.52	4,629.65	1,162.89
		利润总额	294.64	190.66	64.60
		净利润	220.05	66.89	14.34
4	广州公司	营业收入	3,680.75	2,422.58	1,891.25
		利润总额	478.96	-461.54	-1,249.40
		净利润	483.54	-460.09	-1,249.43
5	武汉公司	营业收入	3,129.03	2,103.32	958.11
		利润总额	770.69	147.01	116.00
		净利润	573.65	105.99	81.20
6	大连公司	营业收入	3,090.80	1,635.74	1,357.32
		利润总额	587.28	298.30	262.15
		净利润	442.14	195.33	172.40
7	天津公司	营业收入	1,120.16	829.69	632.91
		利润总额	181.27	151.20	27.40
		净利润	132.79	140.94	27.40
8	南京公司	营业收入	2,065.04	1,771.68	922.26
		利润总额	17.80	194.76	-42.95
		净利润	4.02	170.41	-42.95
9	成都公司	营业收入	1,026.82	714.34	415.78
		利润总额	59.98	-82.13	-234.52
		净利润	46.98	-82.13	-234.52
10	济南公司	营业收入	1,467.28	1,036.34	600.86
		利润总额	104.61	23.01	-306.95
		净利润	103.81	22.71	-307.31
11	金华公司	营业收入	906.76	745.12	635.33
		利润总额	271.92	171.70	64.46
		净利润	207.38	137.19	53.55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4、各门诊部的人员状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门诊部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门诊部		各类人员人数						
			管理人员	医师	技师	护士	客服	其他	合计
1	北京地区	潘家园门诊部	3	29	6	17	18	11	84
2		亚运村门诊部	4	32	6	12	4	4	62
3		积水潭门诊部	4	29	10	21	10	9	83
4		世纪城门诊部	4	30	6	19	10	8	77
5		大北窑门诊部	4	37	5	23	16	12	97
6		亮马桥门诊部	4	26	19	25	10	8	92
7		知春路门诊部	4	35	9	19	9	6	82
8		望京门诊部	4	32	4	24	10	10	84
9		金融街门诊部	4	31	8	27	7	8	85
10		雍和宫门诊部	4	22	4	23	11	10	74
11		公主坟门诊部	3	26	3	14	17	5	68
12		慈云寺门诊部	4	30	6	13	12	12	77
13		上地门诊部	4	32	3	17	11	8	75
14		联想桥门诊部	4	27	6	17	7	5	66
15	上海地区	上海慈铭门诊部	5	28	11	21	3	4	72
16		卓越门诊部	4	29	4	22	4	5	68
17		至诚门诊部	4	20	5	17	11	8	65
18	深圳地区	慈铭门诊部	2	20	6	27	8	8	71
19		海松门诊部	2	22	12	28	13	10	87
20		纪元门诊部	2	19	3	25	13	11	73
21		东莞南城门诊部	2	23	6	16	5	3	55
22	广州地区	广州慈铭门诊部	4	17	5	14	19	12	71
23		东风门诊部	4	19	13	25	14	11	86
24	武汉地区	武汉门诊部	4	9	5	12	6	8	44
25		汉口门诊部	4	15	10	14	8	8	59
26		青山门诊部	3	10	4	10	1	1	29
27	大连地区	大连慈铭门诊部	3	14	12	18	18	9	74
28		大连星海门诊部	3	10	5	13	8	5	44
29	南京中央路门诊部		6	45	12	36	10	7	116
30	天津南开门诊部		4	21	9	10	9	11	64
31	成都瑞联门诊部		2	20	6	31	4	4	67
32	济南天桥门诊部		6	17	5	29	11	8	76
33	金华慈铭门诊部		4	20	7	10	10	8	59
合　计			**122**	**796**	**235**	**649**	**327**	**257**	**2,386**

5、分公司、子公司、各门诊部的股权沿革、股东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北京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北京地区拥有 11 家分公司（门诊部）、4 家子公司（其中三家为门诊部），股权沿革、股东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 11 家分公司（门诊部）

潘家园门诊部由北京慈济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设立；亚运村门诊部由北京慈

济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设立；积水潭门诊部由北京慈济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设立；世纪城门诊部由北京慈济于 2005 年 5 月 8 日设立；大北窑门诊部由北京慈济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设立；亮马桥门诊部由北京慈济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知春路门诊部由慈铭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设立；望京门诊部由慈铭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设立；金融街门诊部由慈铭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设立；雍和宫门诊部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设立；公主坟门诊部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设立。

上述 11 家分公司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以自有财产设立，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 11 家分公司至今仍为发行人分公司。

②子公司联想桥门诊部

联想桥门诊部的股权沿革及股东背景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之“（3）收购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所持联想桥门诊部股权系原慈铭有限以自有资金向联想桥门诊部原股东大国上医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该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子公司上地门诊部

上地门诊部的股权沿革及股东背景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之“（3）收购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所持上地门诊部股权系原慈铭有限以自有资金向上地门诊部原股东大国上医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该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子公司慈云寺门诊部

慈云寺门诊部的股权沿革及股东背景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之“（3）收购标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所持慈云寺门诊部股权系原慈铭有限以自有资金向慈云寺门诊部原股东大国上医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该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⑤子公司星讯科技

A、股权沿革

星讯科技由慈铭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星讯科技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建验字[2009]第 423 号《验资报告》。星讯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	**100%**

星讯科技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系以自有资金对星讯科技出资，星讯科技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B、业务演变、经营发展

星讯科技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星讯科技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业务。

（2）上海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上海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管理公司），三家孙公司（门诊部），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上海慈铭

A、股权沿革

上海慈铭由北京慈铭、李承志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3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字（2005）第 235 号《验资报告》。上海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900.00	90.00%
2	李承志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2011 年 8 月 18 日，经上海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慈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承志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慈铭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264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

转让事宜。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发行人及李承志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上海慈铭出资，上海慈铭的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B、股东情况

李承志曾为上海慈铭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承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19580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295-9 号 2-1-2。李承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之姐夫。

②孙公司上海慈铭门诊部

上海慈铭门诊部由上海慈铭、李承志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1 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慈铭门诊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骁审内验（2006）019 号《验资报告》。上海慈铭门诊部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慈铭	900.00	90.00%
2	李承志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2008 年 1 月 2 日，上海慈铭与李承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慈铭门诊部的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慈铭。2008 年 1 月 17 日，上海慈铭门诊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上海慈铭门诊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慈铭	**1,000.00**	**100%**

上海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对上海慈铭门诊部出资，并以自有资金向李承志受让取得上海慈铭门诊部 10%的股权，上海慈铭对上海慈铭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孙公司上海卓越门诊部

上海卓越门诊部由上海慈铭、李承志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1 日，上海欣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欣慧内验[2007]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卓越门诊部已经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6 日，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278 号《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7 月 15 日，上海卓越门诊部股东本期实际出资合计 800 万元，其中上海慈铭出资 720 万元；李承志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至此，上海卓越门诊部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纳。上海卓越门诊部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慈铭	900.00	90.00%
2	李承志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2011 年 8 月 18 日，经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慈铭。同日，李承志与上海慈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慈铭。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116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9 月 20 日，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慈铭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上海慈铭及李承志均系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卓越门诊部出资，上海卓越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孙公司上海至诚门诊部

上海至诚门诊部由上海慈铭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8 年 1 月 31 日，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至诚门诊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GTCSHA(2008)第 0061 号《验资报告》。上海至诚门诊部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慈铭	**500.00**	**100%**

上海至诚门诊部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对上海至诚门诊部出资，上海至诚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深圳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深圳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4 家门诊部，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深圳慈铭

深圳慈铭由慈铭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2009 年 5 月 11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大信验字[2009]第 060 号《验资报告》。深圳慈铭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	**100%**

2009 年 6 月 16 日，深圳慈铭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慈铭有限以货币认缴 500 万元，深圳我佳以其本部、深圳福康门诊部、深圳明生门诊部、深圳金沙门诊部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认缴 490 万元。2009 年 6 月 15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大信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16 日，深圳慈铭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深圳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深圳我佳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

2009 年 6 月 27 日，深圳我佳与慈铭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2009 年 7 月 9 日，深圳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深圳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00.00**	**100%**

发行人系以自有资金、深圳我佳系以经过评估的自有实物资产对深圳慈铭出

资，深圳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孙公司东莞慈铭

东莞慈铭由深圳我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以货币 30 万元、以经过评估的实物资产 70 万元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3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联会验字[2009]B01056 号《验资报告》。东莞慈铭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我佳	100.00	100%

2009 年 7 月 7 日，深圳我佳与深圳慈铭签订《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我佳将其持有东莞慈铭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慈铭。2009 年 8 月 3 日，东莞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东莞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慈铭	100.00	100%

深圳我佳系以自有资金及经过评估的自有实物资产对东莞慈铭出资，东莞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深圳慈铭门诊部、纪元门诊部、海松门诊部

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深府办[2010]111 号”《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简称“111 号文”）。111 号文第八条规定：“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注册登记。为了配合我市医疗机构改革，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对自主申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允许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在 111 号文发布前，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不予办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因此，截止 2010 年末，深圳慈铭门诊部、纪元门诊部、海松门诊部未能办理工商登记。目前，深圳慈铭正在根据 111 号文的相关规定办理深圳慈铭门诊部、纪元门诊部、海松门诊部的工商登记。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三家门诊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深圳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深圳慈铭门诊部、深圳纪元门诊部、深圳海松门诊部，深圳慈铭对该三家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东莞南城门诊部

经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咨询，截止目前，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要

求且不办理健康体检门诊部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东莞南城门诊部目前未办理工商登记。东莞南城门诊部持有东莞市卫生局于 2009 年 7 月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东莞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东莞南城门诊部，东莞慈铭对东莞南城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广州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广州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管理公司）及 2 家孙公司（门诊部），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广州慈铭

A、设立

广州慈铭由北京慈铭、董朝光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6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天会验字[2007]第 0233 号《验资报告》。广州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900.00	90.00%
2	董朝光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B、增资

2008 年 9 月 8 日，广州慈铭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慈铭有限出资 900 万元，董朝光出资 1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9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东越验字（2008）05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慈铭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00.00	90.00%
2	董朝光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

C、增资

2009 年 5 月 12 日，广州慈铭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深圳我佳以其拥有的广州璟泰门诊部所有固定资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6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东越验字（2009）03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12 日，广州慈铭已收到深圳我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共 250 万元。广州慈铭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慈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800.00	80.00%
2	董朝光	200.00	8.89%
3	深圳我佳	250.00	11.11%
合　计		**2,250.00**	**100%**

D、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8 日，深圳我佳与慈铭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我佳将其持有的广州慈铭 11.11%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广州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慈铭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050.00	91.11%
2	董朝光	200.00	8.89%
合　计		**2,250.00**	**100%**

E、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广州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朝光将其持有广州慈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董朝光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朝光将其持有广州慈铭 8.8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252 万元。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9 月 9 日，广州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2,250.00**	**100%**

发行人、董朝光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广州慈铭出资，深圳我佳系以其拥有的实物资产作为对广州慈铭的出资，广州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F、股东情况

董朝光曾为广州慈铭股东，其情况如下：董朝光，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广

州市天河区天阳路 156 号 1104 房，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109******。董朝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之妹夫。

②孙公司广州慈铭门诊部

广州慈铭门诊部由广州慈铭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东越验字（2009）第 118 号《验资报告》。广州慈铭门诊部设立后的股东构成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慈铭	200.00	100%

广州慈铭门诊部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广州慈铭系以自有财产对广州慈铭门诊部出资，广州慈铭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东风门诊部

东风门诊部由广州慈铭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东越验字（2009）第 092 号《验资报告》。东风门诊部设立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慈铭	500.00	100%

东风门诊部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广州慈铭系以自有财产对东风门诊部出资，东风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武汉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武汉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及 3 家门诊部

①子公司武汉慈铭

A、设立

武汉慈铭由慈铭有限及深圳我佳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4 日，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宏信字[2009]第 2009 号《验资报告》。武汉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深圳我佳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

B、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我佳与王再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我佳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王再可。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慈铭有限同意且慈铭有限放弃购买权。2009 年 5 月 6 日，武汉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王再可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

C、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0 日，王再可与慈铭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再可将其持有武汉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2009 年 7 月 22 日，武汉慈铭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武汉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	**500.00**	**100%**

发行人系以自有资金、深圳我佳系以经过评估的自有实物资产对武汉慈铭出资，武汉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武汉门诊部

武汉门诊部由武汉慈铭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设立，类型为分公司。

武汉慈铭系以自有财产出资设立武汉门诊部，武汉慈铭对武汉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武汉汉口门诊部

武汉汉口门诊部由武汉慈铭于 2009 年 7 月 8 日设立，企业类型为分公司。

武汉慈铭系以自有财产出资设立武汉汉口门诊部，武汉慈铭对武汉汉口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武汉青山门诊部

武汉青山门诊部由武汉慈铭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设立，类型为分公司。

武汉慈铭系以自有财产出资设立武汉青山门诊部，武汉慈铭对武汉青山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大连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大连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管理公司）及 2 家孙公司（门诊部）

①子公司大连慈铭

A、设立

大连慈铭由韩小红、胡淑梅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2006 年 10 月 20 日，大连市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向大连慈铭出具大商银存证新字［2006］第 B016 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的规定，我行接受委托，确认了贵企业实收资本情况。贵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截止 2006 年 10 月 20 日，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 3 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 100%”。大连慈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小红	1.53	51.00%
2	胡淑梅	1.47	49.00%
合　计		**3.00**	**100%**

B、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2 月 10 日，韩小红与慈铭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小红将其持有大连慈铭 1.53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慈铭有限。同日，大连慈铭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其中，慈铭有限以货币出资 438.47 万元，胡淑梅以货币出资 98.53 万元，韩滨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同意韩小红将 1.53 万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大连天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合会验字（2006）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大连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440.00	73.33%
2	胡淑梅	100.00	16.67%
3	韩　滨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

C、2010 年增资

2011 年 2 月 24 日，大连慈铭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大连慈铭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加投资 733.30 万元，胡淑梅增加投资 166.70 万元，韩滨增加投资 100 万元。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货币资金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连盛会验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14 日，大连慈铭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173.30	73.33%
2	胡淑梅	266.70	16.67%
3	韩　滨	160.00	10.00%
合　计		**1,600.00**	**100%**

D、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大连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淑梅、韩滨将其各自持有大连慈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胡淑梅、韩滨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淑梅、韩滨分别将其持有大连慈铭 16.67%、10.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80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总价	股权比例
胡淑梅	发行人	266.70	501.94	16.67%
韩　滨		160.00	301.10	10.00%
合　计		**426.70**	**803.04**	**26.67%**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9 月 7 日，大连慈铭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	100%
合　计		**1,600.00**	**100%**

发行人、胡淑梅及韩滨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大连慈铭出资，大连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E、股东情况

胡淑梅、韩滨曾为大连慈铭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淑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623196609******，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 394 号 1-2-1，2006 年 1 月至今任大连慈铭总经理。胡淑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之堂妹。

韩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6301******，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河口区文轩街 55 号 3-5，现任发行人连锁事业部总经理。韩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姐。

②孙公司大连慈铭门诊部

大连慈铭门诊部由大连慈铭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大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7 年 5 月 30 日，大连市商业银行高新园区支行于向大连慈铭门诊部出具大商银存证新字［2007］第 B012 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和修改意见》的规定，我行接受委托，确认了贵企业实收资本情况。贵企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该企业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 100 万元已存入我行，占注册资本 100%”。大连慈铭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连慈铭	**100.00**	**100%**

大连慈铭门诊部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大连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对大连慈铭门诊部出资，大连慈铭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孙公司星海门诊部

星海门诊部由大连慈铭全额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5 日，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连盛会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星海门诊部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星海门诊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连慈铭	**1,000.00**	**100%**

大连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对星海门诊部出资,星海门诊部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的情形。

（7）南京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南京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及 1 家门诊部（子公司之分公司）

①子公司南京慈铭

A、股权沿革

南京慈铭由慈铭有限及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8 年 7 月 8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慈铭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嘉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 9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会验字[2009]第 06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22 日，南京慈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500 万元。南京慈铭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00.00	60.00%
2	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

南京慈铭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南京慈铭出资，南京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B、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47 号 6006 室

法定代表人：润卫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8 万元/51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室内外装饰及设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润卫华	259.00	50.00%

2	郝晓东	259.00	50.00%
合　计		**518.00**	**100%**

②南京门诊部

南京门诊部由南京慈铭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设立，类型为分公司。

南京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南京门诊部，南京慈铭对南京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天津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天津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及 1 家门诊部（子公司之分公司）

①子公司天津慈铭

A、设立

天津慈铭由慈铭有限、李海梅、李京平、王晖、黄梦桃、王瑛、彭海艳、崔其祥、孙世允及万丽君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7 日，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天华验字[2007]第 63 号《验资报告》。天津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740.00	92.50%
2	李京平	10.00	1.25%
3	王　晖	10.00	1.25%
4	黄梦桃	10.00	1.25%
5	李海梅	5.00	0.625%
6	王　瑛	5.00	0.625%
7	彭海艳	5.00	0.625%
8	崔其祥	5.00	0.625%
9	孙世允	5.00	0.625%
10	万丽君	5.00	0.625%
合　计		**800.00**	**100%**

B、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 日，李京平与慈铭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京平将其持有的天津慈铭 1.25%的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750.00	93.75%
2	王　晖	10.00	1.25%

3	黄梦桃	10.00	1.25%
4	李海梅	5.00	0.625%
5	王　瑛	5.00	0.625%
6	彭海艳	5.00	0.625%
7	崔其祥	5.00	0.625%
8	孙世允	5.00	0.625%
9	万丽君	5.00	0.625%
合　计		**800.00**	**100%**

C、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黄梦桃、王晖、王瑛、彭海艳分别与慈铭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天津慈铭 1.25%、1.25%、0.625%及0.625%的股权转让给慈铭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780.00	97.50%
2	李海梅	5.00	0.625%
3	崔其祥	5.00	0.625%
4	孙世允	5.00	0.625%
5	万丽君	5.00	0.625%
合　计		**800.00**	**100%**

D、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祁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慈铭 1%股权转让给祁军。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772.00	96.50%
2	祁　军	8.00	1.00%
3	李海梅	5.00	0.625%
4	崔其祥	5.00	0.625%
5	孙世允	5.00	0.625%
6	万丽君	5.00	0.625%
合　计		**800.00**	**100%**

E、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孙世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世允将其持有天津慈铭 0.6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777.00	97.125%
2	祁　军	8.00	1%
3	崔其祥	5.00	0.625%
4	李海梅	5.00	0.625%
5	万丽君	5.00	0.625%
合　计		**800.00**	**100%**

发行人、李海梅、王晖、黄梦桃、王瑛、彭海艳、崔其祥、万丽君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天津慈铭出资，天津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F、股东情况

崔其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470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安街头条 21 楼 111 号；199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院长；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医疗中心总经理。

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812******，住所：天津市河东区直沽街汇贤里 20 号楼 3 门 201 号；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天津市空港门诊部院长；2008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慈铭总经理助理。

李海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771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2 号 5 号楼 2 单元 603 号；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发行人北京公司采购部主任；201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监。

万丽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203119730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二区 214 楼 5 门 14 号；200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客服经理。

②天津南开门诊部

天津南开门诊部由天津慈铭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设立，类型为分公司。

天津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天津南开门诊部，天津慈铭对天津南开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成都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成都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及 1 家门诊部，具体如下：

①子公司成都慈铭

A、设立

成都慈铭由北京慈铭、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董合军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8 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良建会验[2007]第 121 号《验资报告》。成都慈铭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00	39.00%
3	董合军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

B、增资

2009 年 7 月 9 日，成都慈铭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54.902 万元，其中，慈铭有限认缴 130 万元，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认缴 99.4118 万元，董合军认缴 25.4902 万元。

2009 年 7 月 23 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恒通会验字（2009）第 41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成都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640.00	51.00%
2	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9.41	39.00%
3	董合军	125.49	10.00%
合　计		**1,254.90**	**100%**

发行人、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董合军的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成都慈铭出资，成都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C、股东情况

I、董合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527196607******，住所：四川省新津县新平镇万街村 7 组 48 号，1997 年至今任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II、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新津县新平镇万街村七组 46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社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3,628 万元

实收资本：3,628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销售：医疗器械（其中二类、三类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石保社	2,640.46	72.78%
2	罗来富	467.47	12.89%
3	董合军	430.08	11.85%
4	田兴龙	28.41	0.78%
5	吴　松	33.60	0.93%
6	张凤新	4.72	0.13%
7	石保中	9.07	0.25%
8	李　静	14.19	0.39%
合　计		**3,628.00**	**100%**

②成都瑞联门诊部

成都瑞联门诊部由成都慈铭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开设成立，类型为分公司。

成都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成都瑞联门诊部，成都慈铭对成都瑞联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山东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山东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及 1 家门诊部，具体如下：

①子公司山东慈铭

A、设立

山东慈铭由慈铭有限及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4 日，山东

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慈铭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天和验字[2008]第 11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30 日，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道勤会验字[2008]第 28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0 月 29 日，山东慈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500 万元。山东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

B、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20 日，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王十方、路克春及陈凤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山东慈铭 14%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持有山东慈铭 21%的股权转让给王十方，将其持有山东慈铭 7%的股权转让给路克春，将其持有山东慈铭 7%的股权转让给陈凤娟。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山东慈铭股东会批准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山东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发行人	650.00	65.00%
2	王十方	210.00	21.00%
3	路克春	70.00	7.00%
4	陈凤娟	70.00	7.00%
合　计		**1,000.00**	**100%**

发行人、王十方、路克春、陈凤娟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山东慈铭出资，山东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C、股东情况

王十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 10 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10104197110******，住所：济南市槐荫区宝菩一里 26 号；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山东慈铭销售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慈铭总经理。

路克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510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街 29 号 5 号楼 3 单元 408 号；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济南口腔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济南天桥门诊部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慈铭副总经理兼济南天桥门诊部负责人。

陈凤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22403198302******，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江源镇马号东村一组；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冠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山东慈铭行政人事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慈铭副总经理兼行政人事经理。

②济南天桥门诊部

济南天桥门诊部由山东慈铭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注册成立，类型为分公司。

山东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济南天桥门诊部，山东慈铭对济南天桥门诊部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金华地区情况

发行人在金华地区拥有 1 家子公司（管理公司），该公司设有 1 家门诊部（分公司）。

①子公司金华慈铭

A、设立

金华慈铭由北京慈济、金巍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6 年 1 月 20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华慈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6）05 号《验资报告》。金华慈铭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
2	金　巍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

B、减资

2008 年 3 月 1 日，金华慈铭股东会决定将金华慈铭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其中，慈铭有限减少 255 万元，金巍减少出资 245 万元。2008 年 3 月 6 日，金华慈铭在《金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08 年 11 月 11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华慈铭的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8）25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金华慈铭完成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华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金　巍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

C、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巍与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巍将持有金华慈铭 49%的股权转让给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华慈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慈铭有限放弃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慈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　计		**500.00**	**100%**

发行人及金巍均系以各自的自有资金对金华慈铭出资，金华慈铭股东的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D、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金华市人民西路 395 号

法定代表人：金蔚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金杜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　蔚	20.00	40.00%
2	金　鲁	20.00	40.00%
3	卢娟娟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

②金华门诊部

金华门诊部由金华慈铭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投资成立，类型分公司。

金华慈铭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金华门诊部，金华慈铭对金华门诊部的出资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子公司的出资行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子公司中的出资行为，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以提高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6、分公司、子公司、各门诊部的业务演变、经营发展、债权债务承接情况

（1）业务演变与经营发展

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中，各门诊部自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各管理公司亦一直从事对门诊部的管理业务，均未发生业务或经营变更。

（2）债权债务承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设立至今，其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孙公司所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分支机构的债权债务均由各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承担。

7、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各门诊部的违法违规情况

（1）2009 年 7 月，发行人曾因未经核准发布医疗广告被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罚款 1 万元。

（2）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至诚门诊部因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被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罚款 2,000 元。

（3）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济南天桥门诊部因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容器；因压力蒸汽灭菌器未按《消毒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分别被济南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罚款 2,000 元、3,000 元。

（4）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下属上海慈铭门诊部因检查时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大门敞开，未上锁，未查见“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被上海市卫生局警告并罚款 2,000 元。

（5）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中央路门诊部因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等事项，被南京市卫生局警告并罚款 9,000 元。

除（4）所述事项外，处罚行政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当地主管的工商、税务、环保、卫生、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注销的子公司

为整合体检业务，2004 年 10 月至 11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出售给发行人。截止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及慈济世纪城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上述 3 家子公司的资产及其业务进行了整合，在此基础上设立了亚运村门诊部、积水潭门诊部、世纪城门诊部 3 家分公司，并注销了上述 3 家子公司。发行人注销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注销慈济亚运村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股东会通过注销慈济亚运村公司的决议；随后，慈济亚运村公司成立清算组，完成了公告及清算报告等工作；2005 年 11 月 28 日，慈济亚运村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200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文件准予慈济亚运村公司注销，慈济亚运村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2005 年 12 月，注销慈济积水潭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慈济积水潭公司股东会通过注销慈济积水潭公司的决议；随后，慈济积水潭公司成立清算组，完成了公告及清算报告等工作；2005 年 11 月 28 日，慈济积水潭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200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文件准予慈济积水潭公司注销，慈济积水潭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2005 年 12 月，注销慈济世纪城公司

2005 年 6 月 8 日，慈济世纪城公司股东会通过注销慈济世纪城公司的决议；随后，慈济世纪城公司成立清算组，完成了公告及清算报告等工作；2005 年 11 月 20 日，慈济世纪城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

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慈济世纪城公司注销，慈济世纪城公司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2010 年 12 月，北京慈铭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体俱乐部”）

2010 年 9 月 3 日，因发展战略调整及相关市场因素，康体俱乐部股东会通过注销公司的决议。随后，康体俱乐部成立清算组，完成了公告及清算报告等工作；2010 年 10 月 10 日，康体俱乐部股东会同意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日按出资比例分配净资产 9.55 万元。201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康体俱乐部注销，康体俱乐部据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慈铭”）。

临沂慈铭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临沂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临沂慈铭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46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十方，经营范围：体检档案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X 线诊断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液图诊断专业、体检专业。

临沂慈铭下设的分支机构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实际从事健康体检业务。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50 万元/5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波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603 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

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培训。

健之康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健之康业的母公司总资产为 4,541.18 万元，净资产为 2,080.0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937.2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2006 年 8 月 15 日，胡波以货币 50 万元、韩小红以货币 9.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健之康业，注册资本为 59.5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国验字（2006）第 1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8 月 15 日，健之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健之康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波	50.00	84.03%
2	韩小红	9.50	15.97%
合　计		**59.50**	**100%**

自成立至今，健之康业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健之康业的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健之康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健之康业除控股发行人和参股关爱保险外，无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1）关爱保险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北京关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胡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0 号(A1 区)8 层 808 室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爱保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注册登记。关爱保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4.00	56.40%
2	彭玉珠	435.00	43.50%
3	罗　宁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关爱保险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关爱保险 7.5%的股权转让给彭玉珠。同日，健之康业与彭玉珠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健之康业将其持有关爱保险 7.5%的股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彭玉珠。2011 年 9 月 16 日，关爱保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关爱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玉珠	510.00	51.00%
2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00	48.90%
3	罗　宁	1.00	0.10%
合　计		**1,000.00**	**100%**

关爱保险实际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爱保险的总资产为 918.75 万元，净资产为 916.43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53.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爱保险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爱保险的股东情况

彭玉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号 440803195710******，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震山区人民东二路 3 号 32 栋 305 房。彭玉珠原为广东省湛江远洋渔业公司职工，现已退休。现任关爱保险董事。

罗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1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 210103197901******，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6-11 号 1-2-2。现任发行人采购管理处经理。

彭玉珠、罗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关于彭玉珠、罗宁的入股原因、各方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

彭玉珠入股设立关爱保险的原因系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看好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前景。罗宁入股的原因系受健之康业和彭玉珠的共同邀请。

彭玉珠、罗宁入股关爱保险的 435 万元、1 万元资金系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波、韩小红夫妇，其通过持有健之康业的股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韩圣群系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弟，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波、韩小红夫妇通过健之康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02%；韩圣群持有发行人 40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38%的股份。

按照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胡波、韩小红夫妇通过健之康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2%的股份，韩圣群持有发行人 2.5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54%的股份，仍将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胡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10319650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楼 3 门 17G，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韩小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670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 4 楼 202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韩圣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10204197204******，住所：大连市黄河路854-4-4-1号，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北京慈铭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5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胡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9 号院濠景阁 4 号底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修理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目前，慈铭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慈铭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　波	40.00	80.00%
2	韩小红	7.50	15.00%
3	庄宇茹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

慈铭生物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慈铭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慈铭生物的总资产为 556.77 万元，净资产为-94.56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3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波持有上海晶典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典”）1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401 室-9 座，经营范围：医疗设备投资管理、租赁、咨询、维修、投资管理等。

上海晶典实际目前从事与医疗、旅游相关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小红持有大连慈爱健康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慈爱”）4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小红，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营顺路 700 号，经营范围：养老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大连慈爱目前没有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除发行人、健之康业、慈铭生物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上海晶典和大连慈爱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其他股东情况

1、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焦树阁为代表）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0 日

出资额：22,905.67 万元（实缴 14,832.6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佳丽饭店 E109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截止目前，北京鼎晖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别
1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508.00	32.78%	有限合伙人
3	许连团	3,866.67	16.88%	有限合伙人
4	蔡秀家	2,800.00	12.22%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	21.26%	有限合伙人
6	华苑农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06.00	14.87%	有限合伙人
7	叶　明	135.00	0.59%	有限合伙人
8	叶　滨	105.00	0.46%	有限合伙人
9	刘　钢	10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0	王　耘	60.00	0.2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905.67**	**100%**	

北京鼎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鼎晖的总资产为 2,457.45 万元，净资产为 1,863.8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30,000 万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区厂房 210 栋 8 楼 G1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止目前，深圳天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0.00	23.17%
2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3	拉萨市银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33%
5	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3.33%
6	李建功	3,000.00	10.00%
7	刘　星	1,000.00	3.33%
8	贺建文	1,000.00	3.33%
9	钟　兵	1,000.00	3.33%
10	张云龙	1,000.00	3.33%
11	熊晴川	1,000.00	3.33%
12	诸冬英	1,000.00	3.33%
13	赵钦廷	800.00	2.67%
14	陈如岷	500.00	1.67%
15	张伯丹	500.00	1.67%
16	陈柱湛	500.00	1.67%
17	任莉莉	500.00	1.67%
18	张碧霄	500.00	1.67%
19	杨　萍	500.00	1.67%
20	王惠文	250.00	0.83%
合计		**30,000.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天图的总资产为 28,816.14 万元，净资产为 27,963.81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975.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王强

王强，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67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 20 号，2007 年至今

任锦银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委派吴尚志为代表）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

出资额：319,020 万元（实缴 302,368 万元）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海滨金融街-E2-ABC-4 层 4032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鼎晖一期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别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	62.6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15.67%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51%	有限合伙人
6	戚石川	7,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7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8	戚石飞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9	钟乃雄	6,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0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1	西藏宏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旭宁	5,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9,020.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鼎晖一期的总资产为 366,104.23 万元，净资产为 365,410.76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9,831.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李昭

李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612******，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41 号，2007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财会咨询培训中心。

6、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恺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截止目前，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0%
合　计		**400,000.00**	**100%**

7、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郭力为代表）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0 日

出资额：2,000 万元（实缴 1,560 万元）

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31 号科技大厦一楼 A 座 10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宝鼎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天津宝鼎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别
1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吴尚志	600.00	30.10%	有限合伙人
3	焦树阁	593.00	29.65%	有限合伙人
4	王霖	534.00	26.70%	有限合伙人
5	胡晓玲	136.00	6.75%	有限合伙人
6	王振宇	136.00	6.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宝鼎的总资产为 1,560.16 万元，净资产为 1,560.16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张伟

张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10619720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翠湖街 4 号，2007 年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新典之元投资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磐信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9、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治武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 万元/240 万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12 月，东胜康业成立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韩圣群、乔治武、杨丰伟等 31 名自然人以货币 24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东胜康业。2009 年 12 月 14 日，东胜康业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40 万元。东胜康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1	韩圣群	45.00	18.75%	17	薛秋利	3.00	1.25%

2	乔治武	45.00	18.75%	18	马小茜	3.00	1.25%
3	杨丰伟	30.00	12.50%	19	张亚龙	3.00	1.25%
4	李海梅	30.00	12.50%	20	陆希祥	3.00	1.25%
5	陈士力	10.00	4.17%	21	侯维丽	3.00	1.25%
6	崔其祥	5.00	2.08%	22	齐　刚	2.00	0.83%
7	龙丹娅	5.00	2.08%	23	冉玉红	2.00	0.83%
8	王　瑛	5.00	2.08%	24	王十方	2.00	0.83%
9	夏　宁	5.00	2.08%	25	于恒础	2.00	0.83%
10	张立华	5.00	2.08%	26	刘东岩	2.00	0.83%
11	张险峰	5.00	2.08%	27	刘　欣	2.00	0.83%
12	初光磊	3.00	1.25%	28	孙丕国	2.00	0.83%
13	屈　伟	3.00	1.25%	29	马青山	2.00	0.83%
14	刘　凯	3.00	1.25%	30	高　源	2.00	0.83%
15	林志东	3.00	1.25%	31	陈　菲	2.00	0.83%
16	童　奔	3.00	1.25%	合　计		240	100%

②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林志东、高源的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0 月 29 日，林志东与郭征、唐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源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
林志东	郭　征	2.00	2.00	0.83%	离职
	唐　剑	1.00	1.00	0.42%	
	小计	3.00	3.00	1.25%	
高　源	齐　雨	2.00	2.00	0.83%	离职

③201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9 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丰伟、李海梅、张立华、韩圣群的股权转让事宜。2010 年 12 月 19 日，韩圣群与童金娥、贾金如、余佳、岳源、熊军、刘发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丰伟与韩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海梅与胡淑梅、范振忠、孙菲娅、孙丕国、刘凯、刘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立华与初光磊、李涛、丁伯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
杨丰伟	韩　滨	20.00	20.00	8.33%	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
李海梅	刘　凯	7.00	7.00	2.92%	职务变动及个人原因
	胡淑梅	5.00	5.00	2.08%	
	范振忠	2.00	2.00	0.83%	
	孙菲娅	2.00	2.00	0.83%	

	孙丕国	2.00	2.00	0.83%	
	刘　欣	2.00	2.00	0.83%	
	小计	20.00	20.00	8.33%	
张立华	初光磊	2.00	2.00	0.83%	离职
	李　涛	2.00	2.00	0.83%	
	丁伯灵	1.00	1.00	0.42%	
	小　计	5.00	5.00	2.08%	
韩圣群	刘发军	10.00	10.00	4.17%	股权激励
	童金娥	1.00	1.00	0.42%	
	贾金如	1.00	1.00	0.42%	
	余　佳	1.00	1.00	0.42%	
	岳　源	1.00	1.00	0.42%	
	熊　军	1.00	1.00	0.42%	
	小　计	15.00	15.00	6.25%	

④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童奔、张险峰、马青山、丁伯灵的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6 月 31 日，童奔与马乐赢、刘春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险峰与郭征、刘春先、李文俊、阴立新、王立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马青山与张立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丁伯灵与冯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
童　奔	马乐赢	2.00	2.00	0.83%	离职
	刘春先	1.00	1.00	0.42%	
	小计	3.00	3.00	1.25%	
张险峰	刘春先	1.00	1.00	0.42%	离职
	郭　征	1.00	1.00	0.42%	
	李文俊	1.00	1.00	0.42%	
	阴立新	1.00	1.00	0.42%	
	王立东	1.00	1.00	0.42%	
	小计	5.00	5.00	2.08%	
马青山	张立华	2.00	2.00	0.83%	离职
丁伯灵	冯建中	1.00	1.00	0.42%	离职

⑤2012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6 日，东胜康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刘东岩、龙丹娅、薛秋利的股权转让事宜。2012 年 2 月 26 日，刘东岩与齐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龙丹娅与初光磊、范振忠、张立华、马乐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薛秋利与李涛、冯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
刘东岩	齐雨	2.00	2.00	0.83%	离职
龙丹娅	初光磊	2.00	2.00	0.83%	离职
	范振忠	1.00	1.00	0.42%	
	张立华	1.00	1.00	0.42%	
	马乐赢	1.00	1.00	0.42%	
	小计	5.00	5.00	2.08%	
薛秋利	冯建中	2.00	2.00	0.83%	离职
	李涛	1.00	1.00	0.42%	
	小计	3.00	3.00	1.25%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⑥2012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1 日，夏宁与贾金如、余佳、陈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比例	转让原因
夏宁	贾金如	2.00	2.00	0.83%	个人原因
	余　佳	2.00	2.00	0.83%	
	陈　菲	1.00	1.00	0.42%	
	小　计	5.00	5.00	2.08%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胜康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1	乔治武	45	18.75%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08.01.02
2	韩圣群	30	12.5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4.09.27
3	韩　滨	20	8.33%	发行人连锁事业部总经理	2006.09.05
4	杨丰伟	10	4.17%	北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5.10.20
5	李海梅	10	4.17%	北京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监	2004.09.27
6	陈士力	10	4.17%	发行人集团办公室主任	2005.01.04
7	刘　凯	10	4.17%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9.11.02
8	刘发军	10	4.17%	深圳慈铭总经理	2005.07.05
9	初光磊	7	2.92%	发行人行政中心总经理	2006.02.06
10	崔其祥	5	2.08%	发行人医疗中心总经理	2006.01.05

11	王　瑛	5	2.08%	北京公司销售经理	2004.09.27
12	胡淑梅	5	2.08%	大连慈铭总经理	2007.01.04
13	刘　欣	4	1.67%	北京公司销售总监	2009.12.01
14	孙丕国	4	1.67%	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2008.12.02
15	齐　雨	4	1.67%	发行人审计中心总经理	2010.03.01
16	屈　伟	3	1.25%	发行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09.02.09
17	马小茜	3	1.25%	北京公司行政主任	2004.09.27
18	张亚龙	3	1.25%	发行人连锁事业部运营经理	2005.04.07
19	陆希祥	3	1.25%	发行人业务顾问	2004.10.08
20	侯维丽	3	1.25%	发行人连锁事业部规划拓展经理	2004.09.27
21	郭　征	3	1.25%	发行人营销中心总经理	2010.01.04
22	范振忠	3	1.25%	广州慈铭总经理	2010.08.02
23	李　涛	3	1.25%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09.08.31
24	马乐赢	3	1.25%	上海慈铭总经理	2010.05.07
25	张立华	3	1.25%	发行人信息中心副总经理	2006.11.20
26	冯建中	3	1.25%	发行人信息中心总经理	2011.03.01
27	陈　菲	3	1.25%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2007.02.07
28	贾金如	3	1.25%	北京公司销售经理	2007.03.02
29	余　佳	3	1.25%	北京公司大客户经理	2008.12.31
30	齐　刚	2	0.83%	已离职	2007.12.25
31	冉玉红	2	0.83%	南京慈铭总经理	2008.11.19
32	王十方	2	0.83%	山东慈铭总经理	2008.05.01
33	于恒础	2	0.83%	发行人连锁事业部规划拓展经理	2004.09.27
34	孙菲娅	2	0.83%	天津慈铭总经理	2010.06.03
35	刘春先	2	0.83%	北京公司销售支持部经理	2005.04.01
36	唐　剑	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品牌经理	2006.03.20
37	童金娥	1	0.42%	北京公司销售经理	2006.07.03
38	岳　源	1	0.42%	北京公司销售经理	2004.09.27
39	熊　军	1	0.42%	深圳慈铭销售总监	2010.06.23
40	李文俊	1	0.42%	北京公司销售经理	2004.09.27
41	阴立新	1	0.42%	北京公司采购部总监	2009.12.01
42	王立东	1	0.42%	已离职	2005.09.28
合　计		**240.00**	**100%**	-	-

在东胜康业设立时， 全体出资人签订的《出资协议》及东胜康业现行公司章

程对东胜康业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做出了限制性规定。根据《出资协议》第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除因继承而导致的股权转让以外，未经东胜康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现行《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还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该款规定，东胜康业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与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不同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东胜康业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应当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胜康业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应当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0、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委托吴尚志为代表）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

出资额：86,701 万元（实缴 82,340.90 万元）

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8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鼎晖元博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鼎晖元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别
1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1.00	0.0012%	普通合伙人
2	刘怀南	4,000.00	4.61%	有限合伙人
3	孔镇勇	3,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4	郑坚	3,000.00	3.46%	有限合伙人
5	沈尧曾	2,5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6	蔡敏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7	陈金霞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8	陈益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9	董慧书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0	冯斌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1	冯章茂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2	黄德全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3	霍振详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瞿建国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5	匡庆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6	李军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7	李宁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8	柳阳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9	楼可燕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0	陆辉晖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1	潘建峰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2	彭政纲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3	裘索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春斌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6	王雪丽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7	徐冰妍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8	杨春雨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29	杨萍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0	张春雷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1	张华纲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2	张磊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3	张晓云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4	张欣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5	张志勇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6	章吉云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7	赵骏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8	赵康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39	周静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0	朱晓兵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1	朱婉曼	2,00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2	叶滨	1,200.00	1.38%	有限合伙人
43	王大安	1,0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6,701.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鼎晖元博的总资产为 100,242.13 万元，净资产为

99,904.16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2,886.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王再可

王再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219570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我佳武汉公司的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武汉慈铭执行董事、总经理。

12、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额：17,800 万元（实缴 17,800 万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172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北京富坤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北京富坤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2%	普通合伙人
2	黄　幸	3,000.00	16.8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4	周少雄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5	李军	2,000.00	11.2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报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8	汪建国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9	林凯文	1,000.00	5.62%	有限合伙人
10	周敏峰	800.00	4.49%	有限合伙人
11	蒋群一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2	府建华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3	洪治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4	詹宏伟	500.00	2.81%	有限合伙人
15	苏颖萍	4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16	邱志宇	3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17	卢圣敬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8	甄彦琼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9	吴觉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0	方梅琴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1	周维明	2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22	李　黎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800.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富坤的总资产为 17,366.64 万元，净资产为 17,348.52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332.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李世海

李世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2324196210******，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 50 号。2007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等职。

14、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朱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出资额：20,000 万元（实缴 20,000 万元）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2 楼 1-1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重庆富坤是一家股权投资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截止目前，重庆富坤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视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致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浩和创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邹洪涛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文壅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中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荣银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程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潘炜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何丽卿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和灿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柳志伟	350.00	1.75%	有限合伙人
21	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2	詹宏伟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李黎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晓松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方延侠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谭伟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秦秀娟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邱春媚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敖剑峰	1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富坤的总资产为 19,517.90 万元，净资产为 19,399.97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303.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雄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857.96 万元/12,857.96 万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路 116 号-德堂医药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一德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止目前，深圳一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林木雄	3,326.60	25.87%
2	赵徐松	2,159.00	16.79%
3	谢飞雄	1,774.60	13.80%
4	林武雄	1,774.60	13.80%
5	林衍标	1,109.00	8.63%
6	钱靖捷	727.36	5.66%
7	谢海波	667.00	5.19%
8	黄映芳	667.00	5.19%
9	郭琥泉	385.80	3.00%
10	金　戈	267.00	2.08%
合　计		**12,857.96**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及东胜康业各股东独立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及东胜康业各股东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名　称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	是否与本次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信托等代持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	1	平安创新	否	否	否
	2	天津宝鼎	否	否	否
	3	王再可	否	否	否
	4	李　昭	否	否	否
	5	鼎晖一期	否	否	否
	6	深圳天图	否	否	否
	7	鼎晖元博	否	否	否
	8	王　强	否	否	否
	9	张　伟	否	否	否
	10	北京富坤	否	否	否
	11	重庆富坤	否	否	否
	12	深圳一德	否	否	否
东胜康业股东	13	乔治武	否	否	否
	14	韩圣群	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弟	否	否
	15	韩　滨	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姐	否	否
	16	杨丰伟	否	否	否

	17	李海梅	否	否	否
	18	陈士力	否	否	否
	19	刘　凯	否	否	否
	20	刘发军	否	否	否
	21	胡淑梅	实际控制人胡波之堂妹	否	否
	22	崔其祥	否	否	否
	23	王　瑛	否	否	否
	24	初光磊	否	否	否
	25	屈　伟	否	否	否
	26	马小茜	否	否	否
	27	张亚龙	否	否	否
	28	陆希祥	否	否	否
	29	侯维丽	否	否	否
	30	郭　征	否	否	否
	31	齐　刚	否	否	否
	32	冉玉红	否	否	否
	33	王十方	否	否	否
	34	于恒础	否	否	否
	35	刘　欣	否	否	否
	36	孙丕国	否	否	否
	37	齐　雨	否	否	否
	38	陈　菲	否	否	否
	39	范振忠	否	否	否
	40	孙菲娅	否	否	否
	41	李　涛	否	否	否
	42	马乐赢	否	否	否
	43	刘春先	否	否	否
	44	张立华	否	否	否
	45	唐　剑	否	否	否
	46	童金娥	否	否	否
	47	贾金如	否	否	否
	48	余　佳	否	否	否
	49	岳　源	否	否	否
	50	熊　军	否	否	否
	51	李文俊	否	否	否
	52	阴立新	否	否	否
	53	王立东	否	否	否
	54	冯建中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除韩圣群、韩滨、胡淑梅外，发行人新增股东和东胜康业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等不存在亲属、关联或利害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和东胜康业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行为。

（六）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东胜康业外其他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根据北京鼎晖、鼎晖一期、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

天图、平安创新、深圳一德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除天津宝鼎合伙人王霖、深圳天图合伙人王岑在发行人任董事外，北京鼎晖、鼎晖一期、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及其合伙人，深圳天图、平安创新、深圳一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七）合伙企业及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根据北京鼎晖、深圳天图、鼎晖一期、平安创新、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北京鼎晖、深圳天图、鼎晖一期、平安创新、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2,994	36.02%	43,232,994	27.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766	25.36%	30,427,766	19.02%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266	6.18%	7,414,266	4.63%
4	王 强	6,969,282	5.81%	6,969,282	4.36%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27	4.82%	5,783,127	3.61%
6	李昭	4,448,560	3.71%	4,448,560	2.78%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4,032,151	2.52%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10	张伟	2,965,707	2.47%	2,965,707	1.85%
11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	2,400,000	1.50%
12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1,139	1.36%	1,631,139	1.02%
13	王再可	1,591,569	1.33%	1,591,569	1.00%
1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1.00%	1,200,000	0.75%
15	李世海	772,025	0.64%	772,025	0.48%
16	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50%	600,000	0.38%
1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50%	600,000	0.38%
18	社会公众股东	-	-	40,0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32,994	36.02%
2	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27,766	25.36%
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14,266	6.18%
4	王 强	6,969,282	5.81%
5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5,783,127	4.82%
6	李昭	4,448,560	3.71%
7	韩圣群	4,032,151	3.36%
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65,707	2.47%
9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5,707	2.47%
10	张伟	2,965,707	2.47%
合 计		**111,205,267**	**92.6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韩圣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外，无股东任职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波、韩小红夫妇，其通过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4,323.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2%；发行人股东韩圣群系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6%。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与韩圣群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4,726.5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9.38%。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北京鼎晖、鼎晖一期、天津宝鼎、鼎晖元博均由同一管理团队管理，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042.78 万股、578.31 万股、296.57 万股、163.11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80.7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1%。发行人股东北京富坤、富坤创业、深圳一德均由同一管理团队管理，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韩滨、胡淑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股东北京富坤、重庆富坤、深圳一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北京鼎晖、深圳天图、鼎晖一期、平安创新、天津宝鼎、东胜康业、鼎晖元博、王强、李昭、张伟、王再可、李世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通过天津宝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王霖、通过东胜康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乔治武、刘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除前述锁定期外，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世海、乔治武、刘凯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六）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804 人、2,822 人及 3,209 人。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体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所致。

（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务人员	1,680	52.35%
其中：医师	796	24.81%

技师	235	7.32%
护士	649	20.22%
客服人员	327	10.19%
销售人员	392	12.22%
财务人员	102	3.18%
管理人员	242	7.54%
专业技术人员	113	3.52%
其他人员	353	11.00%
合　计	**3,20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	2,215	69.02%
中等教育（中专）	852	26.55%
初等教育	142	4.43%
合　计	**3,209**	**100%**

3、按职称结构划分

职　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331	10.32%
中级职称	544	16.95%
初级职称	732	22.81%
其它	1,602	49.92%
合　计	**3,209**	**100%**

4、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530	47.68%
31-50 岁	818	25.49%
51 岁以上	861	26.83%
合　计	**3,209**	**1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社会保险	16,029,810.96	11,377,110.60	7,337,029.02
其中：养老保险	9,656,982.01	7,012,313.36	4,383,534.85
医疗保险	4,821,806.57	3,505,799.93	2,427,446.77
失业保险	606,163.47	431,035.85	252,960.32
工伤保险	340,767.02	235,572.96	142,693.59
生育保险	561,300.09	161,710.18	105,184.11
其他	42,791.80	30,678.32	25,209.38
住房公积金	4,184,138.60	3,343,428.88	4,665,345.00
合　计	**20,213,949.56**	**14,720,539.48**	**12,002,374.0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原因及人数		
			退休人员	其他单位缴纳	其他
社会保险	3,209	1,930	1,105	89	85
住房公积金	3,209	1,658	1,105	87	35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实缴 1,930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退休人员 1,105 人，其他单位缴纳 89 人，其余人员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一般在新员工入职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实缴 1,65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聘用退休人员 1,105 人，其他单位缴纳 87 人，其他 35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北京、上海地区非城镇户籍员工不强制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新入职的员工，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下属门诊部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按规定正常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及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均作出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本招股

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体检。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以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管理健康为目的的综合服务产业。

发行人是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健康服务领域，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健康体检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健康体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主要如下：

1、行业管理体制

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部及各地方卫生局。除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2、行业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1）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使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提高。

2009 年 8 月，卫生部发布《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开展专业体检机构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等。《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及候检场所，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等诊疗科目，至少有 2 名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 10 名注册护士等。

2010 年 1 月，北京市卫生局颁布《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办法是针对卫生部于 2009 年 8 月发布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所制定的在北京地区的实施细则。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通过《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同时还强调“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2011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卫生局颁布了《健康北京“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北京市居民健康水平已达到或者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完善市场准入及配套经济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和舒适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合作互补关系。鼓励兴办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

构。”

（2）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 年 1 月，国务院原则通过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00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3）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规法规

2002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 年 2 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 年 8 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10 年 6 月，卫生部发布了《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科学民主管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

（4）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2008 年 5 月，卫生部颁发《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士工作。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行业工作。

（5）关于医疗服务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2009 年 3 月，卫生部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

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

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

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①涉及重大伦理问题；②高风险；③安全性、有效性尚需经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进一步验证；④需要使用稀缺资源；⑤卫生部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管理的医疗技术。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卫生部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医疗机构根据功能、任务、技术能力负责第一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健康体检服务，主要使用第一类医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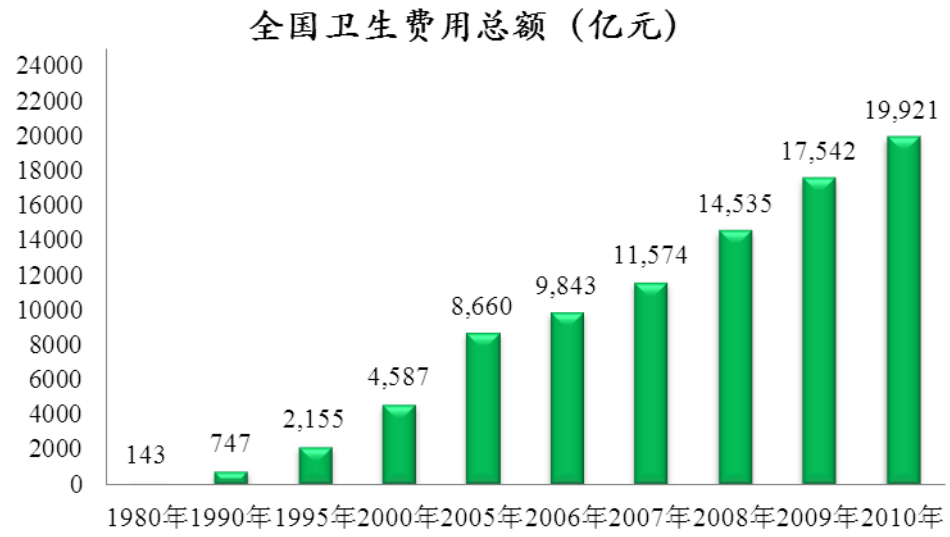
（二）健康体检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在一国居民收入增长的过程中，医疗服务需求通常会优先得到满足，从而使其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我国近年来持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促进了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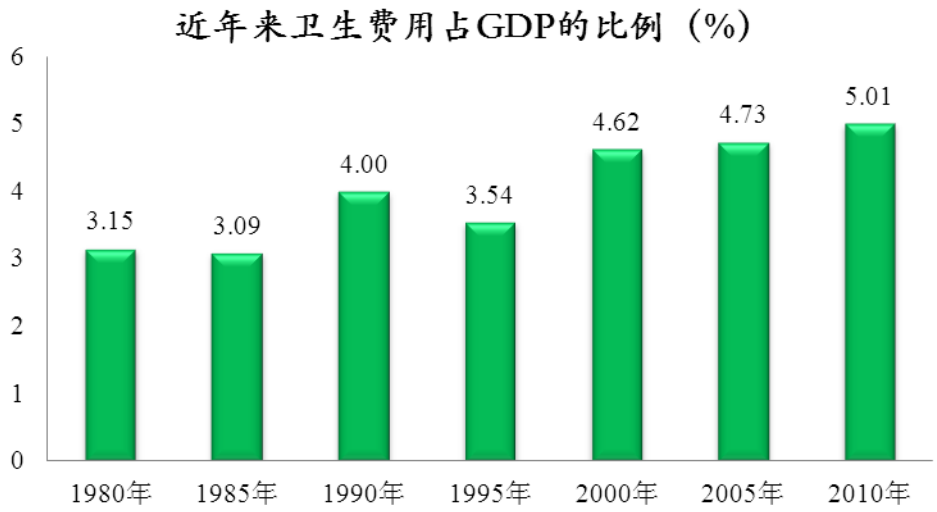
（1）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卫生部 2011 年 8 月发布的《2011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2007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首次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1,573.97 亿元；201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19,921.35 亿元，与 2007 年相比，全国卫生总费用增加 8,347.38 亿元（未扣除物价影响），增长了 72.12%。相比而言，在 198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仅为 143.24 亿元。1980-2010 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139.31 倍，复合增长率达到 17.88%。



注：数据来自卫生部《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我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总体上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201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已到 5.01%。



注：数据来自卫生部《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2）就医人数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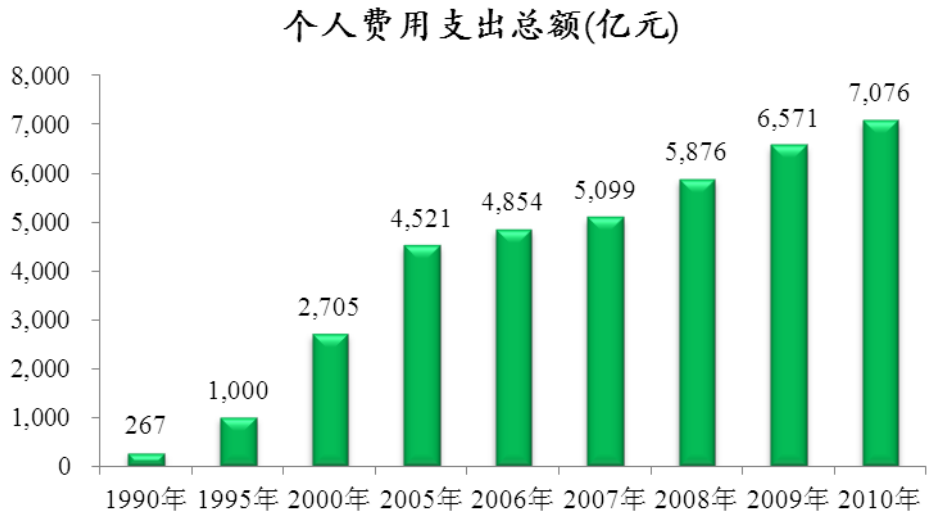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就医人次和住院人数持续增长。根据《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0 年全国医疗机构（不含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 41.81 亿，入院人数达 14,174 万人。与 2004 年相比，诊疗人次增加 14.24 亿，增长 51.65%；入院人数增加 7,498 万人，增长 112.31%。

项目	2004 年	2007 年	2008 年	增长率	2009 年	增长率	2010 年	增长率
诊疗人次数（亿次）	27.57	28.42	35.32	24.28%	39.36	11.48%	41.81	6.22%
入院人数（万人）	6,676	9,827	11,483	16.85%	13,256	15.44%	14,174	6.93%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3）居民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从居民个人卫生支出的总额看，我国居民卫生支出总额从 1990 年的 267.01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7,076.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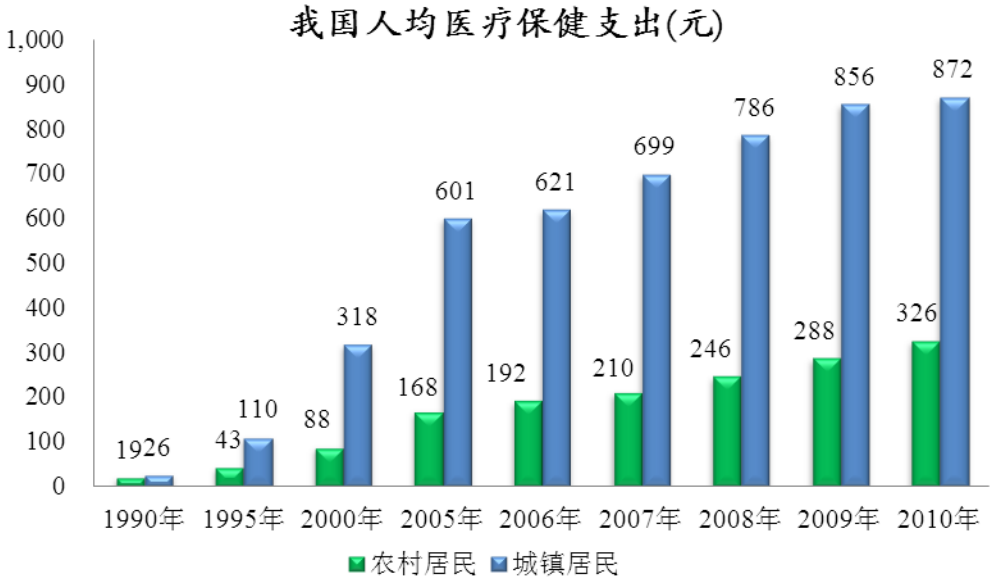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自卫生部《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从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看，我国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65.40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487.00 元。从消费人群层面上来看，城市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158.80 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2,176.60 元，农村居民人均卫生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38.80 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562.00 元。

（4）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

从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看，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25.70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871.80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额从 1990 年的 19.00 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26.00 元。



数据来源：卫生部《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综上，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视，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国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从我国卫生费用的筹资渠道上来看，居民个人卫生支出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且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逐年攀升，到 2001 年已达到 60%，占比为近 20 年来历史峰值。2002 年以来，国家加大了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全国卫生总费用在 2002 至 2010 年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卫生支出占比虽逐年下降但总额也仍旧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另外，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功能上来讲，其中占比最大的仍旧是以医疗费用为主的卫生费用。

对于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而言，群众的健康问题不能仅靠疾病治疗来解决，况且面对快速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及居民的卫生支出负担日趋沉重。即便是以医疗服务为主导、市场调节为主的美国，日益上涨的医疗费用也同样令美国政府和医疗保险部门难以支撑。参照国际健康管理规则计算：以健康体检为主的预防性投资每投入 1 元钱，便可为个人及社会节省 9 元钱的医疗费用。为了保证居民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节约国家及居民医疗费用开支，党和国家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医疗卫生工作的“战略前移”，即抓预防、治未病，真正贯彻以一、二级预防为重点，以疾病发生的“上游”入手的“预防为主”的战略方针。国家卫生工作战略的前移，改变了传统的“重治疗、轻预防”的思想观念，同时也为健康体检服务市场需求增长创造了空间。与此同时，居民卫生支出及人们医疗保健支出也在不断增长，这为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健康体检行业发展概况

（1）健康体检的定义

根据2009年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具体来讲，健康体检包括收集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目前，健康体检服务行业主要还是对体检者提供专业的体检服务；未来，在专业健康体检服务的基础之上，对体检对象进行健康管理将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健康体检服务行业可定义为，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客户进行健康检查、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健康维护等以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管理健康为目的的综合服务产业。

（2）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状况

健康体检属于预防医学的范畴，是医疗服务产业中的重要一环。美国医药协会于 1900 年的会议上提出每年一次健康检查的理念。1908 年，美国士兵开始进行定期的健康体检。1947 年，美国医药协会正式提出“健康体检”的概念，指出人们应当在还是健康的时候就去看医生，而不是已经患病时才去，并建议每个 35 岁以上的健康人应每年做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实践表明，通过专业的健康体检筛选发现疾病或潜在疾病，可以有效提高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目前，日本有约 70%的人选择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美国有 7,700 万人在大约 650 个健康管理组织中享受医疗服务。

目前，健康体检已经成为人们发现潜在疾病及自身保健的重要手段，在人们的保健中起着重要作用。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表明，人类 1/3 的疾病是通过健康体检得到的信息反馈的。因此，每年常规做 1 至 2 次健康体检，已经逐渐被人们所接受。

相比境外健康体检行业而言，局限于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及居民健康意识水平，我国专业健康体检行业起步较晚，属于朝阳产业。2000 年以前，国内的健康体检仅局限于就业、参军及入学等目的而进行的强制性专项体检和对享受保健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专家的保健体检，体检机构主要为政府指定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00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持续增加。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数据，我国的医疗卫生费用从 1990 年的 747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9,921.3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7.84%。居民个人的医疗卫生支出总费用从 1990 年的 267.01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7,076.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7.80%。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逐年增强，人们越来越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特别是 2003 年以 SARS 的爆发为标志，全社会对医疗预防工作日趋重视，人们健康体检意识进一步增强，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人们对健康体检的需求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00 年起出现大幅增长，健康体检市场随之也在快速升温，健康体检行业步入快速增长期。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体检市场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2.87 亿人次，其中，医院约为 1.19 亿人次左右；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为主的卫生院约为 9,888.05 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约为 3,997.28 万人次；妇幼保健院（所、

站）约为 2,004.24 万人次；专业体检机构的体检量约为 542.39 万人次，专业体检机构占整个健康检查市场的份额约为 1.89%。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鼓励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行业监管政策日趋规范，全社会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众多民营机构和社会资本不断进入健康体检领域，有力的促进了健康体检市场的快速发展，健康体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健康体检行业发展的必要性

①健康体检可以有效预防多种疾病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的改变，人类疾病谱发生了很大变化：多种烈性传染病迅速得到控制，而慢性病死亡数占全国死因比例已达 80%以上，慢性病的防治任务越来越繁重而紧迫。慢性病发生、发展一般依从“正常人——具有危险因素的高危人群——慢性疾病——并发症”的过程。其中发病危险因素主要为吸烟、饮酒、不合理膳食、体力活动减少和与癌症相关病原体感染等。现代医学研究表明，慢性病是多个危险因素长期综合作用的结果，通过健康体检发现危险因素，实施有效干预，可以有效阻断疾病发生，是慢性病预防的最佳时机，也是投入最少、效果最好的初级防病措施。慢性病早期常无症状，通过健康体检发现早期患者，早期治疗效果最好，费用最低。这一现代防病理论已被国际医学界广泛认同并被许多国家防病实践所证实。

② 健康体检可以有效节省医疗费用支出

美国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研究人员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得出了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的“90%vs10%”规律，即通过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90%的个人和企业的医疗费用会降低到原来的 10%；而未做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的 10%的人，医疗费用比原来上升 90%。可见，健康体检可以有效节省医疗费用支出。

③ 专业体检机构可以有效减少交叉感染

从各国健康体检的发展经验来看，以医院原有疾病诊疗科室为主体进行健康体检虽然能够发挥医院的技术、人才优势，但也存在着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被感染疾病的隐患。因此，医检分离已成为健康体检发展的必然要求。实行医检分离的主要目的是避免院内传染性疾病的交叉感染、保护体检客人的私密性。在实践中，一些有实力的医院已经开设了与疾病治疗分离的单独体检中心，但并非所有的医院均有

此条件。专业体检机构的出现可以更好的避免受检者在体检时感染疾病的风险。

（三）健康体检行业市场情况

1、市场参与主体

（1）主要市场参与主体分类

目前，我国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医院内设体检机构

公立医院是国内健康体检行业最大的市场参与主体。这些公立医院主要是在原有医疗业务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独立的体检部门或机构。这类机构有较强人才技术力量，在检后治疗服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除公立医院外，一些民营医院也开展体检业务。目前，国内民营医院开展体检业务的大约有两三千家，这类机构从事体检主要以后续治疗为目的，大部分仅从事专科类体检，如妇科、男科、糖尿病专科等有疾病诊疗需求的体检。

②专业体检机构

专业体检机构主要针对健康人群提供全方位的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国内专业体检机构数量众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及部分二线城市。这类机构专门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具备专业化体检、市场化运作、经营体制灵活等优势，具备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客观条件。

③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街道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街道和乡镇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主要工作是为乡镇居民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急症抢救、危重病人转诊、救灾抢险等医疗工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④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院是医疗与保健相结合的医疗机构，是以保障生殖健康、提高妇婴健康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为工作宗旨，以诊治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为特点妇产科临床医院、临床医疗、教学和保健机构。

从体检类型看，专业体检机构主要针对健康人群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与民营医院的体检服务存在明显的差别。从服务能力看，专业体检机构能够针对受检者要求，提供对多种类型的专业体检服务，与妇幼保健院、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存在显著差别。

从健康体检的“预防性”功能来看，目前，国内公立医院的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为主要的健康体检服务提供者，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2）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优劣势分析

①公立医院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立医院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原有体检业务可逐步适应社会变化而加以改进；大医院人才技术力量较强；体检业务的经营成本比外部独立体检机构低。

与专业体检机构相比，公立医院的竞争劣势表现为：A、公立医院院内交叉感染率始终居高不下，据《2011 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统计显示，2010 年，在公立医院中院内感染率为 1.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感染率为 0.5%；B、与专业体检机构相比，公立医院在服务理念、服务质量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C、公立医院以临床、科研、教学为主要功能定位，体检业务仅作为其辅助业务；D、目前国内的公立医院一般处于单点经营状态，不具备连锁经营的条件。

②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专业化体检、市场化运作、经营机制灵活、市场服务意识强；避免或减少医院交叉感染风险；业务体系可标准化，便于连锁复制，迅速进行规模性扩张；具备先进的健康管理理念及富有成效地检后健康管理服务等，与大医院功能定位不同，具备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专业健康体检服务机构的客观条件。

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仅部分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经营成

本相对较高；相比有实力的大医院，某些先进硬件设备条件相对不足。

未来，随着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健康体检的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先进体检设备的不断引进，专业体检机构的劣势将不断减少，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2、市场竞争模式

从公立医院内设体检中心和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看，二者的市场运作模式有着显著的不同。由于国内公立医院是以为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为主要服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此，体检业务并不是公立医院的发展重点，公立医院一般也不会主动的采取市场化营销手段参与健康体检市场的竞争。人们在公立医院体检，主要还是受传统的体检习惯所支配。专业体检机构在竞争中则会通过各种市场化的营销手段，进行健康体检教育，并主动与潜在客户接触，了解客户各方面的健康体检需求，创造各种健康体检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从专业体检机构之间的竞争来看，市场竞争模式的发展体现出以下特点：

（1）专业体检机构已经从单点业态模式演变为连锁业态竞争模式，从区域性竞争演变为跨区域竞争模式。目前，以发行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为代表的专业体检机构已经开始了跨地区连锁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各地也出现了以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鬃马体检”）、九华健康体检中心（以下简称“九华体检”）、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慈体检”）为代表的具备一定实力的专业体检机构。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品牌突出、技术力量雄厚、服务质量有保证、服务理念先进的大型连锁体检机构将主导国内专业健康体检市场。

（2）专业体检机构的竞争模式已经从初级的价格竞争逐步过渡到品牌竞争。消费者开始关注体检质量而不仅是价格；具有市场先发优势、规模优势、注重体检质量的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优势明显增强。

3、行业壁垒

（1）医疗执业资质壁垒

为了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我

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资源进行了统一规划和科学控制，新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都要从严按照规划进行，以避免医疗资源的重复配置形成资源浪费。

2009 年 9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对专业体检机构市场准入的诸多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规定每家体检机构：体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间独立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查科；至少配备 2 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职业医师，每个临床科室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具有 10 名注册护士；医疗机构应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登记机关对提交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允许开展健康体检业务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对于外资进入医疗行业，我国现行的政策法规也有严格限制。设置中外合资医疗机构需要商务部和卫生部审批，且外资控股比例不得超过 70%。

（2）人才壁垒

医学领域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是专业体检机构创建其核心竞争力的保障，专业体检机构只有打破人才壁垒，才能在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其竞争优势。现阶段我国高等医学人才主要集中在大型医院和科研院所，如何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机会，吸引人才为己所用，是当前健康体检行业新进入的各专业体检机构要面对的挑战。

（3）管理壁垒

在健康体检行业内，采用连锁化经营以期实现快速扩张的专业体检机构不在少数，但真正能实现规模化、全国连锁化经营的却不多。究其原因，很多新进入者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营经验的不足可能是制约其快速扩张的主要原因之一。健康体检行业相比其他传统服务行业而言，是一个较新的行业。行业内的每一个企业需要在发展实践中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特点，建立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管理经营模式。新进入者不可能期望在短期内通过简单复制其他企业的管理经营模式，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

（4）资金壁垒

健康体检行业的资金需求较高。以新设一家 1,500 平方米左右的体检中心测算，大约需要投入资金 1,500 万元。除在设备、器材、场所方面的资金投入外，人才积累、体检管理系统建设、市场培育和品牌创建等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这要求健康体检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资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

4、市场容量

（1）健康体检市场容量概况

2008年至2010年，我国健康检查市场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表：

参与机构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次（万）	占比（%）	增长率（%）	人次（万）	占比（%）	增长率（%）	人次（万）	占比（%）
医院	11,873.58	41.36	12.39	10,564.24	45.94	4.95	10,066.04	51.25
卫生院	9,888.05	34.45	61.93	6,106.30	26.56	10.30	5,535.95	28.1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997.28	13.93	9.96	3,635.06	15.81	116.73	1,677.23	8.54
妇幼保健院（所、站）	2,004.24	6.98	12.28	1,785.09	7.76	9.29	1,633.39	8.32
专业体检机构	542.39	1.89	11.05	488.42	2.12	24.79	391.40	1.99
其他	399.67	1.39	-3.57	414.47	1.81	22.60	338.06	1.72
健康检查市场体检总量	28,705.21	100	24.84	22,993.58	100	17.06	19,642.07	100

资料来源：《2009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0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1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从上表可见，2008 年我国健康检查市场总量已达 1.96 亿人次，市场容量已形成一定规模；2009 年健康检查市场总量增长至 2.3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了 17.06%；2010 年健康检查市场总量进一步扩大至 2.8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了 24.84%。综上所述，我国健康检查市场总量已形成一定规模并持续增长。

从专业体检机构的发展状况来看，2008 年专业体检机构的体检量为 391.4 万人次，市场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从发行人的发展经验看，2008 年，专业体检机构已经开始进入整合阶段。从地域角度分析，如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专业体检机构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大型专业体检机构通过新开网点与收购相结合，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小型专业体检机构则逐渐退出市场；而一线城市以外的地区则还处于市场培育或初步发展阶段，市场潜在规模较大。

2009 年专业体验机构体检量达到 488.42 万人次，比 2008 年的 391.40 万人次大幅提高 24.79%，市场进入相对快速的发展时期。2010 年，专业体检机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专业体检机构体检量在 2010 年的大幅上涨后继续保持上涨趋势，体检量约为 542.39 万人次，比 2010 年增长 11.05%。

（2）健康体检市场容量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 GDP 约为 39.80 万亿元。根据卫生部统计，同期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为 19,921.35 亿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为 5.01%。根据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 2010 年世界各国 GDP 及人均 GDP 排名显示，我国人均 GDP 为 4,283 美元。根据发展经济学的观点，人均 GDP 在 2,000-10,000 美元时为加速成长阶段，社会将进入一个经济加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活跃期。未来，随着我国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济社会将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而带动我国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

从影响市场容量的因素分析，以下方面将决定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发展空间：

① 人们的健康意识与健康体检消费需求的关系

随着医学模式向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转移，全社会对烈性传染病的事前预防、慢性病危险因素的早期筛查日趋重视，整个社会都越来越意识到医疗预防工作的重要性。目前，国人的健康意识，特别是城镇居民的健康意识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A.健康消费需求由简单的疾病治疗，逐步向疾病预防和保健转变；B.从健康意识、健康需求、支付能力等方面看，大部分城镇人口和部分农村人口都是当前健康体检服务的需求者。同时，随着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的逐年提升，“用今天的钱买明天的健康”已深入人心，居民的健康体检消费支出逐年上升。健康意识的增强为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打开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② 人们的消费能力与健康体检消费需求的关系

人们的消费能力是影响健康体检消费需求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能力逐年提高；随着城镇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步增强，居民的健康消费需求大幅增长，人均医疗保健支出自 2000 年起大幅增加，个人客户在体检客户结构中的比例逐年增加，有力的推动了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

③ 人们的健康状况与健康体检消费需求的关系

根据卫生部公布的第四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的结果显示：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每年新增约 1,000 万例慢性病例；2008 年，全国有医生明确诊断的慢性病病例达到 2.6 亿。由下表可见，我国慢性病发病情况不容乐观。

项　目	占总人口比率	估计全国患病人数
18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患者	18.8%	1.6亿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患者	3.2%	3,000万
成人超重人群	22.8%	2.0亿

成人肥胖人群	7.1%	6,000万
成人血脂异常人群	18.6%	1.6亿

数据来源：2009年卫生部《中国慢性病报告》

面对庞大的患病群体，专业体检机构在其健康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预测、健康维护、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方面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成为近年来专业体检机构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5、市场供求状况

目前，国内专业健康体检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为医院内设体检机构，以及以发行人、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红鬃马体检、九华体检、瑞慈体检等为主的专业体检机构。

6、市场发展趋势

（1）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是健康体检行业向纵深发展的主要方向。

健康管理，是对危害个人及群体的健康危险因素、健康功能改变、疾病危险因素等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预测、预防和维护的全过程干预管理的服务方法和服务过程，是以周期性健康体检为基础，以健康信息收集为前提，通过采取综合管理和调理的方法，从社会、心理、环境、营养、运动的角度来对每个人进行全面的健康保障服务，实施健康管理是变被动的疾病治疗为主动的管理健康，将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传导给健康的需求者，帮助并指导人们成功有效地把握与维护自身的健康，以达到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及降低个人、群体医药费用开支的目的，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类的健康。

近年来，随着健康观念的普及，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居民认识到，健康体检仅仅是慢性病预防链条的第一步，常规健康体检后服务多数是一次性和非连续性的，并不能从根本上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而以周期性健康体检为基础、以健康信息收集为前提的疾病风险分析评估、检后跟踪干预等健康管理措施才能成功有效地把握与维护自身的健康，达到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及发展和降低个人、群体医药费用开支的目的。但是目前，大部分居民还不具备自我健康管理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时间和精力，而专业的健康管理则可提供连续性的专业服务，针对客户的健康状况和慢性疾病，可以长期连续进行健康管理；这就促使对专业机构所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加。所以，健康体检业务需要融入健康

管理，以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健康体检与医疗服务

健康体检服务是以疾病的检测、健康评估为目标，以发现健康问题、疾病预警和提出解决健康问题的建议为主要服务内容，以医疗机构为解决发现问题的后期保障展开的。因此，健康体检服务与医疗服务密切相关，其合作方式为：通过专业体检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或专业体检机构纵向一体化成长，以健康体检为突破口，开展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实现对客户的深度开发。

（3）专业体检机构的整合

① 专业化、连锁化发展

伴随着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各专业体检机构已逐渐呈现出服务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的明显差异。随着我国《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专业体检机构已经进入了准入管理时代。那些不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服务水平较低的专业体检机构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的专业体检机构将不断发展并向全国扩张，形成专业化、连锁化发展趋势。

②横向整合

随着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现有的专业体检机构格局将被打破，专业健康体检市场将会横向整合，重新洗牌，从而形成具有真正意义上网络优势的龙头企业。同时，成熟的专业体检机构将会进一步开发客户资源，提供更加多样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如 VIP 会员服务、健康家庭服务等），向更深入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等领域全方位发展。

（四）行业的利润水平

公立医院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的特点，医疗服务定价参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格，利润水平因此受到影响。2002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国内专业健康体检行业不断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2009 年 9 月 1 日《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后，国内健康体检市场逐渐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综合毛利率约为 43.68%。发行人各地区公司受市场发展水平、市场竞争、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卫生部部长陈竺指出：“对一个 13 亿人口的大国而言，群众的健康问题不能光靠打针吃药来解决，必须强调预防为主”。“我国的卫生事业模式要转换，要从大病晚期治疗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为了保证人人享有健康，医学模式必须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卫生事业改革的方向，应该是“管医疗”向“管健康”转变，卫生工作的关口必须要从患者前移到亚健康人群和健康人群。观念转变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途径。

2009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特别指出，“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而根据国家卫生政策，营利性医院则可以提供 100% 的特需服务。未来，各级非营利性医院将把工作重心致力于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而营利性的专业体检机构则将专门致力于体检市场的开拓，这为专业体检机构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支持。

同时，随着《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出台，一批资质不合格的专业体检机构将被淘汰，行业自律性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这将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健康体检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健康意识的增强

以 2003 年 SARS 爆发为标志，从国家到企事业单位、普通民众越来越意识到医疗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健康是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国家卫生部制定了“健康中国 2020 战略规划”，基本原则将以人的健康为主题。《新劳动合同法》实施后，企业也开始加大对员工健康体检的投入力度。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健康体检意识逐步增强，人们对健康体检的需求不断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为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消费能力的提高

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由团体客户和个体客户组成。就团体客户来讲，随着更多企业更加关注员工的健康状况，以企业为主的团体客户在此方面的预算也在逐年增加；就个体客户来讲，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逐年稳定增长的同时，健康体检需求也在稳步增长。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为 13,476 元，其中医疗保健支出 871.80 元，比 2009 年增长 1.80%。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及健康体检需求的增长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内在推动因素。

2、不利因素

（1）行业教育和市场培育

与传统的入学体检、入职体检等不同，为受检者进行定期的、全面的健康体检在我国依然属于新兴事物。健康体检行业，尤其是专业的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从发行人近年的发展经验看，尽管在国内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型城市（如北京、上海等），人们已经逐步认同了健康体检的观念，建立了健康体检的意识。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人们对于健康体检的认识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因此，健康体检的行业教育与市场培育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

（2）地域发展不平衡

健康体检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大部分专业体检机构仍集中于一线城市和比较发达的省会级城市，二、三线城市相对较少，专业体检机构尚需付出更大的努力，致力于全民健康的市场教育和市场培育。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1、区域性特征

健康体检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差异。地域差异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医疗机构属地化管理、医师单点执业等因素造成。总体来讲，按照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区域体检市场规模大小等指标，可以将健康体检市场划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具体分类如下：

一类地区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

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各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协会、外企驻华机构众多，健康体检消费能力较强。北京地区健康体检市场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监管严格，各专业体检机构管理较为规范；市场规模较大；客户成熟度较高。2009年、2010年、2011年发行人北京地区体检量分别达到53.58万人次、66.41万人次和76.26万人次，发行人北京地区公司客户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单店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经济发达，大型企业较多，但客户成熟度相对较低，对民营医疗机构信任度依然不高，医院体检仍为其第一选择，专业体检机构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目前，上海地区拥有三家体检中心的专业体检机构已达五家以上，

竞争激烈。广州地区的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较其他一线城市相对落后，人们对专业体检机构的认同尚不充分；但由于广州地区的战略地位及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众多专业体检机构不断进入广州市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深圳地区从事健康体检的专业体检机构相对较少，医院数量相对其他一线城市也较少，健康体检服务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市场前景广阔，专业体检机构的发展空间巨大。一类地区的房租、人工等成本较其他两类地区的成本高，专业体检机构在该地区实现盈利需要一段时期的市场培育和客户积累。

二类地区为除一线城市外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二线城市。

与一线城市相比，二类地区的各城市特点主要为：城市人口在 500 万至 1,000 万；专业健康体检的市场认可度有待加强；人均体检收费相对较低；房租、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单店利润率相对较高。尽管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在二类地区起步时间较晚，但行业发展迅速，成长性较强。

三类地区为除一、二线城市外的其他城市。

目前，三类地区的市场尚不成熟，专业体检机构较少，当地居民体检意识不强，人均体检收费较低。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三类地区的辐射人口数量将不断增加，健康体检市场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但需要进一步开发。

2、客户群体特征

从客户群体来看，健康体检客户可以分为团体客户与个体客户两大类。目前，专业健康体检行业的客户构成呈现以团体体检客户（即企事业单位组织员工进行定期健康体检）为主的特征。

团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福利性消费；人数较多、时间集中；费用较低；业务质量要求较高；检后服务较多。个体客户的体检特点是：自主性消费；人数较少；时间较分散（多集中在节假日或双休日）；检查项目相对较多；费用较高；检后服务要求较高。

基于上述特征，发行人在客户管理上主要采用营销团队模式，即主要由营销团队负责开发新的团队体检客户、为团体体检客户设计体检方案、安排团体体检客户检后相关服务、巩固团体体检客户，提高客户忠诚度。针对个体客户，则主要采取品牌传播、体检优惠、定向开发等方式开展营销。

3、季节性特征

健康体检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这与客户的消费习惯有较大的关系。一

般来说，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二、三季度业务相对平稳。一季度由于元旦、春节长假以及企业预算的安排，往往是团体客户最少的季节，个人客户受此影响较小；二季度由于气候适宜，体检人数有所增加；三季度因天气炎热等原因，体检人数较二季度增长不明显；四季度是行业的黄金季节，尚未安排体检的客户会集中进行体检，体检人数增长较大。从发行人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体检业务收入一般约占全年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5%左右。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37.38%、36.60%、34.17%。专业体检机构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房租、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各季度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重基本稳定。

因此，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和四季度的业绩波动较大，一般前两季度尚无法实现盈亏平衡，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为全年最高，发行人存在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4、抗周期性特征

医疗服务需求是人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一般不会因为人们支付能力和收入预期的变化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抗衰退特征。即使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与投入仍旧会呈现稳定增加的趋势。如 2008 年，虽然遭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人均医疗消费支出仍同比增长 12.46%。

（七）健康体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健康体检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医疗设备行业及医用消耗品行业。

（1）医疗设备行业

健康体检行业企业的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设备、口腔科设备、电子胃肠镜、心血管检查设备、眼科检查设备及其他设备。

健康体检行业医疗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有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东芝有限公司、GE 医疗集团、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等国际厂商和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厂商。医疗器械设备价格主要受厂家研发能力、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变动周期性周长，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调整，有利于健康体检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2）医用消耗品行业

健康体检行业使用的医用消耗品主要分为医用耗材类，主要为一次性医用材料；以及检验试剂类，主要包括血常规试剂、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等。

医用消耗品行业的主要供应商有包括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伊士曼柯达公司、豪夫迈•罗氏有限公司、北京英硕力新柏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厂商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厂商。医用消耗品价格受产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因医用消耗品行业生产厂商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同时，由于医用消耗品行业多为经销商代销，即使消耗品价格短期出现一定幅度上涨，经销商为维持现有市场，亦会放弃部分利润以维持现有销售价格，有利于健康体检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健康体检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对体检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分为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团体客户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大型协会及部分民营企业为主；个人客户主要以个人客户、媒体宣传引导的客户及通过与其他大型企业合作而引导的高端客户为主。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发行人在健康体检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如下：

1、行业地位

（1）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目前，发行人已在全国 11 个地区设立了 33 家体检中心。2011 年，发行人的体检量已达 159.48 万人次。截止目前，发行人在体检网点数量、年体检人次、累计体检人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发行人 33 家体检中心分布如下图：



（2）发行人是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

发行人依托经营中不断积累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优质的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的提升，成为较具全国影响力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作为卫生部专家委员及专业体检机构的唯一代表参与了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起草论证工作。发行人是韩国三星首尔医院在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韩国病院协会在华合作机构。2009 年，发行人与《时尚健康》主办，联合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机构在国内主要城市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健康大调查，联合发布了《2009’中国城市健康状况白皮书》之《中国城市人群健康白皮书》、《中国公职人员健康白皮书》、《中国城市白骨精健康状况白皮书》等系列健康白皮书，社会反响良好。

（3）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

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国内较早通过此项认证的专业体检机构。发行人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契机，大力推进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2009 年，发行人又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质量管理水平不断完善。2010 年 11 月发行人顺利通过 ISO9001 的再认证。

2、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健康体检市场的开拓力度，健康体检业务发展规模和

盈利水平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0 年全国健康检查人数为约为 2.87 亿人次，全国专业体检机构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542.39 万人次（数据来源：卫生部发布的《2011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0 年发行人体检量约为 130.02 万人次，占全国健康检查人数的比例为 0.45%，占全国专业体检机构健康检查人数的比例为 23.97%，居专业体检机构前列。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以下两类：

1、医院的内设体检机构

近年来，一些医院设置了专门的体检中心，这些体检中心与发行人各地的体检中心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目前，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医院主要有，北京地区：协和医院、301 医院、空军总医院、安贞医院等；上海地区：华山医院、华东医院、同济医院、长征医院等；广州地区：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医院、武警广州总队医院等；深圳：北大医院、南山医院、深圳人民医院等。上述公立医院因政策限制，只能设立单一的体检中心，与发行人形成单点竞争关系。

2、专业体检机构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有美年大健康、爱康国宾、红鬃马体检、九华体检、瑞慈体检等。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美年健康产业集团和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北京、沈阳、天津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2）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由爱康网和国宾健检合并成立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3）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鬃马医院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天津。目前在天津、上海、太原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4）九华健康体检中心

九华健康体检中心系北京九华山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体检机构，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5）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体检业务，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江苏等地区开展体检业务。

数据来源：以上信息来源于各相关公司网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以健康体检为主营业务的连锁化经营的专业体检机构。近年来，发行人以北京地区为基础，逐步在国内主要城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发行人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成都、济南、金华等国内主要城市拥有 33 家体检中心，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覆盖范围较广、年体检量及累计体检量较多的专业体检机构之一，行业领先优势明显。

（2）业务发展模式优势

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创新和规范经营，面向全国有选择性的复制北京地区的成功经验。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规律、自身发展经验及地区子公司的发展特征，总结出适合发行人的“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即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将分别通过各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实现，各地区公司的发展一般要经历从网点布局到产业链延伸等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网点布局期：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经过市场调研，在目标地区通过开设体检网点，作为发行人的区域发展平台。

第二阶段，市场培育期：以多种方式相结合，在新设体检网点地区进行体检理念宣传及市场开发，逐步培育当地健康体检市场。

第三阶段，市场扩张期：在市场培育达到预定目标后，在已有网点地区通过开设分店、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体检网点，增强体检服务能力，提高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第四阶段，协同发展期：各地区网点扩充后，体检量达到相应规模，区域内各体检网点协同发展，具备一定的规模协同效应，地区公司进入协同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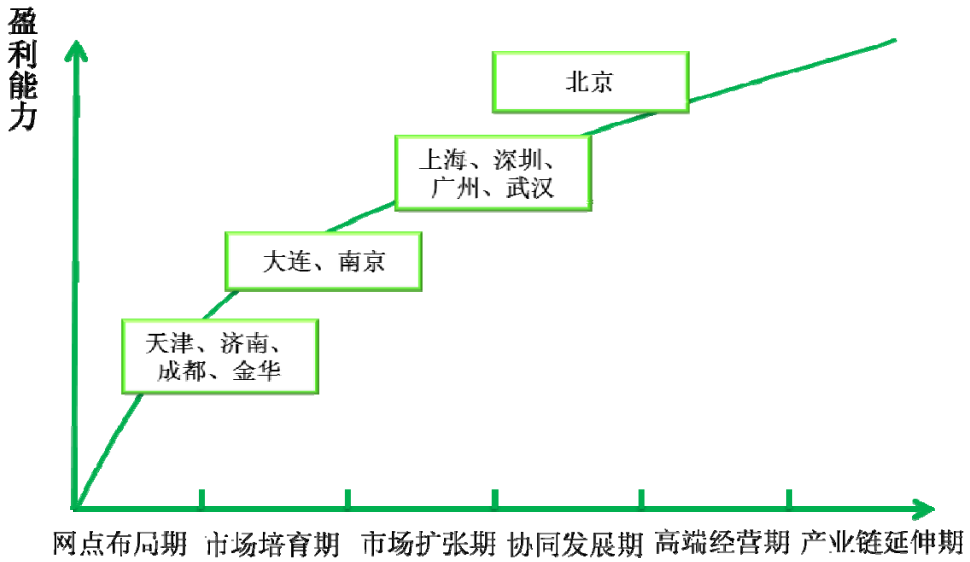
第五阶段，高端经营期：通过对各地区体检网点的持续经营，地区公司的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客户积累和品牌效应达到一定程度。发行人根据各地区市场的健康体检需求，有针对性的建设高端健康体检品牌旗舰店。

第六阶段，产业链延伸期：国内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发行人在体检经验、体检数据、行业管理经验、品牌效应、客户积累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发行人择机将产业链延伸至健康产业的高级阶段——健康管理领域，通过服务创新，针对目标客户提供健康体检、健康评估、健康预测、健康干预等个性化健康服务，提高服务附加值，不断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各经营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影响力、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健康体检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以及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将下属公司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开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个城市的一类子公司、开设在主要省会城市及同等经济水平城市的二类子公司以及开设在地级行政市的三类子公司，每类子公司的最终发展阶段各有不同。一般来说，一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五个阶段，最终达到产业链延伸期。二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四个阶段，是否能达到第五、第六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三类子公司会经历发展的前三个阶段、是否能达到后三阶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各类子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上述发展模式开展经营活动，成效显著，主要代表为北京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北京公司发展迅速，尤其是自 2006 年以来，北京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8%。目前北京公司处于发展的第四阶段——协同发展期，准备进入利润率更高的第五阶段——高端经营期。

发行人子公司发展阶段示意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33.08	1,611.25	3,021.14	6,122.36	10,031.79	14,499.09	17,860.12	20,902.87	24,674.47	30,106.30
收入增长率	-	4770%	87.50%	102.65%	63.85%	44.53%	23.18%	17.04%	18.04%	22.01%
体检网点数量	1	2	4	5	7	9	9	12	13	14
利润总额	-8.35	-84.13	10.64	1,902.22	3,033.93	3,667.45	3,814.04	4,925.49	4,197.75	7,361.40
年体检量（人次）	1,113	54,251	101,721	204,667	284,281	362,852	439,835	535,828	664,104	772,332
年体检量增长率	-	4774%	87.50%	101.20%	38.90%	27.64%	21.22%	21.82%	23.94%	16.30%

注：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系承继发行人业务前身而来，上表 2002、2003 年、2004 年数据系发行人业务前身相关年度数据。发行人业务前身系发行人成立前，实际控制人于 2002 年开始陆续开设的 4 家体检中心。

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开展经营活动，并继续将北京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国内其他地区进行有选择性的复制，以期培育出更多的成功样本公司，从而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健康体检行业，已经在本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多年为中国石油、中国联通、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北京电视台、华能集团、IBM、DELL、摩托罗拉、西门子等百余家知名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是北京律师协会、外企联合会等 30 余家机构指定体检单位；曾为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目前，许多“世界五百强”驻华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发行人的稳定客户。



2011 年，发行人的体检量为 159.48 万人次，其中团体客户体检量为 146.93 万人次，个人客户体检量为 12.55 万人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服务的体检量累计已超过 559 万人次。发行人不仅与已有团体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而且在个人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影响力。上述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拓展及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以往服务所积累的大量客户资源将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和开展高端体检业务的先天优

势。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标准化管理，坚持“连锁化经营、集团化管理”的管理模式。发行人通过借鉴国际先进的医疗管理模式和经验，结合健康体检行业发展趋势及北京公司发展经验，逐步形成了包含新建体检中心、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营销管理、健康管理、信息管理等内容的较为完整的健康体检管理体系。

发行人将体检服务流程及主要管理节点固化于体检管理系统中，该系统覆盖了发行人分布于全国十余个城市的各体检中心及相关终端体检设备，能够将体检信息、客户信息、销售信息、设备信息等方面信息整合到统一的体检管理系统中，使发行人能够对各体检中心的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管理，管理效率较高。

（5）品牌优势

发行人作为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通过优质服务和深入的市场推广，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已经成为健康体检行业的知名品牌，拥有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社会信誉度，曾被评为“老百姓最信赖的健康品牌”。

2、竞争劣势

（1）发行人近年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及股权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2）随着发行人体检网点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发行人体检管理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升级。

（3）异地扩张劣势

发行人在异地扩充体检网点时，一般要经历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市场扩张期等过程。异地体检网点必须经历市场培育期才能进入扩张期。市场培育期的时间长短受异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体检理念、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因此，区域性市场的开拓与成熟和客户群体的开发与维系还需经历一定的时期。

发行人在异地开展体检业务，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还需符合当地的特殊规定，从而给异地扩张带来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奖内容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北京市消协系统消费教育先进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07年7月
2	2008年-2009年北京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工商联合会	2010年1月
3	2009年健康中国特别贡献大奖	2009年健康中国组委会、人民日报社《健康时报》	2010年1月
4	2011年度中国医疗健康行业领军	新领军杂志社、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新领军者俱乐部	2011年9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建立健康档案、评估预测健康走向、制定并实施健康计划及健康跟踪管理等服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发行人业务标准流程共有三条，具体情况如下：

1、以体检客流为导向的体检顾客导向流程（CO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销售——预约——前台登记——体检——录入——汇总——总检——客服——检后服务和健康管理整个体检流程。该系统是发行人体检体系中从输入到输出，直接与顾客发生联系的过程，以期不断提高的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使顾客满意度达到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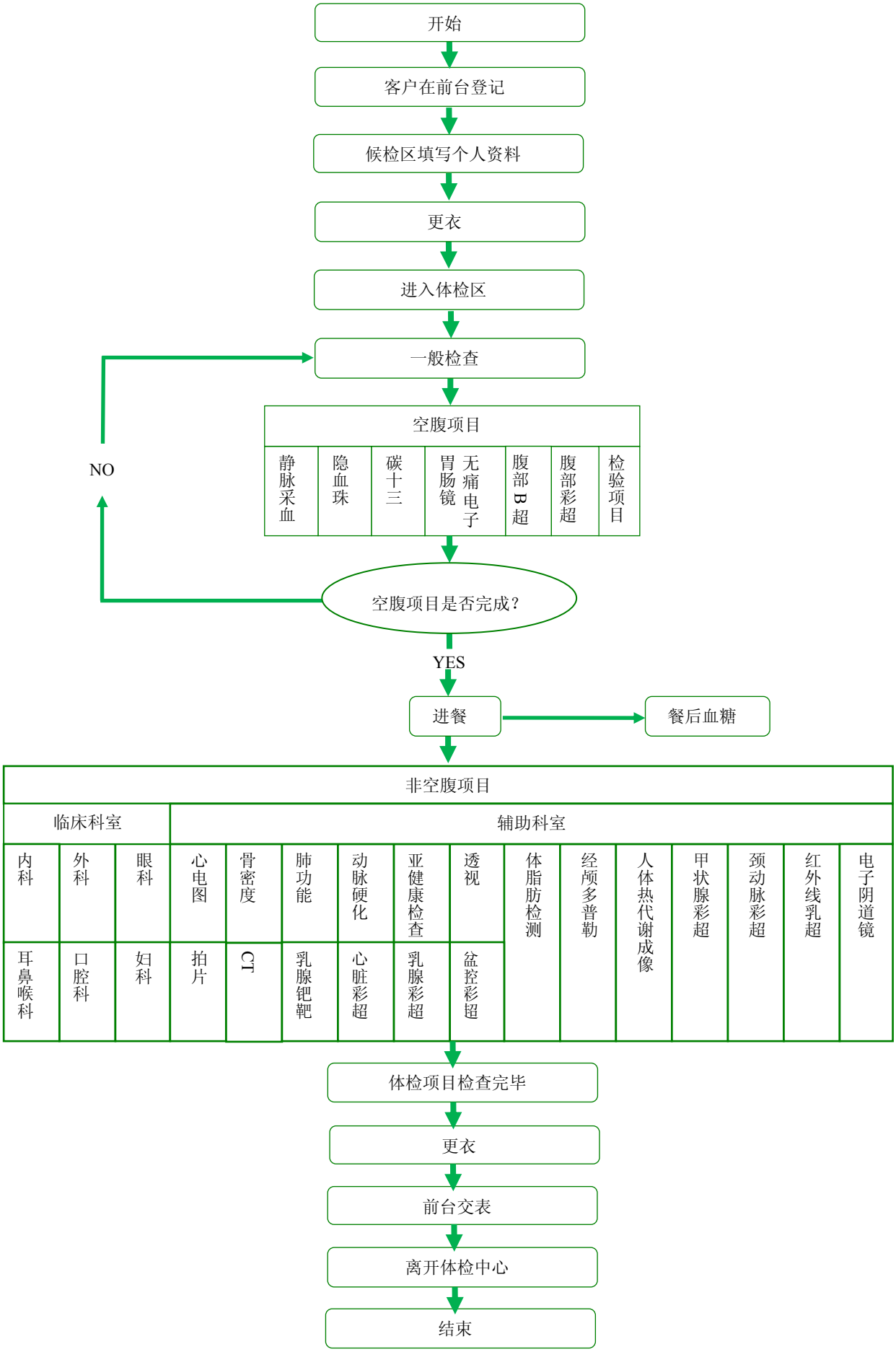
2、以体检过程中产生的送检标本为导向的样品导向流程（SF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抽血（采样）——包装转运——体检中心检验室（检验中心实验室）——结果回传整个体检流程。该系统是附属于 COP 的流程，运用高科技手段为适应不断发展的体检需要提供科学的标准化检验数据。

3、以现金流为导向的财务导向流程（EOP）系统

本系统涵盖了人、机、物、料、财、费、时的方面，是与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相联系的管理流程。该系统是通过成本效益、成本效果和成本效用的分析，对市场推广进行经济学评价，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财务报告和风险分析建议。

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流程（体检顾客导向流程 COP）如图所示：


开始
客户在前台登记
候检区填写个人资料
更衣
进入体检区
一般检查
空腹项目
静脉采血
隐血珠
碳十三
胃肠镜 无痛电子
腹部B超
腹部彩超
检验项目
NO
空腹项目是否完成？
YES
进餐
餐后血糖
非空腹项目
临床科室
辅助科室
内科
外科
眼科
心电图
骨密度
肺功能
动脉硬化
亚健康检查
透视
体脂肪检测
经颅多普勒
人体热代谢成像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彩超
红外线乳超
电子阴道镜
耳鼻喉科
口腔科
妇科
拍片
CT
乳腺钼靶
心脏彩超
乳腺彩超
盆控彩超
体检项目检查完毕
更衣
前台交表
离开体检中心
结束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程序，建立了标准化采购工作流程，并配备信息化采购系统，保证了采购工作的科学规范，有效控制成本和保障供给。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物资有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物资类型	分类标准
大型医疗设备	指单台（套）价格在 20,000 元（含）以上、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与医疗检测、治疗设备和不能独立使用的重要零配件。
小型医疗设备	指单台（套）价格不足 20,000 元，具有独立使用功能、构成公司固定资产的医疗检查、治疗设备，以及医疗器械。
医用耗材	用于体检的设备、仪器、操作的消耗性材料、试剂等。

按照“效率优先，成本有效控制”的原则，发行人对不同物资采购实行“分级采购，集中监管”。

（1）医疗设备的采购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询价、对比、议价的程序来确定医疗设备的供货商。

大型医疗设备的采购：发行人子公司提交大型设备“添置计划”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医疗中心负责初审，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根据权限批准后，由子公司负责采购。

小型医疗设备的采购：发行人子公司负责对小型医疗设备、器械的申请、审核及采购，发行人医疗中心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控。

（2）医用耗材的采购

发行人体检业务所需的大部分体检试剂由发行人母公司集中采购，医用耗材及消毒试剂由各子公司在所属地区自行采购。

2、服务模式

（1）体检项目及体检套餐

发行人总部统一规定体检项目检查内容，以及体检套餐（即体检项目组合）的分类标准及各体检套餐包含的具体体检项目，发行人下属各门诊部根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客户体检习惯，在总部统一制定的标准套餐及体检项目基础上进行调整。

发行人通过提供模块化、集成化体检套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发行人设计体检模块遵循的原则是：从循证医学角度出发，将每个科室所涉及的体检

单元经反复应用证明，并经审定确定为固化的体检模块。同时，发行人为每个固化的模块设置参考值，结合国家有关医政部门及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实时信息，对模块的内容及参数进行调整，使之适应体检客户的实际需求。遵循以上原则，并根据积累的超过 400 万人次的客户体检数据分析结果，发行人选择了近 400 种体检技术，确定了 232 个体检模块。根据不同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疾病筛查重点，将健康体检模块组合成 29 个基础性和群体性的体检套餐。同时，发行人还专门设置了 23 个心脑血管病、恶性肿瘤、慢性疾病的早期风险筛查项目及体检套餐，供客户选择。针对团体客户，发行人的健康顾问会结合受检者的年龄、性别、职业和健康状况等因素，选取体检模块，形成不同的体检套餐。

目前，发行人的体检套餐主要有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H 类等类别。其中 A 类套餐为基础套餐，主要体检项目包括静脉采血、一般情况、耳鼻喉科检查、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妇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 4 项、红外线乳透、腹部 B 超、胸部透视、汇总分析等 18 个体检项目；其余 B 类至 H 类套餐，主要是在 A 类套餐的体检项目基础上分别增加了体脂肪测定空腹血糖、肾功能、微量元素 5 项、腹部彩超、血流变、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骨密度、乳腺钼靶、动脉硬化检测、螺旋 CT（头颅）、螺旋 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首席终检等体检项目。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市场需求，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状况、工作特点及消费能力设计了围绝经期女性、压力族、应酬族、银发族、精英族、贵宾族、至尊望族等体检套餐。

套餐类别	体检项目
A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心电图、内科检查、耳鼻喉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妇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 4 项、红外线乳透、腹部 B 超、胸部透视、汇总分析
B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生化 4 项、肾功能、肿瘤 2 项、腹部 B 超、妇科 B 超、前列腺 B 超（男）、红外线乳透、胸部正位片、中医会诊、疲劳免疫度检测、终检医师签审
C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空腹血糖、肾功能、血脂 4 项、肝功 4 项、微量元素 5 项、男性肿瘤 4 项、女性肿瘤 4 项、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乳腺彩超、胸部正、侧位片、骨密度、中医会诊、疲劳免疫度检测、首席终检

D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11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微量元素 5 项、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4 项、女性肿瘤 4 项、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颈动脉彩超、骨密度、乳腺彩超、胸部正位片、颈椎侧位片、肺功能检测、心脏彩超、中医会诊、疲劳免疫度检测 首席终检
E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11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血流变、丙肝抗体、微量元素 5 项、13C（14C）呼气试验、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5 项、女性肿瘤 5 项、腹部彩超、妇科彩超、心脏彩超、前列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颈椎侧、双斜位片、胸部正、侧位片、肺功能检测、乳腺彩超、中医会诊、疲劳免疫度检测、首席终检
F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阴道镜、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定量）（MAU）、便常规、肝功 11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定量）、血流变、微量元素 5 项、13C（14C）呼气试验、丙肝抗体、梅毒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检测、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5 项、女性肿瘤 5 项、腹部彩超、妇科彩超、前列腺彩超、心脏彩超、乳腺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CR 颈椎侧、双斜位片、CR 胸部正、侧位片、肺功能检测、动脉硬化检测、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热代谢检测（全身）、首席终检
G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阴道镜、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MAU）（定量）、便常规、生化 21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定量）、血流变、微量元素 7 项、13C（14C）呼气试验、丙肝抗体、梅毒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检测、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6 项（电发光）、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甲状腺功能 5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心脏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CR 颈椎侧、双斜位片、CR 胸部正、侧位片、肺功能检测、乳腺钼靶、动脉硬化检测、螺旋 CT（头颅）、热代谢检测（全身）、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首席终检
H 类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阴道镜、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MAU）（定量）、便常规、生化 21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血流变、微量元素 7 项、13C（14C）呼气试验、丙肝抗体、梅毒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检测、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6 项（电发光）、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甲状腺功能 5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妇科彩超、前列腺彩超、心脏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CR 颈椎侧、双斜位片、肺功能检测、乳腺钼靶、动脉硬化检测、螺旋 CT（头颅）、螺旋 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首席终检
围绝经期女性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4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微量元素 7 项、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5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妇科彩超、乳腺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胸部正位片、颈椎侧、双斜位片、中医会诊、首席终检、备选项目、乳腺钼靶、阴道镜

压力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4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男性肿瘤 5 项、女性肿瘤 5 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7 项、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胸部正位片、颈椎侧、双斜位片、疲劳免疫度检测、中医会诊、首席终检
应酬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11 项、丙肝抗体、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血流变、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5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5 项（电发光）、微量元素 7 项、艾滋病抗体检测、梅毒抗体检测、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乳腺彩超、心脏彩超、经颅多普勒、肺功能检测、骨密度、胸部正位片、颈椎侧、双斜位片、电子胃镜、中医会诊、首席终检
银发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肝功 4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血流变、男性肿瘤 5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5 项（电发光）、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心脏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胸部正位片、颈椎侧、双斜位片、颈动脉彩超、肺功能检测、中医会诊、首席终检
精英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常规检查、耳鼻喉科检查、眼科常规检查、口腔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空腹血糖、肾功能、血脂 4 项、肝功 4 项、微量元素 5 项、女性肿瘤 4 项、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乳腺彩超、CR 胸部正、侧位片、骨密度、中医会诊、疲劳免疫度检测、首席终检
贵宾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阴道镜、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口腔科检查、超声洁牙、血常规、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定量）（MAU）、便常规、肝功 11 项、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 4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定量）、血流变、微量元素 5 项、13C（14C）呼气试验、丙肝抗体、梅毒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检测、女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 3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5 项、女性肿瘤 5 项、腹部彩超、前列腺彩超、妇科彩超、心脏彩超、乳腺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CR 颈椎侧、双斜位片、CR 胸部正、侧位片、肺功能检测、动脉硬化检测、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热代谢检测（全身）、首席终检
至尊望族	静脉采血、一般情况、体脂肪测定、心电图、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男）、外科检查（女）、妇科一般检查+宫颈 TCT 检查、阴道镜、耳鼻喉科检查、鼻咽喉内窥镜、眼科常规检查、非接触眼压测定、眼底照相、口腔科检查、超声喷砂洁牙、血常规、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MAU）（定量）、便常规、生化 21 项、高敏 C 反应蛋白（hsCRP）、血流变、微量元素 7 项、13C（14C）呼气试验、丙肝抗体、梅毒抗体检测、艾滋病抗体检测、男性性激素 4 项（电发光）、尿液脱落细胞学检查（男性）、女性性激素 6 项（电发光）、甲状腺功能 5 项（电发光）、男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女性肿瘤 10 项（电发光）、腹部彩超、妇科彩超、前列腺彩超、心脏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经颅多普勒、骨密度、CR 颈椎侧、双斜位片、肺功能检测、乳腺钼靶、动脉硬化检测、螺旋 CT（头颅）、螺旋 CT（胸部）、无痛电子胃、肠镜、热代谢检测（全身）、中医会诊、亚健康检测、健康预警分析、24 小时动态血压、首席终检

（2）健康体检服务的三阶段

健康体检服务可分为检前、检中和检后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检前阶段

亦称检前咨询阶段，主要是由发行人聘请的中级资格以上的专业医师担任健康

咨询师，根据客户自身体征、所处年龄阶段、工作特点、既往病史及家族遗传病史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健康危险因素排查，选择适合其身体需求的模块进行初步组合。

在完成体检模块的初步组合之后，健康咨询师通过二次沟通使客户全面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向客户推荐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固化体检套餐或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的体检模块组合，同时结合前期分析引导客户对套餐中所涉模块进行选择，剔除各模块之中相似的体检单元，并对模块进行增减，制定适合客户的个性化体检项目。

②检中阶段

客户体检时，各体检中心前台将之前已录入信息系统的客户资料进行确认，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客户的体检项目；客户根据导检员的指引进入每个检查科室；在检查过程中，基础检查类科室根据客户的体检情况将结果录入计算机并通过 HCIS 系统传输至业务系统终端，实验类检查科室将检查数据录入计算机并通过 LIS 系统导入业务系统终端，影像类科室则直接将客户的检后图像通过 PACS 图像传输系统传输至业务系统终端；客户检查完毕后，业务系统对客户的各类体检数据进行汇总，同时参考系统内部各体检项目同期正常参数指标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数据分析结果；初检医师登陆业务系统提取客户数据分析结果，结合专业知识对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并将检后建议录入业务系统并形成初步体检报告。

为保证各体检中心检后汇总分析的规范、统一、精准，发行人集中多位专家教授编写了 1,400 余条《汇总分析条目》，可以覆盖各项体检结果。每个体检中心配备数位主检医师以《汇总分析条目》为模板编写体检报告，每个体检中心另设 1-2 位总检医师负责对主检医师提交的体检报告进行重大危险因素排查，并登陆信息系统批准报出该体检报告。

③检后阶段

体检报告报出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类别分类进行检后服务：

对于团体客户，发行人根据企业的需求在提供其员工的个人体检报告之外，还可编写《团体体检报告模板》。主检医师在信息系统数据库自动统计群体体检数据后，以《团体体检报告模板》为基础编写单位团体体检报告。同时，根据团体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健康知识培训讲座和检后健康教育；为团体客户员工提供现场一对一的健康咨询服务，制订健康管理计划。

对于个人客户，发行人健康咨询师结合客户的体检报告，根据发行人编写的《健

康咨询》范本，为客户提供检后咨询服务及健康管理计划。同时，发行人实行体检“重大阳性追访”制度，如果客户在体检完成后存在重大阳性隐患，健康咨询师会主动联系并建议客户去相关医院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在客户诊疗完成后，及时追访客户并了解客户的诊疗结果，结合客户的病情，提供诊疗建议。发行人体检中心内专设慢性病健康管理部门和健康管理专业医生，为需要进行慢性病管理的客户，进行慢性病评估、专家会诊，制定科学的慢性病管理治疗方案，为需要进行健康管理的客户进行健康管理评估，制定健康管理方案、膳食方案、运动处方和心理干预措施等。

（3）特许经营及健康体检管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在以北京为中心，在国内主要城市开设网点从事体检业务的同时，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尝试通过特许经营、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管理咨询、筹建体检中心咨询等方式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3、营销模式

发行人按照全方位“筛查健康危险因素”的原则，向客户推荐健康体检与健康管理产品，通过宣传与推广科学的健康消费观念，引导客户自主选择、自主消费、自愿接受服务，从而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

在市场推广上，发行人采取健康观念推广、“慈铭”品牌推广、体检产品推广的策略进行健康宣传，在已有体检网点的地区进行产品宣传，在体检中心进行产品促销宣传，从而实现“以观念转变引导医疗消费，以品牌植入引导客户选择慈铭，以产品优势引导健康体检”的市场开发目的。

在销售手段上，发行人实行品牌统一管理，通过提升品牌形象，不断创新营销手段。发行人主要通过学术论坛的“会议营销”、服务体验的“口碑营销”、媒体宣传的“广告营销”、社区服务的“群众营销”、健康讲座的“对话营销”、合作服务的“渠道营销”、职业病预防的“行业营销”、私人医生服务的“高端营销”等方式进行销售。

4、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取“集团化管理，连锁式经营”的管理模式，在管理中坚持“简单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简单化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将管理流程化繁为简，在管理中实施“六统

一”原则，即“统一战略制订、统一品牌标识、统一流程体系、统一培训体系、统一财务核算、统一采购配送”，成为发行人连锁经营管理的基础。“六统一”原则既是连锁机构统一管理的需要，也是同城各体检中心共同协作完成大规模体检任务的需要。以北京公司为例，当发行人与本地团体客户签订体检协议后，团体客户的员工可以就近选择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体检中心进行体检，能够享受到同样的优质服务、同样的检测设备、同样的服务流程，方便快捷的完成健康体检。

（2）专业化

健康体检是从临床医学中分离出来的，是市场细分及适应慢性病防治需要的发展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以提高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准则，创立了专业化的健康体检服务模式。

发行人按照“一站式的服务场所，检治分离的业务分类，性别分区的检线设置，独立科室的专科检查、流水作业的服务流程”进行体检场所布局，最大限度的防止交叉感染；设置男女宾客分区，保证体检时的私密性；设立 VIP 体检线，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强化礼仪培训，严格服务标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热情温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程导检服务；对体检流程及各体检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便捷、舒适”的健康体检服务，将客户的健康体检提升为一种时尚的品质享受。

（3）标准化

发行人在不断总结业务经验及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编撰了《基本建设标准》、《行政管理标准》、《人力资源标准》、《体检业务标准》、《营销管理标准》、《客户服务标准》、《信息管理标准》等七个健康体检运营手册个部分，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健康体检标准化管理体系，成为发行人体检业务管理的指导丛书。

标准化还体现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体检管理系统上，该系统是发行人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方法、总结发行人成功的商业模式和运作经验，将发行人体检业务的全部业务流程和运作模式收集、汇编，研制开发出来的一套健康体检管理系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预约管理、业务流程、外接管理、健康管理、数据接口、标准规范等几大模块。

5、“阶段论”发展模式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一家连锁化经营的专业健康体检连锁机构，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规律、自身的发展经验及地区子公司的发展特

征，总结出适合发行人的“阶段论”业务发展模式，即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将分别通过各地区公司的发展规划实现，各地区公司的发展一般要经历网点布局期、市场培育期、市场扩张期，从而进入协同发展期。发行人根据当地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情况选择地区公司，地区公司的发展遵循“成熟一家、发展一家；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阶段发展，循序渐进”。具体如下：

（1）地区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根据健康体检市场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情况，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按照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天津、南京、大连等二线城市——金华等三线城市的发展脉络确立目标地区。

发行人根据各经营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经济影响力、人口数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健康体检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将下属分、子公司分为三类：

一类子公司：一类子公司主要包括开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个城市的公司，上述四个城市是我国目前经济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目标体检市场最大的区域。

二类子公司：二类子公司包括开设在主要省会城市及同等经济水平城市的公司，其所处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仅次于一类子公司所处城市，消费者有一定的可支配收入，区域人口数量达到 500 万人。

三类子公司：三类子公司包括开设在地级行政市的公司，主要指那些虽然不是一二线城市，但是当客户地资源丰富、人民富庶、消费者对于健康的需求较高的地区。

（2）地区公司的发展

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周期理论，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阶段发展理论，包括网点布局期：经过市场调研，在客户聚集区周围，选择交通、位置合适的目标区域开设体检网点，作为发行人的区域发展平台；市场培育期：以多种方式相结合，在新设体检网点地区进行体检理念宣传及市场、客户开发，逐步培育当地健康体检市场；市场扩张期：在市场培育达到预定目标后，在已有网点地区通过开设分店、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体检网点，增强体检服务能力，提高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协同发展期：通过网点的扩充，体检量达到相应规模，发行人在该地区具有明显的品牌和规模效应，区域内各体检网点协同发展，开始进入稳定获利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阶段发展模式，发行人的下属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类子公司：截止目前，北京公司的体检网点达到 14 家，在北京地区具有品牌和规模优势，确立了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已处于协同发展期，具有稳定的获利能力。上海公司、深圳公司、广州公司以自建或并购的方式成功跻身当地市场，通过长期的市场培育和客户开发，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未来将择机扩张其营业网点，不断凸显其规模优势。

二类子公司：其中武汉公司以并购方式契入当地市场，并初步显示了整合效果，满足发行人战略布局要求。大连公司、南京公司已进入市场扩展期，天津公司、成都公司和济南公司都是当地市场的新进入者，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发行人将根据各地区公司的发展态势择机扩充其营业网点，扩大其服务领域。

三类子公司：截止目前，发行人的三类子公司有金华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需要不断扩大其品牌影响力。

6、市场扩张策略

（1）市场扩张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发行人将在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有选择性地扩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等地区的体检网点；审慎选择国内其他主要城市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布局体检网点。市场扩张的主要策略：在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以建立直营公司为主，占据中心市场并形成辐射效应；在国内二、三线城市审慎选择合作方，对特许加盟模式进行尝试，加强对全国市场的渗透。

（2）市场扩张方式

通过新建的方式，有选择性地扩充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南京等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的体检网点。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的方式扩充体检网点。

通过品牌许可、管理咨询等方式，在二、线级城市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四）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量和收入情况

1、主要服务的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健康体检服务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人次）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人次）	门店数量	年体检量（人次）
北京公司	14	772,332	13	664,104	12	535,828

上海公司	3	151,953	3	123,601	3	123,160
深圳公司	4	158,141	4	129,097	4	29,284
广州公司	2	120,360	2	84,899	3	62,057
武汉公司	3	84,814	3	63,192	3	30,044
大连公司	2	73,813	1	51,424	1	41,654
天津公司	1	42,818	1	30,323	1	23,685
南京公司	1	76,451	1	63,377	1	31,822
成都公司	1	40,555	1	31,841	1	18,573
济南公司	1	52,168	1	40,715	1	22,418
金华公司	1	21,368	1	17,663	1	15,178
合　计	**33**	**1,594,773**	**31**	**1,300,236**	**31**	**933,703**

2、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公司	29,482.53	51.96%	24,084.26	54.36%	20,314.24	61.03%
上海公司	5,158.54	9.09%	4,375.81	9.88%	4,397.00	13.21%
深圳公司	5,625.45	9.91%	4,589.72	10.36%	1,162.89	3.49%
广州公司	3,679.99	6.49%	2,422.58	5.47%	1,891.25	5.68%
武汉公司	3,129.03	5.51%	2,101.60	4.74%	958.11	2.88%
大连公司	3,079.39	5.43%	1,634.57	3.69%	1,355.95	4.07%
天津公司	1,120.16	1.97%	829.69	1.87%	632.91	1.90%
南京公司	2,065.04	3.64%	1,771.68	4.00%	922.26	2.77%
成都公司	1,026.81	1.81%	714.34	1.61%	415.78	1.25%
济南公司	1,467.28	2.59%	1,036.34	2.34%	600.86	1.81%
金华公司	906.76	1.60%	745.12	1.68%	635.33	1.91%
合　计	**56,740.98**	**100%**	**44,305.71**	**100%**	**33,286.58**	**100%**

3、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和款项结算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款项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现金销售	42,001.21	73.02%	32,808.09	73.01%	25,324.67	74.76%
现金销售	15,515.36	26.98%	12,130.65	26.99%	8,551.91	25.24%
其中: POS 机刷卡销售	9,571.33	16.64%	6,661.54	14.82%	4,701.12	13.88%
直接现金销售	5,944.03	10.34%	5,469.11	12.17%	3,850.79	11.36%
合　计	**57,516.57**	**100%**	**44,938.74**	**100%**	**33,876.5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1.29%，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团体客户一般通过银行汇款或者转账支票的方式付款，个人客户一般直接支付现金或者 POS 机刷卡的方式付款。因此，发行人的现金销售主要为个人客户付款形成。

另外，团体客户中存在少量直接支付现金或者 POS 机刷卡的方式付款的情况：（1）客户到门诊部直接刷卡或者付现体检后，回单位报销的情况；（2）客户在体检过程中，在原有订单体检项目的基础上要求增加体检项目，由此产生的额外收费一般由员工个人通过现金或者 POS 机刷卡的方式付款。

（2）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情况及管理措施

发行人针对现金销售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在业务流程和现金收款层面分别实施控制，建立了体检业务信息系统，使得财务和业务能够随时验证及核对，确保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

体检业务信息系统，系统涵盖了销体检业务信息系统，系统涵盖了销售——预约——前台登记——收费——体检——录入——汇总——总检——客服——检后服务和健康管理整个体检流程。

对于个人客户一般体检前须预约，预约成功后，按预约时间到发行人门诊部进行体检，客户到达门诊部后，在发行人客服人员的指导下选择体检套餐或体检项目，并登记个人信息。发行人客服将个人信息及体检项目录入体检系统，生成导检册，客户填写导检册中个人健康信息表，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工作单位、职业、既往病史等个人信息。客户缴费后，凭导检册进入体检区开始体检。体检结束后，客户将导检册交回前台，并在导检册上签字，取得体检报告领取单。体检报告出具后，客户凭报告领取单领取体检报告。

体检业务信息系统详细记录了每个客户的基本信息、体检项目、收费金额、体检报告等体检过程记录。

发行人现金销售涉及的内部控制关键点及管理措施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措施	执行部门	形成书面证据
确定体检项目	客服人员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并确定体检项目（或体检套餐），由客服人员将客户基本信息录入体检系统保存所选项目，体检系统显示客户选择的体检项目（或体检套餐）、客户基本信息及应收金额，客服人员按体检项目开据二联《收费通知单》交给客户。	客服部	一式二联《收费通知单》（即“缴费联”和“留存联”）及体检系统信息

内控环节	内控措施	执行部门	形成书面证据
财务收费	客户持《收费通知单》（“缴费联”）到收银台缴费，收银员将《收费通知单》与体检系统核对确认体检项目及价格后进行收费。	财务部	《收费通知单》（“缴费联”）
前台登记	客户缴费完成后，前台护士将自动打印生成的体检项目条形码粘贴在导检册上，导检册制作完成进行扫码登记后发给客人。客户须现场填写导检册健康信息表，导检册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客服部	导检册及条形码
进行体检	客户持粘有条形码的导检册按所选体检项目体检，在进行每个体检项目时，体检医生将条形码扫描进体检系统，并将相关体检结果录入体检系统。	体检中心各部门	体检系统信息及体检结果记录
导检册回收	客户体检完成后，须将导检册交回前台，并在导检册的服务满意度上进行评价及签字，前台将导检册在体检系统中登记并回收，并取得体检报告领取单，要求客户在体检报告领取单上签字。	客服部	导检册、体检报告领取单
客户领取体检报告	客户凭体检报告领取单到其体检中心客服部领取体检报告，并在体检报告领取登记表上签字。	客服部	领取体检报告单、体检报告领取登记表
出纳核对现金收入	收银员在收费时编制收费日报表，将每日收到的全部现金、银行卡单及支票交给出纳。出纳每天根据体检系统显示当日收款日报的总金额与收银员上缴金额及其编制的收费日报表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出纳与收银员进行交接。	财务部	系统日报表、收费日报表
出纳缴存现金	出纳每日工作结束时将核对无误的现金及支票存入银行。	财务部	银行现金存款结算凭证、银行进账单
会计核对现金收入	出纳每天工作结束时，将收费日报表及银行现金存款结算凭证、银行进账单上报总部收入会计。总部收入会计每日核对收费日报表与业务系统金额，以及业务系统金额与银行进账单金额及银行现金存款结算凭证，核对一致后，进行收入确认。	财务部	体检系统信息、收费日报表、银行进账单、银行现金存款结算凭证

上述内部控制体系对检前、检中、检后各关键环节均设置了相应的控制点，由体检中心、客服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相互制衡，各个关键控制环节均形成相应的书面证据，从而能有效地保证现金销售活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现金销售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发行人在现金销售真实性方面存在异常情况。

4、主要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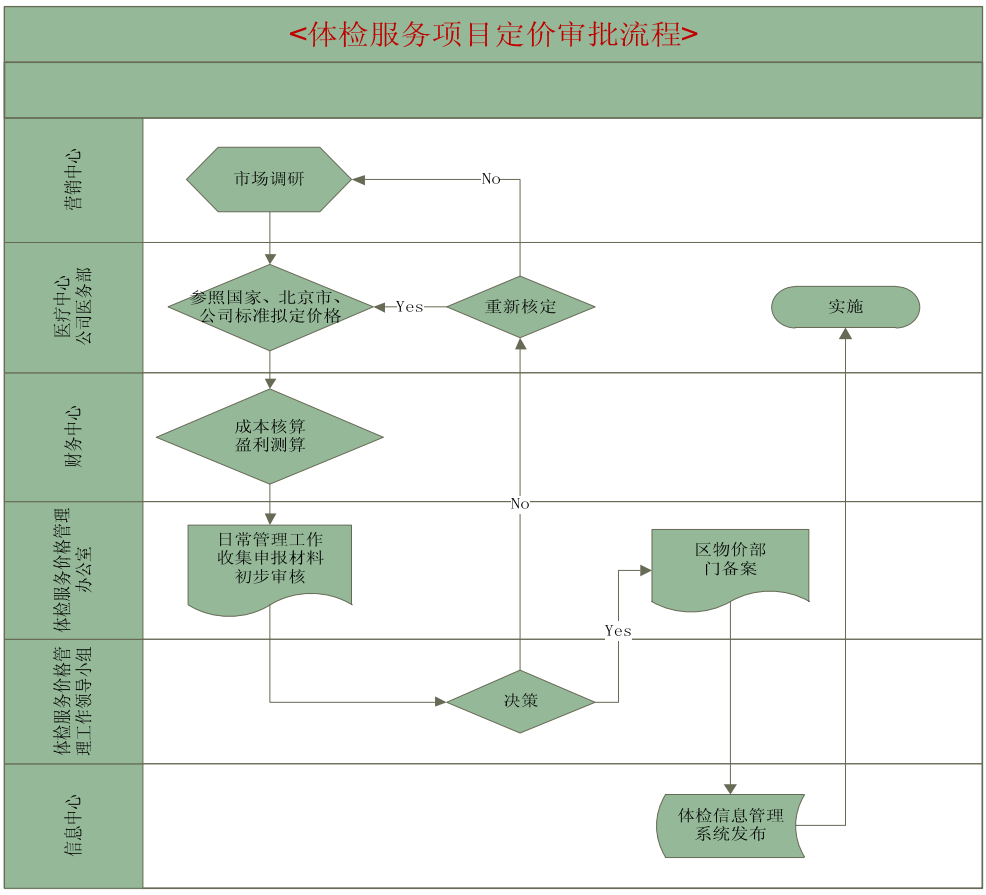
（1）医疗服务定价的规定

原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2

号）规定，“按照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对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取消政府定价；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体检项目的标价情况

发行人各地区子公司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本地区各体检项目的价格，并上报发行人总部批准执行。发行人同一城市的各门诊部实行统一的体检项目标价，考虑各地区的消费能力、门诊部服务成本差异等因素，各地区之间的门诊部体检项目标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卫生部和门诊部所在地的卫生、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各门诊部均已在营业场所公示其体检项目标价。发行人体检服务项目定价流程如下：



（3）体检项目的实际执行价格

根据客户类别、市场供求、季节性等因素，发行人各门诊部体检项目的实际执行价格在体检项目标价的基础上存在不同程度的折扣，同一地区的各门诊部对同一客户的实际执行价格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体检单价如下：

年　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平均体检单价	355.79 元/次	340.76 元/次	356.50 元/次

5、诊疗、销售药品（含处方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下属门诊部提供少量诊疗服务，主要是口腔科诊疗服务。发行人提供的诊疗服务均未超过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的潘家园门诊部、亮马桥门诊部设有药房，就诊客户需要经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缴费后获得药品。发行人下属的体检门诊部并未以健康体检为名出售药品，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诊疗及销售药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牙科诊疗收入	1,684.10	1,354.08	1,206.97
药品销售收入	521.95	484.73	456.88
营业收入	57,516.57	44,938.74	33,876.58
牙科诊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3.01%	3.56%
药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08%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诊疗服务及药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所在地卫生、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各门诊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经营活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各门诊部不存在因体检标价、诊疗、销售药品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门诊部相关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各门诊部所在地卫生、工商、环保、税务等行政管理机关所出具的证明，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门诊部不存在因诊疗、销售药品（含处方药）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大连金州区医保中心	646.74	1.12%

	北京市律师协会	431.76	0.75%
	康元天成（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3.95	0.6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9.10	0.61%
	生命人寿保险公司	332.57	0.58%
	合　计	**2,114.12**	**3.68%**
2010 年度	北京市律师协会	387.87	0.86%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2.17	0.7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223.64	0.50%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219.91	0.49%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	139.95	0.31%
	合　计	**1,293.54**	**2.88%**
2009 年度	北京市律师协会	399.35	1.1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1.03	1.10%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	252.81	0.7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246.00	0.7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138.94	0.41%
	合　计	**1,408.13**	**4.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5%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的主要材料分为两大类：（1）医用耗材类，主要为一次性医用材料；（2）检验试剂类，主要包括血常规试剂、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等。报告期内，医用耗材类、检验试剂类价格波动不大，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的材料费分别为 4,136.50 万元、5,229.79 万元和 5,886.4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2.25%、20.27%和 19.21%。

2、能源耗用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报告期内用水和用电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用水（吨）	93,952	69,470	60,497
用电（度）	3,773,281	3,492,394	3,227,285
用水、用电耗用资金（万元）	472	405	364
用水、用电耗用资金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01%	1.00%	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检业务的能源耗用主要为用水和用电，其中用电耗用平均

占能源总耗用的 80%左右。由于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较小，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所需体检试剂大部分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医用耗材及消毒试剂由各子公司在所属地区自行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因此，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主要材料供应商具有总部采购较为集中、整体采购相对分散的特点。发行人健康体检业务材料的供应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健康体检业务材料供应商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1 年度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35.21	11.63%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97	10.30%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7.76	7.77%
	北京东方世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8.49	5.83%
	北京凝萃科技有限公司	231.48	5.03%
	合　计	1,866.91	40.56%
2010 年度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7.91	12.48%
	北京世纪金柏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	511.37	11.05%
	北京北方华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7.78	9.46%
	北京中德利德曼科技有限公司	405.46	8.76%
	北京拱东圣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4.11	3.55%
	合　计	**2,096.63**	**45.29%**
2009 年度	北京中德利德曼科技有限公司	520.36	13.33%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3.44	12.38%
	北京英硕力新柏科技有限公司	465.98	11.94%
	北京北方华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6.01	7.84%
	浙江拱东医用塑料厂	123.09	3.15%
	合　计	**1,898.88**	**4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服务，发行人按照健康体检 ISO9001:2008 QMS 程序中的《医疗设备及用品管理控制程序》、《医源性感染控制程序》、《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控制程序》等措施确保安全服务，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服务培训，并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服务责任事故。

2、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非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固体医疗垃圾采取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的方式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了《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提供体检服务所需的房屋、体检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86.74	105.96	4,280.78	97.58%
专用设备	18,563.72	11,417.47	7,146.26	38.50%
运输设备	1,355.98	559.62	796.36	58.73%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0.86	1,717.89	1,412.97	45.13%
合　计	**27,437.30**	**13,800.94**	**13,636.36**	**49.70%**

1、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4,28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点	用途	建筑面积（㎡）	购置时间
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86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国恒基业大厦 B 座 202 室	体检	263.57	2008.4.25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37 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	体检	314.90	2011.9.22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43 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4 号	体检	381.58	2011.9.2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购买的两处房屋，账面价值 167.61 万元，位于北京市北苑路大羊坊 6 号院 B 座办公楼 13 层 3 单元 1602 以及 6 层 4 单元 704，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主要体检设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部体检设备原值18,563.72万元，净值7,146.26万元，综合成新率为38.50%。发行人主要体检设备系通过购买或收购而来，各项体检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体检设备共有928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在子公司的分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75	台	46.79%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2	骨密度仪	40	台	37.81%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3	综合治疗仪	252	台	25.74%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山东、武汉、成都、大连
4	X光机	51	台	39.75%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济南
5	生化仪	51	台	29.00%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6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31	台	29.09%	北京、天津、广州、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深圳
7	黑白B超仪	18	台	7.56%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金华
8	电子胃肠镜	10	台	31.14%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大连
9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47	台	28.96%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金华、济南
10	眼底照相机	33	套	32.52%	深圳、上海、广州、武汉
11	口腔科治疗椅	68	台	35.82%	北京、深圳、上海、金华
12	电子内窥镜/内窥镜图文工作站	19	台	47.12%	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大连、成都、武汉、金华
13	CR850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9	台	41.27%	北京、广州、南京、山东
14	透视机	11	台	38.94%	北京、上海、武汉、金华、济南
15	乳腺钼靶机	5	台	26.11%	北京、上海、南京
16	红外乳腺诊断仪	44	台	50.73%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武汉、大连、成都、金华、济南
17	索菲13C呼气试验监测系统	3	套	43.53%	北京、天津、南京、武汉
18	闪烁摄影装置	2	套	49.66%	武汉、深圳
19	口腔内窥镜	12	台	40.91%	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济南
20	耳鼻喉治疗仪	21	台	43.32%	北京、深圳、大连、南京
21	牛津心电HOLTER	26	台	39.87%	北京、深圳、武汉、成都、南京
合计		**928**	-	-	

3、主要运输设备

发行人主要运输设备为车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车辆34台，原值为1,355.98万元，净值为796.36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8.73%。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系通过购买或自主申请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获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5936466-5936471 5936476-5936496 5936498-5936505 5936507-5936515 4685188	第 1-34 36-45 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2		4685217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2.21-2019.2.20
3		4726968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4		4726969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1.28-2019.1.27
5		4991112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6		499111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7		4991114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09.6.14-2019.6.13
8		601780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0.3.14-2020.3.13
9		6109171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11.3.20-2021.3.20

2005 年 6 月 3 日，北京慈济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了“慈济人”商标的注册申请材料；2008 年 10 月 6 日，由于“慈济人”商标的文字部分与台湾佛教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 1294975 号“慈济”商标近似，“慈济人”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除上述商标注册被驳回的事项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商标权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名称变更及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事项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慈济人”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并未对发行人现在的商标的权利及使用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6.03	软著登字第 090054 号	2008SR02875	原始取得	2007 年 10 月 23 日
2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5603 号	2009SR038604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3	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70272 号	2009SR043273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28 日
4	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9230 号	2009SR042231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 日
5	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69229 号	2009SR042230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8 日
6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	软著登字第 0170274 号	2009SR043275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28 日
7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449 号	2005SR00948	转让取得	2004 年 8 月 18 日
8	慈铭 PACS 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189024 号	2010SR000751	原始取锝	2009 年 11 月 20 日
9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14779 号	2011SR051105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28 日
10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49278 号	2011SR085604	原始取得	2011 年 6 月 28 日
11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软著登字第 0367893 号	2011SR104219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16 日
12	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11	软著登字第 0330737 号	2011SR0670063	原始取得	2011 年 5 月 6 日

3、域名所有权

序号	域名	证书	取得方式	到期时间
1	ciming.mobi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4 年 2 月 10 日
2	ciming.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原始取得	2016 年 6 月 12 日
3	慈铭（通用网址）	CNNIC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4	慈铭.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5	慈铭.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6	慈铭体检（通用网址）	CNNIC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8 日
7	慈铭体检.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8	慈铭体检.net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9 日
9	慈铭集团.com	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27 日

4、特许经营、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情况

（1）发行人开展特许经营及加盟业务的原因

①扩大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将继续有选择地在国内省会或一线城市建立以直营公司为主的模式，占据中心市场并形成辐射效应；同时，在国内二、三线城市审慎选择合作方，对特许加盟模式进行尝试，以加强发行人品牌对全国市场的渗透。

根据发行人“六阶段”业务模式的思想，国内二、三线城市属于健康体检市场尚不成熟地区，在该区域内专业体检机构较少，处于市场培育期，发行人通过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信息平台，建立以特许经营为主的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加盟商的区域社会资源，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以降低异地快速扩张风险。

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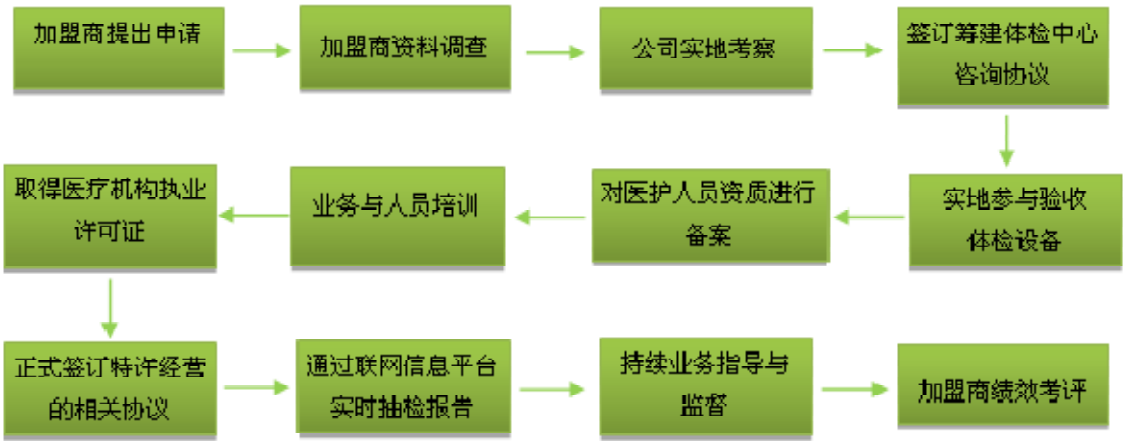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品牌已有了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并具备了相当的业务规模，但在体检行业日趋规模化和连锁化的背景下，过于依赖直营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审慎扩大特许加盟的销售网络，在全国二、三线城市增设加盟店，可以充分发挥直营模式与特许加盟模式的综合优势，有利于加速发行人体检网点的全国布点和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2）特许经营及加盟业务的现状

截止目前，发行人分别在合肥市、福州市、烟台市、东营市、长治市、西宁市及银川市等地区与合作方签署了 10 份筹建咨询合同和特许经营合同，除合肥、福州、烟台加盟方已完成体检中心筹建并开展体检业务外，其他各加盟方体检中心均处于筹建过程中。

（3）特许经营业务的管理

目前，发行人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基本流程：



①加盟商资格认定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资格标准，要求：A、加盟申请方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医疗服务管理经验；B、加盟申请方的产权关系清晰，体检门店所在的地理位置及营业容量符合“慈铭”的品牌要求；

C、加盟申请方应接受发行人在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统一要求；D、加盟申请方能够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内涵，接受发行人统一的品牌运行和实时监督；E、加盟申请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特许经营费和商标许可使用费。

②签订相关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将根据加盟商特许经营业务的开展阶段，与其签订《筹建体检中心咨询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合同》或《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协议》。相关协议涉及权利与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筹建体检中心咨询协议》	
权利及义务	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a、协助丙方制定筹建工作计划，在筹建过程中甲方分期分批委派专业人员对丙方的筹建工作进行指导；b、甲方负责安排丙方骨干人员 10 人到慈铭直属机构见习培训，不再收取培训费；c、甲方委派专业人员到丙方进行员工岗前全员培训；d、甲方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在场所施工工期、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等筹办工作按期完成的情况下，按时对实现慈铭健康体检经营管理模式的复制，予以全面指导；e、协助丙方进行医疗专业设备采购，保证以甲方采购的优惠价格购买设备，收取设备货款的 5%的服务费。 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a、乙方负责三方合作中与业务系统运行平台相关的 IT 的安装和运行服务；b、协助丙方对医疗设备的软件接口进行开发或提供服务；c、三方特许加盟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丙方准备情况派专业人员到丙方进行软件系统安装与调试，并进行软件使用的操作培训。 ③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a、丙方自行办理机构设置审批的相关手续，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内获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b、丙方在体检机构培训完成并运行 30 天后甲方予以验收；c、丙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负责人员联系和沟通，积极配合甲方派出人员的工作；d、丙方为甲方派往丙方工作的人员提供必备工作条件和食宿安排；e、丙方按协议规定按时间甲方支付咨询费。
《特许经营合同》	
权利及义务	① 为使加盟体检中心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必须向加盟体检中心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② 加盟体检中心开业前乙方必须派遣主要管理人员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甲方规定的业务培训，获得经营体检中心必需的知识和技术，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③ 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培训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甲方规定的研究、培训活动，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 甲方应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全体连锁成员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各加盟体检中心所产生的各项促销活动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协议》	
权利及义务	① 为使体检机构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执行期间，甲方必须向体检机构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② 体检机构开业前乙方必须派遣主要管理人员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甲方规定的业务培训，获得经营体检中心必需的知识和技术，乙方承担

	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③ 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培训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甲方规定的研究、培训活动，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术，乙方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④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向体检机构派遣营运部门人员进行指导，交通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食宿安排； ⑤ 体检机构在接受甲方营运指导时期，经乙方主管人员同意，应允许甲方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体检机构的全部经营情况；体检机构在接受甲方营运指导时期，应允许甲方的代理人及甲方人员检查与体检机构的客户资料、体检中心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甲方应将体检机构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除乙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注：以上权利与义务涉及的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签署合同方，丙方为慈铭星讯。

③正式运营前对加盟店的支持

在加盟店正式运营前，发行人为加盟商提供专业的人员培训与业务培训，协助加盟商开展筹建工作计划、网点装修指导、体检信息系统安装、医疗专业设备采购及验收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对医护人员的资质进行备案留档。

④正式开业后持续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根据加盟店的规模、体检业务量、医疗水平，发行人将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采取不同的抽样比例对各加盟店出具的体检报告进行复核。同时，发行人也将采取不定期地实地指导与监督。对不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加盟商，发行人将通过综合绩效考评后与其终止合作协议。

（4）特许经营业务的收费方式及内容

发行人向加盟店收取的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商标许可使用费、品牌使用费，发行人与各加盟店签署《筹建体检中心咨询协议》和《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协议》（2010 年 12 月前为《许可经营合同》），相关收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筹建体检中心咨询协议》			
合同甲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合同乙方	秦小松	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付娟
签订日期	2011.7.12	2011.8.18	2011.12.8
特许经营区域	贵州省贵阳市	福建省福州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咨询服务费	70 万元	80 万元	60 万元
《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甲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合同乙方	仲海轩	孟庆军	李国伟

签订日期	2010.9.8	2010.8.19	2010.11.2	
合同期限	2010.9.8-2015.9.7	2010.8.19-2015.8.18	-	
特许经营区域	安徽省合肥市	山东省德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品牌使用费	加盟费 65 万元，特许费为全年营业额的 3%。	加盟费 60 万元，特许费为全年营业额的 3%。	加盟费 65 万元，特许费为全年营业额的 3%。	
《咨询与品牌使用许可协议》				
合同甲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合同乙方	山东省东营市老年服务业协会	杨永平	廉莉	马小敏
签订日期	2011.1.23 签订了主协议，2011.3.21 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3.15	2011.2.26	2011.1.28
合同期限	2011.2.18-2016.2.17	2011.3.15 -2016.3.14	2011.3.1-2016.2.28	2011.1.28-2016.1.27
特许经营区域	山东省东营市、淄博市、滨州市	山东省烟台市	山西省长治市	青海省西宁市
商标许可使用费	东营市品牌许可费 70 万元；补充协议规定乙方在淄博市、滨州市新建的许可费每家 50 万元。	65 万元	65 万元	60 万元
品牌使用费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5）特许经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下设连锁事业培训部，主要负责：制订针对加盟商的各种形式的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加盟商的管理、医师、技师、护士、客服人员等进行专业化的培训；将加盟商的医护人员的资质归入发行人人员管理档案；将未尽勤勉职责的事项记入加盟商绩效考核内容。

（6）发行人品牌管理的具体制度以及对相关风险的防范和控制措施

①发行人品牌管理的具体制度

发行人品牌管理的制度主要为《慈铭体检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A、发行人集团办公室是品牌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品牌核心价值”及“品牌定位”的确定；“品牌规划”及“品牌战略”的确定；“CIS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及“品牌管理制度”的确定；“品牌形象代言人”的选择与确定；“重大危机事件”的决策与处理；品牌及注册商标使用授权政策的确定。

B、发行人营销中心是品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在发行人整体战略基础上，通过品牌与目标市场的有效沟通渗透，深植品牌形象与文化，锻造中国健康管理第一品牌。实施品牌 CIS 系统管理；制定、组织和实施全局性品牌推广策略和计划；新产品、项目上市宣传策划及组织实施；媒介关系拓展维护及品牌新闻事件传播。

C、发行人连锁事业部是品牌对外（加盟连锁）使用授权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加盟连锁机构进行品牌使用授权；负责对加盟连锁机构的品牌使用资格进行审查、范围限定、权限授予、违约处罚和资格取消等。

D、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品牌及商标使用合作加盟机构投资人及负责人是所辖机构、部门品牌维护管理的首责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品牌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授权区域品牌的维护及注册商标的合法、规范使用；负责规范本单位的品牌管理行为等。

E、发行人品牌管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a、开展品牌合作、公关推广及促销活动时，活动形式及内容须向发行人营销中心备案，经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并举办活动。未经审核及备案，其事件及内容与发行人品牌战略相矛盾或冲突，视情节及影响将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

b、各子公司或加盟连锁机构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注册商标使用管理规定》及授权范围使用注册商标。超授权范围或未按相关规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单位及单人，发行人营销中心将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

c、在使用“慈铭体检”标识、标准字、标准色及标准组合时，须严格按照发行人 VI 视觉识别系统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由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加盟连锁机构未按照发行人加盟连锁 VI 标准执行的，将要求整改，情节严重者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F、品牌管理考核

发行人营销中心采取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加盟连锁机构品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根据整改要求限期纠正存在的问题。因品牌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发行人营销中心向发行人提出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经济责任的建议。构成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②发行人品牌使用许可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慈铭体检”的品牌使用符合协议双方的约定及《慈铭体检集团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发行人将采取品牌使用单位自查、不同品牌使用单位互查及发行人对品牌使用单位定期检查等控制措施：

A、质量控制管理方面：质量管理组织健全，涵盖重点业务岗位，适时调整补充成员，完善质控管理小组职责、工作制度；质控自查、质量分析会每月至少一次，要有会议记录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培训实施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授课人、考核、签到等有详细记录。

B、日常管理方面，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并有相关文档；医技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彩超、CT 岗位需持有大型设备上岗证书；放射计量需按时限检测。

C、上岗医护人员资质方面：医护人员注册率应为 100%；至少有执业证护士 10 名，各操作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D、医疗设备使用情况：设备管理档案齐备，按期进行计量检测及设备强检工作并取得检测合格证。

③发行人在协议及合同中明确了品牌许可使用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为更好地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均在相关协议中严格规定了品牌使用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行人在与相关各方签定《筹建体检中心咨询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合同》或《品牌使用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慈铭体检”品牌的使用范围及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在品牌使用范围方面，合同规定：A、合同签署对方（以下简称“乙方”）只能按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许可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

时必须以乙方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B、乙方使用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不得有以下行为：a、损害甲方形象及声誉，损害、滥用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b、除为加盟体检中心经营而向加盟体检中心员工传授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许可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递经营技术资料；c、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协助第三方模仿甲方商标和经营技术。

在双方权利与义务方面，合同明确地规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4、特许经营业务的情况（3）特许经营业务的管理②签订相关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责任方面，合同规定：双方同意合同全部条款，严守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相关诉讼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7）保荐机构关于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发行人的服务质量统一，发行人仍将采取以直营模式为主，审慎选择合作方对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尝试。

发行人尝试适当引入特许经营模式，是基于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的要求。在目前体检行业日趋规模化、连锁化的背景下，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总体战略及发展现状，选择在快速稳定发展直营模式的前提下，适当有序地发展特许经营模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发行人针对特需经营及加盟模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及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未来仍将采取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适当尝试特许经营模式是基于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各体检中心使用的房屋主要系租赁取得。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各体检中心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坐落位置	房屋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	租赁价格	计价依据	租赁房产权属状态		租赁备案	房产用途
										房产所有人	房产证号		
1	上海申厦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42.03	0.32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沪房地黄字（2009）第 005124 号	未备案	办公
2	深圳市美瑞商贸发展公司	深圳公司	深圳公司	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工业	购买	80.00	0.5 万元/月	市场价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489495 号	已备案	办公
3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公司	发行人	潘家园门诊部	潘家园九号院 28 号楼	商业	自建	196.54	1.79 万元/月	市场价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 03 字第 00447 号	已备案	体检
4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公司	发行人	潘家园门诊部	潘家园九号院 28 号楼	商业	自建	836.01	7.63 万元/月	市场价			已备案	体检
5	韩小红	发行人	亚运村门诊部	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土地出让房屋开发	购买	549.1	4.94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无	未备案	体检
6	韩小红	发行人	亚运村门诊部	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土地出让房屋开发	购买	210.41	1.89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无	未备案	体检
7	北京市华远世纪物业管理公司	发行人	积水潭门诊部	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	国有产	自建	1,370.00	9.17 万元/月	市场价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4218 号	已备案	体检
8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公司	发行人	世纪城门诊部	海淀板井路 69 号	其他产	自建	1,336.19	9.4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88 号	已备案	体检
9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发行人	大北窑门诊部	建国路 99 号	国有产办公	自建	2,808.40	36.7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 00582 号	未备案	体检
10	北京康丽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亮马桥门诊部	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港澳台产综合用房	自建	3,048.57	25.79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人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339 号	已备案	体检
11	北京海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知春路门诊部	海淀中关村大街甲 28 号	国有产非住宅	购买	1,860.16	159.56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2368 号	未备案	体检
12	东方银座商业（北京）公司	发行人	望京门诊部	朝阳区望京新城	车库商业用房	自建	1,449.01	200.98 万元/年	市场价	北京正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朝其港字第 524240 号	已备案	体检
13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金融街门诊部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写字楼	自建	1,787.48	22.84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无	已备案	体检
14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公司	发行人	雍和宫门诊部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港澳台产	自建	1,311.97	27.9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 10303 号	已备案	体检
15	北京海育房地产开发公司	发行人	公主坟门诊部	海淀区复兴路 21 号	商业	自建	1,810.00	264.26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45544 号	已备案	体检
16	北京住邦物业酒	慈云寺门	慈云寺门诊部	朝阳西八里庄 99 号	住宅、办公	自建	1,090.24	8.49 万元/月	市场价	北京市住邦房地产	京房权证朝国 06 字第 001690 号	未备案	体检

	店管理公司	诊部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实创科技产业发展公司	上地门诊部	上地门诊部	海淀上地信息路 19 号	国有产自管房（商业用房）	自建	1,541.88	19.7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 01374 号	未备案	体检
18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	发行人	联想桥门诊部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北宿舍区	国有产（自管产）商业	自建	1,364.24	144.4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2154 号	已备案	体检
19	吴大武、刘清强、林秀德、陈荣华、吴少珍、王永忠、孙汉友、海东、汪祥文、吴翠兰	发行人	发行人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远洋自然大厦四楼 402 北侧	商业用房	购买	2,233.28	309.76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京房权证丰字第 305814、305815、305808、305810、305806、305812、305813、305807、305811、305809 号	未备案	体检
20	上海天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上海慈铭门诊部	上海黄浦区广东路 429 号	办公楼	出让	1,730.00	23.27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沪房地黄字（2002）第 002947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21	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	卓越门诊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	商场	出让	1,615.03	21.18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0272 号	未备案	体检及办公
22	上海陆家嘴（集团）公司	上海慈铭	至诚门诊部	上海浦东大道 637 号	商场	出让	1,252.40	175.99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33898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23	深圳市高鹏进出口贸易公司	深圳公司	深圳慈铭门诊部	福田区中心区路深圳华融大厦	办公	购买	1,334.08	20.01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深房地字第 3000656379、3000656743、3000656721、3000656941、3000656268 号	已备案	体检
24	深圳市美瑞商贸发展公司	深圳公司	海松门诊部	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工业	购买	2,720.00	29.01 万元/月	市场价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489495 号	已备案	体检
25	林武良	深圳公司	纪元门诊部	南山区桂庙路	商业	购买	2,371.90	17.3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深房地字第 4000225951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26	陈跃然、苏彦东	东莞公司	东莞南城门诊部	东莞南城区	非住宅	购买	1,292.50	4.84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2C 房屋）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466 号、（2B-1 号房屋）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278463 号	未备案	体检
27	陆展文、招俭珍	广州慈铭	广州慈铭门诊部	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私有商业房产	购买	1,496.00	14.71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粤房地共证字第 C912027 号	已备案	体检
28	广州亿达置业担保公司	广州慈铭	东风门诊部、广州慈铭	东风东路 776 号	非居住用房	购买	2,493.29	21.19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粤房地证字第 C58010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801048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29	武汉东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武汉门诊部	武汉市珞瑜路 540 号	办公	自管产	2,258.00	5.65 万元/月	市场价	湖北证监局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300356	已备案	体检
30	熊伟	武汉公司	汉口门诊部	江汉区西北湖路 3-85	商业用房	购买	691.67	5.5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20850 号	已备案	体检及

				号									办公
31	武汉圆融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青山门诊部	青山区工业路	商业用房	购买	1,082.77	4.6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人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510537 号	已备案	体检
32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部	大连中山区中南路 233 号	商品房	购买	2,487.48	115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5200596 号	未备案	体检
33	田绍香	大连公司	大连星海门诊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 509 号	私有商业房产	购买	1,404.32	80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沙私有）2006508778 号、（沙私有）2006508844 号	已备案	体检
34	盛宇华	南京公司	中央路门诊部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商品房	购买	2,100.00	12.43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已取得宁备字 320120070379 号《竣工验收备案表》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35	盛宇华	南京公司	中央路门诊部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商品房	购买	1,470.00	10.28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36	天津市天都钢铁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南开门诊部	天津南开区老城厢	非居住用房	购买	1,301.79	12.47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方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030908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37	成都市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公司	瑞联门诊部	成都青羊区瑞联路 203 号	商业用房	购买	1,625.52	6.7 万元/月	市场价	出租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14524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38	济南鲁丰纸业公司	济南公司	山东慈铭、天桥门诊部	铜圆局前街 11 号	全民所有非居住用房	自建	1,800.00	98.55 万元/年	市场价	山东造纸总厂东厂	天制字第 014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39	济南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公司	山东慈铭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林匹克中心中心商业区 6 号区	商业用房	自建	2,900.00	211.70 万元/年	市场价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17012 号	未备案	体检
40	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规划院	金华慈铭	金华慈铭门诊部	人民西路 383 号小高层	自管产	划拨	500	34.05 万元/年	市场价	出租方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43588 号	已备案	体检及办公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门诊部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3 家门诊部租赁房屋合计面积 6,116.9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营业面积的比例为 9.90%；2009 年、2010 年、2011 年，3 家门诊部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3.81 万元、5,650.74 万元、5,528.62 万元；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391.95 万元、2,760.74 万元、2,471.56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57%、9.61%；占发行人全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11%、14.80%、9.40%；上述 3 家门诊部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自营业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租赁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而导致需要搬迁及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

另外，上述房屋不存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情形，根据最高院《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 2 条的规定，与该等房屋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根据《合同法》第 229 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 3 家门诊部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租赁的上述房产，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租赁合同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方面的瑕疵，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所属门诊部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该等房屋均不存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获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情形，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与该等房屋有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另根据《房屋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因此，发行人或其所属门诊部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之瑕疵不会导致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造成现有房屋租赁法律关系的履约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及下属各体检中心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所涉及的许可证主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等。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各体检中心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或许可，且该等批准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颁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相关证书颁发单位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予条件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申请设立医疗机构，应当首先取得卫生行政主管机关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申请人应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向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卫生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①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②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③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⑤有相应的规章制度；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及有效期限

根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医疗机构校验期分为 1 年和 3 年，其中：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根据《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 66 号）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可用于 5 次校验结果登记。因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可依据持证医疗机构校验期的不同，分别定为 5 年或 15 年。地方性法规对有效期限另有规定的，按地方性法规办理。

（二）健康体检从业许可

2009 年 8 月 5 日卫生部颁布的《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医疗机构从事健康体检行业注入条件进行了规定。《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1、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2、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3、至少具有 2 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4、至少具有 10 名注册护士；

5、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根据《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在具备《暂行规定》规定的各项条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从事健康体检业务。

（三）健康体检项目及备案

根据《暂行规定》规定，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制定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开展健康体检。

《健康体检基本项目目录》包括基本项目和备选项目两个部分，基本项目是为达到健康体检目的所设定的项目，共 14 大项 59 小项；备选项目是基本体检结束后，发现受检者存在某种疾病风险时开展的体检项目及体能项目，由医疗机构和受检者共同确定。

根据《暂行规定》规定，医疗机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不设床位和床位在 99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还应向登记机关的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四）从业人员专业资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专业从业人员主要为医师及护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护

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对医师、护士从业专业资质管理做出了如下规定：

1、执业医师管理制度

根据《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目前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及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疗机构可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医师注册后应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医疗机构应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①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②受刑事处罚的；③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④因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暂停执业活动，暂停期满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⑤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⑥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2、执业护士管理制度

根据《护士条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护士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国家目前实行护士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及执业注册制度。

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向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经卫生主管审查合格后颁发《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

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在发行人下属 33 家体检中心已经取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诊部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雍和宫门诊部	PDY10090X11010115D110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1.01.01-2013.12.31
2	潘家园门诊部	004818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4-2014.12.31
3	亚运村门诊部	004690110105018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11.28-2012.12.31
4	大北窑门诊部	004847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0.11.26-2014.12.31
5	世纪城门诊部	006724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08.09.17-2013.09.16
6	积水潭门诊部	110102082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0.02.10-2013.12.31
7	知春路门诊部	006791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07.07.07-2012.07.06
8	亮马桥门诊部	0040361101056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0.11.12-2014.12.31
9	望京门诊部	004980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6-2014.12.31
10	金融街门诊部	001166110102317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2010.12.31-2015.12.31
11	联想桥门诊部	006860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06.11-2014.12.31
12	上地门诊部	006859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06.11-2014.12.31
13	慈云寺门诊部	004993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1.05.09-2014.12.31
14	公主坟门诊部	006875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0.10.08-2014.12.31
15	上海慈铭门诊部	775245169310101190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1.06.22-2016.06.21
16	卓越门诊部	MD0070310104917019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2007.04.16-2012.04.15
17	至诚门诊部	PDY25047331011519D1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	2009.03.18-2014.03.17
18	大连慈铭门诊部	PDY10049121020217D1102	大连市卫生局	2010.04.29-2013.04.28
19	星海门诊部	PDY94936421020419D1102	大连市卫生局	2011.03.21-2014.03.20
20	金华慈铭门诊部	PDY15014933070217D1102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局	2010.03.15-2013.03.14
21	汉口门诊部	30039342010331703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1.12.20-2016.12.20
22	青山门诊部	67278980942010719D1102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局	2009.08.03-2014.08.02
23	武汉门诊部	781994406420111119D1592	武汉市卫生局	2011.07.13-2016.07.12
24	瑞联门诊部	PDY00549451010515D1102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08.03.12-2013.03.12
25	深圳慈铭门诊部	PDY41054-5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	2011.09.19-2016.06.30
26	海松门诊部	PDY41019-0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局	2011.05.16-2015.06.30
27	纪元门诊部	PDY51015-944030513D1102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局	2009.08.12-2014.08.11
28	南城门诊部	PDY10405-444190015D1102	东莞市卫生局	2009.07.30-2014.07.30
29	广州慈铭门诊部	72680757544010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1.06.28-2016.06.27
30	东风门诊部	PDY10065144010413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1.05.05-2014.04.07
31	南开门诊部	PDY00332512010417D1102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2011.11.29-2013.11.29
32	天桥门诊部	251213370105417039	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	2009.02.20-2013.12.31
33	中央路门诊部	68672158132010616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1.06.08-2012.04.29

（六）发行人针对部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确保各门诊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地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变更等事项，同时了解最新政策，确保各门诊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换发手续。

截止目前，发行人各门诊部不存在未能及时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

发行人金华公司已经具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业务的资格，现已取得浙江省卫生厅 2008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浙卫职检字（2008）第 018 号）。该批准证书批准的健康检查项目：化学毒物、物理因素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有效期限：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根据卫生部 2009 年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从事健康体检业务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发行人选择体检技术遵循的原则是：依据卫生部及相关监管部门制订的法律法规和循证医学，结合各科室常用项目，选择检查方法先进、灵敏度和特异度高、诊断意义大、安全有效、副作用小、能早期发现疾病的检查方法。

2、截止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包括 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期作站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1）E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V6.03：该系统运用计算机系统控制健康体检的过程。该系统的使用，能够大大提高体检业务的工作效率。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号为：2008SR02875。

（2）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从下至上分别为：数

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表示层，采用标准接口，实现对多种仪器设备的支持。其创新之处在于 LIS 系统中针对特定的业务需求单独增加一个接口，用户通过该接口的实例以统一的方式处理与仪器通讯。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9SR038604，发行人体检业务系统建立于 LIS 系统架构之上。

（3）慈铭健康体检销售管理系统 8.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从下至上分别为：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表示层，实现体检行业的销售业务管理工作，包括客户信息资料的维护和管理，接受目标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将订单进行录入登记、订单审核、销售合同的管理以及销售账款的管理。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9SR042231。

（4）慈铭健康体检预约系统 8.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接口层、实体层、表示层实现预约管理。该系统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设备资源使用效率，对客户或设备进行调配和控制，以提高客户体检的质量，减少客户体检的等待时间。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9SR043237。

（5）慈铭健康体检前台管理系统 8.1：该系统将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表示层的三层架构接入到前台管理系统，充分满足了公司现有各类体检业务的需求以及未来体检业务的发展，以实现客户快速的登记、交费，进入后续体检流程。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9SR042230。

（6）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利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接口层、实体层、表示层对整个体检系统的科室工作站进行支持。通过建立科室工作站，使得体检结果登记、本科室体检结果查询、其他科室体检结果查询、历史资料查询、重大阳性结果报告标准查询、体检资料修改、体检结果隔日修订结果、体检项目增项等功能均能被包括在系统之中。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9SR043275。

（7）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该系统采用 C/S 架构，系统涵盖了订单录入，前台管理，医生工作站，汇总及综检，报告管理等功能，满足了从检前销售，到实施体检服务，到检后报告服务的整个体检业务流。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05年1月20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05SR000948。

（8）慈铭 PACS 系统 1.0：该系统包括的功能有影像采集、影像查询、存储、

报告生成及其打印。技术特点：影像采集使用视频采集卡动态从设备获取，然后将获得的影像集中或分散存储；报告生成及打印功能使用微软 RDCL 报告完成。该系统将作为一个控件供其他程序调用，以便做到无缝集成，同时该系统将主程序同时驻留在内存内，顺序处理相应操作。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10SR000751。

（9）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利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接口层、实体层、表示层对整个体检系统的科室工作站进行支持，本项目为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 的升级版。通过优化核心算法和数据结构，提高了整个系统的响应速度，增加了描述用词，突出了显示重点内容。在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的基础上，实现诊断描述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11SR051105。

（10）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利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接口层、实体层、表示层为采血室提供方便快捷的方法，实现登记客户采血信息，对应采血客人信息和血液信息等功能。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11SR085604。

（11）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利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接口层、实体层、表示层为终检医生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方法，使其快速准确的完成客人的基本检查结果汇总和终检工作。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11SR104219。

（12）慈铭星讯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V1.11：该系统采用三层架构，利用数据访问层、业务逻辑层、表示层使整个体检管理流程用软件实现。系统包含客户管理，预约管理，体检流程管理，报告管理，投诉管理，回访管理，重大阳性管理七大模块。本项目已研发完成，于 2011 年 5 月 6 日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授权号为：2011SR067063。

3、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4日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2566，有效期限为三年。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技术人员结构

发行人员工专业领域涵盖医疗、临床、计算机应用等领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务人员	1,680	52.35%
其中：医师	796	24.81%
技师	235	7.32%
护士	649	20.22%
客服人员	327	10.19%
销售人员	392	12.22%
财务人员	102	3.18%
管理人员	242	7.54%
专业技术人员	113	3.52%
其他人员	353	11.00%
合　计	**3,209**	**1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209 人。拥有医师、技师、护士共 1,6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35%。其中：医师 796 人，技师人员 235 人，护士 649 人。上述医疗技术人员中，除 35 名护士的执业地点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卫生主管部门已受理）外，其余人员的执业地点均为发行人下属体检机构。发行人员工中，拥有高级职称的员工 331 名，占员工总数 10.31%。接受过高等教育员工 2,215 名，占员工总数 69.02%，具有 9 名具有博士学历，57 名具有硕士学历。

2、发行人的研发机构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发行人研发机构主要从事业务系统的研发工作，具有自主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对每个研发项目分别进行立项，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和考核；制订了《研发人员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规章，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并实行末位淘汰制；发行人每年还根据需要增添研发设备，为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硬件保障。

3、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发费用	1,773.63	1,564.92	1,435.60
营业收入	57,516.57	44,938.74	33,876.5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48%	4.24%

八、发行人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主要分为体检业务质量管理和体检服务质量管理，体检业务质量问题主要包括体征认证、体检结果的准确度、漏诊、误诊、错报和误报等医学的、技术的问题；体检服务质量问题主要包括服务态度、体检环境、体检设施等非专业、非技术的问题。

（一）发行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健康体检质量组织实行三级管理，由发行人质量管理委员会、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和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组成。

其中，发行人质量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业务总监、营销总监、首席专家顾问、医务部主任等组成。发行人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总体设计，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及流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协助子公司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负责新建体检中心的业务培训和重要工作环节的质量控制培训；负责成熟体检中心疑难问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督导上述各项质量管理指导性文件的执行与落实。

子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子公司总经理、医疗副总、销售副总或经理、医务部主任、客服中心主任、医务部副主任、护理主任、各体检中心院长组成。子公司质量管理领导组负责根据发行人下发的质量管理标准及流程规范，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保证落实质量体系。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发行人所开展的特殊体检项目的操作规程、标准数据，并设计质量标准的实施细则（上报公司备案）。负责对各体检中心质量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使体检质量管理更科学、实用、具可操作性；负责做好各岗位培训工作，保证在岗人员的技术素质。

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各体检中心院长、医事部主任、医事部副主任（护士长）、客服主任、首席总检、检验科主任、行政主任（助理）等组成。体检中心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体检质量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与落实，检查并指导各体检科室及各岗人员的规范操作和体检流程的具体实施情况，组织专业岗位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差错登记、消毒记录、检验室室内质控及室间质控记录、院感工作记录、服务礼仪违规记录、投诉处理记录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存在的质量问题，随时制定整改措施，避免同类体检差错重复发生；负责组织体检投诉或纠纷的研讨。体检中心质控小组活动记录定期上报。

（二）发行人健康体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体系是在长期的经营实践活动中建立起来的，能够实现对发行人体检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为提高发行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水平，使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发行人于 2007 年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各级质量管理标准文书档案管理；质量管理及控制；质量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估等工作。发行人先后颁发了《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投诉管理办法》、《体检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体检服务礼仪规范》等质量标准体系文件。2009 年，发行人根据新的 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国家 GB/T 19001-2008，结合健康体检行业的特点再次改版，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2010 年 11 月发行人顺利通过 ISO9001 的再认证。

1、《质量手册》是发行人各项质量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指南，对外是用以证实发行人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健康体检及信息管理系统优质服务的承诺。对内是发行人在各项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行动准则，必须严格执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程序文件》是发行人各项工作需要遵循的质量标准过程实际操作性文件化指南。是构架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中三级文件和保持质量目标、服务识别、质量记录与质量溯源证据的指导性工作依据。

3、《作业指导书》是发行人对体检所涉及的各个工作岗位必须要实现的职责、任务、方法，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必须要具备的技术能力的要求、标准操作程序（SPO）等技术性文件化指导书。

4、发行人健康体检 ISO9001:2008 QMS 程序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1	文件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1
2	记录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2
3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3
4	不合格品及不合格服务的控制程序	CM-QB-4YW-2009-04
5	纠正措施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5
6	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CM-QB-4YW-2009-06
7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CM-QB-1ZH-2009-07
8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	CM-QB-8RL-2009-08
9	医疗设备及用品管理控制程序	CM-QB-2CG-2009-09
10	医源性感染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0
11	信息管理系统的控制程序	CM-QB-3IT-2009-11
12	健康检查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2

13	顾客要求识别及评审控制程序	CM-QB-5YW-2009-13
14	采购控制程序	CM-QB-2CG-2009-14
15	医疗设备采购控制程序	CM-QB-2CG-2009-15
16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6
17	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7
18	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8
19	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	CM-QB-4YW-2009-19
20	医疗争议防范与处理控制程序	CM-QB-1YW-2009-20
21	医疗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CM-QB-4YW-2009-21
22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CM-QB-3IT-2009-22
23	设计和开发	CM-QB-3IT-2009-23
24	职责与权限	CM-QB-3IT-2009-24

（三）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体检业务质量管理和体检服务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情况良好。发行人近年来体检量不断增加，2011 年体检量达到 159.48 万人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可能会出现漏检或误检风险，由此产生一定的服务纠纷。近年来，发行人的医疗纠纷情况如下：

1、医疗事故

2009 年 10 月 6 日，江女士认为发行人金融街门诊部在为其体检过程中存在漏诊并导致延误治疗，以医疗损害赔偿为由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 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西城区医学会对本次体检行为进行专家鉴定。2010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西城区医学会出具了西医鉴字[2009]第 097-10017 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该病例构成四级医疗事故。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江女士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江女士支付 4.8 万元，江女士不再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江女士支付了约定的费用。

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自营业以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

2、投诉

为加强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保证医疗安全，规范体检投诉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体检投诉管理办法》。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诉情况统计如下：

年　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体检总量（人次）		1,594,773	1,300,236	933,703	612,959	435,449
投诉人数		242	230	265	238	205
投诉	服务性投诉	0.07‰	0.09‰	0.15‰	0.24‰	0.33‰

率	质量性投诉	0.08‰	0.09‰	0.13‰	0.15‰	0.14‰
	合　计	**0.15‰**	**0.18‰**	**0.28‰**	**0.39‰**	**0.47‰**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内部统计的数据。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各门诊部自营业以来，体检投诉率控制在发行人考核目标范围内（公司全年体检总投诉率≤0.50‰），且体检投诉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3、重大服务纠纷

重大服务纠纷是指发行人与客户达成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已经和解的服务纠纷，以及涉及诉讼的服务纠纷。近年来，发行人与客户发生的重大服务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标的额（万元）	收案时间	结案时间	案件结果
1	体检过程中存在过错	林先生	66.74	2007.12	2009.8	一审判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6.91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喻女士	7.69	2007.4	2007	一审判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04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3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张先生、张女士、李女士	65.16	2007.6	2007.1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佟女士	1.00	2011.5	2011.7	原告已撤诉
5	体检过程中存在漏诊	余先生、李女士、李女士	5.00	2011.4	2011.11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6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孙女士、沈先生、沈先生	63.52	2010.1	2010.12	已调解解决，调解金额 16.5 万元
7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张先生	20.00	2010.9	2010.9	已调解解决，调解金额 10 万元
8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刘女士	-	2007.8	2007	原告已撤诉
9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杨女士	6.41	2008	2009.12	已协商解决，调解金额 2 万元
10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滕女士	11.10	2011.5	未结案	
1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米女士	5.00	2012.2	未结案	
12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王女士	94.78	2012.3	未结案	
13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冯女士	48.00	2012.3	未结案	

截止目前，发行人未结诉讼案件共 4 起，均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赔偿金额尚无法估计，根据未结案件起诉书显示，涉及的标的金额共 158.88 万元，占发行人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0.28%，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出现漏检、误检的法律责任

体检行业出现的漏检、误检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参照国务院 2002 年颁布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 2007 年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对

于医疗事故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如下：

（1）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属于医疗事故。

（2）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应考虑医疗事故等级、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等确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

（3）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4）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①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②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照3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③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④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⑤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3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年。

⑥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⑦丧葬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⑧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 16 周岁的，扶养到 16 周岁。对年满 16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扶养 20 年;但是，6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15 年;70 周岁以上的，不超过 5 年。

⑨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⑩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造成患者残疾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2007 年颁布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54 条及第 57 条也明确规定：

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因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导致的漏检误检，以及因发行人及其医务人员过错或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而造成的漏检、误检，发行人应当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5、发行人针对医患事故、纠纷、重大服务纠纷投诉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妥善处理各种服务纠纷，并制定了一系列解决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常规，使医务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严格遵照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及投诉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慈铭体检体检投诉管理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发行人今后将根据体检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3）运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质量管理岗位

责任制，实行健康体检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医疗中心是防范与处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责任部门；发行人预约中心、销售部、客服部、医务部、前台是体检投诉受理的重要岗位；各体检门诊部的医务部、客服部是防范与处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责任部门。

（4）发行人各级质量管理部门结合质量控制和检查情况，定期分析影响体检质量的不利因素，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按照体检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认真处理。体检投诉可分为服务型投诉和质量性投诉，发行人根据不同性质投诉采取不同的处理原则和方法。服务性投诉一般由各体检中心医务部副主任或责任部门负责人牵头调查处理，客服部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质量性投诉一般由各体检中心医务部主任负责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配合，处理的结果由客服部负责与客户沟通。处理过程及时形成投诉报告，并按规定上报。上述过程已经纳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中，并建立了具有识别、溯源、改进与验证改进有效性的相关质量管理过程。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防止不合格服务出现的日常应急预案。

（5）发行人已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管理中，对医疗事故进行医疗安全一票否决的考核措施。对已经发生的医疗纠纷、体检投诉，公司和体检门诊部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当事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制定预防和持续改进措施的不放过。同时对有一定后果、有一定影响的体检投诉要安排专人负责调查处理，案卷要妥善保存；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体检投诉，要采取经济利益与责任人挂钩的原则处理并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实践证明，发行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及减少了医疗纠纷、体检投诉的发生。

（四）保存、管理、保密体检人群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时，需要采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根据体检业务需要，客户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将被保存在导检册、体检报告等纸质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包括体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医学影像存储等在内的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行人针对客户信息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

1、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管制度

（1）记录于纸质文件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管制度

发行人在《体检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第八项《体检记录保管制度》对体检信息的保管作出了如下规定：

① 体检记录保管基本原则：设立体检记录保存专柜，认真做好体检表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不得遗失。

② 体检报告完成后的体检资料保存：体检报告完成后，由录入室将《体检记录》及相关体检资料按体检日期排序并保管。

③ 体检记录借阅的审批：体检记录借阅须经医事部主任或院长批准，《体检记录》保管人员登记后方可借阅，用毕及时归还。

④ 体检信息保存期限：体检记录保存期限一般为十五年，对 VIP 客户和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的体检记录根据约定时限延长保存时限。

⑤ 体检信息的分类保存：体检记录要保持整洁，团检客户与散检客户要分类存放，并按时间编排存放顺序，并建立体检记录保管登记索引。

⑥ 原始体检记录的保管：保管原始体检记录，摆放要整齐，以利查找方便。

（2）保存于信息系统的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管制度

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包括体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医学影像存储等在内的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与发行人业务管理流程基本一致，在发行人实现对下属体检中心的有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管理记录于信息系统中的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并对信息查询权限做了严格规定，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以保证客户信息的安全性。

2、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对体检客户全部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等全部相关信息，制订了专门的保密规定：

（1）体检客户信息属于公司秘密，公司任何涉密人员均应予以保密。

（2）体检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客户的个人身份信息情况、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等信息。

（3）除了下述情形，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体检客户信息：法律强制的信息披露；法律规定的为公共利益需要而进行信息披露；经体检客户明示或默示同意而进行披露，但披露的对象和范围应在客户承诺的范围之内。

为了确保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全程医疗质量控制系统，积极开展各个层面（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子公司体检门诊部层面、员工个人层面）客户信息保管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体检资料保管、传递不当，造成丢失损坏，影响体检报告的发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员工，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等措施。

（3）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对客户个人资料和体检信息私密性的认识。

3、防范和应对漏检、误检、错检风险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1）防范和应对的具体制度

为防范和应对漏检、误检、错检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全程体检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监督检查制度》、《奖罚制度》、《体检业务管理制度》、《体检差错登记报告制度》及《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

①ISO9001 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新版升级的审核工作。

②《体检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质量控制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集团层级、子公司层级、子公司体检门诊部和员工各个层面的质量监督检查措施。

③《全程体检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程体检控制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全程医疗质量控制系统三级管理体系。明确了子公司质量控制管理领导小组、门诊部体检质量管理委员会和门诊部质量控制管理组的领导人、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④《监督检查制度》规定了各门诊部医事部为考核部门；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抽查、检查质控档案、工作记录等；检查时间：每月对各门诊部检查一次，季度检查安排在季度末与当月检查一起进行，年终检查与月、季末一起进行，对重点岗位以及新建门诊部加强检查。

⑤《奖罚制度》规定：在体检过程中，发生登记、统计不准确、不完整，弄错或漏检体检项目，或体检文书书写不规范造成一定影响者，处以警告并予以一次性罚款措施；因发生差错或事故，已造成一定后果，但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本人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发生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对公司声誉产生影响的直接责任人，予以除名。

⑥《体检差错登记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A、体检门诊部各科室和管理相关部门要建立体检差错登记薄；

B、建立质量检查制度，科室内部和全院要定期组织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记录；

C、客户服务部、前台主要负责收集、受理客户投诉的信息，要认真听取和受理客户的投诉意见并做好登记和记录；其它岗位的工作人员接到投诉时，不得推诿，按照“首办负责制”的原则先予受理，再及时报告并移交客户服务部予以登记；

D、投诉受理人员要将顾客的投诉意见及时通知各门诊部的医事部；对于影响较大的投诉，医事部要及时报告院长和医政部；

E、对于体检投诉，要区分是服务质量问题还是体检质量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客服部为主调查处理，涉及医护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时请医事部协助处理；体检质量问题以医事部为主调查处理；由经办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院领导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后果较严重、影响较大的要上报公司有关部门和领导；

F、对体检差错的处理要以教育为目的，及时、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向客户反馈；同时要求责任人及全体工作人员要认真从中吸取教训，避免类似差错再次发生。

G、投诉处理结束后，须作详尽的书面记录，受理/处理人签订全名及日期。

H、重要差错的处理完结后，将所有相关资料立卷归档保存。

⑦《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对客户投诉分类、投诉处理程序、处理方式和时限投诉处理权限、投诉报告与反馈、责任认定与补偿以及投诉奖惩进行细致具体的规定。

（2）防范和应对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和技术常规，使医务人员的临床操作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发行人将不断完善体检业务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各个层面（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门诊部层面和员工层面）的体检业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三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落实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实行健康体检全流程的风险控制，提高体检服务质量。同时，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对于质量控制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于由于漏检、误检和错检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处以罚款；影响重大的给予记过、罚款甚至除名的处分；对于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漏洞，吸取教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的保管、保密制度设计合理、措施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客户个人资料及体检信息保存良好，该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健之康业，实际控制人为胡波、韩小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圣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关爱保险、慈铭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圣群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慈铭体检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以上的权益；

（2）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慈铭体检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

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慈铭体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慈铭体检。

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慈铭体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健之康业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慈铭体检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会：

（1）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和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但不包括在二级市场购买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与慈铭体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慈铭体检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果本公司发现任何与慈铭体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慈铭体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慈铭体检。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慈铭体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健之康业，持有发行人 36.0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波、韩小红夫妇，通过健之康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36.02%的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关爱保险、慈铭生物，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相关内容。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鼎晖、深圳天图和王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股东情况”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为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慈铭星讯、深圳慈铭、武汉慈铭、上海慈铭、广州慈铭、大连慈铭、南京慈铭、天津慈铭、成都慈铭、山东慈铭、金华慈铭等城市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韩圣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与韩小红系姐弟关系，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	王　霖	发行人董事
3	李宏伟	发行人董事
4	王　岑	发行人董事
5	于中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宏久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镜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世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万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凯	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乔治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3	胡依晗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韩滨	与韩小红系姊妹关系，与韩圣群系姐弟关系
15	胡淑梅	与胡波系堂兄妹关系

16	李承志	与韩小红、胡波系姻亲关系
17	董朝光	与韩小红、胡波系姻亲关系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1）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市场化原则向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夫妇租赁房屋从事体检业务，相关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出租人	资产名称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胡波、胡依晗	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4 号	2008.10.1-2011.9.22	381.58	30.91	41.21	41.21
胡波、胡依晗	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	2008.10.1-2011.9.22	314.90	25.51	34.01	34.01
胡波、胡依晗	潘家园路 9 号院濠景阁大厦 17G	2007.2.1-2009.3.31	111.67	-	-	2.51
韩小红	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2008.8.1-2014.7.31	549.10	59.30	59.30	59.30
韩小红	国恒基业大厦 B 座 201	2008.8.1-2014.7.31	210.41	22.72	22.72	22.72
合　计				**138.44**	**157.24**	**159.75**

①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租赁情况

200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胡波、胡依晗签订了 2 份《租赁合同》，胡波、胡依晗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面积分别为 314.90 ㎡、381.58 ㎡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分别确定为 2.83 万元/月、3.43 万元/月，合同期限均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胡波、胡依晗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于协议签署当日终止各方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租赁合同》。

②潘家园路 9 号院濠景阁大厦 17G 租赁情况

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胡波、胡依晗签订《租赁合同》，胡波、胡依晗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路 9 号院濠景阁大厦 17G 建筑面积为 111.67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为 0.84 万元/月，合同期限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无须再租用胡波、胡依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路 9 号院濠景阁大厦 111.67 ㎡的房屋，该合同已于 2009 年 4 月终止。

③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租赁情况

2008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韩小红签订了 2 份《租赁合同》，韩小红分别将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面积分别为 549.10 ㎡、210.41 ㎡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亚运村门诊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分别确定为 4.94 万元/月、1.89 万元/月，租赁期限均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韩小红续签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分别按照 4.94 万元/月、1.89 万元/月的租赁价格继续租赁该房产，租赁期限均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健康体检行业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体检企业一般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以此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租赁方式开展经营符合健康体检行业的特点，有利于减少资金压力，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潘家园门诊部及亚运村门诊部自成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方式开展体检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上述门诊部已得到客户认同并形成了良好口碑，加之上述门诊部的地理位置便利，如果门诊部地址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体检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根据需要，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了装修，如果门诊部地址变更，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装修损失。因此，为避免对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少量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开展经营活动。

（3）租赁合同到期后安排

①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和 4 号租赁合同到期后安排

2011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 3,569.25 万元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面积为 696.48 ㎡的房产。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37 号评估报告，房产评

估价值为 3,569.2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签订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以 3,569.25 万元价格收购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4 号面积为 696.48 ㎡的房产。同日，发行人与胡波、胡依晗签订《<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于协议签署当日终止各方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 号和 4 号《租赁合同》。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43 号和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2937 号）。

②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和 B 座 201 租赁合同到期后安排

根据经营需要，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和 B 座 201 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继续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小红承诺：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两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

（4）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韩小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①亚运村门诊部租用国恒基业大厦房屋没有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亚运村门诊部现使用的国恒基业大厦房屋包括 B 座 202、A 座 201 及 B 座 201，共三套房屋。其中，B 座 202 室房屋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向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佰龙公司”）购买，系中佰龙公司依司法拍卖程序购得的多套房屋之一，中佰龙公司已协助发行人办理取得该房屋产权证。

A 座 201 及 B 座 201 两套房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小红于 2003 年 1 月向国恒基业大厦的开发商北京国恒基业房地产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国恒基业公司”）购买。经向国恒基业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并查询国恒基业公司工商登记情况：韩小红购买上述房屋后，国恒基业公司牵涉经济案件，国恒基业大厦未售房屋被查封、拍卖，国恒基业公司 2004 年度以后未再参加工商年度检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吊销，故该公司至今未能协助韩小红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

②国恒基业大厦历史遗留产权问题的进展情况

2010 年 1 月 4 日，针对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登记问题，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屋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发〔2010〕1 号）。根据京建发〔2010〕1 号文规定，取得商品房预（销）售

许可的楼栋，房屋竣工并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在房屋交付首位入住的购房人五年以后，开发企业营业执照被注销，相关购房人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于历史遗留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的历史遗留开发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属于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批准预（销）售的楼栋，可直接为购房人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

国恒基业公司现已被吊销，按法律规定应及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若国恒基业公司办理注销登记且韩小红仍未取得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号及 B 座 201 号房屋的房产证，韩小红可以按房屋主管机关的规定直接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上述房屋的房产证。

③取得房产证的后续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小红就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 及 B 座 201 号房产的后续安排承诺如下：韩小红与发行人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两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韩小红取得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的房产证后，将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发行人。

（5）目前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仅亚运村门诊部租赁实际控制人韩小红的国恒基业大厦 A 座 201、B 座 201 的两处房产开展健康体检业务，面积合计为 759.51 平米，占发行人租赁面积总额的 1.25%。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亚运村门诊部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5.15%、4.04%、1.70%；体检量分别占发行人体检总量的 5.47%、3.96%、1.71%；租金分别占发行人租金总额的 2.77%、2.00%、1.42%，上述指标所占比例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公允，关联方租赁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以及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商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上述房屋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业务独立构成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提供体检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北京鼎晖	22.65	0.04%	4.17	0.01%	32.60	0.10%
深圳天图	5.20	0.01%	-	-	-	-
合　计	**27.84**	**0.05%**	**4.17**	**0.01%**	**32.60**	**0.10%**

3、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发行人存在向相关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形，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之相关内容。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向关联方提供体检服务和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9 年 3 月 30 日，胡波、韩小红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胡波、胡依晗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发行人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将 2,000 万元借款归还。

2、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大连慈铭股东胡淑梅、韩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 1,088.63 万元、胡淑梅以货币 247.48 万元、韩滨以货币 148.45 万元对发行人大连慈铭进行同比例增资。由大连慈铭负责实施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上述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根据项目需要，2011 年 2 月 24 日，大连慈铭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同比例增资至 1,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资 733.30 万元；胡淑梅以货币增资 166.70 万元；韩滨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大连慈铭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大连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淑梅、韩滨转让其各自持有大连慈铭的全部股权给发行人。同日，胡淑梅、韩滨分别与发行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淑梅、韩滨分别将其持有大连慈铭 16.67%、10.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803.04 万元，其中胡淑梅持有大连慈铭 16.67%股权转让价格为 501.94 万元，韩滨持有大连慈铭 10.00%股权转让价格为 301.10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2011 年 9 月 7 日，大连慈铭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201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大连慈铭股东胡淑梅、韩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增资协议》自动终止。

4、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广州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朝光将其持有广州慈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董朝光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朝光将其持有广州慈铭 8.8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252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2011 年 9 月 14 日，广州慈铭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1 年 8 月 18 日，经上海慈铭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慈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李承志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承志将其持有上海慈铭 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264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慈铭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1 年 8 月 18 日，经卓越门诊部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承志将其持有卓越门诊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慈铭。同日，李承志与上海慈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承志将其持有卓越门诊部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慈铭。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为 116 万元。2011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大会表决时，相关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2011 年 9 月 20 日，卓越门诊部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11 年 9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

行人以3,569.25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胡波及其女胡依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商业3号、4号面积为696.48㎡的房产。购买房产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1237号评估报告，房产评估价值为3,569.25万元。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与胡波、胡依晗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以3,569.25万元价格收购潘家园28号楼商业3号、4号面积为696.48㎡的房产；同时签订《补充协议》，于协议签署当日终止各方于2008年7月21日签订的潘家园28号楼商业3号和4号《租赁合同》。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上述两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X京房权证朝字第1052943号和X京房权证朝字第1052937号）。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所有内部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胡　波	-	-	6.20
韩小红	-	-	-
合　计	-	-	**6.20**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为预付房租款。

2、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胡　波	-	1.46	-
合　计	-	**1.46**	-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应付房租款。

3、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北京鼎晖	48.42	28.20	32.34
合　计	**48.42**	**28.20**	**32.34**

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为预收体检费。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2、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3、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3、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四）《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公司与关联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金额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实施，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作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标准，但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作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信息披露。

但若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在董事会议表决后，征得证券监管机构同意，

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作详尽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包括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由董事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机构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机构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体检业务体系，不存在耗材采购、市场营销、款项结转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在今后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规，定价和执行体现了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9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期限为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胡波，男，1965年7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第64集团军医院，从事医务临床工作，期间在大连医科大学获放射影像学硕士学位，并在沈阳军区总医院进行为期两年的进修；1992年3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癌症基金会科技部副主任；1997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发行人业务前身）共同负责人；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子公司金华慈铭执行董事、健之康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铭生物执行董事、关爱保险董事长、上海晶典监事、大连慈爱监事。社会职务有：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中国医师协会健康管理与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总干事、北京市朝阳区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

2、韩小红，女，1967年6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医院，从事医务工作；1994年6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医科大学免疫系，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解放军301医院肿瘤内科主治医生；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就读于德国海德堡大学肿瘤研究中心，获医学博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解放军301医院肿瘤内科主治医生，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发行人业务前身）共同负责人；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慈铭、大连慈铭、南京慈铭、天津慈铭、成都慈铭、山东慈铭、广州慈铭董事长、健之康

业监事、慈铭生物监事、大连慈爱董事长。社会职务有：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欧美同学会德奥分会副会长、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慈铭医疗健康学校校长、北京市健康保障协会会长、北京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常务委员、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起草专家委员会委员。

3、韩圣群，男，1972年4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大连司威特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1999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大连环宇药房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亚运村门诊部、积水潭门诊部、世纪城门诊部（发行人业务前身）销售总监；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监事。

4、王霖，男，1968年7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4年任财政部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2002年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2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

5、李宏伟，男，1962年5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南京中外合资企业南京旭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6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发展委主任及董事会秘书；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任光大证券公司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王岑，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加拿大注册金融分析师（CIM），加拿大国籍。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私人银行高级客户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加拿大IDEA Global Network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美国Ameritrade证券投资公司证券分析与交易员；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台湾华鸿创投集团（VinceraCapital）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天图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目前兼任伊美尔连锁集团董事、北京百年栗园有机农业有限公

司董事、湖北武汉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易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7、于中一，男，1944年10月出生，硕士，博士生导师（会计学方向），享受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至1970年3月在山东省军区农场锻炼；1970年3月至1974年1月就职于山东淄博钢厂，从事会计工作； 1974年1月至1979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财税局；1979月9月至1982年9月就读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今就职于财政部科研所，历任研究室副主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副局级）、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顾问。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宏久，男，1954年6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4年2月就职于北京大学，担任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教师；1984年2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律师；1996年5月至今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杨镜，男，1939年12月出生，本科，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至1986年7月任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哈尔滨市第四医院院长；1992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卫生部北京医院常务副院长；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任中华医学会副会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医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医师报》总编辑、《中国医师》总编辑、《实用外科杂志》顾问、《中国卫生产业杂志》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住院医师培训专家组副组长等职务。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监事由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职期限为2009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1、李世海，男，1962年10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到1987年10月在南京军区83571部队服役；1987年11月到2000年5月在第四军医大学进修；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自谋职业；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从事口腔治疗业务；200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北京公司医务

部主任、发行人子公司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万为，女，1963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任南口铁路医院医师；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新华医院医师，1995年5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信助科技发展公司企划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北京东方博美广告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世纪华文市场营销公司市场高级研究员；2003年1月到2006年5月任百圣视点企业咨询工作室市场总监；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李捷，女，1952年9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至1975年5月任黑龙江建设兵团三师二十一团二营十八连排长；1975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内集团总公司，先后从事库管员、出纳、会计工作，曾任经济责任考核办公室科长；1998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量子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财务中心综合部经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韩小红，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部分。

2、韩圣群，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部分。

3、刘凯，男，1979年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助理经理、财务咨询服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乔治武，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 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韩小红，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

2、崔其祥，男，1947年3月出生，本科，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丰台医院，历任主治医生、副院长；1997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院长。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医疗中心总经理、北京市体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3、于世北，男，1953年3月出生，本科，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天津市疾控中心慢病防治中心主任、主任医生；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任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病专家。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卫生统计专家。社会职务有：1989年4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卫生统计学会常务理事；199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天津现场统计学会常务理事。

4、李杰，男，1961年9月出生，博士，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医院临床中心主任和教授；2007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上海公司首席医学专家。社会职务有：199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全国专业协会的委员；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市专业协会的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1999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临床肿瘤杂志的编委和2003年7至2005年1月任抗癌杂志副主编。现任卫生部第三类医疗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健康管理研究会体检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胡波与董事、总经理韩小红系夫妻关系；韩小红与董事、副总经理韩圣群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现任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宏伟、王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中一、张宏久和杨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波为发行人董事长。

2、现任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为、李捷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李世海出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世海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小红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韩圣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乔治武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凯为财务总监，乔治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胡　波	董事长	4,323.30	36.02%	间接持有
2	韩小红	董事、总经理			
3	韩圣群	董事、副总经理	433.21	3.61%	直接、间接持有
4	王　霖	董事	79.18	0.66%	间接持有
5	李世海	监事会主席	77.20	0.65%	直接持有
6	刘　凯	财务总监	10.00	0.08%	间接持有
7	乔治武	董事会秘书	45.00	0.38%	间接持有
8	韩　滨	连锁事业部总经理	20.00	0.16%	间接持有
9	崔其祥	医疗中心总经理	5.00	0.04%	间接持有

上述人员中，胡波、韩小红通过健之康业间接持股；王霖通过天津宝鼎间接持股；韩圣群直接持有及通过东胜康业间接持股。刘凯、乔治武、韩滨、崔其祥通过东胜康业间接持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胡　波 韩小红	4,323.30	36.02%	4,323.30	36.02%	4,503.30	37.52%
韩圣群	433.21	3.61%	433.21	3.61%	508.21	4.24%
王　霖	79.18	0.66%	79.18	0.66%	79.18	0.66%
李世海	77.20	0.65%	77.20	0.65%	77.20	0.65%
刘　凯	10.00	0.08%	10.00	0.08%	3.00	0.03%
乔治武	45.00	0.38%	45.00	0.38%	45.00	0.38%
韩　滨	20.00	0.16%	20.00	0.16%	-	-
崔其祥	5.00	0.04%	5.00	0.04%	5.00	0.04%
合　计	**4,992.89**	**41.60%**	**4,992.89**	**41.60%**	**5,220.89**	**43.52%**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波、韩小红、韩圣群、王霖、李世海、刘凯、乔治武、韩滨、崔其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4,992.89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41.6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健之康业	50.00	84.03%
		慈铭生物	40.00	80.00%
		上海晶典	10.00	10.00%
2	韩小红	健之康业	9.50	15.97%
		慈铭生物	7.50	15.00%

		大连慈爱	400.00	40%
3	韩圣群	东胜康业	30.00	12.51%
4	王　霖	天津宝鼎	534.00	26.70%
5	李宏伟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37.50%
		深圳我佳	44.52	2.79%
6	乔治武	东胜康业	45.00	18.75%
7	刘　凯	东胜康业	10.00	4.17%
8	崔其祥	东胜康业	5.00	2.08%
		天津慈铭	5.00	0.625%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2011 年度在发行人领薪（万元）
1	胡　波	董事长	是	48
2	韩小红	董事、总经理	是	48
3	韩圣群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3.03
4	王　霖	董事	否	-
5	李宏伟	董事	否	-
6	王　岑	董事	否	-
7	于中一	独立董事	是	3
8	张宏久	独立董事	是	3
9	杨　镜	独立董事	是	3
10	李世海	监事会主席	是	33.97
11	万　为	监事	是	5.8
12	李　捷	监事	是	6.7
13	刘　凯	财务总监	是	29.6
14	乔治武	董事会秘书	是	31.4
15	崔其祥	医疗中心总经理	是	17.1
16	于世北	健康管理专家	是	11.1
18	李　杰	健康管理专家	是	9.7

除领取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享受发行人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胡　波	董事长	健之康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慈铭董事；慈铭生物执行董事、关爱保险董事长、上海晶典监事、大连慈爱监事	健之康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华慈铭系发行人子公司；慈铭生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爱保险系健之康业参股企业；上海晶典、大连慈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2	韩小红	董事、总经理	上海慈铭、大连慈铭、南京慈铭、天津慈铭、成都慈铭、山东慈铭、广州慈铭董事长、健之康业监事、大连慈爱董事长、慈铭生物监事	上海慈铭、大连慈铭、南京慈铭、天津慈铭、成都慈铭、山东慈铭、广州慈铭发行人子公司；健之康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慈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慈铭生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韩圣群	董事、副总经理	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王　霖	董事	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保险集团公司董事、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鼎晖系发行人 5%以上股东
5	李宏伟	董事	深圳市今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6	王　岑	董事	深圳天图合伙人、伊美尔连锁集团董事、北京百年栗园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武汉周黑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易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7	于中一	独立董事	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顾问、博士生导师、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8	张宏久	独立董事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9	杨　镜	独立董事	中国医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医师报》总编辑、《中国医师》总编辑、《实用外科杂志》顾问、《中	无

			国卫生产业杂志》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卫生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委员、卫生部住院医师培训专家组副组长	
10	乔治武	董事会秘书	东胜康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11	李世海	监事会主席	慈云寺门诊部、上地门诊部、联想桥门诊部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胡波、韩小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2、胡波、韩小红、韩圣群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3、韩圣群、王霖、李世海、乔治武、刘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　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动	变动原因
2009.9.20	胡　波 韩小红 吴尚志 王　霖 韩圣群 钱旭东 邵海涛	胡　波 韩小红 吴尚志 王　霖 韩圣群 李宏伟 王　岑	退出：钱旭东 邵海涛 新进：李宏伟 王　岑	钱旭东、邵海涛不在担任公司董事，原因是平安资本转让了 845.12 万元出资，不再具有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 李宏伟系由王强提名，王岑为深圳天图提名，该提名权由发行人各股东在 200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
2009.11.18	胡　波 韩小红 吴尚志 王　霖 韩圣群 李宏伟 王　岑	胡　波 韩小红 王　霖 韩圣群 李宏伟 王　岑 于中一 张宏久 杨　镜	退出：吴尚志 新进独立董事：于中一 张宏久 杨镜	由于个人原因吴尚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于中一是财务领域专家、张宏久是法律专家、杨镜是医学专家，发行人为加强和改善公司治理选聘于中一、张宏久和杨镜为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上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2009年1月1日，发行人有一名监事，由李世海担任。

200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为、李捷为职工代表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世海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世海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变动的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为：总经理韩小红，副总经理韩圣群，财务负责人乔治武。2009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韩小红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韩圣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乔治武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凯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乔治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系乔治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职务，工作任务繁重。为了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乔治武辞去了财务总监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不属于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股东结构变更、发行人改制及公司治理的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变动，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监事一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②发行债券；

③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④公司章程的修改；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法律专业人士、1名行业专家。

（二）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1）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和每年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两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③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④监事会提议时；

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4）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①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②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董事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董事会的表决

（1）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③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④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各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的常设监督机构是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超过监事会人数的 1/3，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召开和举行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下列情况下，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①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②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③ 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④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2）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3）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5）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6）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

（7）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

2、监事会决议

（1）监事会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3）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监事利，各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中一、张宏久、杨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涉及事项；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4、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告事宜。

5、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各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具备财务、投资、管理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乔治武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提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胡波、韩小红、王霖、李宏伟、王岑组成，胡波担任召集人。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将会议资料送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1）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2）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3）由召集人或两名以上的委员联名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于中一、张宏久、王霖组成，于中一担任召集人，主要职责为：

1、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

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5、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宏久、杨镜、韩小红组成，张宏久担任召集人，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镜、于中一、胡波组成，杨镜担任召集人，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

（1）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2）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3）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两种；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需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七、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事宜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利的规定

（1）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①审批单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融资事项；

②审批单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赠与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③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公司重大交易项目。

第二十六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相关内容。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第三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3）第九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①审批单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融资事项；

②审批单项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积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赠与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③审批董事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4）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上述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进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管理层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业务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体检业务质量，也促进了服务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完整、合理、有效，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合理分工与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了资料的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客观正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上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得到修订、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9059-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慈铭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加工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890,598.15	149,013,721.67	105,171,486.70
应收账款	60,410,772.57	64,636,495.97	44,177,632.64
预付款项	29,658,770.38	35,645,378.59	17,078,012.28
其他应收款	12,174,373.51	14,807,809.98	15,468,874.47
存货	5,686,092.23	4,992,992.07	4,229,797.8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0,606.84**	**269,096,398.28**	**186,125,80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95,515.15	3,000,000.00	
固定资产	136,363,685.41	101,965,243.21	118,773,853.62
在建工程	119,598,495.38	46,125,382.96	20,332,678.43
无形资产	1,639,251.02	1,533,115.45	1,754,374.01
商誉	67,144,301.37	67,144,301.37	71,403,529.79
长期待摊费用	72,951,620.79	67,431,481.13	79,045,06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288.19	1,346,428.35	234,75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30,157.31**	**288,545,952.47**	**291,544,253.91**
资产总计	**666,150,764.15**	**557,642,350.75**	**477,670,05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7,532,899.31	46,709,829.44	33,559,535.56
预收款项	75,573,011.74	54,876,449.99	33,462,916.83
应付职工薪酬	44,894,081.39	23,957,749.87	12,798,041.99
应交税费	8,446,226.66	9,508,705.48	6,561,848.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51,901.36	12,138,422.77	11,846,13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8,298,120.46**	**152,191,157.55**	**103,228,47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8,100,000.00
负债合计	**188,298,120.46**	**155,191,157.55**	**111,328,478.7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184,029.50	247,997,053.54	248,366,098.88
盈余公积	8,550,724.93	3,844,074.71	1,132,622.16
未分配利润	95,043,933.24	15,609,716.38	-17,683,21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778,687.67	387,450,844.63	351,815,503.73
少数股东权益	12,073,956.02	15,000,348.57	14,526,075.37
股东权益合计	**477,852,643.69**	**402,451,193.20**	**366,341,57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6,150,764.15**	**557,642,350.75**	**477,670,057.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5,165,663.76**	**449,387,408.87**	**338,765,779.81**
其中:营业收入	575,165,663.76	449,387,408.87	338,765,779.81
二、营业总成本	**468,500,717.18**	**406,504,123.30**	**310,677,702.30**
其中：营业成本	312,307,858.94	262,842,113.54	190,282,113.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8,534.56	1,196,532.87	2,652,017.08
销售费用	84,383,226.53	64,569,950.38	45,904,473.62
管理费用	68,714,781.29	72,727,848.43	70,250,745.57
财务费用	208,264.33	191,383.47	874,603.15
资产减值损失	1,418,051.53	4,976,294.61	713,749.84
加：投资收益	-204,484.85	-2,790.44	
三、营业利润	**106,460,461.73**	**42,880,495.13**	**28,088,077.51**
加：营业外收入	1,608,742.12	3,460,308.54	84,717.02
减：营业外支出	883,620.64	872,269.17	4,770,01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148.57		33,680.24
四、利润总额	**107,185,583.21**	**45,468,534.50**	**23,402,778.88**
减：所得税费用	20,050,732.72	8,409,330.25	9,769,385.65
五、净利润	**87,134,850.49**	**37,059,204.25**	**13,633,3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0,867.08	36,004,386.24	16,809,083.67
少数股东损益	2,993,983.41	1,054,818.01	-3,175,690.4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0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134,850.49	37,059,204.25	13,633,39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40,867.08	36,004,386.24	16,809,08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3,983.41	1,054,818.01	-3,175,690.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83,893.13	444,393,554.95	329,838,93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571.33	9,119,123.11	5,958,87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6,510.78	35,206,510.87	20,341,4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837,975.24	488,719,188.93	356,139,24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60,923.29	103,451,982.14	85,176,33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69,622.60	141,962,698.78	104,027,73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16,140.25	15,641,208.30	25,732,10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6,681.90	117,697,491.99	76,432,83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3,368.04	378,753,381.21	291,369,00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607.20	109,965,807.72	64,770,2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50.00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84,480.72	59,733,514.41	56,883,05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400.00	5,557,759.55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78,593.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84,880.72	65,293,572.75	165,111,65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7,230.72	-65,213,572.75	-165,111,65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000.00		123,649,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000.00		1,249,02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000.00		143,649,0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9,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00.00	910,000.00	1,12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00.00	910,000.00	21,64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00.00	-910,000.00	122,001,6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876.48**	**43,842,234.97**	**21,660,20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3,721.67	105,171,486.70	83,511,28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90,598.15**	**149,013,721.67**	**105,171,486.7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7,997,053.54	3,844,074.71	15,609,716.38	15,000,348.57	402,451,19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47,997,053.54	3,844,074.71	15,609,716.38	15,000,348.57	402,451,19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13,024.04	4,706,650.22	79,434,216.86	-2,926,392.55	75,401,450.49
（一）净利润				84,140,867.08	2,993,983.41	87,134,850.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140,867.08	2,993,983.41	87,134,850.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3,024.04			-5,920,375.96	-11,733,4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67,000.00	2,667,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5,813,024.04			-8,587,375.96	-14,400,400.00
（四）利润分配			4,706,650.22	-4,706,6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4,706,650.22	-4,706,650.22		
2.对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2,184,029.50	8,550,724.93	95,043,933.24	12,073,956.02	477,852,643.69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366,098.88**	**1,132,622.16**	**-17,683,217.31**	**14,526,075.37**	**366,341,57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48,366,098.88**	**1,132,622.16**	**-17,683,217.31**	**14,526,075.37**	**366,341,57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9,045.34**	**2,711,452.55**	**33,292,933.69**	**474,273.20**	**36,109,614.10**
（一）净利润				36,004,386.24	1,054,818.01	37,059,20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04,386.24	1,054,818.0	37,059,204.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045.34			-580,544.81	-949,590.15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9,045.34			-580,544.81	-949,590.15
（四）利润分配			2,711,452.55	-2,711,452.55		
1.提取盈余公积			2,711,452.55	-2,711,452.5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7,997,053.54**	**3,844,074.71**	**15,609,716.38**	**15,000,348.57**	**402,451,193.20**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426,829.00**	**85,078,871.10**	**12,241,647.90**	**31,385,805.23**	**16,341,656.60**	**215,474,80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426,829.00**	**85,078,871.10**	**12,241,647.90**	**31,385,805.23**	**16,341,656.60**	**215,474,80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573,171.00**	**163,287,227.78**	**-11,109,025.74**	**-49,069,022.54**	**-1,815,581.23**	**150,866,769.27**
（一）净利润				16,809,083.67	-3,175,690.44	13,633,39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09,083.67	-3,175,690.44	13,633,393.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52,817.00	120,120,449.83			1,360,109.21	137,233,376.04
1.股东投入资本	15,752,817.00	106,647,183.00			1,767,212.57	124,167,212.5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776,000.00				13,776,000.00
3.其他		-302,733.17			-407,103.36	-709,836.53
（四）利润分配			1,132,622.16	-1,132,622.16		
1.提取盈余公积			1,132,622.16	-1,132,622.1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820,354.00	43,166,777.95	-12,241,647.90	-64,745,484.0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820,354.00	-33,820,354.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2,241,647.90	-12,241,647.9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4,745,484.05		-64,745,484.05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366,098.88**	**1,132,622.16**	**-17,683,217.31**	**14,526,075.37**	**366,341,579.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60,510.32	71,790,727.77	70,112,130.71
应收账款	19,276,993.33	25,664,931.81	19,014,926.74
预付款项	24,007,955.38	23,434,362.82	10,453,493.67
其他应收款	36,605,242.67	62,794,230.60	53,262,926.14
存货	2,941,095.11	2,825,448.47	2,558,678.77
流动资产合计	**155,991,796.81**	**186,509,701.47**	**155,402,156.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5,558,498.60	215,189,583.45	211,339,983.45
固定资产	73,556,249.57	31,978,746.30	32,143,695.15
在建工程	119,598,495.38	46,125,382.96	20,332,678.43
无形资产	1,545,443.46	1,445,905.02	1,651,884.05
长期待摊费用	37,606,147.37	38,726,120.15	39,610,25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009.97	1,151,962.77	201,8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896,844.35**	**334,617,700.65**	**305,280,326.43**
资产总计	**625,888,641.16**	**521,127,402.12**	**460,682,48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3,492,629.12	32,401,487.68	17,713,961.03
预收款项	59,584,619.97	41,238,281.29	28,428,803.01
应付职工薪酬	23,539,114.50	14,034,206.19	6,533,801.06
应交税费	746,500.12	2,254,198.57	1,322,335.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326,496.21	16,066,449.35	13,565,3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1,689,359.92	110,994,623.08	72,564,22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8,000,000.00
预计负债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8,100,000.00**
负债合计	**171,689,359.92**	**113,994,623.08**	**80,664,228.86**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692,031.95	248,692,031.95	248,692,031.95
盈余公积	8,550,724.93	3,844,074.71	1,132,622.16
未分配利润	76,956,524.36	34,596,672.38	10,193,599.49
股东权益合计	**454,199,281.24**	**407,132,779.04**	**380,018,253.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888,641.16**	**521,127,402.12**	**460,682,482.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645,157.50**	**204,935,469.20**	**189,514,098.89**
减：营业成本	117,578,470.47	109,372,792.09	92,965,86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93.05	64,022.34	29,258.97
销售费用	34,334,481.97	26,869,774.90	21,675,043.05
管理费用	37,850,004.72	40,181,064.62	45,431,070.24
财务费用	132,843.80	-40,424.05	722,679.59
资产减值损失	-64,845.90	292,899.04	524,223.17
加：投资收益	-204,484.85	-3,765.21	
二、营业利润	**56,579,524.54**	**28,191,575.05**	**28,165,956.66**
加：营业外收入	1,047,628.93	797,865.55	11,207.58
减：营业外支出	652,103.15	667,548.80	370,73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543.26		30,553.26
三、利润总额	**56,975,050.32**	**28,321,891.80**	**27,806,431.21**
减：所得税费用	9,908,548.12	1,207,366.36	4,211,524.41
四、净利润	**47,066,502.20**	**27,114,525.44**	**23,594,906.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23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66,502.20**	**27,114,525.44**	**23,594,906.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394,229.63	207,255,291.80	196,082,023.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0,417.78	5,543,67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97,044.51	32,103,132.22	43,678,7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91,274.14**	**246,538,841.80**	**245,304,42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87,341.01	49,253,931.08	41,900,2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26,207.20	72,680,809.43	58,775,66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3,233.65	8,913,499.71	20,662,77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3,435.11	61,607,033.46	80,680,8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0,216.97**	**192,455,273.68**	**202,019,5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81,057.17**	**54,083,568.12**	**43,284,87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3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175,23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80,774.62	46,112,446.30	42,596,84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73,400.00	5,557,759.55	1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4,174.62**	**51,670,205.85**	**158,096,84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3,774.62**	**-51,494,971.06**	**-158,096,84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00.00	910,000.00	1,12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500.00**	**910,000.00**	**21,647,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00.00**	**-910,000.00**	**120,75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782.55**	**1,678,597.06**	**5,940,62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90,727.77	70,112,130.71	64,171,50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60,510.32**	**71,790,727.77**	**70,112,130.7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3,844,074.71	34,596,672.38	407,132,77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3,844,074.71	34,596,672.38	407,132,77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06,650.22	42,359,851.98	47,066,502.20
（一）净利润				47,066,502.20	47,066,50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66,502.20	47,066,502.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06,650.22	-4,706,650.22	
1.提取盈余公积			4,706,650.22	-4,706,650.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8,550,724.93	76,956,524.36	454,199,281.24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1,132,622.16**	**10,193,599.49**	**380,018,25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1,132,622.16**	**10,193,599.49**	**380,018,25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11,452.55**	**24,403,072.89**	**27,114,525.44**

（一）净利润				27,114,525.44	27,114,52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14,525.44	27,114,525.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11,452.55	-2,711,452.55	
1.提取盈余公积			2,711,452.55	-2,711,452.5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3,844,074.71**	**34,596,672.38**	**407,132,779.04**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426,829.00**	**85,102,071.00**	**12,241,647.90**	**52,476,798.90**	**220,247,34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426,829.00**	**85,102,071.00**	**12,241,647.90**	**52,476,798.90**	**220,247,34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573,171.00**	**163,589,960.95**	**-11,109,025.74**	**-42,283,199.41**	**159,770,906.80**
（一）净利润				23,594,906.80	23,594,90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594,906.80	23,594,90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52,817.00	120,423,183.00			136,176,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752,817.00	106,647,183.00			122,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776,000.00			13,776,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32,622.16	-1,132,622.16	

1.提取盈余公积			1,132,622.16	-1,132,622.1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820,354.00	43,166,777.95	-12,241,647.90	-64,745,484.0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820,354.00	-33,820,354.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2,241,647.90	-12,241,647.9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4,745,484.05		-64,745,484.05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48,692,031.95**	**1,132,622.16**	**10,193,599.49**	**380,018,253.60**

二、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1A9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此外，发行人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0	1,335.05	100%
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0	1,164.11	100%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60.00	784.93	100%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1,164.00	100%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	777.00	97.125%
6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12.86	65.00%

7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600.00	1,976.34	100%
8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5.00	51.00%
9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60.00%
10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2,250.00	3,052.00	100%
11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54.90	640.00	51.00%
12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00.00	3,755.00	100%
13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60.00	100%
14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的持股比例	纳入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投资新设
2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4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2009 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北京慈铭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销	99%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慈铭康体俱乐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发展战略调整及相关市场因素注销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发行人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

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发行人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发行人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备用金、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发行人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

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0%	40%	50%	80%	1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

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发行人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四）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四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专用设备	5 年-10 年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
4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及累计折旧差异进行调整。

（六）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

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七）研究与开发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八）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发行人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九）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十）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发行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发行人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健康体检服务、牙科医疗服务等。发行人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2、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租赁

发行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七）分部信息

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十八）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发行人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发行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

（一）营业税

除享受营业税减免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医疗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5%。发行人享受的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如下：

1、2009 年度营业税优惠情况

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自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2009 年 5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财税[2009]61 号），该文第二条第九款废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有关营业税的相关规定，故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将不再有年限限制。

2009 年度，发行人除在北京地区直接执行免征营业税规定外，其他地区子公司鉴于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差异，已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免税申请。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9 年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批准文件如下：

序号	免税单位名称	税务机关名称	税务批准文件	免税期间
1	至诚慈铭门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沪税浦流（2008）字第 464 号《税收优惠核定通知书》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2	卓越慈铭门诊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沪地税徐七[2009]000048《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南开门诊部	天津市南开区地方税务局	津南开地税减免[2008]第 0021 号《减免税批复通知书》及[2009]第 0024 号《减免税受理证明》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4	大连慈铭门诊部	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	大地税中[2008]86 号《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5	天桥门诊部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天桥分局	《营业税减免申请审批表》	2009 年 5 月起
6	武汉慈铭	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	《免税证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7	海松门诊部	深圳市福田区地税局	深地税福备告字(2009)第 10C051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
8	纪元门诊部	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	深地税蛇减备告(2009)65055 号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9	中央路门诊部	南京市地方税务局	宁地税鼓备通[2009]27 号《税务事项登记备案通知书》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	金华慈铭门诊部	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税务分局	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	2009 年 1-12 月

2010 年发行人除金华慈铭 1-7 月医疗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广州慈铭门诊部 1-5 月医疗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外，其余公司医疗服务收入直接执行免征营业税规定。

2011 年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医疗服务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免征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1、2009 年度所得税优惠情况

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发行人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0911002566”），根据国函[1988]74 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发[2005]27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等文件的规定，经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编号：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120），2009 年度、201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发行人母公司 2009 年度为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期间，2009 年度暂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 年，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将公司 2009 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18.04 万元予以返还，即 2009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 7.5%税率。

2、2010 年度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规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的优惠税率。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依据国函[1988]74 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等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 7.5%的优惠税率。

3、2011 年度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京国税发[2005]27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母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

七、分部报告

（一）2011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分部	上海分部	广州分部	深圳分部	其他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106.30	5,175.12	3,680.75	5,748.52	12,805.88			57,516.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0,106.30	5,175.12	3,680.75	5,748.52	12,805.88			57,516.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22,703.92	4,458.12	3,228.39	5,444.33	10,908.35	162.63	-55.67	46,850.07
三、营业利润	7,402.38	717.00	452.36	304.19	1,897.53	-183.08	55.67	10,646.05
四、资产总额	69,310.18	2,393.53	2,584.44	6,596.81	11,802.01	483.73	-26,555.63	66,615.08
五、负债总额	20,574.29	1,637.56	1,308.97	1,791.88	3,399.87		-9,882.76	18,829.8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0.80	469.30	668.17	1,011.32	1,196.47		-55.67	4,910.39
资本性支出	14,181.48	194.62	98.40	783.19	1,764.11		-733.30	16,288.49

（二）2010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分部	上海分部	广州分部	深圳分部	其他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674.47	4,375.81	2,422.58	4,629.65	8,836.23			44,938.7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674.47	4,375.81	2,422.58	4,629.65	8,836.23			44,938.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20,430.34	4,308.71	3,013.24	4,429.58	8,010.46	91.12	367.24	40,650.69
三、营业利润/亏损	4,244.12	67.10	-590.66	200.08	825.77	-91.12	-367.24	4,288.05
四、资产总额	56,518.73	3,451.87	2,725.89	6,088.90	9,399.70	134.64	-22,555.50	55,764.24
五、负债总额	13,552.87	3,048.73	1,901.75	1,489.83	3,410.25		-7,884.31	15,519.1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88.72	468.99	641.72	1,000.93	1,372.25		-58.68	5,213.94
资本性支出	5,279.33	117.79	109.26	62.79	960.19			6,529.36

（三）2009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分部	上海分部	广州分部	深圳分部	其他分部	其他	抵销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20,902.87	4,397.00	1,891.25	1,162.89	5,522.57			33,876.5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902.87	4,397.00	1,891.25	1,162.89	5,522.57			33,876.58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费用	17,133.13	4,297.15	2,708.09	1,096.70	5,689.73	158.84	-15.86	31,06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	3,769.73	99.85	-816.83	66.19	-167.15	-158.84	15.86	2,808.81
四、资产总额	48,971.92	2,544.48	2,983.31	5,232.74	8,264.61	22.71	-20,252.77	47,767.01
五、负债总额	9,602.05	2,264.58	1,697.63	700.56	2,901.81		-6,033.78	11,132.8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98.33	422.93	317.96	284.76	1,105.85		-12.14	3,817.70
资本性支出	15,916.12	65.28	306.82	2.93	947.15		-727.14	16,511.1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兼并收购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收购了北京佰众 3 家体检中心及深圳我佳 8 家体检中心。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

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此上述收购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9		-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76	25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50	76.02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6	-76.04	-466.16
所得税影响额	-6.35	-3.34	1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	-32.92	0.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7	222.55	-4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09	3,600.44	1,68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62	3,377.89	2,138.97

发行人 200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购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确认了 428 万元投资损失。

发行人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税收返还及政府拨付的扶持基金，其中收到营业税及附加返还 258.83 万元；朝阳海外学人中心创业奖励基金 50 万元；电子城科技园联合支持资金 20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税收返还及政府拨付的扶持基金，其中发行人所属子公司金华慈铭及广州慈铭收到 2010 年已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返还 28.76 万元；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 13,636.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原价	**21,485.58**	**6,889.15**	**937.42**	**27,437.30**
房屋建筑物	520.78	3,865.96		4,386.74
专用设备	17,242.78	2,184.75	863.80	18,563.72
运输设备	1,236.80	119.18		1,355.98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5.22	719.26	73.62	3,130.86
累计折旧	**11,289.05**	**3,347.31**	**835.43**	**13,800.94**
房屋建筑物	65.97	39.99		105.96
专用设备	9,474.32	2,710.12	766.98	11,417.47
运输设备	386.00	173.62		559.62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2.77	423.58	68.46	1,717.89
账面净值	**10,196.52**	**6,889.15**	**3,449.30**	**13,636.37**
房屋建筑物	454.81	3,865.96	39.99	4,280.78
专用设备	7,768.46	2,184.75	2,806.95	7,146.26
运输设备	850.80	119.18	173.62	796.36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2.45	719.26	428.74	1,412.9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	**10,196.52**	**6,889.15**	**3,449.30**	**13,636.37**
房屋建筑物	454.81	3,865.96	39.99	4,280.78
专用设备	7,768.46	2,184.75	2,806.95	7,146.26
运输设备	850.80	119.18	173.62	796.36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2.45	719.26	428.74	1,412.97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79.5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临沂慈铭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发行人初始投资 300 万元，2011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20.45 万元。

临沂慈铭系为发行人与临沂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临沂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70%；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30%。

（三）在建工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1,959.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资金来源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	8,448.11	-	8,448.11	4,612.54		4,612.54	自筹
北苑路 91 号医	2,271.72		2,271.72				自筹

院翻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未安装医疗设备	1,240.02		1,240.02				自筹
合　计	**11,959.85**		**11,959.85**	**4,612.54**		**4,612.54**	

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项目系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的《房屋使用补充协议》约定实施的基建项目。北苑路91号翻建项目建设已取得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9]施[朝]建字0393号）及其他相关批文。

北苑路91号翻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9,936.75㎡，土地使用权归朝阳区卫生局所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地，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北苑路91号翻建项目建筑面积17,2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9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的房屋所有权归朝阳区局所有，发行人享有20年的租赁权及优先续租权。

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事项”之“（三）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相关合同”之相关内容。

（四）无形资产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93 万元，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原价	**238.57**	**34.75**		**273.32**
管理软件	228.65	34.75		263.40
商标	9.92			9.92
累计摊销	**85.26**	**24.14**		**109.39**
管理软件	83.69	23.14		106.83
商标	1.57	0.99		2.56
账面净值	**153.31**	**34.75**	**24.13**	**163.93**
管理软件	144.96	34.75	23.14	156.57
商标	8.35		0.99	7.36
减值准备				
管理软件				
商标				
账面价值	**153.31**	**34.75**	**24.13**	**163.93**
管理软件	144.96	34.75	23.14	156.57
商标	8.35		0.99	7.36

（五）商誉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价值为 6,714.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12.31	年末减值准备	2011.12.31	期末减值准备
联想桥门诊部	1,271.20		1,271.20	
上地门诊部	671.05		671.05	
慈云寺门诊部	639.36		639.36	
武汉慈铭	2,035.59		2,035.59	
深圳慈铭	2,523.15	425.92	2,523.15	425.92
合　计	**7,140.35**	**425.92**	**7,140.35**	**425.9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并购的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慈铭和武汉慈铭等 5 家子公司 201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对上述子公司未来 5 年预计净现金流量按照折现率 12.22%进行折现，并计算可收回金额，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慈铭形成的商誉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其他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

商誉的形成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六）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29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11.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	3,889.30	4,656.70
房屋长期承租权支出	2,853.85	2,638.46
合　计	**6,743.15**	**7,295.16**

1、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系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装修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发行人将租赁房屋装修费的摊销年限确定为不超过 8 年。如果房屋剩余

租赁期大于 8 年，则按 8 年摊销装修费；若房屋剩余租赁期小于 8 年，则按实际剩余租赁期摊销。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租赁房屋装修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租赁房屋装修改造费用受益期的确定是合理的。

2、房屋长期承租权支出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迪依科签订《转让协议》，迪依科将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北苑路 91 号的承租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迪依科支付 3,500 万元承租权转让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迪依科累计支付了 3,20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余款项 300 万元已根据《转让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支付给迪依科。鉴于北苑路 91 号医院房屋承租权支出受益期涵盖北苑路 91 号房屋的全部租赁期，并且与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密切相关，故将北苑路 91 号医院房屋承租权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承租权支出按受益期 16.25 年（按未翻建北苑路 91 号前的租赁协议）进行摊销（摊销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每年摊销 215.38 万元。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22 条规定，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的确认条件，即企业虽不拥有该资产所有权，但该资产能被企业所控制，并且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资产成本和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房屋承租权支出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前提和基础，符合资产定义及资产确认条件。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所负担的建造支出、房屋承租权支出属于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对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承租了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土地使用权，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对北苑路 91 号医院进行了翻建，并取得了翻建后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对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所负担的建造支出、房屋承租权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负债合计为 18,829.81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

（一）应付账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75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账款余额	4,753.29	4,670.98
其中：1 年以上	1,102.60	568.8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7,557.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余额	**7,557.30**	**5,487.64**
其中：1 年以上	564.55	1,174.80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团体客户已经预付体检费但其员工未完成体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包括北京鼎晖预付体检费 48.32 万元。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48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1.25	1,718.7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35.71	12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0	35.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9.79	79.36

失业保险费	2.91	3.21
工伤保险费	3.08	3.37
生育保险费	1.23	1.30
其他		
住房公积金	55.01	33.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44	520.82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合　计	**4,489.41**	**2,395.77**

（四）其他应付款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85.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885.19**	**1,213.84**
其中：1 年以上	**583.87**	**627.99**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5.37	2-3 年	工程保证金
江苏华东世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2 年	暂借款
广州市方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2 年	设备押金
山东豹威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28.50	2-3 年	代付房租
合　计	**583.87**		

（五）应交税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营业税	33.66	36.83
企业所得税	771.01	864.28
个人所得税	31.98	4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2.49
教育费附加	1.48	1.07
其他	4.22	3.04
合　计	**844.62**	**950.87**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00.00 万元，主要为支付迪依科的承租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9 日与迪依科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取得迪依科与朝阳区卫生局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书》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迪依科 3,200 万元。按协议约定，其余款项应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支付完毕。

十二、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2,000.00	25.11%	12,000.00	29.82%	12,000.00	32.76%
资本公积	24,218.40	50.68%	24,799.71	61.62%	24,836.61	67.80%
盈余公积	855.07	1.79%	384.41	0.96%	113.26	0.31%
未分配利润	9,504.39	19.89%	1,560.97	3.88%	-1,768.32	-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577.87	97.47%	38,745.08	96.27%	35,181.55	96.03%
少数股东权益	1,207.40	2.53%	1,500.03	3.73%	1,452.61	3.97%
股东权益合计	**47,785.26**	**100%**	**40,245.12**	**100%**	**36,634.16**	**100%**

（一）股本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投资金额	占 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健之康业	4,323.30	36.02%	4,323.30	36.02%	4,503.30	37.52%
北京鼎晖	3,042.78	25.36%	3,042.78	25.36%	3,042.78	25.36%
平安创新	296.57	2.47%	296.57	2.47%	296.57	2.47%
天津宝鼎	296.57	2.47%	296.57	2.47%	296.57	2.47%
韩圣群	403.21	3.36%	403.21	3.36%	463.21	3.86%
李世海	77.20	0.64%	77.20	0.64%	77.20	0.64%
天图创业	741.43	6.18%	741.43	6.18%	741.43	6.18%
王强	696.93	5.81%	696.93	5.81%	696.93	5.81%
鼎晖一期	578.31	4.82%	578.31	4.82%	578.31	4.82%
李昭	444.86	3.71%	444.86	3.71%	444.86	3.71%
张伟	296.57	2.47%	296.57	2.47%	296.57	2.47%
鼎晖元博	163.11	1.36%	163.11	1.36%	163.11	1.36%
王再可	159.16	1.33%	159.16	1.33%	159.16	1.33%
东胜康业	240.00	2.00%	240.00	2.00%	240.00	2.00%
北京富坤	120.00	1.00%	120.00	1.00%		
重庆富坤	60.00	0.50%	60.00	0.50%		
深圳一德	60.00	0.50%	60.00	0.50%		
合　计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主要系 2009 年的 3 次增资、2009 年的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和 2010 年的股权转让所致。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本溢价	24,218.40	24,799.71	24,836.61
合　计	**24,218.40**	**24,799.71**	**24,836.61**

2011 年末资本溢价相对于 2010 年末减少 581.3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大连慈铭、广州慈铭和上海慈铭的少数股东股权和上海慈铭收购卓越门诊部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55.07	384.41	113.26
合　计	**855.07**	**384.41**	**11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历年按照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0.97	-1,768.32	3,138.5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09	3,600.44	1,68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67	271.15	113.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474.55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4.39**	**1,560.97**	**-1,768.32**

十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6	10,996.58	6,4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72	-6,521.36	-16,5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	-91.00	12,20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9	4,384.22	2,166.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37	10,517.15	8,351.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9.06**	**14,901.37**	**10,517.15**

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该决议已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取得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屋使用权，房屋使用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 20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房屋使用费已由迪依科支付，以及公司需进行房屋装修、改造时间为 6 个月，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约定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缴纳房屋使用费，前 10 年平均每年 90 万元，后 5 年平均每年 99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备忘录》，朝阳区卫生局同意公司对北苑路 91 号房屋进行翻建，翻建房屋全部费用由慈铭承担，翻建房屋所需全部审批手续由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负责办理，翻建房屋产权归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所有。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房屋使用补充协议》，约定翻建北苑路 91 号房屋租期 20 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北苑路 91 号房屋改造工程并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之日算起，发行人前 10 年平均每年支付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 万元租赁费，后 10 年平均每年 30 万元。截止 2009 年 21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已取得北苑路 91 号房屋翻建各项审批手续，获批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建筑面积为 17250 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 5787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签发《关于对区卫生局北苑路 91 号房屋出租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评估报告书》（德昊评咨字 2011 第 001 号）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北苑路 91 号房地产出租价格。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但未完全支付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北苑路 91 号室内精装修工程医疗区一标段	951.00	433.58	517.42	2012 年
北苑路 91 号室内精装修工程医疗区二标段	880.00	412.74	467.26	2012 年
合　计	**1,831.00**	**846.32**	**984.68**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T），发行人主要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获得经营所需房屋，按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下列期间应支付的租赁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经营租赁费用
T+1 年	5,609.53
T+2 年	4,509.53
T+3 年	4,254.76
T+3 年以后	13,188.21
合　计	27,562.03

4、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21.87%	17.51%
流动比率（倍）	1.39	1.77	1.80
速动比率（倍）	1.35	1.74	1.7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34%	0.38%	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	3.23	2.9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8.49	57.00	4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8.26	12.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4	0.87	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28.94	9,760.79	6,15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14.09	3,600.44	1,68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54.62	3,377.89	2,138.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加权平均）	19.45%	9.13%	9.00%
每股收益（元）	0.70	0.30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	0.92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7	0.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19.59%	19.59%	0.70	0.70
	2010年度	9.74%	9.74%	0.30	0.30
	2009年度	7.08%	7.0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度	19.45%	19.45%	0.70	0.70
	2010年度	9.13%	9.13%	0.28	0.28
	2009 年度	9.00%	9.00%	0.18	0.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_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前身北京慈济门诊部 2002 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胡波用作北京慈济门诊部设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评报字（2002）第 A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75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7 日，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 万元，增减率为-3.60%。

（二）发行人业务前身北京慈济亚运村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3 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3 年 4 月 9 日，北京德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胡波、韩小红用作北京济慈门诊部（后改制为北京慈济亚运村门诊部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评报字（2003）第 A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胡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60 万元、韩小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7 万元。该次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4 月 2 日，本次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 万元，未有评估增值。

（三）发行人 200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六合正旭对慈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慈铭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止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慈铭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4,851.02 万元，评估值为 45,155.94 万元，增值率为 0.6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9,599.42 万元，评估值为 9,599.42 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51.60 万元，评估值为 35,556.52 元，增值率为 0.8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九次验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作出如下分析和讨论。本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性事项。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审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89.06	22.95%	14,901.37	26.72%	10,517.15	22.02%
应收账款	6,041.08	9.07%	6,463.65	11.59%	4,417.76	9.25%
预付账款	2,965.88	4.45%	3,564.54	6.39%	1,707.80	3.58%
其他应收款	1,217.44	1.83%	1,480.78	2.66%	1,546.89	3.24%
存货	568.61	0.85%	499.30	0.90%	422.98	0.89%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06**	**39.15%**	**26,909.64**	**48.26%**	**18,612.58**	**38.97%**
长期股权投资	279.55	0.42%	300.00	0.54%		
固定资产	13,636.37	20.47%	10,196.52	18.29%	11,877.39	24.87%
在建工程	11,959.85	17.95%	4,612.54	8.27%	2,033.27	4.26%
无形资产	163.93	0.25%	153.31	0.27%	175.44	0.37%
商誉	6,714.43	10.08%	6,714.43	12.04%	7,140.35	14.95%
长期待摊费用	7,295.16	10.95%	6,743.15	12.09%	7,904.51	1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3	0.73%	134.64	0.24%	23.48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3.02**	**60.85%**	**28,854.60**	**51.74%**	**29,154.43**	**61.03%**
资产总计	**66,615.08**	**100%**	**55,764.24**	**100%**	**47,767.0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7,767.01 万元、55,764.24 万元及 66,615.08 万元。2010 年末、2011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增长 16.74%及 19.46%，

发行人总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净利润13,782.74 万元；第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次股权融资累计吸收股东投资计12,24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国内 11 个地区开展体检业务，发行人需要较多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38.97%、48.26%及 39.1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89.06	58.62%	14,901.37	55.38%	10,517.15	56.51%
应收账款	6,041.08	23.16%	6,463.65	24.02%	4,417.76	23.74%
预付款项	2,965.88	11.37%	3,564.54	13.25%	1,707.80	9.18%
其他应收款	1,217.44	4.67%	1,480.78	5.50%	1,546.89	8.31%
存货	568.61	2.18%	499.30	1.86%	422.98	2.27%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06**	**100%**	**26,909.64**	**100%**	**18,612.58**	**100%**

（1）货币资金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6.51%、55.38%及 58.62%，货币资金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3,945.07 万元；第二，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货币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384.22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6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加。201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虽然 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474.88 万元，但发行人当年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8,875.10 万元。

目前，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

（2）应收账款分析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各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41.08	6,463.65	4,417.76
营业收入	57,516.57	44,938.74	33,876.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0%	14.38%	13.04%

发行人的体检收入确认系以体检服务已经完成为原则，体检业务分为团体客户、个人客户两类，个人客户的体检业务采用即时结算付款，一般不存在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团体客户的体检业务形成。

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045.89 万元，增幅达 46.3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0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了应收账款的结算期。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公司分类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北京公司	2,409.35	3,294.63	2,454.81
上海公司	524.57	707.01	294.46
深圳公司	935.60	910.46	438.29
广州公司	610.44	588.89	455.17
武汉公司	423.86	159.49	204.38
大连公司	355.13	201.27	227.94
南京公司	199.30	246.38	83.21
天津公司	96.07	72.20	28.19
成都公司	142.04	48.41	14.75
济南公司	225.11	103.28	106.43
金华公司	119.61	131.63	110.13
合　计	**6,041.08**	**6,463.65**	**4,417.76**

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公司包括北京公司、上海公司、深圳公司。这几家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的公司包括北京公司和上海公司，主

要原因是北京公司和上海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了应收账款的结算期。2011 年末，增幅较大有武汉公司、济南公司和成都公司，主要原因是业务较去年增加，年末团体客户未完成结算的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地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08.44	85.38%		6,126.93	92.62%		4,255.17	94.57%	
1-2 年	781.02	12.33%	234.31	458.96	6.94%	137.69	168.93	3.75%	50.68
2-3 年	141.60	2.24%	56.64	8.82	0.13%	3.53	66.99	1.49%	26.80
3-4 年	0.68	0.01%	0.34	20.29	0.31%	10.15	8.30	0.18%	4.15
4-5 年	3.11	0.05%	2.49	0.03	0.00%	0.03			
合　计	**6,334.86**	**100%**	**293.78**	**6,615.04**	**100%**	**151.39**	**4,499.39**	**100%**	**81.6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94.57%、92.62%及 85.3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从健康体检行业的特点、发行人过往经验和发行人客户的资信情况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一般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团体客户，且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基本不存在逾期违约风险，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1.12.3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19	2.92%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60.91	2.54%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35.85	2.15%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2.27	1.61%
	上海元化医疗健保有限公司	87.36	1.38%
	合　计	**671.58**	**10.60%**
2010.12.3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151.37	2.29%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125.51	1.9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2.86	1.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1.14	1.3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0.00	1.06%
	合　计	**530.87**	**8.03%**

2009.12.31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25.76	2.80%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79.76	1.77%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69.15	1.5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66.87	1.49%
	简柏特大连有限公司	54.32	1.21%
	合　计	**395.85**	**8.8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8.03%、10.60%，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该 5 名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较高，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3）预付款项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7.80 万元、3,564.54 万元及 2,965.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18%、13.25%及 11.37%。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房租款及购房款等。

2010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1,856.74 万元，增幅 108.72%，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的体检设备购置款及装修费所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308.38	1年以内	设备尚未到货
	516.00	1-2年	
	516.00	2-3年	
北京江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38	1年以内	预付购房款
上市中介费	105.75	1年以内	上市中介费
	91.00	1-2年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59.8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等款项
合　计	**1,976.38**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92	3.62	109.85	8.80	375.16	6.86
组合小计	60.92	3.62	109.85	8.80	375.16	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1.30	11.16	1,390.93	11.20	1,189.79	11.20
合　计	**1,232.22**	**14.78**	**1,500.78**	**20.00**	**1,564.95**	**18.06**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1%、5.50%及 4.6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86		89.92		356.31	
1-2 年	12.06	3.62	5.5	1.65	12.32	3.70
2-3 年			11.00	4.40	1.00	0.40
3-4 年					5.53	2.76
4-5 年			3.44	2.75		
合　计	**60.92**	**3.62**	**109.85**	**8.80**	**375.16**	**6.86**

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　位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北京铭宏视觉咨询有限公司	8.16	8.16	100%	无法收回
卫生部细胞移植重点实验室	3.00	3.00	100%	无法收回
房屋租赁押金	1,091.06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等	69.07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71.30**	**11.16**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内容
中国服装集团	20.52	8.94%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34.82		4-5年	
	54.85		5年以上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83.80	6.80%	1-2年	房租押金
北京德诚物业有限公司	76.47	6.21%	1-5年	房租押金
北京月坛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1	5.56%	3-4年	房租押金
东方银座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50.24	4.08%	4-5年	房租押金
合　计	**389.22**	**31.59%**		房租押金

（5）存货分析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医疗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不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未超过 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长期股权投资	279.55	0.69%	300.00	1.04%		
固定资产	13,636.37	33.64%	10,196.52	35.34%	11,877.39	40.74%
在建工程	11,959.85	29.51%	4,612.54	15.99%	2,033.27	6.97%
无形资产	163.93	0.40%	153.31	0.53%	175.44	0.60%
商誉	6,714.43	16.57%	6,714.43	23.27%	7,140.35	24.49%
长期待摊费用	7,295.16	18.00%	6,743.15	23.37%	7,904.51	2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3	1.19%	134.64	0.47%	23.48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3.02**	**100%**	**28,854.60**	**100%**	**29,154.43**	**100%**

（1）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79.55 万元，其中发行人初始投资 300 万元，2011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20.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300 万元，系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临沂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临沂慈铭，临沂慈铭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占比 30%。

（2）固定资产分析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

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27,437.30**	**100%**	**21,485.58**	**100%**	**19,866.40**	**100%**
房屋建筑物	4,386.74	15.99%	520.78	2.42%	520.78	2.62%
专用设备	18,563.72	67.66%	17,242.78	80.25%	15,785.96	79.46%
运输设备	1,355.98	4.94%	1,236.80	5.76%	1,208.58	6.08%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0.86	11.41%	2,485.22	11.57%	2,351.08	11.83%
累计折旧	**13,800.94**	**100%**	**11,289.05**	**100%**	**7,989.01**	**100%**
房屋建筑物	105.96	0.77%	65.97	0.58%	41.23	0.52%
专用设备	11,417.47	82.73%	9,474.32	83.92%	6,681.03	83.63%
运输设备	559.62	4.05%	386.00	3.42%	273.36	3.42%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717.89	12.45%	1,362.77	12.07%	993.39	12.43%
账面价值	**13,636.37**	**100%**	**10,196.52**	**100%**	**11,877.39**	**100%**
房屋建筑物	4,280.78	31.39%	454.81	4.46%	479.55	4.04%
专用设备	7,146.26	52.41%	7,768.46	76.19%	9,104.92	76.66%
运输设备	796.36	5.84%	850.80	8.34%	935.22	7.87%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2.97	10.36%	1,122.45	11.01%	1,357.69	11.4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7%、18.29%及 20.47%，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4%、35.34%和 33.64%，均呈下降趋势。

201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没有重大变化。

201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5,951.72 万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购买了胡波、胡依晗的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4 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696.48 平方米）；②随着发行人体检业务量的扩大，2011 年发行人购置了 2,184.75 万元专用体检设备。

（3）在建工程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33.27 万元、4,612.54 万元及 11,959.85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6%、8.27%及 17.95%，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97%、15.99%和 29.51%，均呈上升趋势。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2,579.27 万元及 7,347.31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

要系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室内装修费用及未安装的医疗设备支出。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管理软件和商标。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主要为外部购买或自主申请取得。目前，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用于自身经营活动，使用正常。

（5）商誉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1,271.20	1,271.20	1,271.20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671.05	671.05	671.05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639.36	639.36	639.36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2,035.59	2,035.59	2,035.59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97.23	2,097.23	2,523.15
合　计	**6,714.43**	**6,714.43**	**7,140.35**

2009 年，发行人合并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公司和武汉慈铭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形成商誉 7,140.35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合并深圳公司形成的商誉年末存在减值损失 425.92 万元外，合并其他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年末不存在减值损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对合并上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6）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①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	4,656.70	3,889.30	4,835.28
房屋长期承租权支出	2,638.46	2,853.85	3,069.23
合　计	**7,295.16**	**6,743.15**	**7,904.5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主要是发行人体检中心租赁房屋的装修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装修支出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了 15 家体检中心，体检中心数量持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装修支出相应增加。

房屋长期承租权支出系发行人为取得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房屋承租权而支付给迪依科的承租权转让费，该承租权支出初始成本为 3,500 万元，受益期限为 16.25 年，每年摊销 215.38 万元。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建成后，该承租权摊销余额将按照 20 年的受益期限继续进行摊销。

关于上述房屋长期承租权支出的摊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之相关内容。

②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装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摊销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剩余摊销月份
北京公司	3,241.03	2,118.88	1,122.15	1-88 个月
天津公司	225.90	169.36	56.54	15 个月
济南公司	342.01	138.94	203.07	57 个月
武汉公司	544.10	205.50	338.60	40-67 个月
金华公司	94.16	60.23	33.93	29-43 个月
南京公司	623.05	208.44	414.60	17-45 个月
上海公司	760.14	421.58	338.56	5-52 个月
大连公司	1,248.36	415.81	832.55	7-89 个月
广州公司	697.44	392.03	305.42	52-60 个月

成都公司	166.33	77.70	88.63	51 个月
深圳公司	1,314.72	392.07	922.65	33-59 个月
合　计	**9,257.24**	**4,600.54**	**4,656.70**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主要是根据各体检中心装修工程的预计受益期、预计可使用年限及租赁期限三者孰短的原则确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3	134.64	2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483.73**	**134.64**	**23.48**

产生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金额如下表所示。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8.56	164.10	93.9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7.66	
计提职工年终奖	2,168.23	564.00	
合　计	**2,476.78**	**845.76**	**93.90**

（二）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829.81	100%	15,219.12	98.07%	10,322.85	9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	1.93%	810.00	7.28%
负债总计	**18,829.81**	**100%**	**15,519.12**	**100%**	**11,132.85**	**100%**

发行人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2.72%、98.07%及 10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迪依科的承租权转让款。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753.29	25.24%	4,670.98	30.69%	3,355.95	32.51%
预收款项	7,557.30	40.14%	5,487.64	36.06%	3,346.29	32.41%
应付职工薪酬	4,489.41	23.84%	2,395.77	15.74%	1,279.80	12.40%
应交税费	844.62	4.49%	950.87	6.25%	656.18	6.36%
其他应付款	885.19	4.70%	1,213.84	7.97%	1,184.61	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1.59%	500.00	3.29%	500.00	4.84%
流动负债合计	**18,829.81**	**100%**	**15,219.12**	**100%**	**10,322.85**	**100%**

（1）应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4,753.29	4,670.98	3,355.95
其中：1 年以上	1,102.60	568.84	287.68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51%、30.69%及 25.24%，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在采购方面与供货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商业信用较好，目前应付账款均为未到合约付款期的正常负债。

2010 年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1,315.03 万元，增幅达 39.19%，主要系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项目按工程进度增加应付工程款所致。201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存货采购、设备采购及装修工程等款项。

（2）预收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款项	7,557.30	5,487.64	3,346.29
其中：1 年以上	564.55	1,174.80	220.2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1%及 36.06%及 40.1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末、2011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2,141.35 万元、2,069.66 万元，增幅分别为 63.99%、37.71%。这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及报告期内新增

的体检中心预收团体客户的体检费用增加所致。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团体客户预付体检费但其员工未及时体检所致。

（3）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适用税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营业税	5%	33.66	36.83	9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2.27	2.49	6.28
教育费附加	3%	1.48	1.07	2.63
企业所得税	7.5%、15%、25%	771.01	864.28	523.41
个人所得税	0-45%	31.98	43.16	30.11
其他		4.22	3.04	2.78
合　计		**844.62**	**950.87**	**65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政策等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相关内容。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合计	885.19	1,213.84	1,184.61
其中：1 年以上	583.87	627.99	14.95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48%、7.97%及 4.70%。

201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28.65 万元，下降 27.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1 年末支付房租欠款、归还设备租赁押金以及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等因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0 万元、3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迪依科的房屋承租权转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39	1.77	1.80
速动比率	1.35	1.74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21.87%	17.51%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628.94	9,760.79	6,15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71.46	10,996.58	6,477.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债务水平较为合理，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偿债风险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负债为经营性负债，各期末均无未还的银行借款，其他债务均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及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金额较少，这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 2011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达到 15,628.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6,471.46 万元，现金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爱尔眼科			4.08	3.88	9.13	8.69
发行人	1.39	1.35	1.77	1.74	1.80	1.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爱尔眼科于 2009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09 年末、2010 年末得到大幅提高。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经营往来款构成，银行借款较少。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爱尔眼科		18.86%	17.39%
发行人（母公司）	27.43%	21.87%	17.51%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0	8.26	12.25
存货周转率（次）	58.49	57.00	45.96

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逐渐上升；②发行人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因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强化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了应收账款的结算期。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爱尔眼科		33.19	43.36
发行人	9.20	8.26	12.25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以团体客户为主，且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企业，信用度较高；由于爱尔眼科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眼科患者以个人消费为主，且一般采用现金、银行刷卡和医保消费的方式支付费用，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2011年存货周转率为58.49次/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金额占比较小；②发行人对主要存货有统一的采购和配用制度，同时与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使发行人存货保持较低库存，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爱尔眼科		10.00	9.69
发行人	58.49	57.00	45.96

发行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存货的构成和价值不同，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医疗耗材及低值易耗品等，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存货余额较小。爱尔眼科的存货包括耗品、药品和眼镜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存货余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740.98	98.65%	44,305.71	98.59%	33,286.58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775.59	1.35%	633.03	1.41%	590.00	1.74%
合　计	**57,516.57**	**100%**	**44,938.74**	**100%**	**33,876.5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健康体检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98.50%。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3.10%、28.07%。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新增体检网点提高了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开设及收购的方式，在北京、深圳、武汉和大连等地区共增加了 15 家体检中心，新增体检中心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体检服务网络、提高了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

（2）健康体检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为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消费能力和健康意识逐步提高，从传统的“患病后治疗”转向“提前预防”，健康体检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有力推动了我国健康体检市场的发展，为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并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品牌效应显现

发行人作为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性品牌建设，目前已经成为健康体检行业的知名品牌。由于发行人开展健康体检业务起步早、规模大、口碑好，形成了良好的客户满意度和社会信誉度，品牌效应日益显现。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选择发行人作为其员工的专业体检机构，这对发行人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类	北京公司	30,106.30	52.34%	24,674.47	54.91%	20,902.87	61.70%
	上海公司	5,175.11	9.00%	4,375.81	9.74%	4,397.00	12.98%
	深圳公司	5,748.52	9.99%	4,629.65	10.30%	1,162.89	3.43%
	广州公司	3,680.75	6.40%	2,422.58	5.39%	1,891.25	5.58%
二类	武汉公司	3,129.03	5.44%	2,103.32	4.68%	958.11	2.83%
	大连公司	3,090.80	5.37%	1,635.74	3.64%	1,357.32	4.01%
	天津公司	1,120.16	1.95%	829.69	1.85%	632.91	1.87%
	南京公司	2,065.04	3.59%	1,771.68	3.94%	922.26	2.72%
	成都公司	1,026.82	1.79%	714.34	1.59%	415.78	1.23%
	济南公司	1,467.28	2.55%	1,036.34	2.31%	600.86	1.77%
三类	金华公司	906.76	1.58%	745.12	1.66%	635.33	1.88%
合 计		**57,516.57**	**100%**	**44,938.74**	**100%**	**33,876.58**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类	北京公司	30,106.30	22.01%	24,674.47	18.04%	20,902.87
	上海公司	5,175.11	18.27%	4,375.81	-0.48%	4,397.00
	深圳公司	5,748.52	24.17%	4,629.65	298.12%	1,162.89
	广州公司	3,680.75	51.94%	2,422.58	28.09%	1,891.25
二类	武汉公司	3,129.03	48.77%	2,103.32	119.53%	958.11
	大连公司	3,090.80	88.95%	1,635.74	20.51%	1,357.32
	天津公司	1,120.16	35.01%	829.69	31.09%	632.91
	南京公司	2,065.04	16.56%	1,771.68	92.10%	922.26
	成都公司	1,026.82	43.74%	714.34	71.81%	415.78
	济南公司	1,467.28	41.58%	1,036.34	72.48%	600.86
三类	金华公司	906.76	21.69%	745.12	17.28%	63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大部分二类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一类子公司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优质服务、市场培育及拓展，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使得“慈铭”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公司的体检服务得到客户认可，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行业领先优势更加明显。

一类子公司中，北京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业务量稳定增长，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8.04%及 22.01%。上海公司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 2009 年度规模相当，201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8.27%。广州公司 2010 年度

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2.58 万元和 3,680.75 万元，同比增长 28.09%和 51.94%。自 2009 年 9 月完成收购以来，深圳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29.65 万元和 5,748.52 万元，初步达到发行人管理层收购前的预期。

二类子公司中，大连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5.74 万元、3,090.80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20.51%、88.95%。天津公司、成都公司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16 万元、1,026.8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5.01%、43.74%。南京公司及济南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5.04 万元及 1,467.28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6.56%和 41.58%。自 2009 年 7 月完成收购以来，武汉慈铭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3.32 万元和 3,129.03 万元，初步达到发行人管理层收购前的预期。

三类子公司金华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从 2009 年度的 635.33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906.76 万元。

3、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1 年度	11.50%	26.48%	27.85%	34.17%	100%
2010 年度	10.18%	26.28%	26.94%	36.60%	100%
2009 年度	9.69%	22.57%	30.36%	37.38%	100%

健康体检行业受客户的体检习惯影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一季度为业务淡季，二、三季度的业务相对平稳，四季度为业务旺季。从发行人的发展经验看，前三季度的业务收入一般约占全年收入的 65%左右，第四季度业务收入约占发行人全年业务收入的 35%左右。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体检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总体检业务收入的 37.38%、36.60%及 34.17%。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和四季度的经营成果波动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635.19	98.09%	25,801.27	98.16%	18,591.93	97.71%

其他业务成本	595.60	1.91%	482.94	1.84%	436.28	2.29%
合　计	**31,230.79**	**100%**	**26,284.21**	**100%**	**19,028.21**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健康体检服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7.99%。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38.78%及 18.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2,211.89	39.86	25.52	9,729.04	37.71	47.25	6,607.08	35.54
医疗耗材	5,886.44	19.21	12.56	5,229.79	20.27	26.43	4,136.50	22.25
医疗设备折旧	2,773.25	9.05	-7.21	2,988.82	11.58	32.23	2,260.24	12.16
房租	6,110.06	19.94	13.59	5,379.00	20.85	47.49	3,646.96	19.62
装修摊销	1,037.72	3.39	-3.12	1,071.14	4.15	11.87	957.52	5.15
其他	2,615.83	8.54	86.38	1,403.47	5.44	42.68	983.62	5.29
合　计	**30,635.19**	**100**	**18.74**	**25,801.27**	**100**	**38.78**	**18,591.9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而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额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医疗耗材、医疗设备折旧、房租及装修摊销等。其中，除医疗耗材为变动成本外，其他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固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75%、79.73%及 80.79%，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变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25%、20.27%及 19.21%。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项目主要由设备检修费、周转材料摊销、技术服务费、委托体检成本、门诊部管理类费用组成。

2、营业成本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类	北京公司	15,010.24	13.10%	13,271.85	28.07%	10,363.05
	上海公司	2,963.60	4.27%	2,842.33	12.25%	2,532.13
	深圳公司	3,853.99	25.77%	3,064.26	268.92%	830.61

	广州公司	2,020.85	13.65%	1,778.07	10.45%	1,609.86
二类	武汉公司	1,719.69	18.91%	1,446.26	161.07%	553.98
	大连公司	1,692.12	128.13%	741.72	20.75%	614.27
	天津公司	636.96	28.66%	495.07	6.32%	465.62
	南京公司	1,367.05	26.82%	1,077.98	54.18%	699.15
	成都公司	593.28	30.03%	456.25	15.74%	394.21
	济南公司	927.58	28.88%	719.74	12.51%	639.72
三类	金华公司	445.43	14.01%	390.68	19.99%	325.61

3、营业成本季度分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成本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2011 年度	18.20%	24.15%	25.37%	32.28%	100%
2010 年度	20.26%	24.61%	25.27%	29.86%	100%
2009 年度	15.86%	18.78%	30.54%	34.82%	1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成本占全年营业成本比重相对平均，2009 年度由于下半年新增体检中心较多导致三季度、四季度的营业成本比重超出其他年度平均水平。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740.98	28.07%	44,305.71	33.10%	33,286.58
主营业务成本	30,635.18	18.74%	25,801.27	38.78%	18,591.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01%	10.15%	41.77%	-5.39%	4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5%、41.77%和 46.01%。2010 年毛利较 2009 年度下降 2.38 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地区的毛利较 2009 年下降 4.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为了鼓舞员工士气，2010 年发行人及其多数子公司提升了员工薪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

2011 年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4.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率；二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医疗设备折旧、房租、装修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在一定的业务量范围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增

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相似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一致，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爱尔眼科		56.37%	57.09%
发行人	46.01%	41.77%	44.15%

3、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比重(%)
一类	北京公司	15,096.05	50.14	57.43	11,402.62	46.21	61.13	10,539.78	50.42	70.98
	上海公司	2,211.52	42.73	8.41	1,533.48	35.04	8.22	1,864.87	42.41	12.56
	深圳公司	1,894.53	32.96	7.21	1,565.39	33.81	8.39	332.28	28.57	2.24
	广州公司	1,659.89	45.10	6.31	644.51	26.60	3.45	281.39	14.88	1.90
二类	武汉公司	1,409.34	45.04	5.36	657.06	31.24	3.52	404.13	42.18	2.72
	大连公司	1,398.68	45.25	5.32	894.02	54.66	4.79	743.05	54.74	5.00
	天津公司	483.20	43.14	1.84	334.62	40.33	1.79	167.29	26.43	1.13
	南京公司	697.99	33.80	2.66	693.70	39.15	3.72	223.11	24.19	1.50
	成都公司	433.54	42.22	1.65	258.09	36.13	1.38%	21.58	5.19	0.15
	济南公司	539.70	36.78	2.05	316.60	30.55	1.70	-38.84	-6.46	-0.26
三类	金华公司	461.33	50.88	1.76	354.44	47.57	1.90	309.73	48.75	2.09
合　计		**26,285.78**	**45.70**	**100**	**18,654.53**	**41.51**	**100**	**14,848.37**	**43.83**	**100**

发行人因各子公司的发展阶段及所处地区成本水平不同，各子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子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类子公司中，北京公司处于协同发展期，竞争优势明显，收入规模及边际收益较大，近年来毛利率始终保持在45%以上。上海公司处于市场扩张期，收入增长较快，边际收益已经覆盖了固定成本，近年来毛利率保持在 35%以上。2009 年和2010 年广州公司处于市场扩张期，虽然收入增长较快，但因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2011 年广州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边际收益较大，毛利率提高至 45.10%。深圳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7%及33.81%，2011 年毛利率为 32.96%，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深圳慈铭门诊部更换营业场所，重新装修，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

二类子公司中，武汉公司因处于协同发展期，收入较高且成本相对较低，2009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2.18%、31.24%和 45.04%，201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武汉公司并购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仅反映了其 8月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而体检行业特点是全年成本分布相对均匀，下半年度是体检业务旺季，收入增长较明显；2010 年度反映的是全年的经营成果，因此毛利率较2009 年有所下降。大连公司由于收入增长较快，成本增长相对较慢，毛利率水平较高，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54.74%、54.66%，毛利率相对稳定，2011 年毛利率为 45.25%，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星海门诊部在本年开业，新投入的固定成本较大。天津公司开设时间较短，收入增长较快，但收入规模较小；天津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0.33%和 43.14%上升幅度较大。南京公司处于市场培育期，但市场开拓能力较强，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9%、39.15%提升幅度较大，2011 年度毛利率为 33.8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南京公司当年增加营业面积，投入了较多的固定成本。成都公司和济南公司 2009 年处于市场培育期，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大，致使收入不能完全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2010 年度，成都公司和济南公司的毛利率分别达到了 36.13%和 30.55%，较 2009 年大幅提升；2011 年度成都公司和济南公司的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三类子公司金华公司在报告期经营稳定。

（四）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438.32	14.67%	6,457.00	14.37%	4,590.45	13.55%

管理费用	6,871.48	11.95%	7,272.78	16.18%	7,025.07	20.74%
财务费用	20.83	0.03%	19.14	0.04%	87.46	0.26%
合　计	**15,330.63**	**26.65%**	**13,748.92**	**30.59%**	**11,702.98**	**34.55%**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3,842.59	2,903.47	1,982.31
品牌推广费	2,419.59	1,936.50	1,314.71
业务拓展费	2,095.10	1,506.95	1,175.31
房屋费用	81.04	110.08	118.12
合　计	**8,438.32**	**6,457.00**	**4,590.45**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品牌推广费及业务拓展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3.55%、14.37%和 14.67%，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小，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级子公司	北京公司	3,772.00	24.81%	3,022.27	36.73%	2,210.35
	上海公司	821.84	15.95%	708.77	-15.05%	834.29
	深圳公司	1,296.02	47.48%	878.79	528.56%	139.81
	广州公司	559.9	48.78%	376.33	-14.63%	440.82
二级子公司	武汉公司	485.71	39.36%	348.53	120.39%	158.14
	大连公司	359.54	36.86%	262.7	-1.43%	266.5
	天津公司	178.9	125.09%	79.48	66.42%	47.76
	南京公司	291.77	-5.87%	309.95	98.38%	156.24
	成都公司	236.06	8.04%	218.49	41.81%	154.07
	济南公司	325.21	115.21%	151.11	45.65%	103.75
三级子公司	金华公司	111.37	10.75%	100.56	27.74%	78.72
合　计		**8,438.32**	**30.68%**	**6,457.00**	**40.66%**	**4,59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子公司销售费用根据所在地区不同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其中成熟地区的客户忠诚度高、市场认同度较高，市场开拓难度较发展初期相

对较小，销售费用的增长率相对较低；处于市场培育期和市场扩张期的地区，由于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地区公司为实现收入的增加，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增长幅度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金	3,638.76	52.95%	3,211.97	44.16%	2,183.36	31.08%
房屋费用	753.55	10.97%	1,253.76	17.24%	832.53	11.85%
办公费用	813.42	11.84%	837.89	11.52%	835.32	11.89%
折旧费用	321.52	4.68%	283.17	3.89%	267.95	3.81%
差旅费	178.32	2.60%	246.47	3.39%	180.27	2.57%
交通费	198.64	2.89%	211.10	2.90%	179.26	2.55%
通讯费	122.42	1.78%	198.92	2.74%	196.75	2.80%
业务招待费	250.98	3.65%	169.31	2.33%	299.28	4.26%
会议费	167.56	2.44%	160.91	2.21%	151.97	2.16%
中介机构费	99.20	1.44%	155.62	2.14%	165.3	2.35%
其他	327.11	4.76%	543.66	7.48%	355.48	5.06%
股份支付影响					1,377.60	19.61%
合　计	**6,871.48**	**100%**	**7,272.78**	**100%**	**7,025.07**	**1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金、房屋费用、办公费、折旧费及差旅费等。

2010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53%，剔除 2009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2010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收购的方式新增了多家子公司，新增子公司的开办费、房屋费用及管理部门职工薪金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2011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401.31 万元，减幅为 5.52%。主要原因是：2010 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深圳慈铭门诊部租赁的房屋，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装修费损失 217.36 万元；关闭广州璟泰门诊部，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装修费 281.33 万元及房租违约损失 90 万元。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类	北京公司	3,918.66	-5.11%	4,129.81	27.72%	3,233.37
	上海公司	586.25	-14.15%	682.86	-18.33%	836.13
	深圳公司	286.32	-40.83%	483.91	306.20%	119.13
	广州公司	602.48	-28.66%	844.51	61.77%	522.04

二类	武汉公司	159.70	-4.20%	166.71	30.07%	128.17
	大连公司	448.53	35.10%	332.00	55.23%	213.88
	天津公司	126.97	26.46%	100.40	9.92%	91.34
	南京公司	384.33	104.38%	188.05	71.53%	109.63
	成都公司	135.85	12.51%	120.75	16.86%	103.33
	济南公司	111.85	-18.74%	137.64	-10.56%	153.89
三类	金华公司	110.53	28.31%	86.14	-36.92%	136.56
股份支付影响						1,377.60
合　计		**6,871.48**	**-5.52%**	**7,272.78**	**3.53%**	**7,02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子公司根据所在地区不同及定位不同，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其中北京公司由于兼具总公司的管理职能，其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10 年增长幅度相对较高，主要是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2011 年北京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管理费用有所下降。深圳公司、武汉公司 2010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06.20%、30.07%，主要系深圳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武汉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合并入发行人，2009 年的管理费用仅包含合并后的金额，因此 2010 年增幅较大；2011 年深圳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40.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深圳慈铭门诊部租赁的房屋，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装修费损失 217.36 万元。广州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61.77%，系收购的广州璟泰门诊部尚未营业，其房屋租金及设备折旧摊销计入广州公司管理费用所致；2011 年广州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28.66%，主要是上年度公司管理层决定关闭广州璟泰门诊部，导致 2010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装修费 281.33 万元及房租违约损失 90 万元。南京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1.53%，主要系南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才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04.38%，主要是 2011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装修费用损失。大连公司 2010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5.23%，主要系 2010 年大连公司星海体检中心新建项目筹备费用约 70 余万元，大连公司人员薪酬普遍调增；2011 年增加主要为大连星海门诊部的开办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7.46 万元、19.14 万元及 20.8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6%、0.04%及 0.03%。

4、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　份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爱尔眼科	2011 年				
	2010 年	12.05%	25.01%	-0.71%	36.36%
	2009 年	11.95%	22.50%	0.72%	35.17%
发行人	2011 年	14.67%	11.95%	0.03%	26.65%
	2010 年	14.37%	16.18%	0.04%	30.59%
	2009 年	13.55%	20.74%	0.26%	34.55%

（五）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1、利润总额分析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利润总额	增长率	利润总额
一类	北京公司	7,361.40	75.37%	4,197.75	-14.77%	4,925.49
	上海公司	590.02	315.33%	142.06	55.10%	91.59
	深圳公司	294.64	54.54%	190.66	195.14%	64.60
	广州公司	478.96	-	-461.54	63.06%	-1,249.40
二类	武汉公司	770.69	424.24%	147.01	26.73%	116.00
	大连公司	587.28	96.88%	298.30	13.79%	262.15
	天津公司	181.27	19.89%	151.20	451.82%	27.40
	南京公司	17.80	-90.86%	194.76	553.46%	-42.95
	成都公司	59.98	-	-82.13	64.98%	-234.52
	济南公司	104.60	354.63%	23.01	107.50%	-306.95
三类	金华公司	271.92	58.37%	171.70	166.37%	64.46
商誉减值损失				-425.92		
股份支付影响						-1,377.60
合　计		**10,718.56**	**135.74%**	**4,546.85**	**94.29%**	**2,340.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多家体检中心且新增体检中心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致使发行人每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额均大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增长额之和，利润总额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1）2011 年度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135.74%，主要原因：

①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企业已逐步将员工的健康体检纳入公司的福利范围，发行人经过大力开拓市场，2011 年体检量较 2010 年增长 29.45 万人次，同时发行人提高了销售单价，2011 年人均销售单价较 2010 年提高，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②发行人报告期的快速扩张及体检网点的全国战略布局优势逐步显现。2009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店、收购北京佰众、深圳我佳等方式增加了 15 家体检中

心，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协同效应及盈利能力初步显现。除北京公司外,其他地区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207.62 万元、775.03 万元、3,357.17 万元，其中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33.17%。

③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比重较大，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相对较低，盈利能力边际效应明显。

（2）2010 年度的利润总额较 2009 年增长 94.29%。剔除 2009 年股份支付影响，2010 年度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22.30%，发行人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体检网点的不断增加、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再加上外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发行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也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及“（四）期间费用分析”之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各子公司利润总额 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的原因

一类子公司中，北京公司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7,361.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37%，仍然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是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得到客户认可，通过加大促销力度和增设门诊部等方式增加体检业务量，规模效应逐步体现，销售单价提高，利润总额增加。上海公司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590.02 万元，增幅达 315.33%，因上海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收入较上年增加 799.30 万元，同时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成本费用的增长较为缓慢所致。广州公司 2010 年关闭广州璟泰门诊部，产生的房屋装修费 281.33 万元及房租违约损失 90 万元，导致当年亏损 461.54 万元；2011 年广州公司经过大力市场开拓，扭转了以前年度亏损的局面，实现利润总额 478.96 万元。深圳公司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294.6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二类子公司中，武汉公司 2009 年收购完成后，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本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及协同效应显现，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步体现，2011 年武汉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70.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4.24%。2011 年大连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实现的利润总额 587.28 万元，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盈利能力逐步体现。天津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 181.2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11 年成都公司通过扩大

销售、加强管理等方法，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59.98 万元。南京公司 2011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80 万元，较上年下降幅度达 90.86%，一方面是南京公司当年增加营业面积，投入了较多的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当年装修费用损失增加了管理费用。

三类子公司金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

②剔除 2009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各子公司利润总额 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的原因

剔除 2009 年股份支付影响，发行人 2010 年利润总额较 2009 年增长 22.30%，一方面得益于北京公司在区域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稳定了公司的利润来源，同时，其他各子公司纷纷改善经营状态，实现了盈利或大幅减少亏损。

一类子公司中，北京公司 2010 年利润总额虽然较上年有小幅下降，但利润总额仍然达到 4,197.75 万元，仍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上海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2.06 万元，同比增长 55.10%，逐渐进入盈利期。广州公司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同时，尽管发行人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关闭了广州璟泰门诊部，确认了部分关店损失但广州公司 2010 年亏损金额仍有所下降。发行人未来将通过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管理等措施逐步将广州公司扭亏为盈。深圳公司自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90.66 万元。

二类子公司中，2010 年武汉公司和大连公司实现利润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147.01 万元和 298.30 万元。南京公司和济南公司通过运营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其中南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4.76 万元，同比增长 553.46%。天津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1.20 万元，同比增幅达 451.82%。济南公司虽处于市场培育期，但亏损金额已大幅降低。

三类子公司金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

2、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一类	北京公司	5,923.56	59.70%	3,709.27	-13.62%	4,294.20
	上海公司	562.57	348.80%	125.35		-67.93
	深圳公司	220.05	228.97%	66.89	366.46%	14.34
	广州公司	483.54	-205.10%	-460.09	63.18%	-1,249.42
二类	武汉公司	573.65	441.23%	105.99	30.55%	81.19

	大连公司	442.14	126.36%	195.33	13.31%	172.39
	天津公司	132.79	-5.78%	140.94	414.00%	27.42
	南京公司	4.02	-97.64%	170.41		-42.96
	成都公司	59.98	-173.01%	-82.15	64.98%	-234.52
	济南公司	103.81	357.11%	22.71		-307.32
三类	金华公司	207.38	51.16%	137.19	156.19%	53.55
商誉减值损失				-425.92		
股份支付影响						-1,377.60
合　计		**8,713.49**	**135.12%**	**3,705.92**	**171.83%**	**1,363.34**

2009 年确认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1,377.60 万元，2010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净利润-425.92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之“1、利润总额分析”之相关内容。

（六）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3		
政府补助	133.26	334.84	6.40
盘盈利得		0.33	0.06
其他	27.09	10.86	2.01
合　计	**160.87**	**346.03**	**8.4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1		3.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53	42.70	1.12
盘亏损失		0.01	1.12
罚款及滞纳金	1.60		1.20
其他	33.62	44.51	470.19
合　计	**88.36**	**87.23**	**477.00**

2010 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2010 年度收到 2009 年已缴纳营业税及附加返还 258.82 万元；朝阳海外学人中心创业奖励金 50 万元；电子城科技园 2009 年联合支持资金 20 万元。

2011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 2010 年已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返还 28.76 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发行人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100 万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为收购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

所致。并购基准日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有形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572 万元。根据协议，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 1,000 万元作为对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鉴于在并购基准日深圳我佳所属广州璟泰门诊部尚未营业，未形成有效市场基础、销售渠道和技术团队等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并购成本超出广州璟泰门诊部有形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28 万元在合并时确认为当期损失。

（七）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54.16	952.10	993.34
递延所得税	-349.09	-111.17	-16.40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05.07	840.93	976.94
利润总额	10,718.56	4,546.85	2,340.28
实际税率	18.71%	18.49%	41.74%

2009 年，虽然发行人母公司执行 7.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发行人同样存在母公司持续盈利，下属的部分子公司亏损，母子公司分别缴纳所得税，相互间盈亏不能相抵，盈利公司需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情况，且发行人对东胜康业 2009 年 12 月的增资事项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增加发行人 2009 年度管理费用 1,377.60 万元，致使 2009 年利润总额减少，由此导致发行人 2009 年实际税率较高。

发行人母公司 2010 年度执行 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致使 2010 年度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大幅下降。

发行人母公司 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由于广州公司、成都公司和济南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致使合并层面的实际税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9		-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8.76	25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4.50	76.02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6	-76.04	-466.16
所得税影响额	-6.35	-3.34	1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	-32.92	0.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47**	**222.55**	**-4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4.09	3,600.44	1,68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4.62	3,377.89	2,138.97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458.06 万元、222.55 万元及 59.47 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25%、6.18%、0.7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8.39	33.80%	44,439.36	34.73%	32,9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6	49.79%	10,996.58	69.78%	6,4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72	149.10%	-6,521.36	-60.50%	-16,51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	-276.87%	-91.00	-100.75%	12,20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9	-91.16%	4,384.22	102.41%	2,166.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9.06	2.60%	14,901.37	41.69%	10,517.15

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通过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进行补足，其余部分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补足。截止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10,517.15万元、14,901.37万元及15,289.06万元。发行人现金充足，基本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活动的资金需求。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58.39	96.39%	44,439.36	90.93%	32,983.89	9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6	0.05%	911.91	1.87%	595.89	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65	3.56%	3,520.65	7.20%	2,034.14	5.71%
其中：利息收入	71.72	0.12%	37.58	0.08%	28.56	0.08%
往来款	2,020.43	3.28%	3,407.05	6.97%	2,005.58	5.63%
补贴收入	104.50	0.16%	76.02	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61,683.80	100%	48,871.92	100%	35,613.92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2%、90.93%及 96.39%。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6.09	24.54%	10,345.20	27.31%	8,517.63	2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6.96	38.79%	14,196.27	37.48%	10,402.77	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1.62	6.17%	1,564.12	4.13%	2,573.21	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67	30.50%	11,769.75	31.07%	7,643.28	26.23%
其中：管理费用	2,990.55	6.62%	3,113.21	8.22%	2,036.40	6.99%
销售费用	4,148.06	9.17%	3,542.96	9.35%	1,885.41	6.47%
往来款	6,420.70	14.20%	5,038.74	13.30%	3,628.50	12.45%
银行手续费	90.61	0.20%	74.84	0.20%	44.27	0.15%
其他	137.75	0.31%			48.71	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45,212.34**	**100%**	**37,875.34**	**100%**	**29,136.90**	**1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77.02 万元、10,996.58 万元及 16,471.46 万元，累计达 33,945.07 万元，高于发行人报告期累计净利润 13,782.7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水平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848.45	91.16%	5,973.35	91.48%	5,688.31	34.45%

和其他长期资产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4	8.84%	555.78	8.51%	5.00	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7.86	65.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3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288.49	100%	6,529.36	100%	16,511.17	100%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11.17 万元、-6,521.36 万元及-16,244.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大，新建体检中心增多，设备购置、房屋装修等资本性支出扩大，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 2009 年收购联想桥门诊部、上地门诊部、慈云寺门诊部、深圳公司和武汉公司等 5 家子公司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2011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大连慈铭、上海慈铭、广州慈铭、天津慈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1,440.04 万元。

2011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收购购买胡波、胡依晗的潘家园 28 号楼商业 3、4 号房产以及购买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设备等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状况与发行人处于战略扩张期的阶段相适应。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70	100%			12,364.90	86.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66.70	100%			14,364.90	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9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2	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	100%	91.00	100%	112.82	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05.75	100%	91.00	100%	2,164.74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		-91.00		12,200.16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00.16万元、-91.00万元及160.9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及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0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股东在2009年的三次增资扩股所致。2010年及2011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上市费用。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6,511.17 万元、6,529.36 万元及 16,288.49 万元。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为收购、自主开设体检中心、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等方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目前，发行人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在市场占有率、体检网点分布、体检服务能力、年体检量、累计体检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健康体检市场发展状况等方面因素，认为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有：

（一）继续保持和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优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体检需求迅速增长。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2.87 亿人次，其中专业体检机构的体检量约为 542.39 万人次，专业体检机构占整个健康检查市场的份额约为 1.89%，发展空间巨大。健康体检行业在国内属于朝阳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潜力巨大。健康体检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国家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以上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审慎开展全国布局工作，不断提升各体检中心的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和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优势。

（二）加强子公司培育与管理，有选择性的复制北京公司的成功经验

发行人目前的 11 个地区公司及 33 家体检中心因所处城市及发展阶段不同，目前的收入及盈利状况各不相同，多数地区公司虽已实现盈利，但盈利能力还不强。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根据各地区公司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制定适应其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加强对各地区公司及体检中心的管理，通过多种手段相结合不断开拓当地健康体检市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有效提升地区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各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有选择性的复制北京公司的成功经验，实现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及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促使发行人北京公司发展至高端经营期，扩大发行人北京公司及大连公司的服务产能，同时升级和完善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效率，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尽快实现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

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1-201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1-2013 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发行人属于健康体检服务行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行业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同时，发行人自身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发行人不会出现需要其它超额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身有足够能力支付股东红利。

同时，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多为公司股东，现金分红是其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在增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体检服务网络，提升发行人体检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发行人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得股东共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秉承“治未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努力实践“利己、利家、利国、利民”的健康体检经营理念。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服务创新和业务创新，扩大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致力于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引领行业走向，专注于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导性品牌建设，矢志成为亚洲一流、国际知名的专业体检机构，为广大客户提供一流的服务，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最终实现客户、员工、社会与股东的共赢。

（二）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继续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大方向，抓住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时机，实现快速发展，在体检中心经营、体检流程、服务水平、经营业绩、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不断进行业务创新，逐步开展健康体检管理咨询等业务，保持可持续发展态势。

发行人力争通过未来三年的发展，在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有选择性地扩充发行人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天津、济南、南京等地区的体检网点，审慎选择在国内其他主要城市布局体检网点，实现年体检量突破200万人次的发展目标。

（三）业务发展计划

为保障上述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各项发展计划：

1、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进一步夯实发行人现有地区公司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发挥规模优势，实现规模效益。发行人“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将下属分、子公司依据所在经营区域的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区域经济影响力等因素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子公司，各类子公司的发展计划如下：

一类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一类子公司主要包括开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四个城市的北京公司、上海公司、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上述四个城市是我国

目前经济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目标体检市场最大的区域。一类子公司的特点是会经历体检行业发展的六个阶段，最终达到产业延伸期。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北京公司、上海公司、广州公司、深圳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分别进入协同发展期、高端经营期或产业延伸期。

二类子公司：二类子公司主要包括开设在省会城市或同等经济发展水平城市的公司，发行人目前的二类子公司有武汉、南京、大连、天津、济南、成都等公司。二类子公司所处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仅次于一类子公司所处城市。二类子公司的特点是会经历体检行业发展的前四个阶段，能否达到第五、第六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三年内，武汉公司可能进入高端经营期，南京公司、大连公司可能进入协同发展期，天津公司、济南公司、成都公司可能进入扩张期。

三类子公司：三类子公司包括开设在地级行政市的公司，目前发行人的三类子公司有金华公司。三类子公司的特点是会经历体检行业发展的前三个阶段、是否能达到后三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维持金华公司经营现状。

在现有地区公司扩充网点的同时，发行人将在总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实际，在国内其他主要目标城市审慎进行网点布局；同时，不断进行业务创新，逐步开展健康体检管理咨询等业务，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

2、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为使下属各体检机构实现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营销管理上将不断创新，以公益活动为载体，大力推进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注重口碑传播的作用，树立发行人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良好品牌地位。对于新进地区，将由发行人营销中心根据健康体检管理手册营销分册进行指导。在各体检中心开业前，发行人营销中心会同新开机构共同制定市场开发计划，提高市场开发效率。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加强健康体检管理咨询等创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多年来，发行人根据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逐步完善了人才招聘、培养使用的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对员工服务礼仪、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的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管理人才队伍和医务人才队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将以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约束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和宽广的职业成长空间不断吸引高

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

4、管理、服务和技术创新计划

发行人将在既往连锁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学习和创新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法，并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升级，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满足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战略协调作用，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监督指导各分、子公司的运营状况，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对于多店子公司，要充分发挥各店之间的协同作用，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对于新设子公司，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培训和指导、提供完整的健康体检管理实用手册，为新设公司较快地走上正轨奠定基础。

发行人的体检质量和服务水平始终处于同行业的前列，并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发行人将依托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各项体检服务流程，提升体检服务品质和档次，开拓高端体检服务市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还将广泛地与世界各地的科研机构和供应商进行深层次的业务合作，不断优化和创新体检项目和流程，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坚持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健全董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经理层的运作机制，规范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及议事规则，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选拔聘任机制，强化监事会的职能、健全监督约束机制，真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以财务管理为基础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6、收购兼并计划

发行人将在总结过往收购兼并经验的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根据发行人总体战略布局，在国内目标城市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体检中心，以达到快速布局网点、节省时间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综合竞争力等目的，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与实现途径

（一）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条件

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发行人所处的健康体检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规模的壮大，发行人在融资方式、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2、在发行人规模不断壮大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双重要求下，发行人原有的管理模式和方法将得到重新检验，对其中不适合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方法能否做到及时、有效的调整，将是发行人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三）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拟拓展融资渠道，改变过去融资渠道过分依赖股东增资及自身积累的状况。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经营效益情况，合理选择银行贷款、证券市场融资等多种形式，以合理融资成本为标准选择筹资组合，加强融资渠道建设，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对经营规模扩大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在稳定公司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加强人才储备及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优秀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和医护人才的引进，提高发行人的人才优势，以满足发行人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3、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适应战略规划的需求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发行人所处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战略规

划的需要。

4、深入挖掘现有客户资源，努力拓展新增客户

发行人在本行业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批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将充分挖掘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拓展新增客户，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本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建立在发行人现有业务基础之上，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而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发行人现有体检业务的完善和扩大，主要目的是扩充现有业务规模，提高现有业务品质，拓展市场份额，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客户资源、系统支持、人才储备等各项资源以及在企业经营、市场拓展、体检中心建设及运营等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良好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体检需求日益增长。为抓住健康体检行业迅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高公司体检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体检中心建设及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是实现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	11,185.82	11,185.82	8,000.00	3,185.82	-
2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852.47	1,852.47	1,852.47	-	-
3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484.56	1,484.56	1,484.56	-	-
4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3,026.13	3,026.13	907.84	1,361.76	756.53
合　计		**17,548.98**	**17,548.98**	**12,244.87**	**4,547.58**	**756.53**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剩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项目名称	卫生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发展改革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	朝卫设字（2008）68 号 朝卫字[2010]161 号 朝卫字[2011]284 号	朝环保审字[2009]0243 号	京朝阳发改（备）[2011]14 号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海卫医设字（2010）第 1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海环保审字[2010]0079 号	京海淀发改（备）[2010]65 号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PDY94936421020419D1102 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环评许准字[2010]第 030017 号	沙发改备[2011]2 号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	-	京朝阳发改（备）[2010]22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关系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方向，抓住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时机实现快速发展，在稳步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逐步扩充体检网点，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体检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行业领先地位，最终将发行人建设成为一流的健康体检管理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经确立了在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发行人准备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审慎选择能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的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发行人在经营中总结出来的“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和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目前在北京、大连等城市的地区公司分别处于健康体检行业企业发展的协同发展期、培育期，且上述地区公司已经具备升级条件。根据各地区公司的不同定位，经审慎论证，发行人拟在北京公司建设高端体检中心及普通体检中心，将其从协同发展期升级至高端经营期；拟在大连新建 1 家体检中心将大连公司从培育期升级至扩张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体检服务能力将得到提高，体检网点将得到充实，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顺应健康体检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目前，国内专业健康体检行业尚处于成长期，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专业体检机构的集团化管理、连锁化经营是其主要发展方向。集团化管理有利于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连锁化经营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和规模效益，不断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而适时扩充体检网点是实现连锁化经营的必要手段。

2、适应发行人巩固其行业领先优势的发展战略需要

截止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十余个城市拥有 33 家体检中心，覆盖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及部分省会城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需要适时扩充体检网点，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巩固其行业领先优势。尤其是高端体检中心的建设将为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创造条件。

3、构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是提高专业体检机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

服务网络终端的建设是品牌形象的重要表现形式，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服务网络终端形象的投入是积累型的。专业体检机构也高度重视体检门店对品牌形象的作用，通过体检门店作为宣传的主渠道，使消费者对于其品牌的关注转化为对体检门店形象及服务的关心，提高消费者进店频率，将品牌宣传与终端服务紧密结合在一起。近年来，随着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不断发展，专业体检机构纷纷采取自建、收购等方式扩充体检网点，着力构建完善的体检服务网络，以方便客户就近体检，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满足区域体检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1）北京地区募投项目

①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

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根据北京市统计局《2011年北京市统计年鉴》显示：2009年、2010年，北京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2,153亿元、14,113.6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34%、16.13%。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北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将逐年提高，2009年、2010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6,738元和29,073元，较上年分别增长9.7%和8.7%。

2006-2010年北京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表

年　份	可支配收入（元）	消费性支出（元）	医疗保健支出（元）
2006	19,978	14,825	1,322
2007	21,989	15,330	1,294
2008	24,725	16,460	1,563
2009	26,738	17,893	1,389
2010	29,073	19,934	1,327

数据来源：2006年-2010年数据来源于《2011年北京统计年鉴》

②居民医疗保健支出逐年增加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和健康消费需求也逐年增长。2011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占6.92%，达到1,327元，同比增长15.45%。

根据《2011年北京市统计年鉴》显示，2009年、2010年北京市常住人口为1,755.00万人、1,961.90万人，健康检查人数为745.68万人次、758.58万人次（数据来源：《2011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占人口总数的42.49%和38.67%，居民健康体检意识较强。

③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卫生局颁布了《健康北京“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总结北京市居民健康水平已达到或者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完善市场准入及配套经济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和舒适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与公立医疗机构形成合作互补关系。鼓励兴办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④发行人北京公司的成功经营经验

北京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3.08	1,611.25	3,021.14	6,122.36	10,031.79	14,499.09	17,860.12	20,902.87	24,674.47	30,106.30
收入增长率	-	4770%	87.50%	102.65%	63.85%	44.53%	23.18%	17.04%	18.04%	22.01%
体检网点数量	1	2	4	5	7	9	9	12	13	14
利润总额（万元）	-8.35	-84.13	10.64	1,902.22	3,033.93	3,667.45	3,814.04	4,925.49	4,197.75	7,361.40
毛利率	23.89%	46.90%	68.52%	68.06%	55.39%	52.04%	50.96%	50.42%	46.21%	50.14%
年体检量（人次）	1,113	54,251	101,721	204,667	284,281	362,852	439,835	535,828	664,104	772,332
年体检量增长率	-	4774%	87.50%	101.20%	38.90%	27.64%	21.22%	21.82%	23.94%	16.30%%

200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在北京开设第一家体检中心，2002 年，北京第一家体检中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8 万元；2003 年及 2004 年，实际控制人先后在北京设立了第 2 家及第 3 家体检中心；2004 年北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1.14 万元，利润总额 10.64 万元，实现盈利，此阶段发行人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北京鼎晖，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2005 年至 2011 年，北京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体检中心的数量快速增加至 14 家，2011 年北京公司营业收入 30,106.30 万元，利润总额 7,361.40 万元，体检量约 77.23 万人次，单店主营业务收入约 2,150.45 万元，单店

利润总额约 525.81 万元。目前，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

综上，北京公司服务的体检客户已经累计 342 万人次左右，并积累了足够多的高端客户资源，该部分客户需要获得更高端、更专业、更全面的健康体检服务，故发行人北京公司已经具备进入高端经营期。同时，受益于《健康北京“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等诸多政策的支持和人民生活水平、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决定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奥亚医院项目和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2）大连地区募投项目

大连是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国家计划单列市、辽宁省第二大城市、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东北亚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大连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201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15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15.2%。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21,293元、16,580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2%、8.2%。2010年末，大连市拥有各类医疗机构2,359家，其中医院109家。编制床位数28,577张，实有床位数32,040张，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5.16张；卫生工作人员4.86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94万人，每千人拥有医生2.71人。（数据来源于：2010年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随着大连经济的迅速发展，大连的人均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稳步提高，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迅速。2006 年，发行人决定在大连开设体检网点。2007 年，大连公司的体检网点设立，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23 万元，之后大连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快速增长。至 2011 年，单店营业收入 1,539.70 万元，单店利润总额 290.64 万元，较强的业绩增长能力已满足进一步扩张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拟在大连设立第 2 家体检中心，进入市场扩张期。

综上所述，扩建北京地区和大连地区的体检服务网点，有利于解决优质地区产能瓶颈，满足体检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

5、发行人原有体检管理系统亟待完善、升级

目前，发行人使用的体检管理系统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业务流程自主开发的一套体检管理系统，基本能满足现有体检业务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已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体检中心数量的不断增加和体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实现对下属体检中心的有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更需要体检管理系统的支撑。现行体检管理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迫切需要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在现有体检管理系统的

基础上，完善、开发新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因此，发行人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完善和升级体检管理系统，构建发行人完整的管理信息系统，为发行人加强管理、提升体检服务效率提供有力支持。

（二）可行性分析

1、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及健康体检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的健康体检需求迅速增长。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健康检查人数约为 2.87 亿人次，其中专业体检机构的体检量约为 542.39 万人次，专业体检机构占整个健康检查市场的份额约为 1.89%，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体检环境、服务方式、便捷性、医疗设备、后续服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的健康体检需求更加多样化，这给健康体检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消费水平显著提高，带动了健康体检市场的繁荣。在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大背景下，提高生命质量成为人们的迫切要求，人们不仅满足于基本医疗的保障，还迫切需要适合个体自身的防病健身、延年益寿、解除心理障碍的知识传授和相关服务的提供；人们的医疗消费明显趋向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人渴望得到及时、有效、全面、高端的个性化健康体检服务，这为高端体检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

近年来，为改革医疗卫生体制、规范和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卫生部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指导意见》、《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0 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其中《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0 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非公立医院，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2010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

此外，为加强健康体检管理，促进健康体检规范有序进行，保护和增进人民群

众健康，2009 年 8 月，卫生部出台了《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对体检机构从事体检的执业条件、执业规则、外出体检管理等从事健康体检行业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促进国内健康体检行业的健康发展。上述国家医疗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3、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发行人管理层拥有多年从事健康体检行业经营管理工作的经验，秉承“治未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经营宗旨，努力实践“利己、利家、利国、利民”的健康体检经营理念，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快速、平稳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健康体检的民营医疗机构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而精细的体检业务流程，形成了《实用健康体检管理手册》，内含《体检业务管理分册》、《客户服务与健康管理分册》、《基本建设管理分册》、《体检软件管理分册》、《人力资源管理分册》、《行政管理分册》、《财务管理分册》等多项企业健康体检业务技术标准。发行人一贯重视人力资源建设，特别注重培养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创新型人才，现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接受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发行人目前拥有一支 200 多人的管理队伍、1,600 多人的医务队伍、近 400 人的营销队伍及具有丰富体检管理系统研发经验的研发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4、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体检中心筹建经验

多年来，发行人在国内多个城市自建了 20 余家体检中心，积累了大量体检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可供复制的体检中心解决方案，尤其是体检中心建设流程和选址方面的经验丰富。

（1）体检中心建设流程

①项目论证与决策

发行人战略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网点布局计划，完成在目标地区开设体检中心的调研工作。战略中心完成调研后，向公司呈报调研报告，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在对目标地区的市场容量及增长潜力、市场竞争情况、选址意向、医疗规划以及项目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做出投资决策。

②投资估算

投资项目决策后，由战略中心和财务中心会同编制项目投资预算方案，根据投资总额大小不同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③项目选址

投资估算方案确定后，由战略中心牵头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新建体检中心的选址确认工作，租赁房屋或签订房屋租赁意向书。

④申请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

完成项目选址并签订房屋租赁意向后，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

⑤体检中心环境评价

取得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后，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对拟设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环境评价。

⑥项目建设

取得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书及环境评价报告后，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正式启动新建体检中心的筹建工作，制订新建体检中心的时间表，包括：管理团队组建、体检中心装修、人员招聘和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

⑦项目验收

新建体检中心装修完成、设备调试完毕、人员到位后，向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环保、消防、卫生验收。

⑧正式运营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新建体检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发行人将以体检管理系统为平台，以《实用健康体检管理手册》等为依据，对新建体检中心在制度建立、人员培训、业务管理、市场开拓、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指导和追踪反馈。

（2）新建体检中心选址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①发行人现有体检中心的经营状况及布局情况。首先判断目标城市下属子公司处于“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的哪个阶段、是否符合建店标准。

②发行人的总体战略布局。发行人按照有利于扩大协同效应有选择地扩充体检网点。

③目标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及健康体检市场规模。健康体检行业的发展与目标城市的经济发展状况、人口数量、人均收入等密切相关，并决定了当地健康体检的市场规模。

④目标城市健康体检市场的竞争情况。目标城市的健康体检行业竞争格局对现有体检中心及新建体检中心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需综合考虑。

5、发行人成功运营体检中心的经验为募投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健康体检中心运营的成功经验。截止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十余个城市拥有 33 家体检中心，多年自建及收购体检中心的成功经历，为发行人积累了大量的体检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可供复制的体检中心解决方案，有利于发行人将成功的经验进行快速复制，提高项目实施的成功率，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公司近几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网点家数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网点家数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网点家数
一类公司	北京公司	29,482.53	51.96%	14	24,084.26	54.36%	13	20,314.24	61.03%	12
	上海公司	5,158.54	9.09%	3	4,375.81	9.88%	3	4,397.00	13.21%	3
	深圳公司	5,625.45	9.91%	4	4,589.72	10.36%	4	1,162.89	3.49%	4
	广州公司	3679.99	6.49%	2	2,422.58	5.47%	2	1,891.25	5.68%	3
	小计	43,946.51	77.45%	23	35,472.37	80.06%	22	27,765.38	83.41%	22
二类公司	武汉公司	3,129.03	5.51%	3	2,101.60	4.74%	3	958.11	2.88%	3
	大连公司	3,079.39	5.43%	2	1,634.57	3.69%	1	1,355.95	4.07%	1
	天津公司	1,120.16	1.97%	1	829.69	1.87%	1	632.91	1.90%	1
	南京公司	2,065.04	3.64%	1	1,771.68	4.00%	1	922.26	2.77%	1
	成都公司	1,026.81	1.81%	1	714.34	1.61%	1	415.78	1.25%	1
	济南公司	1,467.28	2.59%	1	1,036.34	2.34%	1	600.86	1.81%	1
	小计	11,887.71	20.95%	9	8,088.22	18.26%	8	4,885.87	14.68%	8
三类公司	金华公司	906.76	1.60%	1	745.12	1.68%	1	635.33	1.91%	1
合　计		**56,740.98**	**100%**	**33**	**44,305.71**	**100%**	**31**	**33,286.58**	**100%**	**31**

报告期内，一类子公司规模优势明显，业务量稳定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7,765.38 万元、35,472.37 万元、43,946.51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27.05%。二类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885.87 万元、8,088.22 万元、11,887.71 万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29.05%。三类子公司金华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9 年度的 635.33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906.7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单店主营业务收入	单店利润	利润总额	单店主营业务收入	单店利润	利润总额	单店主营业务收入	单店利润
一类公司	北京公司	7,361.40	2,105.90	525.81	4,197.75	1,852.64	322.90	4,925.49	1692.85	410.46
	上海公司	590.02	1,719.51	196.67	142.06	1,458.60	47.35	91.59	1465.67	30.53
	深圳公司	294.64	1,406.36	73.66	190.66	1,147.43	47.67	64.60	290.72	16.15
	广州公司	478.96	1,840.00	239.48	-461.54	1,211.29	-230.77	-1,249.40	630.42	-416.47
	小计	8,725.02	-	-	4,068.93	-	-	3832.28	-	-
二类公司	武汉公司	770.69	1,043.01	256.90	147.01	7　0.53	49.00	116.00	319.37	38.67
	大连公司	587.28	1,539.70	293.64	298.30	1,634.57	298.30	262.15	1,355.95	262.15
	天津公司	181.27	1,120.16	181.27	151.20	829.69	151.20	27.40	632.91	27.40
	南京公司	17.80	2,065.04	17.80	194.76	1,771.68	194.76	-42.95	922.26	-42.95
	成都公司	59.98	1,026.81	59.98	-82.13	714.34	-82.13	-234.52	415.78	-234.52
	济南公司	104.61	1,467.28	104.61	23.01	1,036.34	23.01	-306.95	600.86	-306.95
	小计	1,721.63	-	-	732.15	-	-	-178.87	-	-
三类公司	金华公司	271.92	906.76	271.92	171.70	745.12	171.70	64.46	635.33	64.46
商誉减值损失		-	-	-	-425.92		-	-	-	-
股份支付影响		-	-	-	-	-	-	-1,377.60	-	-
合　计		**10,718.56**	**1,719.42**	**324.80**	**4,546.85**	**1,429.22**	**349.76**	**2,340.27**	**1073.76**	**119.93**

报告期内，一类公司利润总额快速增长，2011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114.43%。二类公司已逐步现实扭亏为盈的良好发展态势。三类公司金华公司经营稳定，单店利润从2009年度的64.46万元增长至2011年度的271.92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销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体检服务能力将大幅增长，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市场推广，挖掘引导潜在客户、优化体检服务流程等多种措施来实现以新增体检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

（一）加强市场推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针对发行人体检服务能力的提高，发行人将通过强化健康体检理念宣传和品牌影响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营销网络的销售力度，扩大客户接触范围与深度，提高网点营销服务能力等措施，加强市场推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消化新增体检服务能力。

（二）有效利用已有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累计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人数较多的企业之一。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体检量已超过559万人次，2011年年体检业务收入已超过5亿元。2009年至2011年体检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0.56%。2011年发行人的团体客户体检量为146.93万人次，个人客户体检量为12.55万人次，其中消费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高端体检客户人数超过6万人次。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会将目前在发行人现有体检中心体检的高端客户引导至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现有体检中心由此置换的体检能力将用于满足普通体检的需求，解决目前的体检能力瓶颈问题。

随着发行人体检服务水平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客户规模增长的同时，客户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众多优质客户均选择发行人作为体检签约单位，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稳定的健康体检服务协议。发行人多年为中国石油、民生银行、中国联通、中国人寿、中国银行、中国平安、北京电视台、华能集团、IBM、DELL、摩托罗拉、西门子等百余家知名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是30余家保险公司、北京律师协会、外企联合会等机构指定体检单位；曾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委会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发行人客户规模的扩大及客户结构的优化，为发行人以新增体检服务能力尤其是高端体检服务能力实现创收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市场营销工作，重视存量客户管理与新客户开发，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提高了客户的续检率。随着客户需求的延伸与提高，深入挖掘并引导现有客户的需求，可以发展部分普通体检客户升级至高端体检客户，从而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包含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依靠科学管理手段，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体制，加强客户尤其高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提高客户服务与营销的针对性和规划性。

（三）加强体检服务产品设计，强化发行人个性化、定制化体检服务能力，引导客户需求推动市场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含高端及普通产能，发行人将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措施。

针对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发行人将根据客户健康体检需求的个性化、定制化发展趋势，加强市场调研、重视客户反馈、完善体检服务产品设计，以满足个性化、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将高度重视过往的累计体检客户资源，详细分析高端客户的健康体检状况及健康体检需求，凭借较强的体检服务产品设计能力，针对高端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化的体检服务产品设计，引导客户需求推动市场销售，有效提高发行人高端体检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将借助健康体检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健康体检理念宣传，以一流的体检环境、优秀的体检质量、优质的服务态度和完善的检后健康管理等措施，努力争取在医院体检的高端客户，不断丰富发行人的高端体检客户构成。

针对其他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将推行过去行之有效、经过市场检验的措施开展市场营销，发挥与现有体检网点的协同效应，不断开拓市场。发行人将立足于普通人群，设定不同的体检套餐，提供大众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健康体检需求。

（四）努力进行健康体检的行业教育

通过健康讲座、媒体宣传、学术交流、电话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继续发布健康调查白皮书、在体检过程中引入一对一讲解的健康教育理念等多种方式对目标人群进行健康教育，使人们不断了解健康体检，认识到健康体检是对疾病防患于未然的一个重要措施，从而重视健康体检，定期参加健康体检，增加客户资源。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北京已经拥有14家体检中心，北京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发行人受场地、周边环境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越来越多的高端客户对个性化高端体检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与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不匹配，也不利于发行人的业绩增长。经审慎论证，发行人最终选择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实施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奥亚项目”），奥亚项目由1个高端体检中心、1个普通体检中心和1个检验中心构成。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北京公司将进入高端经营期，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高端体检服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目前，奥亚项目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计划于2012年度开业。

2、项目投资估算

奥亚项目拟使用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的房屋。奥亚项目营业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0,21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1,185.82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085.82 万元，装修费用 3,7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资	6,085.82	54.41%
1.1	体检设备	4,988.82	44.60%
1.2	检验中心设备	671.00	6.00%
1.3	办公设备	351.00	3.14%
1.4	运输工具	75.00	0.67%
2	店面装修	3,700.00	33.08%
3	项目预备费	1,400.00	12.51%
4	项目投资总额	11,185.8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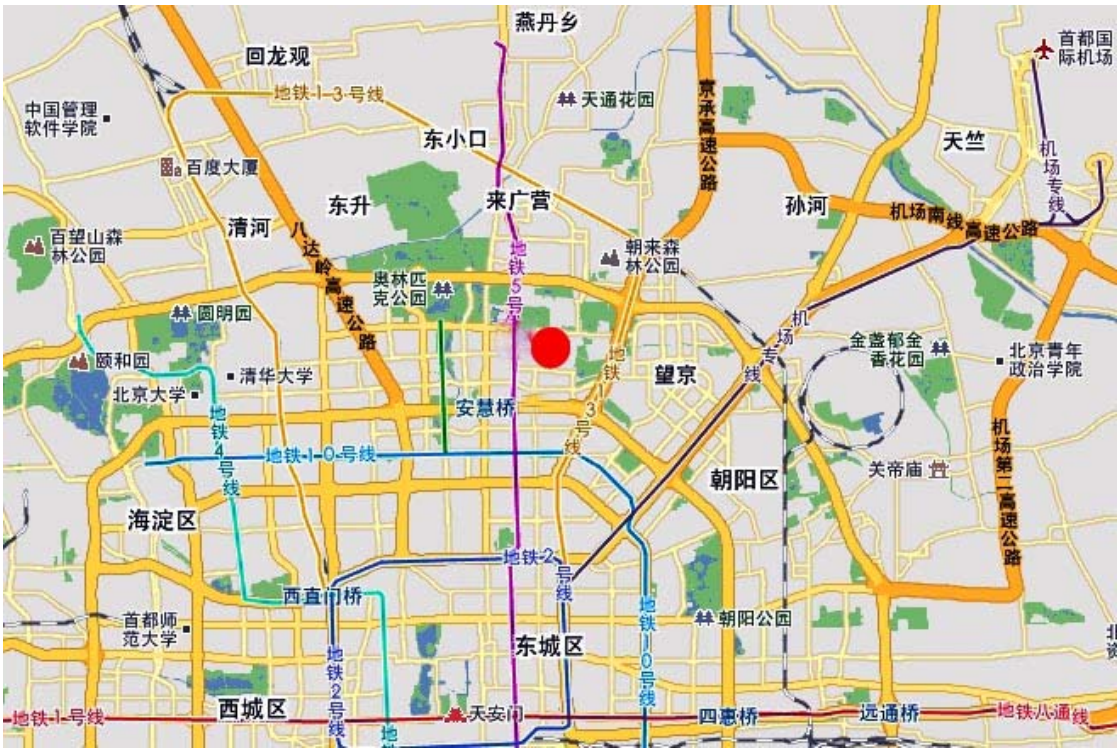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方式

奥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经营、利润分成的情形。

4、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选址

奥亚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地处亚运村核心商圈，北四环与北五环之间，西侧紧邻地铁 5 号线大屯路东站，距朝阳区北辰购物中心、阳光广场 1.5 公里，毗邻奥林匹克公园，距鸟巢 5.5 公里；东距首都国际机场 31.5 公里；南距北四环 1.8 公里，北距北五环 2.3 公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人员招聘、培训及管理团队组建

发行人将根据《实用健康体检管理手册》之《基本建设管理分册》，结合奥亚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人员配置、管理团队组建及培训等工作。奥亚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高端体检中心	普通体检中心	检验中心
医师	40	55	15
护士	30	45	-
管理人员	5	9	2
其他	9	12	5
合　计	**84**	**121**	**22**

（3）设备配置

奥亚项目以能满足各体检中心的功能需求购置设备，其中，高端体检中心根据高端体检服务所需购置设备；普通体检中心配置与其他普通体检中心相同；检验中心按照能满足发行人北京公司所有体检中心相关检验项目需求购置设备；办公用设备按照奥亚项目管理需求购置。本项目高端体检中心与普通体检中心共用部分体检设备，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调整。奥亚项目设备主要包括体检设备、检验中心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本项目购置设备共计 3,956 台（套），总金额 4,988.82 万元。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体检中心主要体检设备配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金额
1	双板 DR	2	台	310.00	620.00
2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3	台	200.00	600.00
3	全自动生化仪	2	台	230.00	460.00
4	数字钼靶	1	台	390.00	390.00
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6	台	52.00	312.00
6	高清电子胃肠镜	2	套	150.00	300.00
7	全景数字口腔 X 射线机	1	台	180.00	180.00
8	电子胃肠镜	3	套	55.00	165.00
9	全身骨密度仪	1	台	150.00	150.00
10	牙科综合治疗机	40	台	3.50	140.00
11	太空舱	1	台	120.00	120.00
12	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2	台	55.00	110.00
13	数字牙科综合治疗台	5	台	20.00	100.00
14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40	台	2.50	100.00
15	运动体能监测（十二项）	1	套	100.00	100.00
16	热成像	1	台	90.00	90.00
1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75.00	75.00
18	碳 13 呼吸测定分析仪	1	台	58.00	58.00
19	24 小时血压监测仪	5	套	9.20	46.00
20	眼底照相机	2	台	21.00	42.00
21	理疗仪	10	台	4.00	40.00
22	干式数码相机	3	套	10.00	30.00
23	睡眠监测仪	10	套	3.00	30.00
24	超声腔内探头	3	个	9.00	27.00
25	超声腔内探头	3	个	9.00	27.00
26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台	25.00	25.00
27	眼底照相机	1	台	21.00	21.00
28	运动能量检测仪	100	台	0.20	20.00
29	全身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20.00	20.00
30	亚健康检测仪	1	台	20.00	20.00
31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20.00	20.00
32	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2	台	9.00	18.00
33	耳鼻喉综合检查台	1	台	18.00	18.00
34	透视诊断设备	1	套	18.00	18.00
35	其他小型器械	若干	个	17.00	17.00
36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1	台	15.80	15.80
37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1	台	15.80	15.80
38	立体心电图	1	台	15.00	15.00
39	心理压力测试仪	1	台	15.00	15.00
40	立体心电图	1	台	15.00	15.00
合　计		-	-	-	**4,585.60**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检验中心主要设备购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金额
1	前处理系统	1	套	500.00	500.00
2	全自动酶免前处理系统	1	台	75.00	75.00
3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1	台	85.00	85.00
合　计		-	-	-	**6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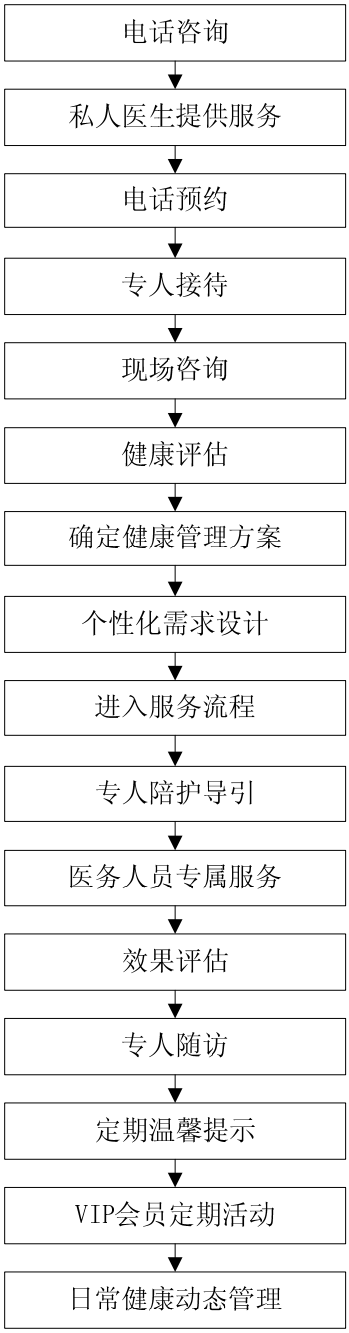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购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金额
1	体检用运输设备	5	辆	15.00	75.00
2	办公用设备	1,291	-	-	351.00
合　计					**426.00**

（4）服务流程

奥亚项目服务分为高端体检服务和普通体检服务两种。其中，普通体检服务与发行人现有体检业务的流程完全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图”之相关内容。高端体检服务流程是在普通体检流程的基础上，增加了亚健康检测与管理、肿瘤监测与管理、心脑血管健康管理、肥胖健康管理、视听力健康管理、睡眠健康管理、口腔健康管理、吸烟健康管理、中医养生管理、运动损伤康复健康管理、皮肤健康管理、颈肩腰腿痛康复健康管理、运动与膳食平衡健康管理等高端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或内容。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5）环境保护

奥亚项目建成后的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医疗垃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有害气体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定时收集和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并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奥亚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朝环保审字[2009]0243 号环保批复，同意奥亚项目建设实施。

5、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奥亚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北京公司进入高端经营期。根据北京地区的高端健康体检需求及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发展经验，预计奥亚项目在 1 至 2 年内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可以达到预期目标。其中，普通体检中心大致需要 1 年时间达到预期目标；高端体检中心大致需要 2 年时间达到预期目标。奥亚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引导目前已有的高端体检客户至高端体检中心进行体检，这样既有利于提升高端体检客户的满意度、确保奥亚项目建成初期高端体检中心的客户量，也有利于提升北京地区其他普通体检中心的服务能力。

（1）项目效益分析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经营期按 8 年测算；②税项：企业所得税 25%；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③折现率按照 10%测算；④新增营业收入：根据发行人现有网点营业收入水平、北京地区体检市场竞争状况、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定位等因素综合测算。

（2）项目收入预测

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高端	年体检量（人次）	23,443	28,132	33,758	40,510	46,586	51,245	53,807	56,497
	销售单价（元）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销售收入（万元）	4,689	5,626	6,752	8,102	9,317	10,249	10,761	11,299
普通	年体检量（人次）	51,000	61,200	73,440	88,128	88,128	88,128	88,128	88,128
	销售单价（元）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销售收入（万元）	2,040	2,448	2,938	3,525	3,525	3,525	3,525	3,525
收入合计（万元）		6,729	8,074	9,689	11,627	12,842	13,774	14,287	14,825

（3）项目整体财务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	6,728.60	8,074.40	9,689.20	11,627.12	12,842.32	13,774.12	14,286.52	14,824.52
营业成本	3,862.07	4,119.96	4,428.74	4,793.40	5,086.71	4,410.71	4,649.25	4,842.60
利润总额	1,809.10	2,835.51	3,947.76	5,288.47	6,064.53	7,560.52	7,772.89	8,052.98
所得税费用	452.27	708.88	986.94	1,322.12	1,516.13	1,890.13	1,943.22	2,013.24
净利润	1,356.82	2,126.64	2,960.82	3,966.35	4,548.40	5,670.39	5,829.66	6,039.73
折旧摊销	1,486.98	1,495.33	1,495.33	1,517.28	1,517.28	652.56	735.73	818.89
净现金流量	1,443.80	3,621.96	4,456.14	5,483.63	6,065.67	5,885.25	6,127.69	6,420.92
投资回收期	**6.13 年**							
内含报酬率	**19.76%**							
投资收益率	**28.63%**							

奥亚项目实施后的八年测算期内，项目年均新增收入 11,480.85 万元，年均新

增折旧摊销 1,214.92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5,416.47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入能有效覆盖新增折旧及摊销。奥亚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13 年；内含报酬率为 19.76%，高于评价项目的基准收益率；投资收益率为 28.63%，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

6、项目进展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已投入资金3,511.74万元，工程投入占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31.39%。

（二）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布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体检行业企业发展的“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发行人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地区新建1家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1号海育大厦，体检中心营业用房屋建筑面积1,810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发行人北京地区的体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为1,852.47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91.63万元、房屋租赁330.33万元、店面装修330.51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资	991.63	53.53%
1.1	体检设备	916.37	49.47%
1.2	办公设备	45.26	2.44%
1.3	运输工具	30.00	1.62%
2	房屋租赁	330.33	17.83%
3	店面装修	330.51	17.84%
4	流动资金	200.00	10.80%
5	**项目投资总额**	**1,852.47**	**100%**

3、项目实施方式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的投资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拟以发行人母公司为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分公司的方式实施。

4、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选址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拟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1号海育大厦，2010

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海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81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海育大厦位于长安街延长线上的公主坟商贸中心地带，是西三环的中轴枢纽，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海育大厦周边商业配套设施齐全，东临30万平方米的中都广场商业区，毗邻城乡贸易中心、华联大厦、翠微大厦、国海广场等，周边是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军队总部所在地，拥有诸多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和老干部休养所，人口密集，客户资源丰富。公主坟体检中心建成后，其服务范围可涵盖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等地区；以该方位为中心，五公里为半径，覆盖人口约为50-60万人。

（2）人员招聘、培训及管理团队组建

发行人将根据《实用健康体检管理手册》之《基本建设管理分册》及各体检中心的定位进行人员配置、招聘、管理团队组建及培训等工作。北京1家新建体检中心共需医师34名，护士25名，管理人员9名，其他人员7名，合计75名。

（3）设备配置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以能满足体检中心的功能需求购置设备，主要设备包括体检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设备购置投资总额为 991.63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金额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4	台	52.00	208.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20.00	120.00
3	全自动酶标仪	1	台	90.00	90.00
4	办公设备	若干	-	-	60.26
5	CR 及干式数码相机	1	套	60.00	60.00
6	无痛电子胃肠镜	1	套	55.00	55.00
7	医用 X 射线、透视诊断设备	1	套	38.20	38.20
8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20.00	20.00
9	超声腔内探头	2	个	9.00	18.00
10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1	台	15.80	15.80
11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台	15.00	15.00
12	立体心电图	1	台	15.00	15.00
13	体检服务车	1	辆	15.00	15.00
14	动脉硬化仪	1	台	11.00	11.00
15	12 导心电图机	3	台	3.50	10.50
16	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9.00	9.00
17	三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8.50	8.50
18	其他小型器械	若干	个	8.50	8.50

19	牙科综合治疗机	3	台	2.20	6.60
20	自动血压计	2	台	3.00	6.00
21	全自动血流变仪	1	台	4.20	4.20
22	洗板机	2	台	2.00	4.00
23	人体脂肪测量仪	1	台	3.90	3.90
24	监护仪	1	台	3.80	3.80
25	麻醉机	1	台	3.50	3.50
26	显微镜	2	台	1.50	3.00
合　计		-	-	-	**812.76**

上述主要设备是按照标准能满足基本体检要求进行配置的。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在上述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了五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DR（数字式X线摄片机）、钼靶、眼底照相机等体检设备。

（4）环境保护

奥亚项目建成后的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医疗垃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有害气体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定时收集和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并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海环保审字[2010]0079 号环评批复，同意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

5、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经验及“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建成后，可以借助原有体检中心的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资源，其营业收入及盈利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预期目标。

（1）项目的效益分析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经营期按 8 年测算；②税项：企业所得税 25%；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③折现率按照 10%测算；④新增营业收入：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的收入系根据发行人北京公司现有网点的客流量、体检单价、营业收入水平、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北京地区体检市场竞争状况、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定位等因素综合测算。

（2）项目整体财务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	1,400.00	1,700.00	2,0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营业成本	1,087.86	1,149.90	1,222.54	1,305.83	1,332.85	1,217.58	1,308.92	1,382.75

利润总额	-77.86	230.10	427.46	704.17	677.15	792.42	701.08	627.25
所得税费用	0.00	38.06	106.87	176.04	169.29	198.10	175.27	156.81
净利润	-77.86	192.04	320.60	528.13	507.86	594.31	525.81	470.43
折旧摊销	229.72	229.72	229.72	229.72	229.72	104.11	166.92	229.72
净现金流量	151.87	421.76	550.32	757.85	737.58	588.25	582.55	589.98
投资回收期	5.95 年							
内含报酬率	20.65%							
投资收益率	27.52%							

根据上述测算分析，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项目实施后的八年测算期内，项目年均新增收入 2,137.50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摊销 206.17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82.67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入能有效覆盖新增折旧及摊销，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6、项目进展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公主坟新建项目已投入资金1,123.74万元，项目已投资金占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60.66%，公主坟体检中心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布局，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体检行业企业发展的“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发行人拟在经营状况良好的大连公司所在地新建1家体检中心，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地区，体检中心营业用房屋建筑面积1,404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将完善发行人面向全国的体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高大连地区的市场份额，统一品牌形象，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估算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为1,484.56万元。其中设备投资837.83万元、房屋租赁197.50万元、店面装修249.23万元、流动资金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资	837.83	56.44%
1.1	体检设备	762.57	51.37%
1.2	办公设备	75.26	5.07%
1.3	运输工具		0.00%

2	房屋租赁	197.50	13.30%
3	店面装修	249.23	16.79%
4	流动资金	200.00	13.47%
5	项目投资总额	1,484.56	100%

3、项目实施方式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连慈铭作为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分公司的方式实施。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的投资总额为1,484.56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募集资金投资。

4、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选址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地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509号1-4号，位于星海广场附近。2010年4月2日，发行人与田绍香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404.32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星海广场是亚洲最大的商务广场，是大连市的重要商圈和商务金融中心，距大连国际机场15公里，交通便利。大连市沙河口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项目周边企业、机关、社会团体等机构众多，其中有81家世界500强企业；此外，项目周边还有星海人家、一品星海、星海国宝等高档居住社区，人口众多、客户资源丰富。项目周边方圆1公里内无其他医疗机构。

（2）人员招聘、培训及管理团队组建

发行人将根据《实用健康体检管理手册》之《基本建设管理分册》及各体检中心的定位进行人员配置、招聘、管理团队组建及培训等工作。大连1家新建体检中心共需医师30名，护士16名，管理人员6名，其他人员7名，合计59名。

（3）设备配置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以能满足体检中心的功能需求购置设备，主要设备包括体检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设备购置投资总额为 837.83 万元，其中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金额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4	台	52.00	208.00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20.00	120.00
3	全自动酶标仪	1	台	90.00	90.00
4	办公设备	若干	-	-	60.26

5	CR 及干式数码相机	1	套	60.00	60.00
6	无痛电子胃肠镜	1	套	55.00	55.00
7	医用 X 射线、透视诊断设备	1	套	38.20	38.20
8	X 线骨密度仪	1	台	20.00	20.00
9	超声腔内探头	2	个	9.00	18.00
10	生物体微弱磁场测定分析仪	1	台	15.80	15.80
11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台	15.00	15.00
12	立体心电图	1	台	15.00	15.00
13	体检服务车	1	辆	15.00	15.00
14	动脉硬化仪	1	台	11.00	11.00
15	12 导心电图机	3	台	3.50	10.50
16	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1	台	9.00	9.00
17	三分类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8.50	8.50
18	其他小型器械	若干	个	8.50	8.50
19	牙科综合治疗机	3	台	2.20	6.60
20	自动血压计	2	台	3.00	6.00
21	全自动血流变仪	1	台	4.20	4.20
22	洗板机	2	台	2.00	4.00
23	人体脂肪测量仪	1	台	3.90	3.90
24	监护仪	1	台	3.80	3.80
25	麻醉机	1	台	3.50	3.50
26	显微镜	2	台	1.50	3.00
合　计		-	-	-	**812.76**

上述主要设备是按照标准能满足基本体检要求进行配置的。

（4）环境保护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建成后的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医疗垃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液体医疗垃圾经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有害气体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定时收集和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并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许准字[2010]第 030017 号环评批复，同意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

5、项目预期实现效益的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经验及“六阶段”业务发展模式，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建成后，将与大连公司现有体检中心形成区位互补，凭借现有体检中心的品牌推广、销售渠道等资源，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大连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

人在大连健康体检市场的地位，项目运营后，大连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预期目标。

（1）项目的效益分析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经营期按 8 年测算；②税项：企业所得税 25%；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③折现率按照 10%测算；④新增营业收入：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的收入系根据发行人大连公司现有网点的客流量、体检单价、营业收入水平、收入增长情况，以及大连地区体检市场竞争状况、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定位等因素综合测算。

（2）项目整体财务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营业收入	900.00	1,2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营业成本	685.07	845.45	793.27	922.02	816.04	845.20	787.09	982.32
利润总额	-125.07	84.55	541.73	412.98	518.96	489.80	547.91	352.68
所得税费用	0.00	-10.13	135.43	103.25	129.74	122.45	136.98	88.17
净利润	-125.07	94.68	406.30	309.74	389.22	367.35	410.93	264.51
折旧摊销	190.34	190.34	190.34	190.34	190.34	84.22	137.28	190.34
现金净流量	65.27	285.02	596.64	500.08	579.56	372.43	449.30	355.94
投资回收期	6.19 年							
内含报酬率	18.44%							
投资收益率	23.77%							

根据上述测算分析，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实施后的八年测算期内，项目年均新增收入 1,500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摊销 170.44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264.71 万元，项目产生的收入能有效覆盖新增折旧及摊销，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6、项目进展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星海新天地新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1,328.25 万元，项目已投资金占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为 89.47%，大连星海体检中心已取得大连市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体检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最终将建成包含体检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17 个系统在内

的管理信息系统。

2、现有系统的运行状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一套包括体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医学影像存储等在内的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与发行人业务管理流程基本一致，在发行人实现对下属体检中心的有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达到了预定目标。发行人现有主要系统的运行状况如下：

	模块名称	运行现状
1	销售支持与管理系统（SSMIS）	● 优点：经过多年运行磨合，目前的销售系统基本满足目前的销售业务的开展，且销售流程比较顺畅，运行稳定。 ● 缺点：（1）随着公司业务量及业务类型的不断增加，原有销售系统已经不能再满足新业务的开展。（2）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量激增，单纯的依靠人工对销售过程进行管理将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原有系统中对销售的过程控制或管理的功能已经不能满足要求）。
2	财务管理系统（FMIS）	● 优点：市场上的财务系统属于比较成熟的系统，目前公司的财务系统比较稳定。 ● 缺点：财务系统的很多数据来源于外部系统，例如体检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等，目前的财务系统没有对外的接口，大量外部数据需要录入财务系统，浪费大量的人力。
3	健康体检管理信息系统（HCMIS）	● 优点：原系统是随着发行人的发展逐步发展至今的，其中的流程以及管理方法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缺点：（1）不能满足新增体检业务的要求；（2）流程控制不够严密；（3）基础信息管理不够科学，统计查询分析功能不够完善，使公司的大量的体检数据资源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4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 优点：原系统中 LIS 系统是经过多年的使用中摸索出来的，用户已经熟练使用，且使用比较方便。 ● 缺点：（1）原系统是针对单一仪器开发，系统缺少统一规划，造成公司新购买设备时，系统进行大量的修改调试。（2）原系统对设备使用没有进行相应控制，存在一定管理漏洞。
5	呼叫服务中心（CTI）	● 优点：现有呼叫中心基本满足公司体检业务的需要。 ● 缺点：（1）目前的呼叫中心仅限于子公司级别，没有实现全国业务联网，使得全国性销售业务无法得到满足，只能以半自动半人工的方式实现。（2）目前客户预约仅限于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的方式不够流畅，造成在体检旺季时客户电话预约困难。

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体检业务更加复杂，对分布在全国十余个城市体检网点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系统已经不能适应发行人现阶段

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功能亟需完善和升级。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26.1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比例
1	软件费用	1,422.00	46.99%
2	硬件费用	814.83	26.93%
3	系统集成费	164.00	5.42%
4	施工费用	160.50	5.30%
5	其他费用	166.90	5.52%
6	系统运行维护费/年	297.90	9.84%
投资总额		**3,026.13**	**100%**

4、项目具体内容

（1）系统构成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能够支持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未来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在发行人现有体检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和构建包括体检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17 个系统模块，并将各系统模块集成为六大分系统：

1）体检业务系统：包括健康体检管理信息系统（HC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健康风险评估（HRA）、生理年龄检测系统（BAS）。

2）销售系统：包括集团销售支持与管理系统（SSMIS）、客户管理系统（CRMS）。

3）财务系统：包括集团财务管理系统（FMIS）。

4）管理控制系统：包括集团质量管理系统（QMIS）、集团物料控制计划管理系统（PMCIS）、集团成本控制管理系统（CMIS）。

5）辅助管理系统：包括协同办公、远程视频会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S）、呼叫服务中心（CTI）。

6）企业决策支持系统：包括数据中心平台（EDC）、企业决策分析系统（BIS）。

上述六个分系统将在发行人数据中心和分公司数据中心分别实现，以构建发行人完整的管理信息系统。上述六个分系统基本覆盖了发行人日常管理的各个方面，可为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日常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投资决策、数据分析与挖掘等提供实时、快速、准确的决策信息。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建设方式
1	数据中心平台（EDC）	充分利用发行人体检数据资源，进行统计分析和挖掘,发布权威的健康指数，为医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新建
2	协同办公（OA）	实现发行人统一的邮件管理、公文管理、行政管理、审批管理等与行政办公有关的各项业务流程；与 HR 系统接口，实现员工个人信息平台	新建
3	企业决策分析系统（BI）	实现对发行人的人、财、物的各种分析，为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新建
4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S）	实现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工作（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计划、工作分析、员工招聘、培训计划、绩优评估、报酬管理、人力资源测评）的统一管理。总部统一制定工资体系，各自公司独立核算，实现总部对员工奖金的考核和审批。	新建
5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S）	以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通过构建统一的客户资料平台，实现发行人客户的统一管理与业务系统、销售系统、财务系统联动，实现辅助决策制定、指导活动策略、预测未来的状态。	升级完善
6	销售支持与管理系统（SSMIS）	实现发行人销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与《客户管理管理系统》接口；主要功能分为销售计划管理、订单管理、发票管理、费用管理、政策管理以及查询统计和报表；	升级完善
7	财务管理系统（FMIS）	统一核算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能够自动生成各种凭证、台帐、报表；与《销售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接口，查询各子公司、各体检中心的业务数据。	升级完善
8	成本控制管理系统（CMIS）	统一计划和控制发行人各部门、各子公司、各体检中心的经营成本。成本管理系统从企业的各个不同部分收集成本发生数据（管理、财务、销售、人力、耗材以及期间固定成本等）进行汇总分析。	新建
9	质量管理系统（QMIS）	质量管理系统分为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通过不定期抽样获取各部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投诉的质检参数，由质量管理系统应用统计管理模型绘制质控图，对质量进行分析。	新建
10	物料控制计划管理系统（PMCIS）	实现物料统一的计划、采购、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实现安全库存；主要功能包括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单、库存、盘点管理。	新建
11	健康体检管理信息系统（HCMIS）	采用 C/S/S 架构，实现所有的体检中心采用同一套系统，统一基础数据编码体系，统一数据库，使新建体检中心在管理体系上具备可复制性，使各体检中心日常管理规范化、统一化、科学化；和总部在预约、物料、财务上接口。	升级完善
1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实现检验科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实现检验工作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对检验结果实时监测、预警提高检验质量。通过网络存储在数据库中，是医生能够方便、及时地查看检验结果；实现集中检验，降低设备成本。	升级完善
13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	实现医学影像信息的采集、统一永久存储、管理、处理以及传输；方便医生参考历次图像进行诊断；实现无片化，降低成本，并与体检系统实现数据融合（Data Fusion）。	升级完善
14	健康风险评估（HRA）	通过体检对个人、群体的健康状况、患病可能及死亡危险方面进行量化评估，并与体检系统接口。	新建
15	生理年龄检测系统（BADS）	通过收集个体的生理、生化及激素水平，采用一定的运算公式和算法，得出个体的生理年龄，与自然年龄比较，判断衰老程度，精确评估健康状况。	新建
16	呼叫服务中心	包括业务咨询、网上和电话预约、健康咨询、电话回访、客	升级完善

	（CTI）	户投诉处理；预约管理通过对体检流量的分析，实现对公司体检资源统一的、合理的、有效的调度和管理。	
17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通过视频组织远程会议，支持 PPT、电子白板、演讲等。	新建

上述 17 个系统模块之间相互关联，能够实现数据与信息的实时共享。其中体检管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放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每家体检中心，其他系统建设在发行人数据中心。数据中心采用服务器集群的方式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体系结构

本项目的体系结构如下：



（3）系统配置

①主要硬件配置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要　求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数据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IBM P6 570 / HPRX7640	75.00	2 套	150.00
2	数据库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M2 CPU：Xeon E5405 2.0GHz * 4 内存：32G 硬盘：SAS 15000 转 300G *5 做 Raid 1+RAID 5	12.73	2 套	25.46
3	应用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M2 CPU：Xeon E5405 2.0GHz * 2 内存：16G 硬盘：SAS 15000 转 300G *5 做 Raid 1+RAID 5	11.03	2 套	22.06
4	应用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7979FA2 CPU：Xeon E5405 2.0GHz * 2 内存：2G *8 硬盘：SAS 15000 转 300G *5 做 Raid 1+ RAID 5	5.00	2 套	10.00
5	数据库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7979FA2 CPU：Xeon E5405 2.0GHz * 2 内存：2G *8 硬盘：SAS 15000 转 300G *5 做 Raid 1+ RAID 5	8.00	2 套	16.00
6	防火墙	CISCO ASA5540	10.00	1 台	10.00
7	核心交换机	CISCO WS-C6509-E	25.00	1 台	25.00
8	机柜	42U	0.80	5 台	4.00
10	阵列柜	5TB 容量 IP SAN 存储专用网络存储	20.00	2 台	40.00
11	硬盘	300G/10k/80 针（ST3300007LC）SCI	0.30	30 个	9.00
合计			-	-	**311.52**

②主要软件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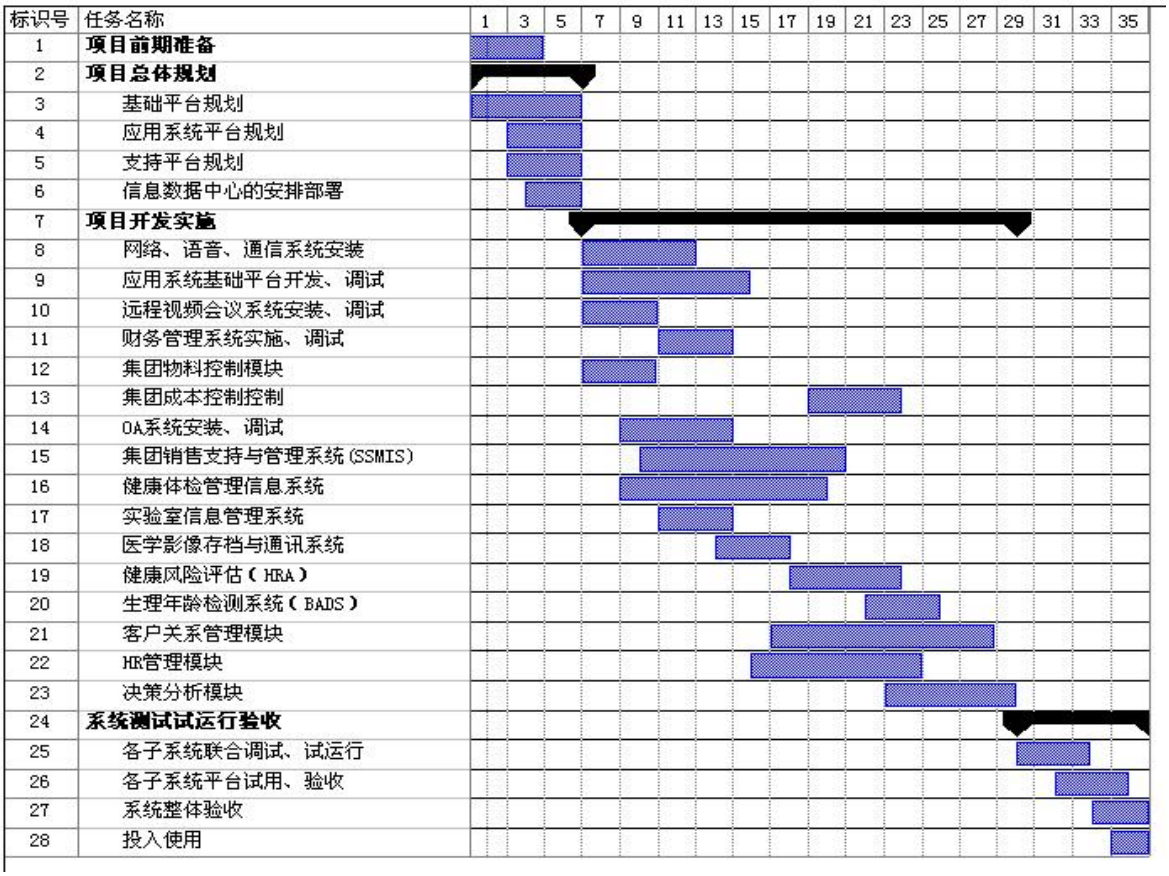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用户数	金额
主要系统软件	1	J2EE 应用服务软件	11/CPU	4CPU 无限用户许可证	44.00
	2	数据库集群软件	40.00	1	40.00
	3	备份软件	30.00	1	30.00
	4	防病毒软件	10.00	1	10.00
	5	Windows 2003 Server 中文标准版	1.50	10	15.00
	6	REDHAT linux	1.00	6 套	6.00
	7	安全管理平台	35.00	1 套（600 个终端）	35.00
	8	微软 SQLServer2005	5.00	10	50.00
	小计		-	-	230.00
主要应用软件	1	数据中心平台（EDC）	100.00	1	100.00
	2	协同办公（OA）	30.00	无限用户	30.00
	3	企业决策分析系统（BI）	100.00	无限用户	100.00
	4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	30.00	无限用户	30.00
	5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30.00	无限用户	30.00
	6	集团销售支持与管理系统（SSMIS）	40.00	无限用户	40.00

	7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FMIS）	6.00	50	20.00
	8	集团成本控制管理系统（CMIS）	5.00	无限用户	5.00
	9	集团质量管理系统（QMIS）	5.00	无限用户	5.00
	10	集团物料控制计划管理系统（PMCIS）	30.00	无限用户	30.00
	11	健康体检管理信息系统（HCMIS）	10.00	40	400.00
	1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4.00	40	160.00
	13	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PACS）	4.00	40	160.00
	14	健康风险评估（HRA）	20.00	无限用户	20.00
	15	生理年龄检测系统（BADS）	12.00	无限用户	12.00
	16	呼叫服务中心（CTI）	38.00	50 座位	20.00
	17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00	30	30.00
	小　计		-	-	**1,192.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共分三期进行。具体进度为，第一期为前期准备和项目规划阶段，共 6 个月，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总体规划、基础平台规划、应用系统规划、数据中心的安排部署等工作。第二期为项目开发实施阶段，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的基础平台开发、硬件准备、网络、语音、通信系统的安装和分系统开发等工作，共 24 个月。第三阶段为系统调试及验收阶段，共 6 个月，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的调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6、项目评价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但由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覆盖发行人全部体检业务流程及主要管理流程，将为发行人构建数字化的体检业务体系和企业数字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建成运行后，有利于发行人强化体检业务质量管理和监控，进一步提高体检业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提升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提高发行人的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科学先进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1）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能够有效地对各种数据进行整合、拆分，进而提炼出丰富的、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准确及时的信息资料，为发行人进行实时的远程动态决策、监控提供客观依据。以体检资料分析为基础，系统可以输出面向个人、单位、体检中心三个方面的各种统计分析报告，从而对个体及单位群体的健康保健、健康管理发挥指导作用，以满足发行人各层次管理人员随时掌握相关工作状况，并以此指导体检工作，提供必要质量控制和工作量调节的需要，减少工作的盲目性，也为各体检中心管理层进行市场策划和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有利于发行人进行客户关系管理

本项目可实现各业务模块之间的信息共享，并在此基础上搭建查询、调度和辅助决策的自动化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有效管理，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对客户信息进行集中收集和管理，为客户关系管理、规范和拓展市场营销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3）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费用

利用本项目的协同办公系统、呼叫服务中心、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和数据中心平台等系统或平台，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发行人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4）有利于发行人进行耗材管理

本项目可以实现动态数据统计，在耗材的采购、库存、领用、消耗、工作目标量化管理等方面数字化、模式化导入计算机系统。对“人机物料”、“收支状况”和“体检进程”等管理需求提供实时的动态统计，方便发行人的管理决策。

（5）本项目可实现客户提醒简单化和体检报告生成自动化

客户在检后获取体检报告时，工作人员除了使用本项目相关系统调阅体检资料以便为客户提供规范的现场咨询，为特定的体检信息需求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检索结果。客户还可以通过登录发行人官方网站，查询体检报告、咨询健康问题，在发行人官方网站的网页上与有关专家实现健康咨询实时互动。客户还可以定期收到健康提醒、节日问候、生日问候短信和电子邮件。对于疾病风险度高的客户、亚健康客户进行健康管理。客户可在网上记录健康日记并发送，检后服务系统会进行网络跟踪，干预客户的饮食和生活习惯。

此外，本项目通过相关系统一系列的模板设置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系统显示，加以适当的组合和连接，自动生成并输出体检报告。同时该系统还能根据特殊需要生成图文并茂的体检报告。保证汇总统计分析的准确，提高了体检报告质量，缩短体检报告制作完成的周期，提高发行人的业务效率。

7、项目进展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一）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发行人严格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充发行人体检网点，提高发行人的体检服务能力，改善发行人的体检环境，推广发行人品牌，提高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将为发行人提高各体检中心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业绩起到重要作用。与北京、大连的体检中心新建项目相比，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项目不仅具有高端体检的功能，更是发行人品牌的宣传窗口，体检文化的传播平台，体检服务的延伸平台和推广平台，将成为推动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的有力因素。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和体检业务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提高管理效率和业务效率。

（二）新增长期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4,279.74 万元，增加固定资产 9,221.51 万元，增加无形资产 1,422 万元，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如不考虑其它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每年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折旧	长期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合　计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	654.79	560.13	-	1,214.92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64.86	41.31	-	206.17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	139.29	31.15	-	170.44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54.82	-	191.34	346.16
合　计	**1,113.76**	**632.59**	**191.34**	**1,937.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投入使用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113.76 万元、新增长期摊销费用 632.5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191.34 万元，合计减少利润总额 1,937.6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后，每年将为发行人增加营业收入 15,118.35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6,279.63 万元。发行人经营的自然增长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利润增长能够消化新增摊销、折旧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三）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本更加充实，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在项目建设期及初始经营期，受协同效应发挥时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缴纳相关税项后的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分配股利，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2011 年度，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500 万元。

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5,004.39 万元。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发行人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

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乔治武。

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电话：010-59658606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iming.com

二、重要合同事项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本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项金额或与单一客户累计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合同或其他重要合同予以披露。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和保荐、承销协议等。

（一）采购合同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于北京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医药订购 7 台飞利浦 DR TH 型号双板 DR 设备单价为 310 万元，约定成交价为 2,170 万元；订购 1 台飞利浦 DR VR 型数字乳腺钼靶机，设备单价为 410 万元，合同总价款为 2,580 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发行人向中国医药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合同订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医药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首付款；在设备到达海关清关前并收到中国医药通知 5 日内，向中国医药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结清余款。

合同规定了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并明确约定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的解决方式顺序为：协商、诉讼。

（二）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相关合同

1、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迪依科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迪依科同意将其与朝阳区卫生局就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物业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重新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并在上述物业内投资开办医疗机构。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分五期向迪依科支付。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迪依科支付了 3,500 万元。

2、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房屋使用权用于开办医疗机构，房屋使用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共16.25年。因2008年9月30日以前房屋使用费已由迪依科支付，发行人已向迪依科支付了对价以及发行人需进行房屋装修、改造时间为6个月等原因，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约定于2009年4月1日起缴纳房屋使用费，前10年平均每年90万元，后5年平均每年99万元。协议期满后，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

3、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就《房屋使用协议》的未尽事宜签订《备忘录》，朝阳区卫生局同意发行人对北苑路91号房屋进行翻建，翻建房屋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翻建房屋所需全部审批手续由朝阳区卫生局负责办理，房屋翻建完成后，产权归朝阳区卫生局所有。

4、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签订《房屋使用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出资建设朝阳区北苑路91号医院翻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北苑路91号翻建项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朝阳区卫生局同意由发行人出资在北苑路91号重建用于开办医疗机构，所有新建建筑物的所有权归朝阳区卫生局所有。新建完成后，朝阳区卫生局将建筑物交给发行人使用，由发行人开办医疗机构，双方已签订的《房屋使用协议》继续有效，其项下标的物变更为新建后的建筑物。

（2）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的申报、申请、备案及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报建工作均以朝阳区卫生局作为申报主体，朝阳区卫生局委托发行人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承办，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支付。朝阳区卫生局对与发行人商定同意的报建工作给予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3）发行人应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安定门外北苑路91号内房屋改造工程，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在2年内因发行人责任导致无

法交付使用工程，朝阳区卫生局收回改造中的房屋，发行人无偿退还朝阳区卫生局，发行人自行承担在改造期间的费用损失，朝阳区卫生局不予补偿；如在2年内，经专业部门认定，非因发行人责任（例如：未按计划时间获得相关批准，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等）导致无法交付使用工程，则本补充协议继续有效，相应期限顺延，顺延期限由专业部门确定。如朝阳区卫生局决定解除合同并收回改造中的房屋，则双方应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改造中的房屋进行评估，并由朝阳区卫生局按评估价值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4）鉴于发行人建设工程的先期投入较大以及奥运会的举办对工程进展带来的影响等原因，朝阳区卫生局同意延长房屋租期并调整房屋租金。调整后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完成北苑路91号号房屋翻建工程并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之日算起。在发行人取得北苑路91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前，为发行人重建工作的报建及施工期，不收取租金。重建后并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7,250平方米。调整后的租金为前10年租金为20万元/年，后10年租金为30万元/年。租金采取每年支付一次的方式。

（5）本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

5、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标的为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拟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工程建设，本工程规模17,250㎡，其中地上13,900㎡，地下3,350㎡。合同总金额为3,936.18万元。合同签订后10日内，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09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0年11月23日。

6、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签订《关于安定门外北苑路91号建设施工有关问题的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与朝阳区卫生局在施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责任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作为独立主体负责完成安定门外北苑路91号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在此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均由发行人签署，并承担责任。如需朝阳区卫生局共同签署，则相应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负责施工工地及人员的安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承担责任。

（3）在建设过程中，如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发行人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

7、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一标段）》，承包范围为①设计图纸中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 3~12 轴与 B~M 轴区域的中庭施工；②设计图纸中地上一层至二层 9~10 与 F~J 间区域的中庭施工；③设计图纸中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 3~12 轴与 B~M 轴间区域给排水管线从干、立管至给排水末端，热水从热水源至四层干立管，内干、立管至用水末端，电气从层配电箱至用电末端。合同总价款为 951 万元，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期 90 天，目前尚未完工。

8、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北苑路 91 号医院翻建工程—医疗区室内装修工程（第二标段）》，承包范围为①设计图纸中地上三层至地上四层 3~12 轴与 B~M 轴区域的室内装修；9~10 与 F~J 区域的中庭施工；3~12 与 B~M 轴间区域给排水管从干、立管至给排水末端，热水从干立管至用水末端施工，电气从层配电箱至用电末端；②设计图纸中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 3~12 轴与 B~M 轴区域的楼梯间内装修。合同总价款为 880 万元，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工期 90 天，目前尚未完工。

（三）承销保荐协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发行人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　波　　韩小红　　韩圣群

王　霖　　李宏伟　　王　岑

于中一　　张宏久　　杨　镜

全体监事签字：

李世海　　万　为　　李　捷

全体高级管理人签字：

韩小红　　韩圣群　　乔治武

刘　凯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如球

2012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化青　　孙剑峰

2012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2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大进

经办律师签字：

康　健　　李绍波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2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及其摘要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树　新　　李宏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树　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化龙　　杨瑞嘉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联系人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1、发行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B 座 201 室

联系人：乔治武

电话：010-59658606

传真：010-596587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化青、孙剑峰、肖如球、刘君、刘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